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〇二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種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〇二冊



目錄

全宋文卷二二二二

王巖叟 五

乞出緡錢增解鹽常價奏	一
乞于軍營立捉賊殿最法奏	一
乞追贈陳薦典禮奏	二
張誠一取父墓中物乞予罷廢奏	二
乞治張誠一李定不孝之罪奏	三
再乞治張誠一李定不孝之罪奏	四
乞詔有司罷青苗法奏	五
再乞罷散青苗錢奏	七
乞速令寢罷再散青苗錢奏	七
乞罷太學聽讀一年方許應舉之限奏	七
文及與韓宗師不當以父恩擢居要職奏	八

論張璪姦邪奏	九
王存不當帶樞密直學士舊職奏	一〇
張璪舞弄姦權乞早賜罷黜奏	一一
言諸州軍通判薦舉選人奏	一二
乞早罷黜張璪奏	一二
乞復内外官司舉官法奏	一五
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一狀	一五
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二狀	一七
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三狀	一九
再乞竄黜張璪奏	二〇
再論張璪姦邪奏	二二

全宋文卷二二三

王巖叟 六

請用薦舉之士爲學官乞罷試法奏	二四
論西人請地奏	二五
乞復行嘉祐遺囑法奏	二六

申三省乞罷青苗法狀	二七
乞常平不分立三等奏	二八
乞罷青苗法奏	二九
乞深究宋用臣贓罪奏	三〇
內侍官馮宗道梁惟簡不當超越等倫擢遷奏	三一
乞審於進賢果於去姦奏	三二
論擇相不可不謹奏	三三
言張皞林希交結爲姦奏	三四
再乞重行竄斥張皞奏	三五
乞詔補諫官之闕奏	三六
請廣言路參用四方之士奏	三七
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奏	三八
論求賢當去六蔽奏	三九
乞勿施行許弓手雇替指揮奏	四〇
請詔執政裁抑三省人吏僥倖奏	四一
言章惇不當移知揚州奏	四二

全宋文卷二二二四

王巖叟 七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一	……	四三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二	……	四四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三	……	四五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四	……	四五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五	……	四六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六	……	四六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七	……	四八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八	……	四九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九	……	四九
論隔截諫官直舍奏	……	……	五〇
乞勿定災傷分數許被災之民借貸奏	……	……	五一
乞申勅災傷郡縣約度借貸奏	……	……	五一
乞棄葭蘆吳堡兩寨奏	……	……	五二
乞正蘇軾撰策題失體之罪奏	一	……	五四

乞正蘇軾撰策題失體之罪奏	二	五五
乞災傷州軍並種子通爲支借奏		五六
乞體量賑濟京東路饑民奏		五七
乞下吏部訴理命官罪犯奏		五七
乞免高強戶助役錢奏		五八
再乞勿別立高強戶輸錢法奏		六〇

全宋文卷二二二五

王巖叟 八

乞正蘇軾評議祖宗之罪奏		六一
再乞正蘇軾評議祖宗之罪奏		六二
乞用人宜以寒素爲先奏		六二
乞廢葭蘆吳堡二寨奏		六三
乞下轉運司相度廢罷葭蘆吳堡二寨奏		六四
乞令追收三路相度買田募役文字奏		六六
詳定蘇軾買田募役利弊奏		六六
因旱暵言闕失三事奏		六九

乞特罷催納三路新定助役錢奏	七一
論張舜民罷言職奏	七二
論張舜民罷言職第三狀	七三
乞斥逐李清臣奏	七三
乞詔大臣早決河議奏	七四
論張舜民罷言職第四狀	七五
論張舜民罷言職第五狀	七七

全宋文卷二二二六

王巖叟 九

乞勿一概追奪冒賞奏	七九
請詔有司講究商賈利病奏	八〇
論洪範三德奏	八〇
曾布草菅將官性命宜行重黜奏	八二
論不可以走馬一言輕易元帥奏	八三
乞收還鄧溫伯翰林承旨除命奏	八四
乞罷中書舍人奏	八五

乞檢會奏章收還鄧溫伯除命奏	八五
乞收還鄧溫伯改除侍讀新命奏	八六
言取人資格太嚴之弊奏	八七
乞將捕盜支賞餘數移次年支使奏	八七
乞令左右廳推官分治公事詞狀奏	八八
論劉摯蘇轍奏	八八
再論劉摯蘇轍奏	八九
乞用君子保泰道奏	九一
論月食奏	九二
請罷試中斷案人入寺奏	九三

全宋文卷二二二七

王巖叟 一〇

秋暑帖	九五
與安撫左丞帖	九五
送伯強序	九六
韓忠獻公別錄序	九六

愛賢 九七

君子小人 九八

將將 九八

西夏議 九九

雜說 一 一〇〇

雜說 二 一〇〇

雜說 三 一〇〇

雜說 四 一〇一

雜說 五 一〇一

雜說 六 一〇二

信州學記 一〇二

定州韓魏公祠堂記 一〇三

寧希武先生墓表 一〇五

全宋文卷二二二八

張商英 一

清涼山賦 一〇七

東湖賦	一〇七
寧魂辭	一〇八
蔡京授尚書右僕射制	一一二
賜門下詔	一一二
貶文及甫誥詞	一一三
乞懲治周永懿奏	一一三
不宜開永國渠灌田奏	一一四
論刑部立捕蝗法不當奏	一一四
乞牽復李復圭奏	一一四
乞擇詞臣奏	一一五
樞密院黨庇官吏奏	一一六
乞定奪根治博州失入刑名及任遠私徇事奏	一一六
李則從輕定罪不當奏	一一六
乞安靜休息擇人以行政事奏	一一七
上神宗皇帝書	一一七
乞除外任差遣奏	一一九

乞先帝政事不可輕改奏	一一九
上釐正官制書奏	一二〇
乞降詔懲戒薄俗奏	一二〇
張行乞復免役法事奏	一二一
乞下禮部再議天地合祭事奏	一二一
乞選官會計監牧虧贏及熟講馬政奏	一二二
乞遣使按驗回河虛實及所費錢糧梢草奏	一二三
論司馬光等朋黨譏議奏	一二三
乞雜議元祐之臣讒構誣告奏	一二四
乞配流陳衍奏	一二五
乞竄責梁燾等奏	一二五
論呂大防陳衍姦狀奏	一二六
乞委不干礙官司推究蓋漸案奏	一二七
乞官蘇泌一子奏	一二七
無忘前事奏	一二八
彈劾顧臨奏	一二八

論河事宜議經久法奏	一二八

全宋文卷二二二九

張商英 二

論吳安持主張河事欺罔奏	一三〇
劾來之邵奏	一三一
乞退楊畏奏	一三二
乞指揮河北選官相度黃河利害奏	一三二
乞令進回河以來諸路所費錢物都數奏	一三三
乞差勾仲甫措置東西川鹽井奏	一三三
隨州謝上表	一三三
謝吏部侍郎表	一三四
乞還吳良輔舊職奏	一三五
鄂州謝上表	一三五
知杭州過闕賜對奏	一三六
論當十錢宜改鑄奏	一三六
論當十錢改鑄當三宜令出必行奏	一三八

獻袁州仰山瑞禾表	一三八
進仰山瑞禾圖及宋大雅十三章表	一三九
畫瑞禾於右僕射廳奏	一三九
進三才定位圖奏	一四〇
乞以桑景詢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奏	一四〇
論湖北產金宜置司提舉奏	一四一
勸聖學劄子	一四一
論七臣疏	一四二
謝蔡京書	一四三
謝蔡京狀	一四三
方山寺手札	一四四
與潁川先輩書	一四四
與報恩禪師問儒釋大要書	一四五
與章致平書	一四五
至都帖	一四六
女夫帖	一四六

賀王校書啓	一四七
賀正字啓	一四七
送蹇道士遊廬山序	一四八
送凌戡歸蜀記	一四九
黃石公素書序	一五〇
制勝樓詩序	一五一
佛國禪師文殊指南圖讚序	一五二
跋閻立本畫	一五二
題真淨像	一五三
全宋文卷二二三〇	
張商英 三	
護法論	一五四
全宋文卷二二三一	
張商英 四	
金剛經三十二分說	一七七
普通寺記	一七九

重建當陽武廟記	一七九
元祐初建三郎廟記	一八一
太原府壽陽方山李長者造論所昭化院記	一八二
定襄縣新修打地和尚塔院記	一八四
林慮山聖燈記	一八五
東林善法堂記	一八六
仰山廟記	一八八
撫州永安禪院僧堂記	一九〇

全宋文卷二二三二

張商英 五

撫州永安禪寺法堂記	一九二
隨州大洪山靈峰禪寺記	一九四
昭化寺李長者龕記	一九六
洪州學記	一九七
吉州道藏記	一九九
醉經堂記	二〇一

蒙軒記	二〇二
洪州寶峰禪院選佛堂記	二〇三
黃龍崇恩禪院記	二〇四
潞州紫巖禪院千手千眼大悲殿記	二〇六
神運殿記	二〇八
沐川寨記略	二〇八
彭州大隋山記	二〇九
盱眙龜山水陸院記	二〇九
善洪西迴錄	二〇九

全宋文卷二二三三

張商英 六

續清涼傳 上	二一一
續清涼傳 下	二二一
續清涼傳附傳	二二四
戒子	二二六
嘉禾篇	二二六

蕪湖建學頌 一二一八

江陵萬壽寺金佛讚 一二一八

唐李長者行蹟 一二一九

江寧府茅山崇禧觀碑銘 一二三〇

全宋文卷二二三四

張商英 七

雲居山真如禪院三塔銘 并序 一二三三

徐鉉墓記 一二三五

荊門玉泉皓長老塔銘 一二三六

張御史唐英墓誌銘 一二三八

何廬江隱侯澤墓誌銘 一二四二

大宋故贈通議大夫王公墓表 一二四三

代開封府尹祭司馬公文 一二四七

祭真寂大師文 一二四八

發願文 一二四九

全宋文卷二二三五

蔡 蹈

論內藏庫不隸戶部太府寺奏	二五〇
論臣寮上殿不得差遣奏	二五一
論監設獄中使不當受大理囚訴奏	二五二
葉承干預國子監事請正其罪奏	二五三
論賜楊琰度牒奏	二五三
乞明法與其餘判司闕袞同差注奏	二五四
論沈銖繳還吳居厚詞頭奏	二五五
再論沈銖繳還吳居厚詞頭奏	二五五
論河北不宜施行權鹽奏	二五六
林虞不恭不當止以贖論奏	二五七
乞量與減放民間所欠市易錢物奏	二五八
論朱彥博不可爲監司奏	二五九
乞寬宥董敦逸奏	二六〇
論路昌衡薦盧約徇私奏	二六〇
請將近年科場試題編類成冊奏	二六一

東明災傷民戶詞訴縣官不受乞遣使體量奏	二六一
諫車駕游寺奏	二六二
諫修寺補貼夷門山缺陷奏	二六三
再諫修寺補貼夷門山缺陷奏	二六三
論劉定不當除寶文閣待制知青州奏	二六五
論林希第一章	二六五
論林希第二章	二六六
論林希第三章	二六七
論林希第四章	二六八
受傳國寶典禮賜賚京朝官事奏	二六八
章惇等庇護李清臣當治罪奏	二六九
劾北外都水丞司失職奏	二七〇

全宋文卷二二三六

曾 旼

祀衆星用幣奏	二七一
事神用香奏	二七二

乞定郊壇分獻官等升降之制奏	二七二
頒降刑房斷例事奏	二七三
乞改稱帝顓頊爲帝高陽氏奏	二七三
潤州類集序	二七四
國秀集跋	二七五
顯親慶遠院記	二七六
惠嚴禪院法堂記	二七八
天峰院記	二七九
宋杭州南山慧因教院晉水法師碑	二八二

全宋文卷二二三七

徐 禧

辯蔡承禧謗奏	二八八
言李士寧事奏	二八九
乞以百萬緡分借逐路奏	二八九
乞罷鄧綰知永興軍奏	二九〇
乞令种諤速歸延州奏	二九〇

城永樂事奏	二九〇
乞賜永樂城名奏	二九一
上丞相王荊公書	二九二
洪州安龍山兜率禪院記	二九三
請晦堂和尚說法疏	二九六

孫覽

乞留監司刺逐州廂軍疏	二九七
相度荊湖逐路谿峒疏	二九八
轉運司科秋稅糧草事奏	二九九
乞令提舉司更切相度諸路役法奏	二九九
西界津慶川惟烈川破敵奏	二九九
秀楚堂記	三〇〇
五詠堂記	三〇二
雉山題名	三〇三
趙惟簡	
乞依本所先拍試體例原降上垛箭數引見呈試奏	三〇三

皇甫旦

乞賜叙理事奏……………三〇四

俞偉

人與物同……………三〇五

衆生愛戀性命……………三〇六

五戒之首……………三〇七

張若訥

故武陽張府君墓誌銘……………三〇八

全宋文卷二二三八

吳棫

乞與小學生張道安優賞奏……………三一〇

天寧寺轉輪藏記……………三一

銅壺閣記……………三一二

江寧府祈澤寺題名……………三一四

成都府天寧萬壽觀碑……………三一四

冲佑觀銘……………三一八

魏 泰

東軒筆錄序 三二〇

題十七帖 三二〇

題閭立本諸番圖卷 三二一

真元弼

題紀穆侯碑 三二二

姚宗道

大宋陝州芮城縣塔寺創修法堂記 三二二

郭時亮

請復青苗法等奏 三二五

請特免畿甸百姓支移奏 三二五

魏國韓忠獻公祠堂記 三二五

井亮采

諸州奏案申尚書省付刑部檢察奏 三二七

乞令郡縣一依元祐以前役法奏 三二八

張敦禮

退蔡確進司馬光爲得奏	三二九
繳進建中靖國續燈錄上皇帝劄子	三二九
恭發願文	三三一

全宋文卷二二三九

孫 諤

未與元絳族孫請受自訴疏	三三二
上解釋畫一韻字及詩賦式狀	三三三
乞顯黜楊畏奏	三三四
論免役法奏	三三四
禁百姓殺牛埋藏告廟文	三三六

鄒 極

乞依前守朝散郎致仕奏	三三七
審政堂記	三三七
聖容寺記	三三八
重建石碧義泉禪院記	三三九

李 稷

乞與蕃部博易銀米等物易錢買茶奏	三四一
言茶馬事奏	三四一
乞定茶場賞罰奏	三四二
乞本司買鹽入川歲無過萬席奏	三四三
乞於年額息稅內歲以五萬貫給轉運司奏	三四三
會計提舉茶場司已支見在錢奏	三四四
言洋州官茶定額賞罰疏	三四四
乞三司以時給鈔奏	三四五
言秦州給倉米造公使酒違法事奏	三四五
言解鹽司收簇攢那散漫遺落官錢奏	三四五
乞少損解鹽鈔額奏	三四六
乞許本司自令奏辟知州通判知縣奏	三四六
言曲珍與賊接戰疏	三四七
徐 勣	
欽慈皇后謚議	三四八
辭與蔡京同校五朝寶訓因論蔡京奏	三四九

乞廣取家藏記錄修神宗正史奏……………三四九

趙□言

真仙巖題名……………三五〇

全宋文卷二二四〇

陳次升 一

上神宗論轉運使選用責任考課三法狀……………三五二

上哲宗論江湖闕鹽……………三五二

上哲宗乞保甲地土不及二十畝者免冬教……………三五三

上哲宗論知人……………三五四

上哲宗論理財……………三五五

上哲宗論五路舉人省試……………三五六

上哲宗乞寢賜孟在宅狀……………三五六

上哲宗幸金明池乞不乘船……………三五七

上哲宗論造龍船費用……………三五八

上哲宗論治道……………三五八

上哲宗奏禁中遺火……………三六〇

上哲宗論敕榜當取信天下劄子	三六一
上哲宗乞罷編元祐章疏	三六二
上哲宗論內治	三六三
上哲宗論選舉	三六四
上哲宗論免補試人狀	三六四
上哲宗乞催補試狀	三六五
上哲宗改正鄒浩太學博士狀	三六六
上哲宗乞留正言孫諤疏	三六六
上哲宗奏陝西旱乞行賑濟	三六七
上哲宗論宗景以妾爲妻狀	三六八
上哲宗奏乞開陳亳溝河劄子	三六九
上哲宗論牧馬	三六九
上哲宗乞罷言職狀	三七〇
上哲宗論人和	三七一
上哲宗奏星變	三七二
上哲宗奏因災變求直言疏	三七三

上哲宗議役法	三七三
上哲宗乞立限疏決疏	三七四
上哲宗論皇城司獄疏	三七五
上哲宗論西戎	三七五

全宋文卷二二四一

陳次升 二

上徽宗乞罷侍御史狀	三七七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一	三七八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二	三七九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三	三七九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四	三八〇
上徽宗論西蕃市馬	三八一
上徽宗奏論常平司錢物	三八二
上徽宗乞皇太妃持心喪狀	三八二
上徽宗論豫戒六事	三八三
體道	三八三

稽古	三九五
修身	三八六
仁民	三八七
崇儉	三八八
用人	三八九
上徽宗論修復常平狀	三九〇
上徽宗論中都費用狀	三九一
上徽宗論收湟州狀	三九二
上徽宗乞謁太妃園寢狀	三九二
上徽宗乞靈駕發引賣熟食狀	三九三
上徽宗乞爲河西軟堰狀	三九三
上徽宗乞備邊賞有功狀	三九四
上徽宗乞修戰船狀	三九四
上徽宗乞寬陳瓘罪狀	三九五

全宋文卷二二四二

陳次升 三

上皇太后論陳瓘書	三九六
上徽宗乞致齋日不作樂劄子	三九七
上徽宗論選舉第一狀	三九八
上徽宗論選舉第二狀	三九八
上徽宗論選舉第三狀	三九九
上徽宗謹名器一	四〇〇
上徽宗謹名器二	四〇一
上徽宗謹名器三	四〇二
上徽宗謹名器四	四〇二
上徽宗奏論盜發保州倉	四〇三
上徽宗奏論強盜法第一狀	四〇四
上徽宗奏論強盜法第二狀	四〇四
上徽宗奏論京師強盜	四〇五
上徽宗奏論永安縣強盜	四〇六
上徽宗奏論陝西羣盜	四〇六
上徽宗乞罷修興德院狀	四〇七

奏彈錢適第一狀	四〇七
奏彈錢適第二狀	四〇八
奏彈錢適第三狀	四〇九
奏彈曾布第一狀	四〇九
奏彈曾布第二狀	四一〇
奏彈曾布第三狀	四一一
奏彈曾布第四狀	四一二
奏彈曾布第五狀	四一二
奏彈曾布第六狀	四一三
奏彈曾布第七狀	四一四
奏彈曾布第八狀	四一四
奏彈曾布第九狀	四一五
奏彈鄧洵武第一狀	四一五
奏彈鄧洵武第二狀	四一六
彈蔡京第一狀	四一七
彈蔡京第二狀	四一八

奏彈蔡卞狀 四一八

全宋文卷二二四三

陳次升 四

奏彈呂希哲第一狀 四二〇

奏彈呂希哲第二狀 四二一

奏彈王古呂希哲 四二一

奏彈李祥 四二二

奏彈呂希哲李祥 四二三

奏彈劉涇 四二三

奏彈賈種民 四二四

奏彈梁子美 四二五

奏彈范純禮 四二六

奏彈宗粹 四二七

奏彈陳祐 四二八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一狀 四二八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二狀 四二九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三狀	四三〇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四狀	四三〇
奏彈內侍裴誼第一狀	四三一
奏彈內侍裴誼第二狀	四三一
奏彈內侍張琳第一狀	四三二
奏彈內侍張琳第二狀	四三二
奏彈內侍張琳第三狀	四三三
奏彈內侍張琳第四狀	四三三
奏彈內侍張琳第五狀	四三三
奏彈內侍張琳第六狀	四三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七狀	四三五
奏彈內侍張琳第八狀	四三五
奏彈內侍李偁第一狀	四三六
奏彈內侍李偁第二狀	四三六
奏彈內侍李偁第三狀	四三七
奏彈內侍李偁第四狀	四三七

全宋文卷二二四四

陳次升 五

奏彈內侍王道	四三九
奏彈內侍梁從政	四三九
奏彈內侍郝隨	四四〇
奏彈內侍劉瑗第一狀	四四〇
奏彈內侍劉瑗第二狀	四四一
乞于貢舉敕內添入應奏授不理選限官條目奏	四四三
奏彈常立狀	四四三
乞令戶部責限勾考監司酒稅增虧奏	四四三
彈劾鄭居中奏	四四四
彈劾周穉奏狀	四四四
奏彈鍾傅狀	四四五
乞懲戒修蓋籍田司思文殿董役官奏	四四六
奏彈呂公雅狀一	四四六
奏彈呂公雅狀二	四四七

乞文臣帶兵鈴及監司職任者朝辭日并令上殿奏	四四七
彈劾章惇奏狀	四四八
乞重行黜責蔡京狀	四四八
言蔡卞不當止謫近地分司奏	四四八
上哲宗乞敕官司用心揀選禁軍狀	四四九
彈張商英狀	四五〇
論除授臺諫三省不得進擬奏	四五〇
乞選用人才以補門下中書闕員奏	四五一

全宋文卷二二二二

王巖叟 五

乞出緡錢增解鹽常價奏 元祐元年四月

在京解鹽鈔頓減常價，商旅患之。望出緡錢爲權其價，以救一時之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乞于軍營立捉賊殿最法奏 元祐元年四月

乞將軍營致遠務及東西窰務管轄使臣所以管兵士捉賊多寡立殿最法。每歲終考較上下人員，亦等第立賞罰格。其因差出在外作過者，不置數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乞追贈陳薦典禮奏

元祐元年四月

故資政殿學士陳薦以方嚴質重，輔翊先帝於東宮。謹按故贈吏部尚書王陶與薦皆爲官僚，陶之亡幸當先帝康豫，蒙被厚恩，無一不及。而薦之不幸，其沒未幾，適會遭先帝升遐，故贈典未備。望詔有司比類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張誠一取父墓中物乞予罷廢奏

元祐元年四月

觀察使、知潞州張誠一前爲樞密院都承旨，有發其父墓〔二〕，誠一託修墓告歸，即壙中取其父所繫犀帶服之。又誠一初聞發墓，殊不驚怛，既易其帶，又剝取母之首飾，盡劫柩中珠玉以歸。其不葬所生母，固無足怪。乞追誠一所劫壙中物付其家廟拘管。給限令葬其母，然後終廢之。《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七六。

〔二〕「有」下當脫「盜」字。

乞治張誠一李定不孝之罪奏

元祐元年四月

理天下者必以孝爲先，正天下者必自近爲始。方陛下清明之初，隆大孝以風化四方之時，而文武近班乃有大不孝之人，汙清明，亂風化，公議豈可容乎？伏見觀察使、知潞州張誠一前爲樞密院都承旨日，有盜發其父墓，誠一以修墓爲名，謁告自往，因於壙中取其父所繫黑犀排方帶以歸，易襯而自腰之。此真宗皇帝以賜其父耆。耆寶愛之，故家人以隨葬。今誠一乃忍因盜發墓，利而取之，復不自知此事爲大惡，而有德色，以誇於人。人無不知者，皆曰誠一無嫉盜劫曠之心，而有喜盜爲地之意，其與同劫父墓無以異。盜可容也，誠一不可容也。族人無不憤怒而欲朝廷正其罪者，方畏誠一怙寵弄權威福，在口不敢發之。又其所生母死歲月已深，無故不葬，尚委之城北寺中。誠一既富貴，又居京師之日久，非力未可營也，非時未可舉也。蓋貪嗜榮利，不肯輟數日之暇以藏其母爾。省墓之行，倘非其中有可取，計亦不復謁告一往。推此心以事君，其何惡不可爲？此天下之所以恨不得而誅之也。龍圖閣直學士、新知江甯府李定，既仕宦之久，見避持服，明知仇氏其母而不認。及致人言，乃歸過其父，而左右反復，巧爲疑辭，以欺其心而背其親，遂若平生無母者。熙甯中知制誥與諫官御史交章論奏，有司考覈，迹狀明甚，天下無不憎其惡。而宰相王安石曲法枉道，獨爲主張，恣其陰肆姦回，顯行誣陷，盜竊名器，致身及今。按誠一與定大逆不孝，天理之所不容，人倫之所共棄，而各以榮階

貴秩典領大藩，爲千里之長，其何以順天理，明人倫，正朝廷之治，厚四方之風？伏望睿明，並行放棄，勿齒於朝，以爲天下萬世不孝者之戒。

〔貼黃〕臣謹按誠一與定大不孝，喪壞禮法，傷敗風俗，非他罪比。望宸衷斷然不疑，特行竄殛，以開釋公議積年之憤鬱，且使天下後世知爲惡者終得禍，以扶世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〇。

再乞治張誠一李定不孝之罪奏

元祐元年四月

誠一初聞盜發其父墓，殊不驚怛，猶雍容出入禁闥者彌旬。待結裝嚴整而後行。既臨壙，曾無戚容，而有德色。盜之所發纔及棺外物，而倉皇不暇破其棺，誠一優游，遂發棺而取之。既易其父之腰帶，又剥其母之首飾，并盡劫柩中珠玉以歸。雖黃巾赤眉之暴，不聞施之於其父母也。誠一尚欲攫金於亡人，安肯費財於死者，則不葬所生母無足怪耳！又誠一族大，骨肉之喪歲不下數人，誠一爲承旨，日久歲積，所得賻絹甚厚，而未嘗分一縑以及喪者之房，又未嘗出一縑爲亡者享祠資薦之用，一皆入其室。故其族人爲之語曰「承旨利我曹死耳」，非虛語也。臣乞追誠一壙中所劫物付本家正位影堂，係衆拘管，及給限令葬其母，仍計自受賻以來所得賻絹，勒令分給亡者逐房，然後棄之終身。臣竊以禽犢皆知有所生，而李定因避持服遂不認母，曾禽犢之不若。自秀州軍事判官事發，是時便令放

斥，今日名位皆是合放斥後來僥倖所得。臣乞削奪訖勒令追服，以正典刑，以服公論，使天下明知陛下好惡，以爲沮勸大法，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乞詔有司罷青苗法奏

元祐元年四月

伏覩閏二月八日聖旨，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臣謹按常平倉法，穀賤則增價以糶，穀貴則減價以糶，真所以惠百姓。搢紳之議，謂是朝廷復此舊法，遂罷出息二分之法矣。今見四月二十六日敕旨，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中外之人莫不復疑朝廷以利爲事，而惜爲陛下謀者失弛張之宜也。伏以青苗之法，公卿士大夫之論其弊者固已厭聞于朝，前日之言臣不復道，請以臣自得於耆老之語爲陛下言。皆曰國家之意主於收息以助用耶，主於惠養百姓耶？主於收息以助用則無可言者，主於惠養百姓，則某等校量行法以來十六年於今，但見百姓終歲皇皇，翻倒債負，不見一家有增益者。一歲之間，常不免秋則賤糶而納，春則貴糶而食，日陷於窮困而不自知。說者曰所以抑兼并，曾兼并未必能抑也。一日期限之逼，督責之嚴，則不免復哀求於富家大族，增息而取之。名爲抑兼并，乃所以助兼并也。又說者曰二分之息甚輕耳，曾不知官緡不可坐而得也。凡當請時，保長之籍姓名也，甲頭之團甲也，手書之點等第也，其城郭之往來也，其門戶之經由也，其主庫者之出納也，皆人情之所不能盡禁者也。鈔引也，頭子錢也，公而不可無者

也。通而會之，不知幾分之息也。復自起催，則吏在門矣，數數飲食之，賂遺之，而苟以免追呼，積日累久，又不知幾分之息也。又有違期而必至於追呼者，追呼既至，而必鞭撻者，鞭撻既已，而必荷校者，要其所耗，又不知幾分之息也。復有給陳粟腐麥以與之，而使之償善價者，論其所折，又不知幾分之息也。臣竊度天下之爲邑者，善催科，省刑罰，百人之中歲撻一人，則萬戶之邑已百人矣。天下凡幾邑，總而計之，一歲之間受鞭撻者無慮數萬人矣。臣以謂作意而惠之，不若惠之以無事也。伏望陛下深察四海已然之弊，遠思百姓無窮之困，斷然不疑，詔有司罷青苗法，天下幸甚。

〔貼黃〕今雖不抑而與之，然所謂願請者，乃是貧而無力不能依時了納之人，故與之適所以害之。此不可不察也。

〔又貼黃〕今敕旨曰：「其常平等事，並合依前後條法推行。」郡縣聞之，必駭於承命。蓋前後條法行移之煩，督責之嚴，斂納之急，人所備嘗。今既朝廷復申敕而行之，則四方不得不疑且懼。伏望陛下特賜罷此指揮，但令依嘉祐常平法施行，天下幸甚。

〔又貼黃〕持議者不過曰罷之恐國用不足，曾不言青苗錢從來只係封樁，未嘗供常費。臣以謂此非陛下所憂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〇八頁。

再乞罷散青苗錢奏

元祐元年四月

自斂散青苗錢並行倉法，其於刑名可謂重，然犯者猶不可禁。今復罷重法，則斂散之際，其擾必多。去重法以行青苗，既恐侵漁益甚；因青苗以留重法，又與差役有妨。利未見而害已深，息未收而耗已廣，且出緡收息，終非國體所宜。伏望詳度前奏，早賜施行，以幸天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乞速令寢罷再散青苗錢奏

元祐元年四月

臣近兩上章乞罷再散青苗錢，又聞更有臣僚亦曾論列，至今未蒙施行。民病將除而復作，人心已定而又搖，必有姦言，欺惑睿聽。望斷自宸衷，速令寢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乞罷太學聽讀一年方許應舉之限奏

元祐元年五月戊午〔一〕

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以爲既限以年，則凡人情之所追皆不

復卹，使樂育之地而厭苛留之法，臣竊爲上庠惜之。蓋有羈窮艱苦，積時累刻以冀應格，而卒爭一日之虧，遂成三年之滯者。復有曾經補中之人，或因謁告偶至爽期，乃逐新人，再令補試，一失中程，不容就舉者。此皆有傷人情，無補國事。伏望聖慈，特許今後每遇科場，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其一年之限更不施行。實遠方寒士之幸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又見《群書考索》後集卷二十八。

〔二〕戊午：原無，據《群書考索》補。

文及與韓宗師不當以父恩擢居要職奏

元祐元年五月

臣伏覩除文及右司郎官，韓宗師直秘閣，命下之初，搢紳士大夫無不偶語竊議，相顧而非之。以謂陛下尊禮老成，優異故相，誠盛德之事，然不可不重者名器，不可不畏者公言。今公言皆曰都司天下之要權，非以待便親之兒曹；秘閣天下之清資，非以寵家居之子弟。此必執政大臣迎陛下貴老之心，而進說於前，以爲此舉，上以取悅陛下，下以結媚老臣。非用意姦邪，何以及此？陛下延登彥博，遇之以天下絕禮，倚之以天下重事，尚未受命，而執政大臣首進其子，以據要地。天下聞之，謂朝廷以人情用公器，姑息待元臣，反累聖君之美，不爲大老之光。而老臣體國之心，亦必不以此爲安。

也。陛下以絳舊相，付之北門，宗師綵衣就養，不出私庭，而坐理轉運使資任，國恩深厚，誰可擬倫？豈宜無名更加館職？於絳父子隆矣，而不知爲陛下宣勞於四方之士，將何以勸？寵一人而使衆人解體，非忠於陛下之謀也。臣誠不忍奸臣竊主上之恩以立黨，借朝廷之勢以買交，使天下之人致疑於吾君也。此議若出於公著，則公著爲改節；若出於皞，則皞爲縱姦；清臣柔而無執，固不足望；然大防亦失於不爭矣。臣以諫名官，以言爲責，既聞公議，不敢不以告陛下。惟陛下聰明裁察。

〔貼黃〕祖宗朝父兄在兩府，則子弟未有居要職，以示天下至公。自王安石專權用事，不卹公議，而明進子弟，布在要津。當時言路皆其門下之人，故公議不聞于上。今陛下大開公道以厲朝廷，必革此風，乃成清明之政。天下之人見陛下以非常之禮召元老入朝，莫不延頸以觀其舉動。今未見他事，而首用其子在清要，天下之人不知出於奸臣之計，必有妄議元老者矣。此姦臣之於元老，既欲悅之以結其心，又欲污之以鉗其口，皆將倚其重以用事。此陛下不可不察也。及與宗師畏多士清議，必不敢便當新命。俟來辭免，陛下因獎其意從之，以成其美，上下之善全矣。《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論張皞姦邪奏

元祐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臣近言執政差除文及爲右司郎官、韓宗師爲直秘閣，不允公議。今體訪得初四日差除，專出張

躁。臣固疑其人，既而果然。姦邪之難防，乃如此哉！此古之明王所以不以防姦邪爲美，而以遠姦邪爲美也；忠臣不以擊姦邪爲能，而以去姦邪爲效也。姦邪之人盡是私意，乘間投隙則發矣，發不徒然，必有所取。蔡確、章惇之次，莫如張躁。姦邪之在國朝，猶若盜賊兵火之在其家，而未出其人，不得安枕而卧。唐穆宗時，河北藩鎮跋扈，爲朝廷之患，命賢相裴度討之，而翰林學士元稹日在左右，沮害其事。度不得已，上論奏云：「去河北賊易，去禁中賊難。」穆宗爲出稹，河北遂平。臣竊以躁亦今日禁中賊也，願陛下早去之，庶幾朝廷早得清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王存不當帶樞密直學士舊職奏

元祐元年六月

伏覩三月二十八日聖旨，其見任職事官有舊帶待制已上職者，並還舊職。竊見兵部尚書王存舊帶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後及二年，乞補外郡，朝廷除樞密直學士，令再任，存堅懇辭免，竟不曾受告，只自龍圖閣直學士遷兵部尚書。今既立法，許職事官帶舊職，則王存止合帶龍圖閣直學士，不合帶樞密直學士。豈可以不受告之寵名，便爲已曾帶之舊職？蓋張躁與存是親故，因緣依傍，以行私意。衆議不平，謂躁以姦邪附會，致位政府，聖明在上，自當竄逐，而陛下曲示涵容，以存大體。躁固宜惴惴小心，以不欺爲報，而益敢肆於爲姦，將陛下名器作人情，故使外人皆曰王尚書帶密學，甚得親家力。臣既聞之，不勝其憤。按躁天資邪佞，安於爲私，欺朝廷多士如無人，賣國家美官如己

物。近又除文及、韓宗師之類，固非一事。陛下如何可防，一日萬幾，防之得無勞乎？宗廟至重，陛下何不求賢以自佐，而使聖心日逸而無憂也。伏望睿慈，早賜罷免，以清聖政，爲天下福。臣不勝懇懇納忠之至。

〔貼黃〕王存元是龍圖閣直學士，因何便帶樞密直學士？令改正施行，亦足使姦臣知懼，不敢公然欺罔陛下矣。陛下近因韓絳辭免宗師除命，遂從其請，恩意不傷，事體以正，中外之人無不仰望聖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九。

張璪舞弄姦權乞早賜罷黜奏

元祐元年六月

臣上章言執政差除文及、韓宗師有私意，後契勘得不出于宰相，特出于中書侍郎張璪。雖左丞清臣、右丞大防皆可責，然主意者璪也，所以外議罪璪爲深。幸陛下至明，自見其失，因二老之請而罷之，中外之人無不竦服陛下聖斷。若知耻畏義，便合待罪自引，而頑然不以爲非，有慢上之心。臣又言除王存帶樞密直學士不當，璪與存親，亦出于私，尤爲著見。竊聞陛下批降聖旨，問其所以，臣不知作何對陛下。料別無道理可言，不過說資任高、年月久，又不過妄引體例，要之皆非也。今來敕旨只令帶舊職，則一切浮辭都不可用，此事只一句可了，畢竟樞密直學士不是王存曾帶之舊職，盡是妄生議論，以塞聖問。緣今來敕旨只令帶舊職而已，非舊職則不合說及，陛下至明，自可以見，不待臣

言。明知其非而不行改正，則今後權臣安于爲私而無憚矣，知陛下容之也。臣有言責，不敢不爭。操之舞姦權、弄威福以賣朝廷者如此，此非可以爲大臣持國柄，積日累久，惟有損于朝廷，殊無益于陛下。臣爲諫官，坐觀害政之人在廟朝，豈可不言？然非臣嫉之也，天下公議之所嫉也，臣特以天下之心告陛下耳。願陛下以公議爲卹，早賜罷黜，以幸天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九。

言諸州軍通判薦舉選人奏

元祐元年六月

新制，諸州軍通判每年許舉選人一名，幕職州縣官改官、判司簿尉充縣令間舉。然郡府有大小，不可無等殺。諸分州軍爲三等，十邑已上歲舉三人，改官、職官、令各一；五邑已上歲二人，令一，改官、職官互舉一人；五邑已下如新制，無邑者不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九。

乞早罷黜張璪奏

元祐元年六月十九日

臣昨十六日上殿奏事，蒙陛下語及張璪，臣力言璪邪巧，多行私意，不可以久在中書。蒙陛下再三宣諭，已盡知璪所爲，且留待除服後教去，令休著文字。臣便合恭稟睿旨，置不復言，然靜而伏思，臣任諫諍，天下之事可諫諍者，莫急於佞人在君側而不去。孔子曰「佞人殆」，殆者危也，言佞

人不去，天下之危道也。今佞人在陛下側，可不懼哉！此臣之所以不敢自安而切切爲陛下言也。蓋其朝夕得以惑亂聖聽，賊害政事，黨庇姦惡，讒譖善良，將無所不至，最腹心根本之大患也。此而不諫，更諫何事？臣非不知今日不言，上可以順承陛下之意，下可以悅媚姦臣之心，於臣之私甚爲得計。然臣安忍便臣之私，而忘國家之便哉！臣所以不避死亡之誅，而犯逆鱗以告陛下，必期陛下感悟，早逐姦臣，爲社稷福也。陛下又以噪嘗預受遺，不欲責去。臣謂陛下與其小不忍以容姦蠹傷國家，曷若大有爲而去佞光顯祖宗？此則陛下之大孝也，豈可反以眷留欺罔先帝之人爲奉承遺志惜大體哉！可留而去之害義也，可去而留之害政也。若噪可謂害政矣。按噪奴事安石，死交惠卿，羽翼王珪之佞，唱和章惇以倚其外強，陰結誠一以資其外援。惟一唱一和，交縱詭隨，協爲蒙蔽，賈百姓之怨以歸朝廷，不聞一言忠於先帝。謂陛下所宜憤疾，肆諸市朝，以雪先帝之恨，不謂陛下反容而留之，鬱天下之公議也。兼以今日循默保位，惶恐畏罪，猶或可容。而敢乘間伺便，爲私不已，以招人言，致命令已出而復退，法制既行而又改。推其由來，皆噪唱議，恩則斂歸私室，怨則移在朝廷。又中書機要之地，尤當謹嚴靜密，噪乃泄漏上旨，攘竊主恩，習爲常態。每三省差除，或方都堂商量，或在簾前準擬，先請召其人面自語之。其美者則不以爲出於人主，而以爲出於己；其不美者，則曰此非我意。又或言事官言其黨人，則立召至其第，以章疏中語告之，使得奔走經營，彌縫於上下。其背公尚私，弄威福以賣朝廷，乃敢如此，豈可以爲大臣處要地，以腹心託之哉？陛下未知則可，既知而容之，則姦臣將安於爲私，無復畏憚矣。自古人君患在蔽惑，不知其爲姦邪而誤用之，今陛下聰明洞

徹，幸深知其姦邪矣，而猶用之且不已，此臣之所以爲陛下惜也。皇帝陛下春秋方富，太皇太后陛下不出房闥，大臣尤當小心恭謹，外不敢爲姦以易朝廷，內不忍懷私以欺陛下，乃忠臣之義也。觀躁之心，乃幸兩宮聽政簾下，而得以肆其姦行其私耳。以謂宜以大不恭、不忠論，安可容而恕之邪？陛下亦宜自固主權，不可放與姦臣，令侵侮也。伏惟陛下即位以來，無改更一事不協人情，無進退一人不合公議，求言若渴，從諫如流，何獨於躁靳靳如此也？臣愚區區，深恐累吾君全德之美。陛下亦何得不自惜此清明之政邪？伏望聖慈早賜罷黜，以爲姦臣懷私事君之戒。天下幸甚。

〔小貼子〕臣聞躁近曾留身獨對，必有自營之言惑亂聖聽。竊計或佯爲求去以探陛下之情，或推過於衆以寬陛下之意，誣忠言爲黨論，反私意爲公心，詭辭百端，以求安身固位而已。願陛下深察之。

〔小貼子〕陛下至聖至明，照察人情，無所不盡，須體量臣等違陛下之情，極是難事，殆非大義所迫，繫國家利害，則臣等何敢不承順聖意，故欲犯顏以取罪戾？蓋國家之事有所未安，而諫諍之職不敢自安也。陛下以此察臣，則臣之心宜可恕，臣之言宜可取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〇。

乞復内外官司舉官法奏

元祐元年六月

臣竊以人得於表裏不疑則可任，事出於上下相應則易成，此諸府之辟召、羣司之奏舉所以不可廢也。自辟舉之法罷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材。中外患之，於是不得已而有踏逐、奏差、甲差之格。踏逐者，陰用舉官之實，而明削同罪，非善法也；選才薦能而曰踏逐，非雅名也；必當擇人之地，而不重用人之道，非深計也；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非通術也。伏望聖慈，特賜指揮，復内外官司舉官法，以允公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〇。又見《皇朝文鑑》卷六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八。

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一狀

元祐元年六月

臣累日來風聞陛下欲降詔書，以安人心反側，則臣不知果有果無。然臣既有所聞，不可不先事而言，以備采擇。未審此事出於聖慮耶，出於左右者之謀耶？出於聖慮，則臣以謂陛下私憂過計耳；出於左右之謀，則臣以謂誤陛下矣。自古以來，朝廷黜邪退姦，亦是常事，何須過以爲憂，反動姦人之心，將謂陛下畏之，必潛增凶燄，陰造禍機，傾搖善良，窺伺新政矣，可不戒哉！伏惟陛下即位以

來，上合天心，下從民欲，斥遠姦邪，獎崇忠直，納天下善言而不厭，革天下弊事而不疑，故能使四夷靖安，百姓歌詠，以爲復見祖宗太平之盛。陛下惟當日篤此心，隆此道，以永社稷無疆之休，不宜少移初意也。夫姦心抑之不可止，況於進之；直言求之且不可得，況於沮之。長君子而消小人，在陛下一言；長小人而消君子，亦在陛下一言。此國家否泰之關，而天下治亂之機也，陛下不可不深思，不可不預防。臣恐詔書一出，則言之後時，故冒犯而先論。願陛下納臣愚忠，收詔勿下，使羣邪自靜，以養朝廷之威，衆正自安，以重國家之勢。天下幸甚。

〔貼黃〕臣竊思降詔之後，老姦宿邪則安矣，而忠臣義士必不自安。陛下方求天下大治，以追祖宗之盛，而使忠臣義士不得盡其心，非陛下之福也。願因臣之言，反復思之，重此詔書之發，幸甚。舜去四凶，當時四凶之黨不應無人尚在中外，未聞下詔安四凶之黨也。臣自風聞下詔，寢食不復自安，必料陛下畏見多言，故有此指揮。不知令臣今後如何居職，有言則犯令，不言則負恩。進退之間，未知所處，幸陛下察之，無誤此舉。言事官當忠於主上，公於天下，是爲稱職。忠則不肯立朋黨，故言無所隱；公則不敢任喜怒，故言無所欺。或朋邪罔上，或意在報私，或厚誣其人，或以訐爲直，或陰懷顧忌，則陛下當深察其情，罷之則可也，竄黜之則可也，以約束一切，閉其言則不可也。如果有詔書，即望陛下采納臣言，只作聖意，取入禁中，以安言路之心。

《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二狀

元祐元年六月

臣前日以風聞欲降詔書安搢紳之心，輒犯天威，論奏不便，乞收詔勿下，深慮言之未切，聖心未加采納。竊緣此事出於陛下舉動，所繫國體至重，臣不敢苟且自安，便爲俛默，負陛下平日待遇之意。伏覩陛下即位以來，惟以求言爲盛德，納諫爲聖功，天下風聞，莫不鼓舞，雖前代英主，有所不及。正宜日進此道，不倦以終之，以副天下之望。今方踰年而遽下此詔，雖名爲安慰罪人，其實乃約束言者。竊恐四方流聞，疑朝廷厭言而拒諫，有損陛下盛美。臣謂此詔之出，上無益於聖德，中無益於治體，下無益於忠言。惟是挫端良之心，增姦邪之氣耳。不獨如此，而又將有人睥睨朝廷，以爲可以窺測，侮易政令，以爲可以動搖。自古欲治之主，惟患言之不多，天下之善惡有所不聞，以塞其聰明，未聞禁言者，使之不言也。言者言之，陛下擇可行者而行之，仰不累陛下之明，俯不失言者之職，則言雖多而何傷？臣初爲諫官，對於簾下，親聞德音丁寧，諭臣等曰：「天下之事，無大小一言來，當一一主張。」臣感激至恩，恨不傾瀝肝膽，以爲補報。今日詔書，臣所未諭，陛下求言如此之初，不應厭言如此之早也。近古好諫莫如唐太宗，敢諫莫如魏鄭公。太宗一日問曰：「今日所行，與往時何異？」鄭公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人使諫。三年以後，見人諫諍，悅而從之。一二年來，不悅人諫，雖勉以聽受，然終有難色。」太宗曰：「於何事如此？」鄭公遂一一陳之，太宗

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變，及見公論說過失，甚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臣讀之至此，每歎美太宗之服義，景仰魏公之盡忠。願陛下慕太宗貞觀之初心，導人使諫，羣臣亦當有希魏公事君之大節，以報陛下者。以詔書未宣布間，惟陛下斷自清衷，早賜收還，天下幸甚。臣不勝激切告忠之至。

〔貼黃〕臣竊謂進此說者，非純誠愛君之人也。或出於全身之謀，或出於爲子孫之計，或出於養譽邪正之間，欲收人情而兩得，或出於懷姦計以誤陛下。浸開間隙，傾陷忠良，援引邪佞，復爲前日之過，深可懼也。惟陛下精慮而深思之。臣恐詔書既下，端人正士知陛下有厭之心，不敢遑安，稍自引去。後來者必得循默之人以爲稱職，其次得苟且偷惰之人，廢壞紀綱，又其次得阿諛柔順之人，靡弊政事，皆所以爲姦黨、蔽下情，欺罔之患復結矣。陛下深居簾幃之中，久而安之，浸不復得聞天下之事，此非陛下今日求治之本意也。衆人之說，皆謂詔書欲以安反側，臣竊怪之。所謂反側者，乃前世伐叛討逆之後，餘黨畏懼誅戮，有懷生偷安之心，當時恐其爲變，故以詔書安慰之，乃禍亂之時姑息之事也。今朝廷清明，王道平直，自以至公之理行典刑，此曹何爲而有反側之心，陛下何憂而下安慰之詔？甚無謂也。下詔之後，忠良之在近者日益疎，則在遠者疑畏而不敢進；姦佞之在近者日益親，則在遠者踴躍而以類至。此人情之所易見，而事理之所必然者也。《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右編》卷一八。

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三狀

元祐元年六月

臣自風聞朝廷欲降詔書安慰搢紳之心，雖兩上章論奏不便，以聞之未審，故言之未詳。臣今頗得大槩，信如所聞，甚可怪也。事有大不可者三，陛下豈容易而發？竊知其間叙列先朝搢紳之惡，無所不有，雖云臣下所爲，然於先帝之明如何也？陛下下詔之善意，本在掩蓋前事，不知反所以彰先帝之失。此大不可一也。陛下即位以來，未嘗以喜怒愛憎妄責一人，凡有所行，必本天下公議。大姦大惡不得已而黜者，又曲從寬恕，百分罪惡不過行一二分而已，何有太甚之事？今聞詔引「疾之已甚」之語，如是則是陛下臨御以來，所行之事皆爲過當，反成自誣，以傷國家之體。此大不可二也。姦人誑惑陛下，張大其事，言人心反側，故致陛下有下詔之意。陛下何不自察，今天下生靈之心安與不安，何如往前？今天下生靈之心所以安，只因陛下明辨邪正，黜去欺君罔上之人數輩耳。若復見陛下姑息此曹，未測將來之好惡，則天下之心將疑而搖矣。陛下之意雖以安罪惡，不知反所以動天下之心。此大不可三也。陛下下詔未見一利，而有大不可者三，何可爲哉？臣非故敢逆陛下之情也，蓋欲以惜朝廷之舉動，全吾君之盛美耳。夫爲國之道，惟渾然深厚，示以無心，泯迹言語之間，使天下君子、小人皆不可得而議，乃爲清寧之本也。何爲自生疑心，無故下詔，使天下可得而窺，可得而議哉？臣恐益爲紛紛，不能成清寧之治，誤陛下初心爾。願陛下拂除姦人先入之言，省察愚臣繼進之說。或蒙聖

心曠然，一賜開納，臣今夕即死，無所恨矣。惟陛下憐其愚，幸甚。

〔貼黃〕此事非臣一人之意，臣博訪有識之士，皆以爲今已安靜，不消降詔，反動衆心。臣復恐下詔之後，呂惠卿、張誠一之徒必生怨憾〔二〕，以爲朝廷行法不平，只爭詔後詔前，有幸有不幸。臣以謂若不下詔，則都無此迹也。《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二。

〔二〕「張」下原衍「盛」字，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刪。

再乞竄黜張璪奏

元祐元年六月

臣已累上章，言中書侍郎張璪姦邪巧佞，不可在陛下左右；多漏泄中書語，不可處機要；好賣國恩以爲己惠，不可任大臣。恐久之不去，養成禍源，誤天下蒼生，陛下雖悔無及。竟未蒙省覽，臣實以爲憂。陛下勿謂自能有以防之，雖其姦佞，亦無能爲爾。臣竊以爲不然，惟使陛下不能防，乃所以爲姦邪，如其可防，即是疎拙，非姦邪也。臣輒以一事卜之，但覺陛下去之稍難，疑其姦邪已有以惑陛下矣。今天下公議日益不容，臣何敢不言，以負恩德，自違事君之義哉！臣伏讀新詔曰：「罪顯者已正，惡鉅者已斥。」臣竊以陛下出一言，必欲天下信，行一事，必欲天下服。今所謂罪顯者莫如惠

卿、誠一，惡鉅者莫如蔡確、章惇，而躁實同之。欺君罔民，天下稱其一體，固宜並行竄逐，以信服天下之心也。而躁乃獨留廟堂，偃然自若。臣不知惠卿之輩見此詔書，還肯服否，天下之人見此詔書，還肯信否？此臣之所以爲陛下惜也。陛下得誠一不孝之狀甚明，將深誅而顯黜之，以警厲四方，而躁陰諷中書舍人蘇軾，使於告詞掩蓋誠一不孝之迹。賴軾執義不從，遂得陛下典刑明白，不然，則王言國命爲姦臣移奪，以成其私矣。諫官王覲言呂升卿矯稱先帝德音事，陛下纔降出諫章，躁即時告之升卿，使奔走經營於上下。其安於爲私，狃於黨惡，而不忌憚朝廷敢如此！陛下思得天下英才而用之，故詔執政各舉可充館職者三人。躁曾不體陛下心，爲國求賢，乃舉一宣德郎陸長愈者應詔。按長愈前爲晉州學教授，不惟文學荒謬，衆口共嗤，而臧污狼藉，無所不至，晉人采其事實作百韻詩以嘲之。陛下試令體量，即見情狀。躁若自賢其人而薦之，則無識甚矣；不知其人因干請而薦之，則不忠甚矣。陛下察躁所爲，國家之事可倚賴否？伏惟陛下至公至明，聽政以來無賢不升，無佞不黜，何獨於躁不斷如此？天下有識之士所以痛心疾首，恐其浸淫惑亂吾君，而安身益固，立黨益多，爲謀益深，復成天下之患也。臣愚苟非爲君父計，爲國家計，何苦力與權臣結子孫之讎哉！伏望陛下察臣之心，納臣之諫，一奮威剛，正躁之罪，斥躁之惡，以信詔書於天下。臣不勝昧死納忠之至。《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八一。

再論張璪姦邪奏

元祐元年六月

竊以爲國之要，無先於察姦邪而去之，姦邪不去，雖有善意，無以成善治。蓋陰有所害，而人主不知也。臣讀祖宗故事，得太宗一言，敢陳於陛下，惟陛下體而行之，幸甚。太宗一日語侍臣曰：「國家若無內患，必有外憂。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惟姦邪無狀，若爲內患，深可懼也。帝王於此常須用心，此人君萬世之戒也。」臣觀自古人君，常於有形者則憂而不敢忽，無迹者乃忽而不曾憂，曾不思有形者事淺，無迹者禍深。臣所以勤勤懇懇，爲陛下論姦邪之不可在左右也。按張璪與蔡確、章惇其爲姦邪，大體則同，而將之者小有異焉。確將之以驕，惇將之以強，而璪將之以巧。惟驕與強猶有以見於聲音顏色之間，足以激人之怒心，而使人不能容。若巧則不可得而見矣。優柔曲折以求入，宛轉便佞以取容，無難人之意，無忤人之詞，其言似信，其情似親，使人主惑而不知其所以，獨旁觀靜聽者乃覺其陰有以移人之意耳。臣初亦易之，今始知巧之爲患，深於驕強之爲患也。驕強者已斥，而巧者不去，此臣之所以憂也。夫所謂姦邪無迹者，非終無迹也。方其進言用意之初，則無迹；及其禍患之成也，迹能逃乎？璪在先朝，與確輩共爲欺罔之時，固若無迹。及陛下聽政，天下之民爭以疾苦告訴，而璪等前日欺罔之迹方暴著而不能掩。非陛下惻然以天下爲憂而勇改之，則不獨爲百姓之患，且將成國家之禍矣，可不懼哉！陛下雖云已知其人，不復聽信，然朝夕在側，甯無薰蕕浸潤，

使陛下不覺而受之者乎？語其薰蕕浸潤之際，安有迹耶，待其迹成，則事已晚矣。天下蒼生豈容再誤？伏望陛下鑑皞前日罪惡已然之迹，防皞今日姦邪未成之謀，深以太宗之言爲戒，早發睿斷，斥而遠之。非特臣之幸，四海生靈之幸也。

〔貼黃〕近日呂公著以姪女之喪在式假，張皞亦適有一大功之服，合在式假。中書事自有其餘執政可以權攝，而皞不緣朝旨，輒自請以闕人不敢在假。臣伏望陛下照見此意，蓋幸於獨對，從容簾下，伸私意而肆邪說，以欺聖聰耳。先王於有服之親，隨其輕重制爲假令，不奪以事而許其致哀，所以篤風教、厚人倫也。今皞同列既不乏人，朝廷又無急難之事，何得自壞禮法，乞不在假？考其迹則似勤國事，察其心則實爲身謀。自古以來，儉人投隙乘間以進其姦者，正此類也。願陛下窺其用意，審其所言，辨其所行，勿誤信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

全宋文卷二二三三

王巖叟 六

請用薦舉之士爲學官乞罷試法奏

元祐元年七月

臣伏以砥名礪行以待用於世者，士人之所以自處也。養士人之節以成就其美，而風天下之俗者，朝廷之所以處士人也。臣竊見內自太學，外至州郡，學官之制皆令就試，四方之士區區於進卷，屑屑於程文，不憚奔馳之遠，淹留之久者，顧豈其心哉？祿仕迫之，有不得已耳。甚非所以重師道、崇儒風、惜士人之節也。《禮》曰：「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今立法如此，使人人自求爲師，欲天下之民知敬學，恐不可得。臣愚伏望聖慈，令罷此法，一用應詔薦舉之士爲中外學官，以重教導之選，爲天下勸。

〔貼黃〕如蒙特賜罷試用舉，乞歲令近臣并諸路監司各舉所知，朝廷采察而用之。其武學學官亦乞依此。《國朝諸臣奏議》卷七九。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四。

論西人請地奏

元祐元年七月

臣累月前嘗上疏論天下之大害，曰莫如熙河蘭會之坐弊中國，願陛下早圖之。今聞西人入朝，以請地爲事，陛下念生靈安樂遠久之計，深以此事屬謀國大臣，則聞大臣議論參差，無一定之策。竊度聖心惑之，未有以處。臣以謂聽言之道，必以事觀之，則一言可決。國家未開拓以前，惟以信義爲重，夷狄之心不敢輕侮，故邊患少，邊患少故民力紓，民力紓故人心安，人心安故兵威彊，兵威彊所以能坐制夷狄，而不坐弊中國。開拓以來，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費，以無窮之費，貪無用之地，國力已困而不可支，人心已危而不可保，兵威已沮而不可恃。於此時當修復信義爲天下休息計，豈可固執，更增後日之患也？昔漢桑弘羊輩請田輪臺之田以威西域，武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請，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今又請遠田輪臺，是擾勞天下，非所以愛民也，今朕不忍聞。」乃封丞相車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富養也。今議者欲請留蘭、皋而田之，何以異此？惟陛下鑑武帝之所以悔於終者，早悔之，幸甚。至宣帝時魏相請罷車師之田，元帝時賈捐之請棄珠崖郡。唐相狄仁傑亦請棄四鎮，立斛瑟羅爲可汗，又請棄安東，却立高氏。李德裕亦請勿保安西。是數人皆一時之賢，豈不爲國家惜威靈，重棄其地哉？蓋不欲貪外耗內，疲竭生靈，徇虛名受實弊，遺國家之患也。今窮荒之地於國家之勢，不以得爲強，不以失爲弱。識者皆曰去大患以自全，乃所以

疆耳。夫得地不如養民，防人不如守己，今因其有請而與之，足以示懷柔之恩，結和平之信。又失此時，後日兵連禍結，中國厭苦而爲腹心之患，陛下雖欲舉而棄之，將不能矣。臣度議者不過曰十餘年間竭天下之力而得之，寧忍一旦棄之乎？此不知經遠者之論也。夫已耗之民財，已傷之民命，既非悔可追矣，而後日之患，猶不處之於今，則當何時而已耶？又不過曰恐啓無厭之求，益生邊患，不如勿與。此不知自處者之慮也。夫彼求者無名，則我報者有辭，無名之求，勢當自屈。且彼雖夷狄，既已與之，寧不知恩，尚何無厭之請耶？若有恩以結之，猶恐其來，則無恩以與之，將如何哉？臣聞開邊之初，其費不可以數言，罷兵之後，歲歲常費猶不減數百萬，一有騷動，其將奈何？陛下須念此皆出於中原生靈膏血。夫中原者，陛下據之以制四夷者也，而以生靈膏血塗窮荒不毛之地，欲爲垂世長久之計，豈不誤哉？此事萬萬無可疑。惟陛下留神，早賜睿斷，天下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九。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二，《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六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五。

乞復行嘉祐遺囑法奏

元祐元年七月

臣伏以天下之可哀者，莫如老而無子孫之託，故王者仁於其所求，而厚於其所施。此遺囑舊法所以財產無多少之限，皆聽其與也。或同宗之威，或異姓之親，爲其能篤情義於孤老，所以財產無多少之限，皆聽其受也，因而有取，所不忍焉。然其後獻利之臣不原此意，而立爲限法，人情莫不傷之。

不滿三百貫文始容全給，不滿一千貫給三百貫，一千貫以上給三分之一而已。國家以四海之大、九州之富，顧豈取乎久？徒立法者累朝廷之仁爾。伏望聖慈，特令復嘉祐遺囑法，以慰天下孤老者之心，以勸天下養孤老者之意，而厚民風焉。如蒙開納，乞先次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三。

申三省乞罷青苗法狀〔二〕 元祐元年七月

嚴叟等伏見熙甯之初，始行青苗，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二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政嘗論之矣，忠言讜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爲口實。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法，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者，但令取民情願不立定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修成本法，使科納者減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嚴叟等備位諫官，不敢默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誤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決。嚴叟等雖愚，竊所未喻也。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衣稅而已，凡所以奉事郊廟、祿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放債取利若此之甚也。今茲二聖在上，恭儉無爲，度越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嚴叟等與天下士民尚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權，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政，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呂惠卿既以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

天下，今者又復以此誤二聖，此巖叟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責降呂惠卿告命之出，首以青苗爲罪，天下傳誦，人人稱賀。奈何詔墨未乾，復蹈其故轍乎？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行詔令，斷除抑配，其爲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橫生，酒食浮費，取快一時。及至納官，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一害也。子弟縱恣，欺謾父兄，鄰里無賴，妄託名目，歲終催督，患及本戶，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蓋舊，州縣欲以免責，縱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賂，初不能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四事爲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況抑配未必除乎？巖叟等職在言責，目覩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朝廷，下負民物。若未得請，決無中止之議。伏乞盡取前後章疏，看詳施行，以允公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四。

〔二〕與蘇轍、朱光庭、王覲同申。

乞常平不分立三等奏

元祐元年八月

臣伏覩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方來者更言其未便。臣按常平舊法，但遇年豐物賤，即與市價上添錢收糴，^一年儉物貴，即度在市實直價例，特減錢出糴，此所以爲常平。今既限以價賤至下等

方許收糶，價貴至上等始得出糶，乃是必待豐歉十分而後行法。稍不及等，即官司拘文，束手坐視而不敢糶糶。臣恐久之，天下救災之備寡而傷農之患多，失常平本意遠矣。臣乞依舊法不分立三等，仍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約新降朝旨，別行修定頒降。

〔貼黃〕朝廷近遣官淮南賑濟，已降指揮，雖係十分中價，或比常年價稍高，亦權收糶，即見三等之法未便。兼訪聞諸路州縣自被旨後來，往往不能施行。伏望詳酌，速賜指揮。《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五。

乞罷青苗法奏〔一〕 元祐元年七月

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之士惟王、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爲是，其它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呂誨、范鎮，下至臣等輩人，未有一人以爲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壅塞不得施行，小民無告，飲泣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衆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刪立舊法，益滋中外狐疑，不曉聖意。竊聞近日左右臣僚，有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闕乏者，聖心未察，是以爲之遲遲。臣等雖愚，以爲自古爲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不過補以茶鹽酒稅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爭錐刀之末，以富國強兵也。藝祖、太宗之世，四方未平，中國至狹，歲歲用兵，其費不貲。及真宗

東封西祀，遊幸亳宋，造立宮室。仁宗結好契丹，平定西戎，翦滅南寇。此皆非常大費，而常賦之外，無大增加，未聞必待青苗以濟國用。今二聖恭儉安靜無爲，四海之富與祖宗無異，何憂何慮而欲以青苗富國乎？臣等以爲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羣議，聽納之道，於斯實難。竊謂臣下每有獻言者，宜一切折以公議。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爲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辨是非而陰用其言也。如衆議必以罷之爲是，即乞早賜裁斷，以慰民心；必以罷之爲非，亦乞顯行黜謫，以懲臣等狂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四。

〔二〕與蘇轍、朱光庭、王覲同奏。

乞深究宋用臣贓罪奏

元祐元年八月

竊以事付有司，必有終始，不容知其有弊而容之，又不容含糊，不以爲卹而縱之。朝廷私一用臣則可，而公法由是不行，貪人由是不畏，此於國家所損甚大。陛下何惜不盡究其事，使錢物有所歸著，則用臣罪之輕重在陛下耳。然半途而止，則天下之人將疑陛下爲姦人蔽惑，曲庇用臣，自壞大

法。伏望特賜睿旨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內侍官馮宗道梁惟簡不當超越等倫擢遷奏

元祐元年八月

臣不知此事有舊例否，若有舊例則可，若無舊例，特然今日如此，則於事體有所未安，公議有所未允，臣須當爲陛下言之。如宗道、惟簡固小心謹畏，兩宮有勤勞，陛下欲推恩典以酬之，理無不可。然不循階級，超越等倫而進之，則於理未可，使天下之人有以議陛下，在彼之分復爲未安。陛下寵之以非常，不若愛之以德。愛其人不若循階而進其職，使無人言，乃所以愛之也，乃所以寵之也。一招人言，使其享之不敢以爲榮，居之不敢以爲安，豈不反失陛下所以賞其勤勞之意耶？臣以爲若且令經歷御帶，不久而又遷之，其誰曰不可？然不循階序，超越等倫，則人必驚異，以爲非兩宮今日謹法度、嚴紀綱，以率天下之理，恐天下之人竊有以議陛下者。此臣之所當言，陛下亦自當惜也。陛下誠嘉其人，進而用之，何爭數月之遲，以全事體，以息議論，以成其人之美。臣累日博聽外廷士大夫公論，莫不同者，非臣一人私見，獨敢妄言。惟陛下聽納，幸甚。

〔貼黃〕若且依次序遷職，而陛下特許其入內，則無不可也。臣竊料二人自以恩數非常，必有辭免。陛下若因其辭免聽之，且令依次進職，在上則主恩固在，下則公議亦安。又於其人終久進用，無所妨害。陛下一賜聽納，而三善皆得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乞審於進賢果於去姦奏

元祐元年九月

臣伏覩陛下即位之初，首副天下之望，用司馬光執政，信行其言，以革天下之弊。惟光憂國愛民之誠心信於上下，信於內外，故陛下一用之而天下之心安，四夷之心安，而陛下之心亦安。今不幸光薨，臣知陛下之心漠然矣。臣竊聞百姓相與憂曰：「吾君能不忘光之言乎？求其類而用之，使持循其法乎？」又憂曰：「姦人無乃復將爲朋，動搖正論，以欺吾君乎？無乃競爲身謀，不卹國家之急，以病吾民乎？誰復以吾君之心爲心，以吾民之意爲意，夙夜盡瘁，以遺其身如光者乎？吾君方倚光以圖治，而天遽奪之，其何意耶？」臣願陛下益厲乃心，益謹乃事，益重所付，不可泰然以忘憂也。今宜先有以釋民之憂而安其心者，惟當果於去姦、審於進賢二端而已爾。夫大忠在朝，姦人雖未去，猶有所忌而不能爲也。光薨，姦人今不可少留矣。此臣之所以言陛下當果於去姦也。朝廷輕重，天下安危，生靈休戚，在用人而已。今天下將觀陛下用人以卜否泰，此臣之所以言陛下當審於進賢也。去姦、進賢，皆能有以協天下之望，則百姓復何疑而憂哉！惟陛下圖之，天下幸甚。

〔貼黃〕自古人臣因妬賢嫉能之心而遂害國事者，無世無之。臣觀光之賢，上則見信於陛下，下則見信於百姓，人人自恥以不及也。臣恐此後必有妬光者，陰以妄言毀短光之所爲，以疎陛下之心。俟間隙一開，則將入其邪說，行其姦謀，以壞善政。此陛下不可不察也。臣平生未嘗與光交

接，又未嘗受光恩，非私於光也，惟恐小人或誤陛下耳。今天下事大定矣，民心安且樂矣，此治道之成而聖功之著也。惟在陛下持之益堅，信之益篤，勿有所移，則天下幸甚。中外之人皆望大禮後罷張璪輩二三邪佞無狀之人，何意璪輩未去，而先失一忠臣，此中外之心以爲歎恨之深者也。今因璪輩自有請，願陛下早賜從之。別命忠賢以重朝廷，以爲國家倚賴，以慰服天下之心。尤不可更容遲久，玷辱廟堂，使蒼生失望，四夷不安也。《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論擇相不可不謹奏

元祐元年九月〔二〕

臣竊觀《詩》、《書》所載，歷代傳記之所著，其稱帝王能事，莫大於知人，知人所先，莫先於輔弼。輔弼得賢，則百寮任職，而上自處於無爲之地矣，至簡而全人君之美，不勞而收天下之功。故臣區區愛君之心，願陛下無失乎此也。伏思陛下聽政方踰年，而治道已清，四方已寧，人人之心驩欣交通，而無所不足者。陛下進賢退佞，如指白黑之效也。今輔臣缺位，臣知陛下擇賢而任之，必無所誤。然中外之人，莫不翹首拭目，以觀陛下此舉。臣不可不告，陛下其戒之重之！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陛下以孔孟所以不輕信之心而取之，庶乎其無失矣。陛下念公忠之臣得之難也，不可不勞心於初以求

之，誠得其人，則陛下逸矣。念佞邪之人去不易也，不可不精意於初以別之，誤進一人，則陛下憂矣。自古以來世主之患，患在喜高名之士，而陋少文之人。曾不知高名之下有姦才，少文之中多重器，不可不辨也。成天下之業，敗天下之事，常爭於辨與不辨，毫釐之間耳。賢者居廟堂，則上可以尊天子重朝廷，下可以安百姓鎮四夷。一非其人，則國事危而人心搖矣。羣邪類升，百僞交作，陛下雖欲奠枕而卧，有不可得也。陛下之憂，實臣之憂，敢於未然，傾瀉肝膽，庶幾有補萬一。惟陛下采納，幸甚。

〔貼黃〕切以命執政大臣，不與差除百官同也。百官雖進，若不合公議，退之甚易。執政既進，朝廷便繫體貌，雖陛下悔而欲罷，亦有所不可。所以不可不謹之者，此也。初若不謹，後致人言，則陛下傷知人之明矣。《國朝諸臣奏議》卷四七。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二〕文末原注：「元祐元年上，時爲左司諫。」按此年九月丙辰朔，司馬光卒，相位缺；至丁卯十二日，王巖叟自左司諫遷侍御史。則此奏當在九月初一至十二日之間。

言張璪林希交結爲姦奏

元祐元年九月

臣伏見中書侍郎張璪受詔舉文學行能之士可充館職者，而璪無公忠報國之心爲陛下求賢，乃受起

居郎林希干請，薦希之妻弟陸長愈以應詔。按長愈貪污狼藉，無士人之行，已爲舉主吳審禮等首其姦狀，今在有司。噪切於交結林希，故昧朝廷而薦之。其交結希之意，乃在交結希之弟殿中侍御史旦也，旦方爲言事官，欲其陰爲己助耳。希姦回險佞，清議共所不與，而噪獨喜之；噪柔邪巧佞，正人共所憤嫉，而希獨附之。希藉殿中之權以交噪，噪因殿中之勢以親希，相資以權，相市以勢，姦人得朋，氣燄增熾，未易撲滅，非國之福也。今希召試中書舍人，若陛下不知，容其受命，遂爲噪之屬官矣。朝夕相親，預聞國論，其得安乎？自此日購邪謀，陰害政事，臣恐臺諫交章，瀆亂宸聽，無有甯日矣。伏望聖慈以國家爲重，禁邪於己兆，防患於將然，早賜罷免張噪中書侍郎之任，追寢林希中書舍人之命，并斥陸長愈不得召試館職。以懲姦慝，以肅朝廷，不勝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八。

再乞重行竄斥張噪奏

元祐元年九月

大臣之罪，莫深於挾私意以欺主上，莫險於急身謀以忘國家，莫逆於懷姦心以圖後日之利。有一於此，皆所當誅而無赦。按中書侍郎張噪不忠不孝，欺罔先帝之罪不可言。陛下隱忍含容，不欲加誅，且令備位政府，今又踰年，陛下之恩深矣、至矣。然噪既不知感，又無悛心，復陰結姦黨，欲成私謀，以害政事，以危國家。幸陛下洞照姦心，黜其黨與，新除中書舍人林希於外，罷其所舉館職宣德郎陸長愈不得召試。搢紳之士，無不竦服，皆謂睿明不可欺，聖斷不可測，清明之政不可亂，天下幸

甚。自古姦臣不明其罪，不正其罰，則必揚言於人，自以爲無過而貽怨於上。臣恐陛下於躁罪惡，行之有所不暴，盡之有所不明，以失中外之意，徒使姦心怏怏，退有後言，非所以嚴典刑、厲大臣也。伏望陛下明白其罪行竄斥，以示天下，使姦臣知懼，以爲後世事君者之戒。

〔貼黃〕臣竊以既黜林希、陸長愈，則躁不可不行降黜，以正其交結之罪。勿宜復如蔡確，使之僥倖善去，令天下之人以爲憤恨也。惟陛下省察，幸甚。大抵姦臣爲姦之狀難得而見，幸而見之，不可不行也。今陛下行躁一人，足以懲姦臣立黨之私矣。躁挾私懷姦，朋邪罔上如此，若朝廷不重加貶謫，反進職名，與之善藩，則他時大臣以勳勞均逸於外者，將何以處之？此不可不重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八。

乞詔補諫官之闕奏

元祐元年九月

臣竊以求言不厭廣，納善不厭多，言不廣則不足以盡天下之情，善不多則不足以成大聖人之德。《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芻蕘之賤猶不遺而問之，況於賢士大夫哉！《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夫苟得其人亦足矣，何必七人之衆哉？蓋所寶者大，則所資者不可以不博，此聖人之心也。三代以降，千古相望，其間誠心好諫不過數君而已。固未有如陛下聽政之初，首以求言爲事，發於慘怛，連下詔書，海內之弊使人人得以上聞，而虛心以聽，銳意以行。不待

踰年而朝廷清明，天下休息，復見祖宗之盛也。然臣區區愚忠，尚欲有以廣聰明而躋聖德者，不能自已也，惟陛下采納。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置員纔六人而已，方之先王已自爲少。今復左右正言缺而不補，臣所未諭，豈以治道已清而無事於言耶？人材難稱而不若虛其位耶？二者皆非臣之所以望於今日者也。治道雖清，而扶持保固，正欲得賢；人材難稱，而搜揚揀拔，正欲用意。恃已治而忽于聞過，則恐治道或損；謂材難而曠於任官，則恐正人浸孤。今多士盈庭，豈可無擇？伏望聖慈，詔補諫臣，無令久空其職，强大既安之國勢，緝熙已就之聖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八。又見《東都事略》卷九〇，《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四，《宋元通鑑》卷一二之二。

請廣言路參用四方之士奏

元祐元年九月

天下之事度而知之，不如耳聞其說；耳聞其說，不如目覩其真。今四海之大、萬里之遠，民情之利害不可以概言，風俗之美惡不可以凡舉，人材之賢不肖不可以互知。竊以陛下所賴以察四方之事、達四方之情者，言路數人而已。而專用一方之人，非所以廣聰明於天下也。臣願陛下常於言路參用四方之士，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八。又見《皇朝文鑑》卷六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經濟類編》卷二八，《經世八編》卷一九八。

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奏

元祐元年九月十四日

伏以救災卹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者，先王之用心也。隨施以有求，乘危以論利，蓋不忍焉。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戶無等第之差，皆得貸借，但令隨稅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故四方之人霑惠者普，銜恩者深，郡縣倉庾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稅七分已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稅，多是監司以聚斂爲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體念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況少有及七分。又六分之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辯別？幸而得爲七分，則有借貸，不幸而爲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爲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京西、淮南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

〔貼黃〕臣竊見諸處借貸斛斗必依年分支給，往往皆是陳次，次年人戶所納盡是一色新物。陳次一石未得十斛之實，新物十斛過倍一石之入，公家雖云無取，而所得亦已多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九二。又見《皇朝文鑑》卷六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五，《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八。

論求賢當去六蔽奏

元祐元年十月

臣伏觀自古治世，天下之人安樂無事，日躋於仁壽之域而不自知者，人主清心以照理，至誠以用賢之效也。事莫不有理也，心清則理自見；天下未嘗無賢也，誠至則賢自來。恭惟陛下臨政逾年，是非不能惑於聽，邪正不能亂於前，不勞聰明而萬事皆理者，心清以照之也。惟是人材得之未多，朝廷之間除授之際，常覺艱難，不稱盛時之事，可爲陛下惜耳。陛下勿謂天下之賢盡於此也，而得賢之心足；勿謂雖有賢者不易致也，而求賢之心倦。陛下內篤此誠以自厲，外勅同德協心之臣以求之，臣以謂無不得賢之理。然古有六蔽焉，不去之，則衆賢終不可盡得。臣請爲陛下道其理。略有私意則爲蔽，執偏見則爲蔽，局於褊心則爲蔽，喜於附己則爲蔽，有自賢之心則爲蔽，簡貴自居而不與物親則爲蔽，此求賢之所難，陛下不可不知也。願陛下深詔執政大臣，使上同陛下清心至誠之美，而儆戒六蔽之患，則天下之賢無遠近、無隱顯，皆將得之爲朝廷用。以賢繼賢，宗社之福，生靈之幸，與天壤相等矣。臣不勝愚忠。《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六。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三。

乞勿施行許弓手雇替指揮奏

元祐元年十月

臣竊詳弓手一役，令正身祇應，極爲允當，不當更有此指揮。按差役舊法，諸色公人固有許私自雇人替名者，惟弓手並須正身充役，蓋有深意。正爲弓手人人自愛惜，督之捕盜，有畏懼罪責之心。又其婚姻親戚布在村落，人人皆與爲耳目，有易於緝捕之勢。一境之內賴之以安者，鄉戶正身弓手也。祖宗以來，行之有已然之效。熙寧變法，既用雇募，又復減人，寇攘爲之縱橫，郡縣無以爲計。近自陛下復行差法，弓手並用正身，又添人數，四方來者更言其便，盜賊衰息，善良安堵，又皆已試之驗。況天下弓手自行雇役以來，減削殆盡，三路縣分有止存八人之處，其間亦多是元係戶等。今來已往往就差充役，此外合放罷者所在無幾，其有色役可容替名，何憂失業？豈可苟因不切事情之偏辭，遂更已見功效之成法，使天下復以爲疑？伏望聖慈，特賜詳察，更不施行許弓手雇替指揮，以信號令，以嚴紀綱。

〔貼黃〕臣願陛下主張差役大法，勿容異議，稍有變更，使天下之人復受其弊。臣昨因司馬光薨，曾上章爲陛下言今天下事大定矣，民安且樂矣。惟以陛下持之益堅，信之益篤，勿有所移，則天下幸甚。伏望聖慈於聽言之際，每加省察，臣愚不勝至懇。昨罷保甲之初，說者亦多云必將聚爲羣盜，而人人復業樂生，無爲州縣之害者。今放罷弓手，孰與保甲之多寡，何傷於事，而勞過計

如此？事初雖小有未安，不久亦自當着業，此非朝廷之所患也，正當患却用雇人，則盜賊復將不可戢矣。自來雇募之人，往往無家，不堪倚仗，尤於捕盜莫肯用心，州縣常以爲患。今幸得差鄉戶正身，安可復許雇替，開無窮之弊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

請詔執政裁抑三省人吏僥倖奏

元祐元年十月

臣伏以朝廷之弊莫甚於容僥倖以養蠹，尚姑息以惠姦，不治其源而立法於下流，法愈煩而弊愈多，非計之得也。今天下皆曰僥倖之甚者莫若三省之胥吏。歲累優秩，月享厚祿，日給肉食，春冬有衣，寒暑有服，出入乘官馬，使令得營卒，郊禮霑賜賚之恩。又許引有服親入爲吏，如士大夫任子無以異，而曾不限年，得祿尤早，其爲恩幸可謂厚矣。言其供職事，則一月之間或僅踰兩旬，一日之間常不滿半日，其爲勤勞可謂薄矣。點檢諸司文字差錯，乃是職分當然，何至字字論功，日日計賞，或陞名次，或減磨勘，或添料錢，或支銀絹，以彼易此，有如己物。又每遇朝廷舉動一事，曾行過一紙文書，則復妄叙勞能，別希恩澤。如近日二王出居外第，省吏有何辛苦，而亦要功以冒賞。推此一端，餘皆可見。臣不知平居祿賜優厚，將焉用之，其爲僥倖可謂甚矣。此蓋前來宰執以姑息相承養之至此，賣朝廷之恩以買譽，結左右之愛以固權，何嘗以謹嚴紀綱爲事，澄清根本爲心哉？故議者以爲廟堂之上，爲天下百姓理會弊事則少，與省中吏人行遣濫恩則多，靜而察之，非虛語也。伏望聖慈，

特賜敕厲執政大臣，裁抑僥倖以除蠹，杜絕姑息以戢姦，棄近例，禁換法，復講治平以前條格循用之，庶可以肅百司而清四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又見《皇朝文鑑》卷六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七六，《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一二七。

言章惇不當移知揚州奏

元祐元年十月

伏見除知汝州章惇知揚州，命下累日，物論喧然，以爲未允。伏讀告詞，又不爲經明堂恩霈，直是無故寵遷，臣愚不解此意。按惇以跋扈之材，懷怨望之志，肆行無禮，悖慢兩宮，若正典刑，自當誅殛。陛下大度涵容，不加深罰，但罷機務，與之一州。又汝海善里，王畿近藩，物物便安，非爲貶所。罪大責輕，公議已稱其太幸，豈可曾未數月，遽易大邦？況大臣降黜，例是經年方有移命，又須考得罪之情重輕何如，亦未必經年便得易地。搢紳士大夫皆云惇之凶慝，不獨公卿大臣皆所忌憚，而朝廷似亦畏之，甚可怪也。臣竊惟皇帝陛下春秋方富，太皇太后陛下不出房幃，尤當嚴命令，肅政刑，立之風聲，以重朝廷之勢，不宜浸開姑息，稍自陵夷，以弱天子之威也。臣恐自此增強臣慢上之心，長羣惡欺天之意，非國家之福爾。伏望聖慈，深察臣言，特加裁處。

〔貼黃〕惇告詞中不言以恩移郡，必是非久別欲引恩加之職名，以悅其心，乞陛下特賜省察。《續

全宋文卷二二二四

王巖叟 七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聞有旨召起居舍人曾肇試中書舍人，士大夫相顧而笑，不以爲允。伏以中書政事之本，天下治忽休戚之所係，其得與丞相、侍郎可否國論者，惟二三舍人而已。陛下察其重輕何如，豈當苟循資地，妄以授人也？謹按肇天資甚陋，人望至卑，早乘其兄布朋附王安石，擅權用事，朝廷美爵如取於家，故肇因緣得竊館職。素無吏能而擢領都司，殊昧史材而委修實錄，每一除改，士論每切非之。文章學識皆無可稱，何足以代王言而預國論？方陛下極天下之公，簡拔英髦，聳動多士，不可以凡材間廁清近，累陛下知人全美。伏望聖慈，因其辭免，特賜允從，以厭公議。并諭柄臣別加精擇，庶幾名器增重，不爲賢能之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伏以謀人之國，要在防微，天下之微固莫微於君子方盛而潜消，小人正衰而暗長。在《剝》惟六三無咎，於《臨》即八月有凶。聖人用心，其於抑陰而佑陽，可謂至矣，臣之愚忠，正在於此。按曾肇乃姦臣曾布之親弟，布之盜竊名器，蠹國家而誤蒼生，與呂惠卿罪惡無異，當時天下謂之曾呂。布方怙寵弄權，肆爲欺罔之時，肇蓋有助威之力焉。布妄言鄭州可廢爲縣，朝廷遣肇覆按可否，肇不以鄭人之情，乃歸告於上，而合兄之言，誑主之聽，以爲可廢而遂廢之。由肇一言，而使一州之民受弊者幾二十年，賴陛下方復之。則肇之助布欺罔，不爲無迹矣。人物凡下，不爲士論所與，獨憑藉其兄，玷塵清選，積累僥倖，至於今日。以言觀行，不聞附正之風，以迹論心，未測朋姦之計，安可進居要近，擢掌絲綸？朝雖乏材，何至及此？願陛下味臣之言，察臣之意，區區所憂蓋亦不在肇也。其中書舍人除命，伏望早賜追寢。

〔貼黃〕前起居郎滿中行、林希皆以公議不與，陛下即行罷黜。今曾肇若比中行則無場屋聲名，若比林希則無出人詞藝，豈可反容忝冒，以爲公朝陞黜之累？伏望聖慈，早賜宸斷。《續資治通鑑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三 元祐元年十一月

肇進身之初，即不由公道，全是私恩。試教授日，其兄布已在要路，自作試官，定肇爲第一，士論莫不譏笑。方布用事，無人敢言。不久又得館職，以至後來陞省司，入史局，遷起居，無不出於僥倖。今豈可直令僥倖作侍從也？爵祿天下公器，雖朝廷苟欲私之，如天下公議何？陛下以天下公議付臣主張，臣敢不極盡愚忠，爲陛下言之？陛下初以除張頴爲戶部侍郎，言者攻擊至於再三，竟不從之，言者遂默，便爲曾肇亦可如此。緣戶部侍郎只是一有司之事，無預國論，但有俗材皆可爲之，不比中書舍人，當天下樞機之地，須用賢才，乃允公議。今用非其人，物論不服，臣所以不敢遂已，期於必從而後已也。伏望聖慈，深賜省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四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敢盡一語以評肇爲人。按肇當羣邪用事，既能挾附以貪榮；洎衆正在朝，又解因緣而竊寵。行己不聞於一善，持心可見其兩端，進列近臣，陛下何賴？且恐真賢解體，陰黨動懷，貽患之深，不在今日。伏望陛下察臣微意，省臣累章，一判是非之歸，以明邪正之異。

〔貼黃〕肇自及第，便忝冒作教官，自教官即入爲京師官，因緣僥倖，以竊榮進，至於今日，都不曾經歷一日州縣之職。未嘗習知民事，豈可輒爲中書舍人，預天下之政？伏望且令出補外官，使習知民事，他日用之，於肇不爲無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五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以除曾肇試中書舍人不協人望，連上四章極諫，公議必已蒙陛下省納。臣今訪聞得執政大臣中見有與肇議姻親者，切恐進呈之際，曲有營救，臣今密以奏聞。乞陛下先知祖宗以來，擢用大臣，須取老練民事之人，未嘗輕進一全不經歷親民者爲侍從。今用肇爲中書舍人，於肇則榮矣幸矣，然國家何賴，百姓何望？此臣所以區區爲朝廷惜也。臣前爲監察御史日，論奏給事中王震不曾歷一日外官，僥倖以至清近，蒙陛下許其外補。今肇生平僥倖與震相似，亦乞且令試郡，以允公議。《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九二。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六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竊以中書舍人國家第一等名器，當得賢材以付之，臣爲陛下惜名器，不爲言一曾肇也。破臣之

言者不過曰肇無顯過。臣爲陛下論人材，不爭有顯過無顯過也。果其人大體是也，雖有顯過，不害其爲賢也。大體非也，雖無顯過，謂之不肖可也。況如肇者，亦不可以爲無過。方兄布舞姦攘權，附上罔下，內不聞有一善言規救其兄，外不聞有一所長自表於世，獨見其能苟合詭隨，潛行竊伏，以盜榮利耳。原心定罪，臣不知其何如人也。今議者皆曰肇雖資材鄙下，不能如布之姦凶，而性行陰柔，實亦羣邪之黨與。前因蔡確喜愛，擢預史官，後緣張璪主張，進修記注，公議憤鬱，固已甚矣。雖因緣資地，以至於此，然故事近例，至此益當深觀其人，不必須登掖垣也。一登掖垣，遂預國政，非復從來僥倖之比矣。不獨非才玷累清選，他日乘間伺隙，浸引其類，則將奈何？此臣之所以爲深憂而言之不敢已也。臣當言路久矣，如布之大姦巨蠹，既未能爲朝廷極口以言，請與惠卿共投四裔，而復坐視其黨進居禁塗，扼天下之勢，若又置而不爭，則負陛下多矣。今執政大臣雖未能爲陛下多進君子，且可爲朝廷不添小人，天下之望亦足矣。肇之濫進，臣若不言，陛下既不怪臣，執政亦將見說。臣何苦力言而不止，此陛下所當察也。伏望聖慈，以重惜名器爲心，以采納公議爲意，特賜指揮，罷肇新命。

〔貼黃〕肇平生進身皆出僥倖，今既得爲中書舍人，則安知不僥倖得爲兩府？蓋陞此一級，便不可知，此又容之，則天下無公論甚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七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竊以百官之衆，必皆用材，近臣尤當於百官中選材之高者爲之，中書舍人在近臣中又爲高選。未行官制以前謂之知制誥，專行誥詞，不預政事。自改官制，遂爲中書屬官，分押制敕，凡國之政令，無一不預。故中書舍人不獨取文學兼全，須責政事。臣伏見曾肇既無文學，又無政事，不可以當其任，累具論奏，乞行追寢，未蒙施行。緣此職所繫國體甚大，不比其餘職事，臣所以不避煩瀆，區區力言，願陛下開納。按肇陋於文學而不習政事，皆有實狀，非敢厚誣。昨宗正寺丞王鞏以人言罷黜爲河南府通判，肇權當行告，縱示匿瑕，亦當止用平辭，而乃過爲褒語。若「特被選掄，以寵其行」者，其苟於徇情而不知大體如此。及試中書，所試制辭以「王戎簡要」對「黃霸循良」，搢紳士大夫無不傳以爲笑。蓋其窘迫，別無故事可使，遂至於《蒙求》卷首，牽引一句，此陋於文學，不可爲中書舍人也。夫天下之至難而不可輕者，民事也。明哲之士雖累歷郡縣，夙夜究心，猶有不達。況肇凡材，初官未經數月，遽以僥倖不公，遂爲教授；教授僅成一考，又以因緣事勢，便作館職。一入國門，不復更出，叨榮冒進，以至於今，郡縣之務、民物之情，何由得知？此不習政事不可爲中書舍人也。中書舍人必藉此二者乃可爲，今肇皆無之，不知何以稱職？所以公議憤歎，皆謂朝廷不惜名器，妄以假人，臣實爲陛下惜之。其人物之高下，黨類之邪正，臣前累章論之詳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八 元祐元年十一月

近臣舉動固自有體，大要必崇謙退、事敬畏也，一聞有言，則引咎自避。蓋未嘗有如肇，方臺諫交攻不已，而敢昂然出而受非常之寵命者也。肇之不知廉恥，不卹議論，而無忌憚乃如此。陛下欲辨君子小人，於此可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罷曾肇中書舍人奏 九 元祐元年十一月

近除劉攽爲中書舍人〔二〕，命下之日，無賢不肖莫不稱爲得人。言責之臣，固亦自喜，雖欲有言，不可得也。今既有中書舍人兩員，則肇之非才，自可汰去，以允公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二〕劉攽：原作「劉邠」，據《宋史·劉攽傳》改。

論隔截諫官直舍奏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伏觀近降聖旨，令隔截門下、中書兩省，諫官別開門出入，不得與給事中、中書舍人相通。傳聞之初，臣不敢以爲信，蓋既謂之同省，豈有異戶而出，不相見之理？及觀敕文，乃是信然。臣愚不諭朝廷此舉之意。若以謂欲絕漏泄之弊，則臣以謂漏泄在人，不在門戶，門戶之禁素已甚嚴，今更加申敕足矣，何必以隔異門牆爲事哉！所隔異者，乃二三諫官而已。諫官爲陛下耳目，陛下每不惜推赤心以與之，奈何於其所舍，反若置疑也？儻其人爲可疑也，則斥而遠之，使勿居其地；爲可親也，則宜與之無間者也。陛下不與諫臣爲密，而與誰爲密乎？臣固知陛下無此意，然事行則終累陛下耳。自古置諫臣以能彌縫朝廷之闕；使不見乎外爲美，故彌縫不厭早，早則爲功易，而所全者多矣。且朝廷之事，終能使諫臣不知乎？禁之雖嚴，不過緩一二日終當聞耳。苟有所未善，能禁其勿言乎？既不能使之不知，又不能使之勿言，則不若令早知而論之爲有補也。臣以謂廟堂之上，精慮而審發，政令一出，天下無可得而議，此乃所以爲密也。今外人皆云非所以嚴制敕院也，乃欲以限隔諫官，使不聞省中事。此聲流傳，恐非朝廷美事，臣竊爲陛下惜之。伏以陛下誠心好諫而樂聞有過，故一言一動，天下莫不歌美，以爲中理。不可誤信此事，使天下有疑於聖德也。伏望爲國家愛惜大體，以慰衆心，特罷隔截兩省指揮，且令仍舊，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貼黃〕陛下即位踰年，兩省中未嘗有漏泄之事害成於朝廷，何故今日改作以動論議？伏望聖慈，且令依舊，則國體所全者多矣。《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三。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六。

乞勿定災傷分數許被災之民借貸奏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訪聞昨來河北等路水災十分去處，上人戶亦苦全闕糧斛。今倉廩幸皆有餘，何惜均令借貸，以濟其艱？此等戶且無失陷之理，有益民下而無損公上，臣意朝廷優爲之耳。臣竊詳舊來雖不定災傷分數，並得借貸，若是所傷不多，委不至闕乏，州縣亦不敢借貸，民戶亦自不願請領。惟恐災傷多處，其間有不幸偶然放稅不及分數，則實被災之民無由霑借貸之惠。臣所以言必當復舊法，以除此弊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申勅災傷郡縣約度借貸奏

元祐元年十一月

臣於九月十四日曾論奏賑濟災傷，乞依舊法，令州縣體量，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以召至和。並乞契勘昨來水災路分，先次施行。至今未蒙指揮。臣

訪聞河北、京東西、淮南等路，昨被災之民不獨下户全仰救卹，雖中等而上，今亦皆艱食，渴望濟接。若不早復舊法，寬借貸之惠，深恐入春難得種糧，以興農功。歲可望而人事不足，洊成饑乏，爲朝廷憂。伏望指揮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

〔貼黃〕臣以謂舊法具在，不須旋行修立，惟乞更賜申敕災傷郡縣，子細體量，約度借貸。其有以見錢紐折斛斗者，乞嚴賜指揮，必用平價，令艱急之民得霑實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二。

乞棄葭蘆吳堡兩寨奏

元祐元年十二月

臣訪聞晉州上二等入戶於葭蘆、吳堡兩寨納稅。自晉州至汾州三百四十里，稍通牛車，自汾州又三百六十里而至吳堡，三百九十里而至葭蘆，並山路險狹，澗道阻深，不通牛車。及渡黃河，尤爲艱厄。白米每斗官估折錢五拾文，而民間實費伍百文方了得一斗，往來凡一千四百餘里，百姓不勝其苦，皆曰：「昨用兵之際，傾竭家產以給軍須，謂國家一時之事，事已則復可爲生矣。不意罷兵之後，方歲歲輸稅，常若有急，不知何時當是休息，日引月長，何由堪命？」未有兩寨已前，百姓不記曾離本州輸稅，人人得以其所餘養生而送死。自有兩寨以來，一年稅賦乃十年之費，遂爲大患，不復樂生。其識者又曰：「借令兩寨有益於國家，而窮腹心之民以奉之，權量輕重，猶不可爲也，況無益耶？使腹心之民困敝而興怨，一生離心，雖有孤城，誰與爲守？」民言如此，朝廷不可不知，知之不

可不卹，卹之不可不早爲計也。臣願陛下試以天下大勢觀之，初無二寨，國家何所少，後有二寨，國家何所增？所增者，惟百姓之病，而朝廷之憂耳。竊以黃河爲限，險絕有餘，今二寨深在賊境，又隔大河，不繫形勢之彊弱。前日特出於徼功倖賞之人誤朝廷而城之，以遺後患耳。守之無所得，棄之不足惜。夫徇虛名而受實弊，古人之至戒也。今日朝廷於天下之事，何有不思而尚吝乎此耶？昔漢宣帝時，魏相請罷車師之田，漢元帝時賈捐之請棄朱崖郡，皆不欲貪外虛內，耗竭生靈，而爲終不可保之事也。伏望聖慈，深察二壘已然之弊，遠思百姓無窮之憂，奮然棄之，退嚴故守，爲長久計，幸甚。臣愚不勝拳拳。

〔貼黃〕河東民貧於他路，惟晉、絳二州稍爲有力，自修兩寨以來，累年於今。訪聞晉州人戶專給葭蘆，絳州人戶每輸吳堡。今歲絳州以災傷偶免，併在晉州，來歲定復如初。臣將見兩州民力坐困於二寨，平居困乏，而不知別有緩急，如何枝梧？此不可不思也。仍聞晉州第三、第四等人戶稅有移於太原及石州，盡不下五百里，所費皆數倍。第五等稅自來只納於本邑，今亦移之本州及外鎮縣，則是一州五等之民皆受其弊，不獨上二等也，二寨爲害益可見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九三。

乞正蘇軾撰策題失體之罪奏

一 元祐元年十二月

臣竊聞初有聖旨，以學士院所撰館職策題，祖宗爲不足法，而歸全美於異代，用諫官言，將議其罪，陛下寬仁，特恕免之。舉朝之人方紛然交議，以謂學士深失大體，諫官言之爲甚當，朝廷令免罪爲太輕。今復聞續有指揮追回放罪敕旨，物論疑駭，不審陛下知其意不可恕而遂欲正典刑，以示天下耶？反以無過，而收已行之命耶？欲正典刑則善矣，反以爲無過而收之，則未安也。伏望陛下虚心平意，照之以至理，格之以大義。豈有本朝策天下之士欲以求治道，而先自短其祖宗，命辭之人得爲無罪耶？不知使陛下何以教天下，何以訓後世？既以祖宗爲有弊，又以陛下爲可欺，罪在不疑，罰當無赦。或聞蘇軾自辯，謂是陛下點中此題。果然，則軾更因其非又推過於君父，罪益大矣。此題不緣言者深考而明攻之，泛讀一過，安能遽曉？雖禁中點出，於陛下未爲有失，今判然知之而不正其罪，則失在陛下矣。罪已明而反脫，命既下而復收，乃似朝廷容其如此。臣恐天下之人遂移蘇軾之非，反爲吾君之過，臣不可不爲陛下惜也。仰乞聖慈，早正軾罪，以解中外之惑。

〔貼黃〕軾之此罪若不正之，則於朝廷事體終爲不順，上下議論終爲不允。乞陛下深賜省察，無以爲惑，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乞正蘇軾撰策題失體之罪奏

二 元祐元年十二月

臣伏以朝廷之事，莫先於辯是非，明賞罰。是非辯、賞罰明，乃可以正朝廷，朝廷正則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一於正矣。是非之不可不辯，賞罰之不可不明，所係如此，其可忽哉？近者蘇軾撰策題試館職，引漢文、漢宣以方祖宗，語傷大體，諫官論乞正其罪，聞有旨特放罪。是朝廷初以諫官爲是，以學士爲非也。曾未累日，復聞收還放罪之旨，更反以學士爲是，以諫官爲非也。一事之間，而乍是乍非，或行或已，於朝廷舉動何如哉？此臣之所以爲陛下惜也。臣竊伏思陛下至公至明之初心，必無所惑，應有姦言邪說顛倒是非，變亂白黑，以移陛下之意者。自古姦人之心，利在人主不納諫，而忠臣杜口，則欲以行其私，非有忠於社稷之志也。此理易明，豈終能欺陛下？陛下略加靜思則得之矣。臣觀漢唐以來至於本朝，策問不可勝數，無有此體。陛下博覽文史，試取而比類之，軾之罪不難見矣。方兩宮聽政簾下，猶當正是非，公賞罰，使天下無以窺其失臣之心也。苟以非爲是，則小人遂將乘隙而進矣。《傳》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正在今日，陛下不可不深思而審處之也。今議軾之罪，或重或輕，固在陛下，但朝廷之事不可不正耳。伏望聖慈斷之以義，早賜施行。

〔貼黃〕夫牽制於人，以觀是非，則是非惑；據事實以觀是非，則是非正。願陛下不以牽制之愛而奪是非之正。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乞災傷州軍並種子通爲支借奏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一〕

近奏請如舊法，不限災傷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戶等第均令免息等事，蒙送有司立法。伏覩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戶部看詳，元豐令限定災傷放稅分數，支借種子條，合依舊存留外，修立到下條：諸州縣災傷人戶闕乏糧食，雖有欠闕，不以月分約度合支數預行奏請，候得旨許結保借貸常平穀。如闕紐直給錢，豐熟日催納，若無本色，聽依倉例折納，或納元價，經赦不在除放之限。常平不足，許借撥轉運司錢穀。其災傷至輕，或上等人戶不致闕乏，不得一例奏請借貸。臣看詳所修借貸糧食條，意已得允當外，緣臣元奏，本以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戶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均令免息。新條必待災傷放稅七分以上，而第四等以下方許借貸免息，殊非朝廷本意，故乞均令借貸，以濟其難。今戶部復將支借種子依舊存留。竊以災傷人戶既闕糧食，則種子亦闕，豈可種子獨立限格？臣欲乞通爲一法，於所修糧食字下添入「并種子」三字，庶使被災之民廣霑惠澤。《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九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〇（第六冊第五八一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頁、八一二頁。

〔一〕十八日：原無，據《宋會要輯稿》增。

乞體量賑濟京東路饑民奏

元祐元年十二月

臣伏覩朝旨，以京東路徐州淮陽軍亦係災傷，令淮南體量官王古亦就體量賑濟。臣竊聞京東災傷不獨兩處，今兗、鄆之間，一邑有至老幼數百人或千人，日爭買糟酵充食者，未必盡是淮陽之民。臣以謂當隨所在賑給之，而常平義倉所在往往不多，殆無以繼。乞並委王古通一路應有饑民處體量，經畫賑濟，使流徙之人均被聖澤，以稱陛下救災卹患之意。

〔貼黃〕聞京東諸州災傷縣分，猶有督納稅租欠負者，百姓益非所堪。伏望併賜指揮矜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乞下吏部訴理命官罪犯奏

元祐元年十二月丁未

聽政之始，首發德音，以伸天下之枉，爲之選近臣置專局，使考覆至情以上聞。仁恩深厚，感動幽顯，此誠千載一時，盛德之舉也。然而名甚美而實未充，意已至而惠未浹，有識之論咸以爲惜。臣竊見看詳訴理奏雪命官罪犯，雖蒙朝旨，特有所寬，然大要不過遞減贓罪爲徒罪，改杖罪或私罪爲公罪，衝替作稍重，稍重作輕差替而已，其得盡除落者無幾耳。訪聞吏部以無指揮許理元斷月日，止從

目下所改年月收使，以理揆之，極爲未允。其幸而經斷在近者，則凡合展年破考之類，皆獲通理。其不幸而得罪既久者，則已展之資考、已隔之磨勘，無由復得。此所以未免不均之歎也。又如公罪、衝替不以事理重輕，昨經元豐八年三赦，自合便差遣，更無事理重輕。今因訴雪，方改作稍重，或改作輕，乃是已赦而復罪，豈特不蒙寬赦而已也？臣恐非陛下所以詔有司之初意。欲乞特賜詳酌，將今來雪除寬減命官罪名，除料錢請給等更不支外，其事涉冤抑者，與理元斷年月、除落罪名，盡還所得恩數。情犯可矜者，亦得與通理資考，叙還磨勘歲月。其該除落者，自合依無過人例。並乞不拘刑部常格，特依臣今來所請，明降指揮下吏部施行。庶幾隨事重輕，人霑實惠，以稱朝廷寬大之明詔，以副陛下惻怛之誠心，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乞免高强户助役錢奏

元祐元年十二月

臣伏觀新降役法內一項，諸出等高强户舊納免役錢三百貫以上者，依單丁等户法輪助役錢。臣博采衆議，皆以謂不見其利而見其害，非可久之法。其言曰：祖宗差役之法，設大綱而已，上户爲大役，中户爲中役，下户爲下役，未嘗錙銖而校也，而百餘年間，天下無不平之歎。今必欲抑其甚高而齊之，則亦終無可齊之理，不知適所以爲不平爾。借令出二百八九十貫之家，相去幾何，而一應差役三年五年而後休息；一納助錢，畢世窮年而無已時，非至於其家破蕩終不得免。此不便一也。天下之

民方共歡呼鼓舞，以得復差法爲賀，而此一等之民獨何辜而不得預仁澤？均爲王民，而幸不幸相遠如此，非所以一人心而息怨咨。此不便二也。又所謂高强之家，昔者估定役錢之時，多出於官司逼令增數。二十年間，以不勝其重而弊敗蕩覆者，蓋已多矣，今所餘無幾，尚忍因仍故額，盡窮之耶？此不便三也。前日五等概輸役錢，則比户之或陞或降，皆無所逃。今而專斂於最高之户，最高之户勢必巧爲自免之計。有弟兄則析居，不析居則賣業，但能少缺三百千之數，則遂可免矣。此法既行，不出二三年，天下當坐失高强之户。此不便四也。既不能禁人析居賣業以幸免，繼必有建議請自二百貫立法者矣，又必有請自百貫而上取之者矣。一開其端，而後日之患至於如此，則差法之壞斯已過半。此不便五也。元納役錢今雖減半，其少者猶須納一百五十緡有餘，以北方言之，秋成之時，糴穀五六百石乃可以充，而百色浮費尚不在焉。役錢之法，三等以上水旱不免，使常無天災且不易堪，一有旱乾水溢，相承爲患，則將柰何？此不便六也。單丁女户之類則所在皆有，可以資之爲補助，如元輸役錢三百貫以上之家。有數州之廣無一户者，有一路不過三數家者，總天下言之，共能有幾，較其所得，亦何益大計，而徒被近利之名於天下，深可爲朝廷惜。此不便七也。朝廷取天下役錢之害極矣，一日下詔復差法，竄首議之人於海上。今詔墨未乾，是復蹈其迹，非獨罪人將有辭也，而天下之議、後世之說，謂朝廷舉動爲何如哉？此不便八也。且以臣愚之所聞、所知者論之，其害已如此，若深求於四方，廣咨於多士，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伏望聖慈，特令刪去此條，以一天下之心，不使有疑於國家，幸甚。

〔貼黃〕高強之戶使天下州縣均有數家，特爲之立法猶可也。今數州數縣未有一戶，而欲指以爲補助，臣見徒立虛文，枉疵良法，爲可惜耳。臣願朝廷深思而熟講之，不以爲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又見《宋史》卷一八七《食貨志》上六。

再乞勿別立高強戶輸錢法奏

元祐元年十二月

臣伏覩續降補助敕，既立輸錢之法，又有寬剩之文，又有委提刑司類聚之旨，天下聞之，安得不疑朝廷復爲聚斂之事也？伏望不棄愚臣之言，曲加省慮，出令之際，重惜此名。竊見第一等戶已有展年之法，至五年而止，今豪強之戶，亦令應役，則自當充役七年矣。比祖宗舊法，已爲甚重。兼七年雖滿，未必得人閒，勢須復爲以次。人戶所自，決無可免之理，乃與永役無異。不必嫌其倖免，而別立輸錢之法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全宋文卷三三二五

王巖叟 八

乞正蘇軾評議祖宗之罪奏

元祐二年正月九日

近臣以學士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評議祖宗，因言者論之，初令放罪，後復收還，典刑不明，損國大體，乞賜辨正，累上封奏，至今未蒙施行。臣竊以天下之事雖紛然萬端，而可以執一御者，惟理而已。陛下天資高明，知爲國之道其要在此。自聽政以來，未嘗以愛憎喜怒遷是非之至理，故人心有恃而天下以安。臣蒙被獎拔，付之言責，何敢不體陛下此意以圖報？願陛下不惑於虛名，不牽於偏說，而平心以察之，是非之理明若日星，伏望聖慈，早賜睿斷。或尚有疑，則乞降臣前後章疏，集百官於朝堂定議。如以評議祖宗爲當然，彈奏蘇軾爲非是，正臣之罪，臣所不辭。終不可混亂是非，使天下有所惑也。陛下省納，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

再乞正蘇軾評議祖宗之罪奏

元祐元年正月丁卯

伏覩聖意周旋委曲，優容臣下，惟恐有傷，雖天地父母無以過也。臣當何以報，惟知不敢愛身，爲陛下守官耳。苟避犯顏逆鱗之誅而阿意順旨，不盡其心以事陛下，則臣所不忍。臣按蘇軾如聖諭，非是譏諷祖宗，然只以祖宗置于議論之間，便是有傷大體，安得以爲無罪？今陛下既不欲罪軾，又不欲罪臣等，而擬兩罷其事，在慈仁兼愛之心則可謂至矣，於朝廷欲以立紀綱、正典刑，則未爲得也。後日他事若更煩陛下和解，則恐紀綱由此隳，典刑由此廢。啓僥倖之門，開陵遲之端，自臣等始，負陛下罪不可容也。陛下聽政以來，未嘗有一事少差，此事更願聖慈曲加思慮，必有所得者。臣愚不勝拳拳忠告之至。

〔貼黃〕臣愚聞有與軾爲地，曲爲之辭，以釋其說，上欺天聽者。願陛下察其出於私意，不以爲惑，則事遂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

乞用人宜以寒素爲先奏

元祐二年三月

臣風聞文彥博特薦四人，乞朝廷不次擢用，其間楊國寶、呂大臨二人是見任執政之親，士大夫口

語籍籍，以爲不平。此薦之有無，臣不可知，既有所聞，不敢不告。竊以執政之親，雖是賢材，陛下許其不避嫌而用之。若其賢非素信於天下，則天下之人一見進用，必不稱其賢，便謂用之出於私意。朝廷雖自信不疑，然人之多言，亦不可不畏爾。況國寶已擢爲太常博士，大臨已擢爲太學博士，皆儒學高選，不爲沈抑。不若且養之以重其名實，待他日親嫌之大臣去位，躡等用之，無所不可。初既不損清議，又不終失賢材，上下兩得，豈不美哉？不然，恐失天下寒士之心，於聖德不爲有益。伏望陛下用人之際，常以先寒素爲意，以慰公議。臣聞耆舊之說本朝賢相王旦執政之日，不令弟應舉，恐妨孤寒進路，至今天下稱其美〔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六。

〔一〕原注云：「此下原本缺文。」

乞廢葭蘆吳堡二寨奏

元祐二年三月

臣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延和殿進劄，面奏葭蘆、吳堡二寨限隔大河，深在賊境，創建以來，困弊河東而實無益於國家，不如棄之爲休養百姓長久之計。蒙宣諭欲令施行，至今累月，未聞別有處分。竊以二寨廢興，繫一路生靈休戚，朝廷不應置而不思，必料已有計議。臣訪聞二寨公使錢每年各二千餘貫，河裏諸州郡皆不及，逐寨官屬利於所得之厚，惟恐其廢，多是張皇形勢，緣飾事宜，以惑上下之

聽。凡有被差官員到寨，獻遺豐腆，人人過其所望，故帥府監司之門常有與爲地者。臣恐雖有指揮下本路相度廢置，朝廷終不得聞利害之實。伏望陛下深賜體察，特以聖意詔廟堂早決大議，無貪外虛內，貽後日無窮之悔，天下幸甚。

〔貼黃〕臣風聞嘗有朝旨，問廢置利害於本路經略司，不肯真具害實以聞，而推之邊臣。邊臣曰：「大帥猶不自言，我輩且何敢當？」臣竊以去大害復大利，非朝廷決議，終不可成。若上下交相顧避，不肯身任其事，則國家何賴，百姓何望？此臣之所深憂也。惟陛下省察。

〔又貼黃〕今二寨兵馬減省之餘，猶不下三千，腹心列郡猶不得足。又自糴於寨中，本地無所出，今來米價每年二百已上。既勞遠民以輸稅，又傾貴價以糴糧，而養重兵於無用之地，坐以自困，豈持久計哉？此事不難見也。

〔又貼黃〕臣竊以天下之兵，冬衣合是八月五日散。臣聞河東路諸軍，冬衣直到冬節方得及小分，明堂賞賜有至今不支處，此事豈得穩便？何若不貪新地，不添戍兵，凡百循守舊疆界，兵用舊兵數，使百事自優足，豈不善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

乞下轉運司相度廢罷葭蘆吳堡二寨奏

元祐二年三月

臣昨論葭蘆、吳堡一事，自創置以來，晉、絳二州支移稅賦，往回一千四百餘里，百姓不堪其

弊。非惟百姓受弊，而國家亦無所益，乞行廢棄，以絕長久之患。至今未蒙施行，但見河東轉運司相度，乞令合支移州軍人戶稅賦糧草，將戶一半於本州折納見錢，餘一半令就逐寨送納本色，又云如願並赴逐寨送納本色者聽。以臣觀之，是有寬減之名，無寬減之實。蓋一半折納見錢，州縣估價必於實直上各有所增，又添入加耗數目，紐起地里腳錢，納錢之際復有公私一番費用，此外方始齎持一半本色，依舊往回一千四百餘里送納，比之盡數支移，乃是重成煩擾。本路轉運司雖知遠輸爲害，緣二寨側近無人耕種，須藉支移。二寨若存，則遠輸終不可罷，遠輸不罷，則民力終不可勝。臣訪聞遠輸之民，每般輦糧草至黃河，或遇風雪艱阻，有經旬日不能渡河者，暴露岸次，進退無路，惟相與號泣。平時如此，不知一有警急，增益轉輸，百姓之苦又將何如？臣欲乞下本路轉運司相度廢罷二寨，只於河裏舊寨爲守禦之備，外以息邊患，內以寬民力。

〔貼黃〕臣訪聞葭蘆對岸剋胡，吳堡對岸近上定胡，又有畿內第五將副駐劄，應援兩寨。萬一賊馬奔衝，其剋胡、定胡援兵勢不能急速濟河，坐費芻糧，無益於事。又畿內將兵不任勞役，大河內沿邊巡捕兵士日有作過者。今春初河上殺人并劫強賊凡七次，盡是畿內兵士。邊民不安，皆謂實無西賊鈔掠之虞，但有東軍驚擾之患。伏乞亦下本路措置，如移葭蘆、吳堡下一寨兵馬過河，除合留屯守剋胡、定胡外，乞并畿內將兵盡行減省，庶可以節邊用、安邊民。伏望特留宸念，早賜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

乞令追收三路相度買田募役文字奏

元祐二年三月

臣伏見翰林學士蘇軾上言，乞出內帑錢帛補常平元數三千三萬貫石，盡以買田募役事，欲一變陛下成法，所繫甚大。原無朝旨，令下三路相度，其詳定役法所專輒行下。竊恐三路郡縣人情驚擾，妄疑國家別欲更張。陛下方務以安靜養天下，今日之事，不宜輕有動搖。伏望聖慈先詔執政大臣深究可否。如執政大臣皆以爲可，更乞下近臣集議。近臣又以爲可，然後訪之四方，未爲晚也。臣欲乞速賜指揮詳定役法所，追收三路相度文字，及令分析行下因依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

詳定蘇軾買田募役利弊奏

元祐二年三月（二）

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剩錢斛三千萬貫石，買田募役，欲卓然立一大事，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五利皆難信之辭，二弊皆必然之理，然未足以盡也。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說，又得十弊，爲陛下列之：無知之民苟於得也，初或應募佃地，三五歲間或以罪得，或以疾廢，或老且死，其家無強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乃是中路而陷其一家於溝壑。此一弊也。富民召客爲佃戶，每歲未收穫間，借貸周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今一兩頃之空地，佃戶挺身應募，室

廬之備、耕稼之資、芻糧之費，百無一有，於何仰給，誰此主當？此二弊也。近郭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官吏迫於行法，或倍益官錢曲爲誘勸，或公持事勢直肆抑令。愚民之情一生於貪利，一出於畏威，不復遠思，容肯割賣。洎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啓交爭之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隳，美俗亦壞。此三弊也。良農治田，不盡地力，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知官田終非己業，耕耘種植，定不致力，務劫地力以苟所收，所收浸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變民田爲官田，將見壞好土爲瘠土。此四弊也。前日以錢雇役，患在市井之小人，今日以田募役，又止得鄉村之浮客，均之不可爲郡縣。此五弊也。弓箭手雖名應募，實不離家，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或輪次上番，自亦不妨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未足者難招，已招者時去，引之爲比，不切事情。此六弊也。第三等已上人戶皆能自足，必不肯貪佃官田願充永役。今既立法，須第二等以上人戶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下色役，乃是以給田募役之名，得揭簿定差之實。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四等以下即須要第一等、第二等戶委保，一有逃亡，便勒保人承佃充役，仍是知其不可，曲爲之防。既不能措下戶於安業，又不能躋上戶於樂生。此七弊也。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先爲借錢，後方印契，略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官吏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絕。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暇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賣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抑留多日。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應募之人若盡納貧民，則水旱凶饑，何以禁其流徙？若皆收募上戶，則支移折變，却當併

在何人？此九弊也。朝廷患不理去官赦降原減之法爲太重，方詔有司更定，而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人。若緣久遠，召募不行，官吏並科遠制，又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郡縣之吏，無全人矣。此十弊也。臣雖陳十弊，止百姓有司之事，未及社稷計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陛下之所恃以爲國者，祖宗之成法也。成法之中，天下共以爲利而不可改者，莫大於差役之法。陛下復之而行之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可惜者一也。有天下者常以得民心爲難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保而勿失安樂之福，足以無窮，何苦而欲擾之。此大可惜者二也。內帑之所藏，常平之所積，積之甚艱，國家宜留以備倉猝，紓百姓之急。今平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將何以待非常？此大可惜者三也。臣誠愚，不足以知天下事，徒知天下蒼生不容再誤，故盡愚忠而無所避。願陛下守成法，固人心，愛國用，爲廟社生靈無窮之計，天下幸甚。乞下臣章與軾之議，參考而擇之。

〔貼黃〕建議者云給田募役，真先帝本意。臣契勘熙寧七年五月，因李承之奉使陝西，於役法內修立奏請施行，次年四月即降朝旨寢罷。若非先帝意已釋然明知其不可，何由有後來指揮？乞下中書省，檢尋本末文字詳究。又建議者云弓箭手已有成法，無可疑者。臣按元豐元年河東經略使韓絳奏，以麟、府、豐三州招置到弓箭手逃亡及放免外，其闕額人自來爲地土瘠薄，招刺不得。元初招置之時，惟仰借請官中牛具農器錢斛，以徇目前之利。復值連年不豐，官給口食養育，逃免者二千人，逋欠錢斛一萬七千餘貫石。及有不會農作，只在城市賣熟食之人，其空閒地土又大

半砂瘠，不堪耕種。此奏具在，乞賜考詳。又建議者云係官田先問見佃人，若無丁應募，或自不願充役者，方得別行召募。按三路百姓佃官田者甚衆，往往父祖相傳，修營廬舍，種植園林，已成永業。一朝奪去，遂使何歸？臣恐大傷民情，非陛下今日意也。三路元豐八年人戶見佃戶絕荒田都共一萬一千六百八十頃有零，河北三千八百三十八頃，河東三千一百七十八頃，陝西八千六百七十一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三之二一（第六冊第五〇三〇頁）、食貨六五之四七（第七冊第六一八〇頁）。

〔二〕《宋會要輯稿》繫此奏于元祐元年四月六日。

因旱嘆言闕失三事奏

元祐二年四月〔二〕

臣前伏聽德音，以旱暵爲災，憂勞惻怛，發於至誠，引咎自責，惟恐有所不及，令臣等講求闕失，以應天變。臣敢不極盡思慮，冀補萬分，謹疏三事，惟陛下察其愚而憐其志，幸甚。其一，王者之道以篤親親、隆仁愛爲先也。臣聞宗室不係賜名授官孤遺之家二十餘位、六十餘人，全無祿食，朝夕不能自存，將有流落之憂。京師士民無不傷之，皆言雖爲疎遠，終是祖宗苗裔，國家於事體合有處置，不當使若路人，視而不恤。聞昨因人言，已送禮部立法，今將半年，不見了當。惇獨困窮，勢何

可待？臣謂此事若執政大臣留意，須臾之間可以裁定。伏望陛下批降指揮，更不下禮部，只令執政速議可行之法，早使宗支霑被聖澤，以成王室之美。其二，人君之戒在於偏聽，偏聽則生姦，生姦則害政矣。臣聞昨除工部郎中盛陶爲秘書少監，既進入告，却存敕旨，罷令依舊。外人不曉所以，共疑朝廷，至今未釋。若但爲到部未久，不可遽遷，則衆人之未久而遷者甚多；若謂陶有過惡不可擢任，則不聞有臺諫彈奏。反覆求之，恐是出於愛憎之偏辭，欺惑聖聽，甚可畏也。按陶素有藝文，號爲良士，在熙寧中爲御史，當時之事雖不能力奪，然聞事事皆曾進諫，人以爲難。不知何人一言而輒罷，中外之論以爲善惡不明，與奪失當，甚損政體。其三，昔者世居不道，自取誅絕，固無足哀，然世之仁人君子，亦欲陛下有以施厚恩、崇盛德，臣不忍不言。按漢景帝二年，吳楚七國反，七國宗室遂除其籍。至武帝元光二年，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歷代以爲漢武之美。今天下皆曰世居之惡非若七國，武帝之仁非及陛下，臣以謂緣世居絕屬者願陛下亦許復之。庶幾一開幽鬱，有感至和，臣不勝愚忠。

〔貼黃〕如蒙允臣所奏，乞作聖意批出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八。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三

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七。

〔二〕《國朝諸臣奏議》、《歷代名臣奏議》所錄僅第一、第三事，闕第二事。又，《國朝諸臣奏議》繫于元祐元年四月。

乞特罷催納三路新定助役錢奏

元祐二年四月十八日

伏以國家之勢倚以爲重在三路，而三路常受天下之弊，臣竊以爲歎息，試例近事一二以明其偏。始初刺強丁爲義勇，非百姓之樂也，而三路當之。後變義勇爲保甲，教之以兵，人人之所共苦也，而三路當之。大兵西討，深入絕境，陝西河東之民身亡家破，室廬爲空，而諸路不預也。大河橫流，瀾漫千里，河北之大，流離狼狽，獨被大害，而諸路不預也。夫以天下之人不能無非常之事，而非常之事常在於三路。雖陛下今日以至靜爲功，以不貪爲德，而羌人反覆盟好，誰能保之？緩急之變所不可知，一有震驚，則三路先當其擾矣。此非臣之過論也。臣按祖宗之法，坊郭戶既不責之以應役，又不迫之以輸錢，非私於坊郭之民也，平時優游以養其力，爲緩急用耳。今三路坊郭之家，兵興河決之餘，困窮艱乏，非諸路比，無事而斂之曾不少，假後有非常，亦何顏而更取之乎？當諸路所無之憂患，均諸路所當之賦徭，朝廷其亦念之否也。今釋其賦以爲二邊之備，諸路聞之亦不敢以爲比耳。臣欲乞三路坊郭戶新定五分助役錢特罷催納，使藏於其家，日益自殖，以待朝廷一日之用。今未取而無傷，後取之而無怨，公私之際，美利兩全，顧不善哉？伏望陛下深考已事之驗，早爲未然之防，不吝小以害大，不圖近而忌遠，勿廢愚臣之言，留神省覽，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八。

論張舜民罷言職奏〔二〕 元祐二年四月

臣謹按舜民疏中引「文彥博照管劉奉世」之語，非出自譏，乃是收采衆論，聞之朝廷。此蓋言事常體，復有何罪？若聞外議，心知其非而不告陛下，得爲忠乎？況外人之議，亦有所以，緣奉世是彥博門下之人，待遇最厚。今封冊夏國既屬重事，外人不知出於執政同奏，但傳以爲彥博照管，亦不足怪。舜民據所聞而言，乞朝廷裁察，別有何意？《詩》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正謂此也。果是，則有益於聰明；果非，則何傷於彥博？《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況舜民非狂言，皆有理，行與不行，在陛下擇之而已。遂加之罪，臣恐而今而後，居言職者以言爲諱，他日大臣有大惡，陛下欲聞亦不得聞矣。此非社稷之福也。今朝政闕失，猶許盡言，豈有大臣不受一言之觸？國家置御史，正欲警察權強，雖有過論，亦當優容。今舜民以一言獲罪，臣疑非陛下本意，必有誤聖聽者矣。此事於舜民殊無所損，所惜者朝廷之事體，陛下之舉動，天下之觀望也。伏望特迴聖意，還舜民言職，使忠臣義士得盡其心以事陛下，而衆庶之情不壅於上聞。不勝幸甚。

〔貼黃〕言事官因言權臣而責之，是爲權臣報怨，陛下豈可不思？方兩宮聽政簾下，正宜抑強臣以伸主威之時，而反欲沮塞言路，甚非陛下之利也。《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

〔二〕文末原注云：「巖叟前後凡八奏，此其第一奏也。」

論張舜民罷言職第三狀

元祐二年四月

臣伏以陛下聽政以來孜孜求言，惟恐有所不聞，言者犯顏逆鱗，有至再三，而終不之罪。天下之人歌詠聖德者，首以此爲美。今日忽謫一御史，而無可謫之實，中外駭愕，皆以謂不類陛下從來行事，似有姦言邪說移奪聖心，而成此舉，莫不爲陛下惜之。臣考舜民之論，深詆執政大臣，以爲「邊事都不知」，又謂「不盡心於國家」，此皆忠於陛下而不利於柄臣之語。臣恐舜民失言於彥博之事淺，得罪於柄臣之意深，陛下聰明，試加深察。舜民天下寒士，舉朝無一人之援，一日立朝，敢不避權臣而言之，人之所難也。言雖未當，陛下亦但當容之，以來天下之言，使人人思爲陛下盡節納忠，以永社稷無疆之休，豈不美哉？伏望早賜檢會臣累章，復舜民官職，以慰羣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九。

乞斥逐李清臣奏

元祐二年四月

臣近同傅堯俞於延和殿彈奏李清臣，不才無補，久玷廟堂，懷姦挾邪，陰害政事，公議所棄，中

外一辭，乞賜罷黜，至今未聞施行。臣竊伏念皇帝陛下春秋方富，太皇太后陛下制政房幃，正宜揀拔賢才，以爲輔佐，不可久容佞人親比左右，日漸月磨，虧損聖德也。愚臣之憂將在於此。伏望聖慈，斷以天下之公，早加斥逐。清臣一出，可以厲貪鄙，可以戒阿諛，可以警尸素，國家之益不可深言矣。臣不勝拳拳忠告之至。

〔貼黃〕清臣近於西京買園宅，相州置房縉，皆第一等者。子孫弟姪盡有爵命，又用賜金以葬其父祖，先帝與陛下可謂不負清臣矣。而清臣所以報先帝與陛下者，天下未之聞，此公議所以共棄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九。

乞詔大臣早決河議奏

元祐二年四月

臣伏以朝廷知大河橫流爲北道之患，日益以深，故遣專使，命水官相議便利，欲順而導之，以拯一路生靈於墊溺，甚大惠也。臣竊意朝廷默有定論，必欲紓患矣。然昔者專使未還，不知何疑而先罷議。洎致專使反命，不知何所取信而議復興。既勅都水使者總護役事，調兵起工，有定日矣，已而復罷。數十日間而變議者再三，何以示四方？他日雖有命令，真不可易，誰將信之？夫利害之際，自古以來不能無二三之說，必朝廷之上力主一議，斷而必行，乃克有濟，不容一人言之輒興，一人言之輒廢。大事大議，而易興易奪，臣恐天下有以窺朝廷也。今有大害者七焉，不可不早爲計爾。北塞之所

恃以爲險者在塘泊，若河堙沒，勢雖退流，猝不可濬，浸失此塞險固之利，一也。使百萬生靈居無廬，耕無田，流散而不復，二也。乾寧孤壘危絕不足道，而大名、深、冀腹心郡縣，皆有終不自保之勢，三也。滄州扼北虜海道，自河不東流，滄州在河之南，直抵京師，無有限隔，四也。并吞御河，邊城失轉輸之便，五也。河北轉運司歲耗財用，陷租賦以百萬計，六也。六七月之間河流交漲，占沒西路，阻絕虜使，進退不能，兩朝以爲憂，七也。非此七者之害，則委之可也，緩而未治之可也。且去歲之患已甚於前歲，今歲之患又甚焉，則將奈何？伏惟陛下深拱九重，此事之可否，必以仰大臣。大臣固當爲陛下審慮，謹發而謹持之，以救大患，不可坐視而無所處也。伏望聖慈，深詔執政大臣，早決河議而責成之。實廟社生靈之幸，臣不勝愚忠。《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七。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九，《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〇。

論張舜民罷言職第四狀

元祐二年五月壬子〔二〕

臣連上封奏，乞復張舜民言職，尚未蒙指揮施行。臣以舜民志在盡忠，雖一言失當，而無可罷之罪。清議沸騰，以爲過舉，義不敢安，理當極論。惟陛下少賜采納，幸甚。臣讀《汲黯傳》，每竊歎息。其爲人愬直好諫，遇事輒發，如公孫弘、張湯輩，懷詐飾智，以阿人主，他人所不敢言，黯常面觸之，故不獨漢庭之臣知所畏憚，至淮南王欲謀叛，以黯在朝爲之寢謀。直臣之於國家，戢姦慝，消

禍亂，其益如此，故天下之愛其君者，莫不願得而用之。愚臣區區之衷，實在於此。今日之論，非私於舜民也，爲陛下惜一敢言之臣也；非爭一屬官也，爲陛下惜言路也。言路重，則朝廷尊；風憲陵遲，國體隨弱，皆必然之理也。陛下於此，幸加反思，非好臣之說勝也，好人主之道勝也。臣以言爲職，言而見用，與言而得罪，皆所以報陛下。唯知而不言，則爲負德爾。舜民得敢言之名，朝廷被罪言之謗，臣竊恨之。伏望聖慈，檢會臣等前章，早賜付外施行，使怨歸言路，而美在朝廷。臣不勝大願。

〔貼黃〕陛下之意，常欲朝廷清靜，人無間言，甚盛德也。然而事順理則靜，逆理則爭，必然之勢也。今御史以言爲職，却以一言微侵大臣，便行罷斥。數日以來，滿廷之臣喧然不平，唯說此事，蓋緣事不順理，所以如此。臣等雖欲自靜，不可得也，須至交章，煩瀆聖聽。伏望陛下深思所以順事理，息人言，天下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五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二〕壬子：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增。

論張舜民罷言職第五狀

元祐二年五月〔二〕

臣累上章，言張舜民罷職非罪，乞令還臺，未蒙採納施行。此事所繫，不在一張舜民，而在人主，在國家，臣所以夙夜憂懼，不知所處。陛下開言路之初，言事官多與權臣爲敵，怨仇不易當。每德音丁寧，既慰藉之，又嘉賞之，謂朝政闕失，大臣私邪，百姓疾苦，事無大小，一一但言，欲賜一主張。言事之臣恃陛下照鑑如此，故敢遇事必言，無所回隱。然古今之公患，患在執政大臣多不便之，而陰爲巧說以害其忠，必使主信之而不覺，終至於忠言不用，而權臣得以行其志。所以人之言曰：「寧觸人主怒，莫忤權臣意。」蓋人主無心，雖怒必解，權臣私意，一忤不忘，此人情不得不畏也。苟非守節死義之士，誰能忘其家而遺其身，以取權臣之怒哉？陛下雖加獎激，未必便得其人。今又罪而斥之，臣恐忠義知難而退藏，佞邪乘間而進取，陰附大臣，爲自安之計，不復以陛下之事爲事矣。前日御史中丞黃履、殿中侍御史劉次莊，陰附蔡確爲姦。方確用事，陛下何由得知，確去而其姦始敗。使確且在位，履與次莊進用，蓋不可量。今日舜民忠嚮陛下，因論邊事，偶有一言旁及大臣，又無所傷，遽以大臣不說而罷之，是附人主，不若附權臣也。事在耳目，非臣妄言。臣伏覩陛下初降出舜民《論封冊疏》，必不以「彥博照管奉世」之言爲毀傷彥博，亦未必須欲朝廷逐御史。臣恐執政大臣有忿舜民，攻其所諱，而增飾老臣之言，以動聖心而擠舜民，以快其私忿者，陛下不可不察。又

非獨擠一張舜民也，其意乃欲以盡傾言路也。蓋知舜民之罷，臺諫必爭，封奏紛紜，言詞憤激，必拂聖意。聖意不喜，則言路皆可搖而去矣。此其姦謀，陛下又不可不察也。姦人以此惑陛下，一事既行，後必有甚於此，士大夫之所以爲朝廷憂也。臣度聖心豈不欲復舜民言職，恐不能慰彥博意，故兩難耳。臣切伏思陛下特屈公議，黜御史以爲老臣者，亦足矣。今以公議不可奪，而復還之，非陛下得已也，老臣豈不亮陛下之心哉，尚何以爲憾乎？由此而言，臣以謂陛下處之不兩難耳。臣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而不以姑息。願陛下以德愛老臣，勿使受姑息之議，則陛下所以待之者厚於黜御史矣。誠蒙陛下幸聽臣言，則朝廷過舉反而爲盛德，老臣謗議變而爲美談。破姦謀於欲肆，激忠義於已銷，社稷之福多矣，非臣之利也。臣傾盡肝膽，以告陛下，今日遂死無所恨矣。惟聖主留意毋忽。

〔貼黃〕舜民疏言「廟堂欲苟免一時之責任」，又曰「夏人強弱之勢，可謂都不知」，又曰「執政大臣不能爲陛下盡心謀謨」。臣觀舜民此言，於國則忠，於身則愚矣。願陛下憐而察之。《國朝諸

臣奏議》卷五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三。

〔二〕二年：原誤作「元年」。謹按，舜民罷言職在元祐二年，當以《續資治通鑑長編》繫年爲是。

全宋文卷三三二六

王巖叟 九

乞勿一概追奪冒賞奏

元祐二年五月

臣竊以黜陟審則勸沮明，勸沮明則天下之事省而治道清。一失其當，則欲用以勸沮者，反所以啓人心而生禍端也。臣聞罰當罪則姦邪止，賞當賢則臣下勸；不當其罪，適啓其所以爲姦邪也。故一與一奪，不可以不審。今冒賞之人雖爲非義則均，然卽而考之，任責有重輕，用事有深淺，爲害有多寡，不可不別。前日之賞已爲濫矣，今正其罰而復濫焉，則猶爲失也。《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四〇〇。

請詔有司講究商賈利病奏〔二〕

伏以祖宗盛際，四方之商賈交出於塗，而萬貨無所滯，公私共享其利，優游乎豐樂而不自知。其後利專於公上，商賈爲之不行，通都會邑至有寂寞之歎。非獨商賈之患也，而上下均受其弊。陛下即位之始，首發德音，廢導洛，罷市易，還民衣食之源，以惠養困窮，人人蒙福，如遂更生。有司固無復爭利之端矣。然二年于今，不爲不久，商賈猶病乎不通，而國家未獲其益，何也？必法有蔽於中，而講之未盡其術也。伏望特詔有司，深究利病，以通天下之商賈，下以裕百姓，而上以資縣官，庶幾人物熙然，復及祖宗之盛。臣愚不勝區區。《皇朝文鑑》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二二九。

〔二〕原未注年月，而文中有「陛下即位……二年于今」之語，姑附於元祐二年末。

論洪範三德奏

元祐四年二月〔二〕

臣伏以人主言而爲天下法，動而爲天下則。聖人思所以嚴百王之心而重其事，故置右史以記言，左史以記動。伏惟陛下即位以來，恭默思道，敬慎不言，五年于今矣。臣幸得以右史入侍，願聞德音

而書之，不啻饑渴者亦有時矣。昨日臣與立邇英，侍講臣康講《洪範》「九疇」至「乂用三德」，陛下忽啓聖問曰：「只此三德，爲更有德？」臣不覺心躍而神竦，既以初聞堯言爲喜，又以陛下問德得其要爲慶。臣敬已書之於冊，以示萬世。竊伏思念陛下既能審而問之，必將體而行之。三德者君人之大本，得之則治，失之則亂，不可須臾去者也。臣請爲陛下別白而言之：夫明是非於朝廷之上，判忠邪於多士之間，不以順己而忘其惡，不以逆己而違其善，私求不徇於所愛，公議不遷於所憎。竭誠盡節，以先國家之急而忘其身者，任之當勿貳；附下罔上，以盜寵祿而不恤百姓之患者，棄之當勿疑。惜紀綱，謹法度，重典刑〔二〕，戒姑息，此人主之正直也。聲色人之所好也而遠之，盤游人之所樂也而絕之，財利人之所貴也而賤之。勇於救天下之弊，果於斷天下之疑，邪說所不能移，非道所不能悅，此人主之剛也。居萬乘之尊而不驕，享四海之富而不侈，聰明有餘而處之如不足，俊傑並用而求之若弗及，虛心以訪道，屈己以從諫，懼若臨深淵，怯若履薄冰，此人主之柔也。三者足以盡天下之要，顧人主力行何如耳。陛下誠能用《洪範》之三德以修己，推臯陶之九德以用人，則堯舜三王之盛，可坐而致矣。斯無難，在陛下勉之而已。臣早居言職，今備史官，惓惓愚忠，不能自己。惟聖主留神省納，幸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七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一二八。

〔二〕原無繫年，據《國朝諸臣奏議》增。

〔三〕重典刑：原無，據右引補。

曾布草菅將官性命宜行重黜奏

元祐五年正月

布任元帥，所宜與諸將同安樂、共患難者也。失其歡心且不可，況致之抱冤而死乎！昨陛下以河東全道之師屬曾布，使護諸將以當一面，所以寄託者重矣。而布驕簡自居，喜怒隨意，蔽于讒諂，不究下情。將官宋整實有病狀而不加恤，偏信趙宗本挾怨之言，按整以罪。整以將兵爲麟州私占，申乞遣還，乃是整能謹職事。布復偏信宗本徇私之說，判收不問，整既下不得伸于本州，上不得伸于本帥，非辜繫獄，冤憤不勝，遂觸階而死。按整堂有母，室有妻，儻非甚冤，甯肯輕死，此陛下可察也。將佐致此，不知安用帥臣？若不重行竄黜，恐無以慰生者之恨，平死者之冤。今雖降官，不害爲帥。陛下推此考布，尚可以統御諸將，當帥臣之寄乎？伏望聖慈，特令黜職降郡，稍正典刑，以示陛下重人命、惜士心之意于四方。臣不勝幸甚。所有布降官告詞，臣未敢行。

〔貼黃〕臣聞河東諸將自宋整以冤死，無不歸罪于帥，日日望朝廷爲平其冤。今不重黜布，恐無以慰軍心、激士氣，惟陛下深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七。

論不可以走馬一言輕易元帥奏

元祐五年五月〔二〕

臣伏觀初六日除目，延安趙高、太原滕元發皆進職，臣當行制，忽得指揮收還，臣不知所以，固已疑之。今日乃以潁昌范純仁易元發，竊聞用本路走馬奏章，遂有此除。臣謂朝廷進退大帥，固當重謹，不可輕用一人之言而行之。或其言出於愛憎喜怒之私意，而欺罔公議，豈不損主上之明，誤國家之事？果若可疑，自當令本路監司公共體量，信如其言，行之未晚。況聞元發在河東，頗有顯效，爲士大夫所稱。按本路每歲入秋，即自近裏州軍發馬兵往戍河外，涉春乃還，坐耗芻糧於難得之地，不知幾萬計。前此帥臣度知無事，未有敢不遣戍者。去秋元發獨能不遣，爲國惜費，其利甚博。蓋其明見事機，以身任責，故爲之不疑，衆論莫不嘉元發有大帥之略。臣計陛下必不知之，知之宜不遽易也。今言者蔽其所長而不以告，摘其所不足而暴之，則其愛憎之情自己可見。夫有顯效不錄，而陰言亟行，四方聞之，又誰爲陛下盡心者？既以走馬一言易元帥，元帥將人人畏憚，此曹有不自保之憂，此曹將人人侵侮其帥，有驕橫之勢，陛下不可不察也。此風浸長，非朝廷美事。昔季布爲河東守，孝文嘗召至京師，留邸一月而罷還。布進曰：「臣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今臣至，無所受事，罷去，此人必有毀臣者矣。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一人毀去臣，恐天下有識者聞之，有以窺陛下。」孝文謝焉。臣願陛下思季布之言，察元發之事，勿蹈孝文之失，以爲識者歎惜。臣愚

忠不勝惓惓。

〔貼黃〕元發不足惜，所惜者朝廷進退帥臣之事體爾。如臣言可采，伏望指揮，少留告命，速詔大臣別加詳議施行。陛下以方面屬人，毀譽之聽不可不審，善惡之實不可不考。若其人材略足以當事，雖小有疾苦，何害於卧理，如其無能，雖壯安用？《國朝諸臣奏議》卷六五。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九，《大學衍義補》卷一三一。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繫此奏于元祐五年三月。

乞收還鄧溫伯翰林承旨除命奏

元祐五年三月

溫伯賦性儉柔，巧于傳會。元豐之末已在翰苑，交結蔡確，求固寵祿。及陛下踐祚之始，褒嘉大臣，是時王珪實位上相，溫伯草珪麻制則曰「預定議于禁塗」，及爲確詞則曰「尤嘉定議之功」，輕重之間，包蓄姦意，陰受邪說，以攘王珪之美，徼幸異日。操心不忠，莫大於此。及確之敗，罪狀方露，適在憂制，未正典刑。昨者外除，嘗有天官之命，門下封駁，就改亳州，搢紳之間已有疑論。今方累月，遽復禁林，非惟邪正之混淆，實恐賞罰之差忒。伏乞收還除命，別擇賢才，庶遠奸人，以隆聖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九。

乞罷中書舍人奏

元祐五年三月

臣近封還溫伯詞頭，蒙指揮，令以次舍人撰詞。緣其日亦是臣當直，退而自省，苟非臣疎繆，無此處分。若猶冒處，義實難安。伏乞聖慈矜察，特許罷職，以適愚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九。

乞檢會奏章收還鄧溫伯除命奏

元祐五年三月

竊以典誥之任，所以發揮人主之好惡以示天下，則別白賢佞，乃其所先。若用得其人，便當采摭公議，敷之訓詞。若非其人，則宜列上所聞，請收除目。故事不一，流風具存。今溫伯之用，以邪亂正，有害治體，臣所以輒敢封還，冀以忠良易此柔佞。而蒙不回初命，徒改詞臣，則是臣濫居職分，無補盛明，莫伸守官之義，有愧代言之責。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早賜俞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九。

乞收還鄧溫伯改除侍讀新命奏

元祐五年四月

臣昨封還溫伯除翰林承旨詞頭，伏奉指揮，令以次舍人撰詞。臣以所言無取，兩乞罷職，未蒙俞允。今日別承溫伯改除侍讀詞頭，臣不敢輒行，緣臣本論人才之邪正，不爭名職之高下。伏以陛下富於春秋，方以進學爲急，正當選擇正人，日侍經帷，以輔養聖德之時，而進佞邪以置左右，正人懼焉。《書》曰：「昔在文武，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荀卿曰：「君子居必擇鄉，遊必擇士，蓋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夫僕御之官，微賤者也，朝夕左右給役事而已，恐其一言或邪，遂誤君德，猶必用正人，況勸講之臣乎！庶士猶知近中正而防邪僻，況萬乘之主乎！溫伯姦邪事迹猥多，不能徧舉，舉一事陛下親所見者，以爲明驗。垂簾之初，陛下下詔求直言，欲以知天下之事，而溫伯草詔，陰合姦臣之意，陽承陛下之旨，名爲求言之詔，實乃禁言之書，使天下無一人敢應詔者。逮司馬光具以此意陳於陛下，別作詔文，於是天下之情始得以上達。姦邪如此，豈可令侍言帝幄，豫親近之列乎？臣粗知愛君，何敢奉詔？伏望收還新命，俾易善藩，庶不累日新之德，獲允至公之論。

〔貼黃〕元豐八年五月五日下詔求直言，乃是兩宮盛德之舉，惟溫伯與蔡確協謀蔽塞，顛倒其說，將求言之詔陰藏六事，爲距言之文。若非司馬光極口論列，乞行別章詔書，陛下何由得知欺罔，天下之人何由曉達聖意？姦臣爲害如此，已見明迹。今若置之經筵，日承顧問，深恐佞邪惑亂聰

明，上累君德。臣輒節錄溫伯元行詔本，及司馬光論列乞別草詔書奏狀，望賜省覽，庶見姦臣邪心，未易防察，不可一日令在左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〇。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三。

言取人資格太嚴之弊奏〔二〕

臣伏觀元祐三年六月八日指揮，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并用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臣竊以取人之法雖不可以不循資格，而資格太嚴，亦爲取人之害。自立此制，求士極艱，上下之情以爲公患。今日前所用皆是舊人，曾未有一人應詔舉而用者，則立法太嚴，其弊已見。苟不就資格之中稍寬其制，恐非通方避礙之道。臣愚欲乞除去「實歷一年」之文，但取正理通判資序人，庶於乏材之時，略廣進賢之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一。

〔二〕原繫此奏于元祐五年四月，原注云：「不得其時，亦不知從違何如，姑附見此，更須考詳。」

乞將捕盜支賞餘數移次年支使奏

元祐五年十月

每年贓銅錢內支錢一千緡充捕盜支用。緣遞年所支多寡不一，若有餘數，乞依次年額外支使。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九。

乞令左右廳推官分治公事詞狀奏

元祐六年正月

左右廳隸推官各二員，公事詞狀初無通管分治明文。請除事繫朝省及奏請逐廳通管外，其餘公事詞狀並據分治號，庶無留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四。

論劉摯蘇轍奏

元祐六年十月

臣伏見右僕射劉摯以人言避位，于今累日，中外之議惶惑不寧。切以摯自陛下垂簾之初，首當言路，條陳政事，排斥姦邪，無所顧避。陛下知其忠藎〔二〕，故不次登用，天下之人莫不以爲當，而大姦在外，含怒蓄怨，欲食其肉者非一二矣。今朝廷清明，天下安靜，固出于兩宮虚心求治、開誠納諫之效，然一時勦力盡忠之臣，摯居其最。實陛下同心一體，可保終始無變之人也。自非罪狀顯著，衆所不容，豈可因一二偏詞，輕示遐棄？臣恐適足快羣姦之意，而失衆正之心，非所以爲國家計也。臣每患朝廷之上享陛下高爵厚祿者雖多，而與陛下同心協意者則少。今就少之中又將退斥，臣反復念慮，竊以爲憂。蘇轍素有時名，元祐以來排邪助正，竭力亦多。今若止因一舉官失當，便行罷逐，恐

於陛下進退大臣之體有所未允。況言者別有所懷，未易可測。臣不知披肝瀝膽事陛下之日久者爲可信邪，足一踐言路，未得其腹心者爲可信邪？安知其間無朋邪挾私，而陰與羣姦爲地者？陛下何不稍緩其事，試加考察，將必有所見，知臣言之不妄。古人有云：「天子重大臣，則人盡其力；輕去就，則物不自安。」願陛下曲加含忍，以全終始之遇，且使小人不能有以闕陛下。臣遭遇陛下非常之知，不與衆人比，既有所見，不忍負恩默默自守。臣本欲候來日垂簾面奏，以當行事齋戒，不獲登對，須至冒昧天威，進此狂瞽。惟陛下裁擇，幸甚。

〔貼黃〕臣度言者欲盡塞衆正之口，不過以朋黨加之，先惑聖意。然自古姦人之欲排陷善良者，莫不皆爲此無形之說，以肆誣罔。陛下博覽書史，必能深察。《國朝諸臣奏議》卷四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

〔二〕「陛下知」句：原作「天下知其也」，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再論劉摯蘇轍奏

元祐六年十月甲申

臣昨日面論劉摯等事，伏蒙聖恩，曲賜矜容，愚衷感厲，誓死不忘。然倉卒之間，方吐萬一，輒敢冒犯天威，罄所未盡。竊以爲天下國家者，必藉腹心之臣。腹心之臣非一日可得，得而用之，必加

保全，勿使讒邪得以離間，則忠於事君者知所勸矣。腹心之舊，尚或不保，則後來之人何可倚信？況腹心既虛，外邪可入，乃必然之理也。臣之所憂實在於此。摯與邢恕通簡，及接見章惇子弟，蓋其思慮不周、防閑不嚴之罪也。謂牢籠爲後日之計，則願陛下更加體照。摯與蔡確不惟仇怨深切，非小小禮數施其黨人，可以宛轉收確之心。兼臣每每見摯感荷寵榮，常有以死報國家之意，豈復肯負陛下？此真陛下腹心之臣也。今大姦未死，人心危疑，朝廷之上與之爲敵者，摯爲首焉。一旦以小愆遂將疎棄，天下之人不知所以，必皆妄意陛下之心有所變易，謂反與大姦報仇也。前日陛下用摯作宰相，姦黨之氣自然消伏，今待罪累日，羣邪相顧，已復增氣。蘇轍之進與摯大約相類，皆正人之所繫望，而姦黨日所忌嫉者也。顧其去就，豈不重哉？今所犯者小，而所繫者大，幸陛下于輕重之間，更賜較量，則陛下所得者多矣。夫姦謀難防，自古公患，莫不因人主意有所動，急爲傾擠，陛下于此不可不察。竊聞御史楊畏乃呂惠卿門人，及受張璪知遇最深，舒亶作中丞日，舉爲臺官，前日再除御史，公議沸騰，交章排斥，命遂不行。自此憤嫉正人，常有報復之志，後又因趙君錫無所執持，爲人所使，再三薦引，竟除此職。諫官虞策亦是張璪面上相知之人，嘗受璪特力論薦。陛下試將此本末考究，還可保其所懷無他意否？臣惓惓之心，常恐巧言有誤陛下，故不避煩瀆，委曲聞奏。願陛下聽言之際，加意鑑察，使不能以疑似之罪，誣陷善良，而陰與姦邪爲地，則不勝社稷天下之幸。且摯、轍之留，於臣無所利，而利在陛下；摯、轍之去，於臣無所害，而害貽國家。但臣忝聯近輔，久荷異恩，見聞所及，不敢不竭其愚。惟陛下貸臣狂直，亮臣赤誠，特垂采納，幸甚。

〔貼黃〕舒亶亦王安石、惠卿等黨人，後以犯入己贓追削，坐廢于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

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三，《古文集成》卷二四。

乞用君子保泰道奏

元祐六年

臣聞論者曰：「致天下之泰難，守天下之泰易。」臣獨曰天下之泰致之易，守之難。蓋方其未也，莫不急於求賢，渴於聞諫。得一善惟恐未之能行，見一不善惟恐未之能去，潛心於隱微，而用意於人之所不到，兢兢業業，不敢暇豫，故卒至於安樂而無事。此天下之泰所以致之易也。既泰矣，曰我尚何求哉？心日益驕，志日益怠，謂賢者足矣而忽於求，謂善言盡矣而厭於聽，謂患之隱者爲不足慮，謂事之微者爲不足防，姦生而不知，禍變而不悟，故卒至於敗亂而莫之救。此天下之泰所以守之難也。《易》曰：「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又《既濟》之象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此皆聖人戒懼於治安無患之時者也。伏惟陛下臨御七年于茲，進賢去佞，協天下之公；興利除害，同百姓之欲。無淫刑，無橫斂，不聞一夫有怨嘆之聲，姦宄不作，兵革不試，時和歲豐，海內寧謐。以古驗今，可謂泰矣。陛下又所以守之者有道：無宮室之好、無聲樂之玩、無畋遊之樂、無神仙之惑、無干戈之喜，私謁不行，苞苴絕跡。百王之蔽乃無一焉。進學勤政，寒暑不渝，德日以新，天下之勢固已不憂矣。而臣尚區區若此，亦何心哉？以謂今日之治不易至此，臣愚誠過計，竊憂

朝廷恬於無事，稍怠初心，或容小人乘間而隳我泰道，爲陛下惜爾。夫小人而無能不足畏也，惟小人而材然後可畏。正在陛下審問之，深考之，明辨之，謹遏之。不使小人得以雜其間，必擇端良忠信不二之君子而用之，則今日之所以保泰道者至矣備矣。陛下以純一之德守于上，羣臣以純一之意守于下，使泰道日長而無窮，天下無患。臣不勝大願。《國朝諸臣奏議》卷一六。又見《古文集成》卷二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七，《文章類選》卷三四。

論月食奏

元祐七年三月

臣伏見去歲日食五月朔，今歲月食三月望，且食之既。按《十月之交》詩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謹也。」又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考吉凶之言，則日月之食以爲戒，考「維常」之語，則若專戒日食，而不以月食爲可畏。蓋詩人之時，事異於今。今方兩宮同聽天下之政，實日月並明之道，俱不當有薄食之變也。臣竊惟皇帝陛下以光明純粹之德，淵默臨朝，太皇太后陛下以仁義公恕之行，發而爲政，蓋無一不當天心者。然則何爲謫見于月食之災？臣殆恐陰邪道長，有以蒙蔽盛明，而聖心不以爲疑，故天見變異以示警戒。此天心之仁愛陛下，而欲全聖德之美也。消復之應，宜在此時。願陛下用人之際，則審邪正，使必得其真；聽言之際，則察是非，使必歸於當。斥遠

陰類，深防蒙蔽之害，以答天意。臣愚不勝幸甚。

〔貼黃〕臣按漢《曆志》記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日，食而復既。按元豐八年八月望嘗食之既，今固未及二十三食而復既，則是不當既而既。臣故恐天意之有以深警陛下也。陰邪之人所以難辨者，其言似忠而非忠，其行似直而非直，依正以爲邪，傍公以爲私。非深考其素履，察其誠心，旁質以公議，潛觀其所立，則未易辨也。故人主不可不加意於用明，以防陰邪之蒙蔽也。《國朝諸臣奏議》卷四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四，《右編》卷三五，《經世八編》卷五〇。

請罷試中斷案人入寺奏

臣聞維天下之勢者存乎法，持天下之法者存乎平。權之而後行，議之而後用，使不失其平者存乎其人。當張釋之爲廷尉，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者，奏當棄市，文帝大怒曰：「吾屬廷尉者致之族，而以法奏之。」釋之謝曰：「今盜高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乃許廷尉。臣以謂此不出於法之文，而出於一時議論，能推明輕重之意，以釋上心，而使天下後世莫不稱其當。由是言之，廷尉之選豈當忽哉？臣伏觀祖宗時，審刑、大理長官及其僚屬〔二〕，皆擇天下君子長者通物情、知義理之士以爲之。其用心平，其持議不阿，其知思足以講明法

之微意而必與情稱，故天下號無冤民。以今望之，其遺風餘德，猶釋之之在漢也。後專尚刑名法術之學，而慘刻之吏多在此選，議事不原於法意，論刑不本於人情，執文以致罪，順旨以成獄，不知先王明慎欽恤之心，而不復輔之以經術，申之以道德，故愈務而愈遠，愈嚴而愈戾。試以斷案，巧則巧矣，然不足以得正人，而足以得狡吏；委理卿獨舉，專則專矣，然不足以任至公，而足以得偏見。臣愚伏乞檢會舊大理舉官法，及講祖宗置審刑、大理相持並行之初意，今後罷試斷案人。則釋之之徒將自爲陛下用，稍復刑措之治，天下幸甚。《皇朝文鑑》卷六〇。

〔二〕刑：原誤作「形」，據下文改，「審刑」謂審刑院也。

全宋文卷二二二七

王巖叟 一〇

秋暑帖

大人上問起居，未遑奏記，但益思仰之誠。秋暑，敢乞倍自壽重。巖叟上啓。永安必常得吉問。
《三希堂法帖》。

與安撫左丞帖〔二〕

巖叟頓首啓：闊遠清範，日益以久，第企鄉之心時至左右。辱教，伏承開府之初，台候萬福，感慰無喻。歲晏，參對未期，惟冀調護寢興，以副眷倚之重。謹奉啓，不宣。巖叟再拜知府安撫左丞資政，二十三日。《宋人法書》第二冊。又見《三希堂法帖》。

〔一〕原題作《清範帖》。

送伯强序

愚嘗患天下之士文足以起其華，而學不足以充其實；學足以充其實，而器不足以勝其用。蓋嘗取友於天下，得之以文、得之以學者多矣，而得之以器者才一二人而已耳。予重其文，喜其學，則必以大器而告之，然亦有告之而不我樂者也。予讀伯强之文，如適官軒，聞咸池大雅之音，洋洋其和；如立嚴陛，聞千官環珮之音，琅琅乎其清。觀伯强之學，指數三代兩漢間，如今日事。以予心之好慕喜嚮，伯强雖不吾求，吾猶將抱大器而歸之，況伯强請之如此之勤邪！夫文非吾文，學非吾學，容天下之善而常若不足者，豈其大器歟？謹持此以爲伯强贈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八。

韓忠獻公別錄序

熙寧四年秋，河決魏北，家府以都水丞待罪于魏，巖叟始得見魏公。五年夏，公薦以爲北京國子監教授，其冬又辟以就幕府。六年春，公得請守鄉郡，又延之於安陽。公既在安陽多暇日，而巖叟閒居且無職事，方得從容獨侍公於便坐。公不以爲不可與言，而開心寫誠，無復間外。其間事有時人之

所不知，言有古人之所未到，退輒書而藏之；記或未詳，則他日再叩以欽宗廟諱其說。方貪嗜未足，而八年六月，我公已薨。嗚呼！清□在堂，俄隔萬古，望斷霄漢，不聞餘音。痛念二年之間，公以疾居於內，而巖叟以行役於外者，既已三之一；良時美景，與衆賓并進於宴賞之間者又三之一，則間見於公蓋無幾矣。竊自恨其生之晚而識公之不蚤，見公之不數而問公之不多也，姑悉所聞見者泣而次之，以爲公別錄云。乙卯七月十五日。《兩宋樓藏書志》卷二六。又見鈔本《韓忠獻公別傳·別錄》卷首。

愛賢

君子惡乎尚，至誠之爲尚；惡乎惡，不誠之爲惡。誠者出一言、舉一事，皆自信於內而無取於外，故惟恐有聞于人；不誠者出一言、舉一事，皆自欺於內而有取於外，故惟恐人不我知也。誠之善莫大乎愛賢，而不誠之罪莫大乎陷賢。昔者，羊叔虎見殺於范宣子，叔向其兄也，而亦囚焉。晉君之嬖大夫樂王鮒者見叔向而問之，曰：「吾爲子請於君，何如？」蓋冀其許己而爲之致力也。叔向知其不誠而不足以爲己也，遂弗應之。噫，樂王鮒如誠愛其賢而恤其見囚，密請於君赦之可矣，何問之有？功未至而先欲掠美，不祥孰甚焉？曾不知己之無誠，而反怒其弗應也，又從而陷之於君曰：「叔向不棄其親，其有焉。」叔向賢者也，身在困辱而不屈其志，人人皆咎之矣，然猶不□王鮒，而必有望于祁大夫。於時祁大夫歸老久矣，聞之，乘駟而見范宣子，力道叔向之賢，而又引鯀、禹、伊尹、

太甲、管、蔡、周公之事以喻之。宣子說，與之告於公而免之。叔向既免矣，祁大夫不見之而歸。意奚之心，非所以歛恩於叔向也，非所以要譽於後世也，誠愛其賢而然也。如其不誠，則將見叔向，論己之恩而後歸矣。故樂王鮒之所爲，祁大夫之所羞也；祁大夫之所爲，樂王鮒之所不能及也。樂王鮒可謂誠心本非而苟之者矣，若祁大夫則所謂誠心著而不苟者也。愛賢若祁大夫者，可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九。

君子小人

天下有道，小人或去而爲君子；天下無道，君子或去而爲小人。何者？天下有道，不正不足以容於朝，則小人有矯其心、革其面而從正者矣。天下無道，不佞不足以免於世，則君子有拂其性、強其顏而從佞者矣。惟夫小人之雄而君子之傑者，吾不得而知之云。《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〇。

將將

上下有間，則雖大智不能以成功；君臣無疑，則雖中材亦可以立事。明主知疑間之害功也，於是毀與之同憂，而譽與之同樂，見譽則告之以其譽，聞毀則示之以其毀。彼譽之者實邪則悅矣，妄邪則

愧矣；毀之者是邪則懼矣，非邪則不憂矣。如此，而彼不樂爲之用、願爲之死者，無所容於天下也。不獨爲將者自竭而已，軍中之士將密相謂而竦曰：「吾君待吾將如此其厚也，信吾將如此其深也，何言而不從，何動而不應？」則尊嚴畏事之心加，而驕庸輕侮之心不敢生矣。將不疑君，士不慢將，而功不成者，未之有也。若夫毀譽塞而情不交則疑，疑則憂且懼矣。憂懼攻其中，則將自戰之不暇，其能復有爲乎？善將將者不可不知此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二。

西夏議

經傳所謂犬戎者，以其脅之則去，而縱則來，如犬性然。今也縱之而望其不來，是猶壅水之急流，而欲其不湍怒也。嗚呼，其亦惑矣！諒祚以七年春嘉祐壬寅僭中國制度，其夏遣使，率竊署朝廷官曰客省使、曰左司郎兼知雜，其車服用皆稱是。經略臣約於境上以伺旨于朝廷，而朝廷不抑之，羌人銳然曰：「朝廷從我矣，誰敢侮予者？」噫，其僭其傲止是而已哉？吾懼其未也。故訐謀者不可無深思，憂禍亂者不可不杜微。《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九。

雜說一

士之所以爲士者，以其能事親以孝而守身以廉也。不能以孝事親謂之逆，不能以廉守身謂之盜，二者有一于身，則不可以爲人。故孝廉者士之常行，而古人不以爲難能。然而後世設科以取之，推恩以勵之。由此而觀，是事親以孝而守身以廉者少也，嗚呼！《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四四。

雜說二

君子之處身，莫大乎無愧。終不愧初，行不愧言，達不愧窮，斯可矣。今夫衣布衣則未有不願行道，紆金朱則未有不思全身，何則？紛華爍於外，而所守變於內也，謂之無愧可乎！若夫信道篤而涉義深者，則不然。《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四四。

雜說三

君子所以成民性而開治道者，莫大乎進人之善。蓋善者人以所自有而不生於強者也，不生於強故

進之也易，易故致力也輕而收功也多，是君子之所以優爲之也。仁哉，君子之所以愛天下之人之心也。方其於善未至也，則孜孜而教率之，有一至焉，則豐豐稱道而扶持之，故使人皆喜樂勸勉而不忍於自棄矣；人人不忍於自棄，則民性成而治道開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四四。

雜說四

「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夫人主從善如流，不資彊諫吁俞之際，目擊道存，則忠臣何所用力？若事有未安，義須力諍，上吝於改，下不能已，則雖欲雍容爲良臣，有不可得。故成忠良之異名，在人主納諫難易之間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四四。

雜說五

初以天下之用不足，而鹽鐵緡錢之法興，法興而取民者多，不務以補前日之不足，而益以給無窮之欲。然則，取何時而已，民何時而樂生也？故爲天下者必以仁義自爲之防，則庶乎取於民者有限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四四。

雜說 六

或曰：方黨人之禍興，天下善士無有免者。予以爲不然。觀季、范諸君之言行，莫不有以激之者云。時固有裕然之君子，抱道深處，潛默自容，而禍福不能及者矣。其視諸君，徒擾擾也。《國朝二百

家名賢文粹》卷四四。

信州學記 元祐五年

天子即位，于茲六年，日奉慈訓，更弊就善，褒大祖考之功烈，著見天下。退朝則召碩學耆英進講帝王之圖籍，以輔成聖德。又思所以垂精政本、教養人材，爲萬世法。乃勅從官、博士刺舊文，考新議，更定科詔，而詞賦經術於時並用。限資格以擇教官，分布郡國，所以宣明聖化而致異才。天下之士聞德音無不傾心，接踵去巖野以就庠序。信守侯君臨，奉承天子所以寵進儒雅之意，欲易其州之學而增大焉。士民樂輸財力，以成其志。郡上其事，未報，會君以憂去。今守韓君烜至，始報可，乃命上饒令董其役。崇宣聖殿，高揖南山，以肅瞻仰；諸生齋於兩廊者十有二室。起仲秋，歷孟冬，人不告勞，而屹然以成。束帶曳裾，周列群史，詳釋講說，相與傳道於其師者莫不有法。自遠方以來者

凡數百人，由是江東諸郡視信爲齊魯，可謂盛哉。自井田廢，而學校之教隨以亡，守令安於簿書期會，闊略禮義。今二君規摹趣操，庶幾古之所謂循吏者歟。異時邦之士子有英妙奇偉能自建立於時，以副明天子教養之意，爲鄉閭不朽之傳，自二君之賜也。元祐五年月日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
一七。

定州韓魏公祠堂記

韓魏公祠堂繪畫遺事記：立天下之功易，感天下之心難，感之深而不忘又難。非天下之至誠，其孰能與於此？余於魏國忠獻韓公見之矣。慶曆中，朝廷有北顧憂，始詔魏、瀛、真、定並用儒帥，而公以資政殿學士帥定武，天子倚公以安，六年乃得去。定人德公深，故愈久而益思。元豐之際蓋三十年矣，思之而不足，始相與立祠於郡庠之西，壕公帥時儀形而神事之，皆曰：「幸見公像，如公存焉。」不獲其所者往而禱曰：「公幸佑我！」得其欲者往而謝曰：「公佑我之賜也。」每公生及諱之日則又往。各盡其情，以致祠事，罔不瞻仰，咨嗟惻愴，久之而後去。夫豈特惠澤之間哉，誠意在前，故能交萬物，貫幽明，而無間也。自康國韓公、申國呂公之爲帥，既釋奠於夫子，常率僚佐及諸生以一獻之禮置祝設幣，修敬於公之祠。邦人感悅，歸美二公，後遂爲故事。元豐末，余爲邑於安喜，州之耆舊有爲予道公之遺事，至流涕者，且曰：「自今觀之，不知公之功，親見其初，然後知公之有德

於今爾。兵驕而公戢之，民病而公蘇之，人心危而公安之，子弟未學而公教之。以情處物，以義制事，不可悉數。吾懼老且死，子孫傳之失其真，願摘其可繪者繪於祠堂之兩廡，使後世覽餘烈而想清風。子能爲我成而記之乎？」余曰：「天下之政，神而明之、不著其迹者，公之心也。取而形容，無乃示人以不廣哉？」應曰：「念公之不可得而見也，而圖其事以閱之，遺老之心聊自慰爾，非謂其可以盡公之美也。蜀人之於武侯，襄人之於叔子，魏人之於梁公，愛而思之，可謂至矣，不知如吾定人之於公否也？」余未暇成其志而被召以去。越明年，公之子忠彥由禮部尚書，以樞密直學士出帥於定。定人望而喜曰：「吾家資政之子也，吾之素意庶乎得矣。」繪事竟，遺老以爲請。余嘉定人之誠心於公也，故喜爲叙而書之。雖然，此獨定人之所知也。至於公謀謨廟堂，寤寐大計，惟社稷之憂而忘家之憂，群臣所懼，身獨任之，危言決策，以開萬世之福，使四海內外生靈默享於太平者，此公之功在天下，而定人之所不知也。大議未定，公無前却之心；大勳既成，公無自伐之色。避而去之以爲榮，貪而居之以爲恥。時有用捨而公無輕重，事有去來而公無得喪。此公之德在天下，而定人之所不知也。定人所不能知，工所不能盡，余亦不能書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二。又見《蒐古彙編》卷

五四，道光《直隸定州志》卷二一，同治《畿輔通志》卷一七七，民國《定縣志》卷一九。

寧希武先生墓表

元祐二年二月

先生姓寧氏，諱智，字希武。世爲絳州太平人，後爲曲沃人。祖克明，官至太子中舍，父監不仕。先生爲人，心夷直，遇人無賢不肖，一以誠。聞人小善，稱之不容口，其從遊者苟有過，亦必面告，無所回隱，故人皆親愛而又憚焉。明五經，於歷代書無不熟。文醇行古，儀貌偉然，人望而加敬焉。晉絳間學者爭歸之，而兩州教授，凡三十年。門人弟子以文學取高第者相繼，先生無自得之色。先生困蹟不利，愈久意益脫然。始以恩澤霑一命，爲州縣攝吏，人爲之恣嗟嘆息，而先生怡然無不足之恨，乃知不可以窮達得失窺先生。所居里常有販夫販婦忿爭於家，俄而相戒曰「恐先生聞」，遂不復爭。至於兩州仕者聞先生之義，自格其非心，殆有不可以勝數。其所居而化如此。涇州靈臺、晉州冀氏兩縣尉〔二〕，鳳翔天興縣主簿。元豐五年九月，奉檄至隴州，二十九日以疾卒於傳舍，享年七十四。以元祐二年二月十三日，葬於曲沃縣富貴鄉望絳村明德里。娶荆氏，有子曰蔡年、芝年。葬不及銘，無以慰予之思，今乃表於其墓。嗚呼，方天子嚮學，求天下名儒入侍經幃，如先生不得略及此時，以發其所蘊，其命也夫！

乾隆《新修曲沃縣志》卷三八，乾隆二十三年刊本。（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涇州」上疑脫「歷」字。

全宋文卷二二二八

張商英一

張商英（一〇四三——一一二一），字天覺，號無盡居士，蜀州新津（今四川新津）人，唐英弟。治平二年進士，調達州通川主簿，辟知南川縣，以檢正中書禮房擢監察御史裏行，責監荆南稅。更十年，得館閣校勘、檢正刑房，責監赤岸鹽稅。哲宗初，爲開封府推官，反對變更新法，出提點河東刑獄，連使河北、江西、淮南。哲宗親政，召爲右正言、左司諫，力攻元祐大臣。又以事責監江寧酒。起知洪州，入爲工部侍郎，遷中書舍人，出爲河北都轉運使，降知隨州。崇寧初，歷吏部、刑部侍郎、翰林學士。雅善蔡京，拜尚書右丞，轉左丞。復攻京，罷知亳州，入元祐黨籍，削籍知鄂州。大觀四年，除中書侍郎，拜尚書右僕射，變更蔡京之政。政和元年，爲臣僚所攻，罷知河南府，旋貶衡州安置，繼復還故官職。宣和三年十一月卒，年七十九。紹興中賜謚文忠。有《無盡居士集》一百卷，久佚。《宋史》卷三五十一有傳。

清涼山賦

夫清涼山者，大唐東北，燕、趙西南，山名紫府，地號清涼。乃菩薩修行之地，是龍神久住之鄉。冬觀五頂如銀，夏觀千峰似錦。寔文殊之窟宅，號衆聖之園林。鐘磬響碧嶂之間，樓臺鎖白雲之內。常人遊禮，解脫忘軀；禪客登臨，群魔頓息。此乃不離聖境，有十二區之大寺，乃號百處之名藍。時逢春夏，亂花攢就極樂天宮；每遇秋冬，松影排成兜率內院。八池霧罩，九洞雲遮。瑞草靈苗惆悵，吉祥妙理難窮。文殊現老相之中，羅睺化嬰孩之內。閑僧貧道，多藏五百龍王；病患殘殍，每隱十千菩薩。歌樓茶店，恒轉回諦法輪；酒肆屠沽，普現色身三昧。飛蠅蠓蟻，皆談解脫之門；走獸熊羆，盡演無生之法。今覩諸方遊禮、遐邇友朋，若到清涼境內，莫生容易之心。此乃識則不見，見則不識，龍蛇混雜，凡聖同居者矣。《續清涼傳》卷上附，宛委別藏本。

東湖賦

紛不知吾之所如今，獨漫漫而若狂。乘醉飽之餘力兮，遂陟巘而緣峒。惟大冬之栗烈兮，莽川澤之茫茫。農功休乎場圃兮，平陸散夫牛羊。憫大木之百圍兮，慘赤立而無裳。鸛鶴群鳴而下上兮，雜

篁竹之青黃。忽平陸之既窮兮，漸積水之汪洋。曰是爲齊安之東湖兮，右派合乎濤江。荒灣寂寥而葭葦兮，懸疏罾乎夕陽。爲舉網而無獲兮，嘉魚逝而洋洋。弔材落之柴荆兮，哀淮夷之陋荒。呼徒侶吾還歸兮，陰風振而塵颺。畏星昴之將中兮，昌玄夜之飛霜。顧謂童子：「汝其賦詩。」爰有小子，褒然致詞，歌曰：「歲窮木落兮大澤空，鷹宵征兮天北風。曷不飲酒兮御玄冬，歸來歸來兮樂未終。」余曰：「汝歌置之。」乃歌曰：「臨山川兮懷故鄉，歲窮陰兮晝不暘。升高堂兮潔余樽，耿余思兮古之人。」《永樂大典》卷二二六二。

寧魂辭

熙寧二年三月

熙寧元年六月壬戌，有星隕于張氏之宅。是夕也，予兄殿中侍御史次功卒。明年三月乙酉，葬于雙流縣之甘泉鄉，從父塋，禮也。兄敏悟出於天稟，十歲通五經，善綴文。是時祿寺府君自三江之新穿，徙居于江原之金馬，有鄉先生號爲碩儒，次功就學。歲餘，曰：「才有餘而道不足，不可以爲吾學。」府君異之，以一壩土購書千餘卷，資其讀。次功閉戶刻苦力學，或半歲不識肉味。年十八，鄉書送至禮部。後五年，爲解頭，遂釋褐，調南平決曹掾，非其志也。乃嘆曰：「大丈夫進無竹素之功，退無千古之名，何以出人？」益發憤而大窮古人之道，胸中所蘊，灑淪滂渤，而不能自禁，於是溢爲文彩，頃刻千字，感槩以吐其憤，浩蕩以快其思，曠達以疎其

情，清苦以斂其氣。至於時之理亂，民之利病，曉然洞見其本末，而計謀識慮，常在人意之表。前後封章十餘上，諸公聞其名，以賢良方正科薦者五六人，以臺諫館閣薦者數十人。自南平更典秭歸獄，遷襄州穀城縣令，改東觀郎，監閬州稅，遷秘書丞、太常博士。今上即位，遷田曹員外郎，以近臣薦其鯁正有先識之明，擢爲殿中侍御史。正色言事，不顧時忌。方將大出所有，以澤當世，不幸以憂去職，感疾而卒。嗚呼！次功之名暴於天下之耳目，播於多士之詠歌記錄。其章疏議論藏於秘府，其文章流落溢於好事者之巾箱，其始終大槩具於予之行狀。今其葬也，內不瘞志，而外不揭表，次功之名亦可以萬世矣。故爲辭以寧其魂，辭曰：

遵邑門以西出兮，蓊莽乎甘泉之野。覽九壤而爲室兮，閔密乎黜無晝夜。慨俊邁之永息兮，逐霜筌而奄謝。遺紛垢以探玄兮，杳未窮夫上下。歛清氣以歸藏兮，賁輜車而曉駕。感湔流之噫咽兮，抱遺恨而東瀉。鴻靈頌其罔物兮，遞有無以更化。惋人世之飄游兮，孰悲咷之自暇。砥才刃以反戕兮，彎智弧以却射。甘大患而役形兮，高不覩夫太華。修途邈其無隄兮，驥足憊而莫跨。大空蕩其亡隈兮，鴻羽摧而已下。既明哲之是畀兮，胡壽年之弗假？盡涼宗之薄祐兮，踣百罹以予嫁。蠹五內以寸裂兮，涕浪浪而橫灑。涕與血盡兮，可奈之何？伊人往矣兮，遺我實多。犖犖伊人兮，其儀峨峨。冠姬服孔兮，躡雄蹈軻。安貧力學兮，一志無他。晨炊不紹兮，恬事絃歌。鸞鵞鶴翥兮，匪駕匪軻。躑躅矚矚兮，弗暋弗蹉。剗削譎詭兮，剗相謬訛。栖停浩氣兮，剗斟太和。舍塿躋衡兮，去潢泳河。鏗韶嘖鄭兮，招衡刈莠。雄文煥爛兮，乾象森羅。武庫抽鐻兮，霜寒萬戈。突爲層崖兮，漲爲巨波。呼

號蕩海兮，寧蛟戰鼉。堂堂勁氣兮，不撓不阿。孤篁挺節兮，危松擢柯。狝脣狐貌兮，毅然詆訶。豪
焰淳淳兮，青穹上摩。妙齡升冠兮，俯陟賢科。扼居下僚兮，珠潛于贏。嗤謂彼已兮，胡食其禾。捐
生取義兮，感嘆汨羅。忠憤自許兮，沽求則那。皂封瀝血兮，志念時疴。議論端確兮，不磷于磨。如
廣指的兮，如乘診瘥。名擅海內兮，價重鑾坡。晁劉大對兮，勇過廉頗。安能俛首兮，塵壻婆娑。熙
寧之主兮，軒道虞德。寤寐正人兮，心虛席側。濯濯羣公兮，推挽先識。僉俞允諧兮，超置言職。霜
簡稜稜兮，豸冠鬚鬚。言行俱危兮，不訐不愎。綱愔高造兮，曩謂司直。高步跨古兮，烈無難色。抉
開肺腑兮，握出丹臆。寧同江革兮，漩止濤逼。渾首可殊兮，語不可默。一軀胡恤兮，誓於報國。囊
裝靡釋兮，日俟南殛。虎嘯于山兮，狙匿于棘。阜鵬戛雲兮，鴟鵂攖翼。旦聯寶珂兮，伏覲宸極。一
言感悟兮，天衷太息。隆棟鉅礎兮，行睨厥力。謂可近侍兮，獻替失得。齋齋素畜兮，臯夔益稷。匪
徒藻翰兮，釵繪紵織。方圓設施兮，大噉悃幅。如丹伏蒲兮，如藩批敕。噓吸淳風兮，薰沐動植。挹
清浣汙兮，拄強揲踣。布序萬曜兮，躔南舍北^{（一）}。昂暈潛白兮，衝妖喪黑。慙忸勅虜兮，扱衽匍匐。
沒煙爲疆兮，朱耶就繯。志遼器邈兮，皎皎不惑。車擊輶摧兮，蘭燔香熄。笑言在耳兮，音容或或。
于庭于墻兮，誕謾莫測。嗚呼哀哉！母垂白兮子勝裳，死者佚兮生者傷。慘聚首兮號素堂，哀聲苦兮
白晝黃。魯而存兮智而亡，天乎何辜兮遭此不祥？感神祇之不妥兮，畏山岳之摧岡。駟黃螭以企舉
兮，愬予懷乎彼蒼。彼蒼秘其冥造兮^{（二）}，愍予心之搶攘。假宵夢以諄諭兮，漏靈機之渺茫。呀九閔
以洞闢兮，進予趾乎玉廂。曰地行之泯槽兮，徒紘紘其吾殃。三才剖而殊體兮，吾獨宰乎陰陽。蒸和

融潤兮，噴燠呵涼。六氣欲叶兮，三辰欲光。元精遺以墮世兮，孰吾弼而還相。豈而世之實才兮，吾固亦珍乎峻良。忽形開以寤興兮，諒神理之不荒。苟詰施於善惡兮，奚顏短而跼長。嗚呼哀哉！維昔吾考兮，志操逸羣。顛沛於善兮，革家以文。質衣而餽賓客兮，市田而購典墳。門惟蓬茅而賢轍常滿兮，廩乏甌石而義聲四聞。肆吾兄之肯構兮，爲時卿、雲。擘芳桂以飄纓兮，釋南畝之耕耘。嗟人事之反覆兮，何變故之糾紛。天澤方連於星驛兮，薤聲已咽於鄉粉。悲予才之短耗疎促兮，其曷以就先志而嗣清芬。念獲終於正命兮，予又烏能效宋玉之招魂。嗚呼哀哉！世衰俗薄兮，仁義不施。機功競驚兮，化爲澆漓。已矣乎長往兮，蛻去如遺。歸如返寂兮，又奚其悲。戢收精爽兮，隱于大儀。媿元朴以長存兮，縱陵谷之改移。勿降而爲賢人哲士兮，憂患生乎有知。勿瑞而爲騶虞鸞鷟兮，嗥豺狼而噪鳶鷂。勿秀而爲紫芝朱草兮，山草占春以離離。勿堅而爲黃金白璧兮，繞指耀鋼而誇功矜奇〔三〕。嗚呼噫戲兮，萬古有畸。不知其人兮，視此哀辭。《全蜀藝文志》卷五〇，嘉靖刻本。又見《成都文類》卷五〇，《蜀藻幽勝錄》卷四，嘉慶《四川通志》卷四四，嘉慶《雙流縣志》卷四，道光《新津縣志》卷四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一〕躔：原作「纏」，據四庫本改。

〔二〕彼蒼：原無「彼」字，據右引補。

〔三〕誇：原作「玲」，據右引改。

蔡京授尚書右僕射制

崇寧元年七月

慨念熙寧之盛際，闢開指撥之宏基。弛役休農，尊經造士，明親疏之制，定郊廟之儀，修義和之利，聯比閭之政。國馬蕃乎汧、渭，洛舟尾乎江、淮。周卿率屬以阜民，禹迹播河而入海。經綸有序，威德無邊。而曲士陋儒，罔知本末；強宗巨黨，相與變更。凡情狃於尋常，美意從而蠱壞。賴遺俗故家之未遠，有孝思公議之尚存。慎圖厥終，政在今日。《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賜門下詔

勅門下：昔在神考，若稽古先，上嘉勛華，下陋唐漢，建立政事，著爲典章。適於損益之宜，通乎利害之變。翕受群策，蔽于淵衷。緩急後先，如農之有畔；本末條理，如網之在綱。非天下之至精，孰能與此？雖後世有作者，何以加諸！而元祐之間，遭家不造，權臣用事，俗學欺愚，恚前言之不行，怨曩志之或失，汲引死黨，沸騰異端，紛行改更，無復忌憚。朕繼志追慕，見於羹牆，儲神燕閒，披閱手澤，歎前烈之幾墜，知邪辭之所離。夫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天下無事，庸人擾之。敷告

多方，率由舊訓。乃其不正不極，匪謀匪彝，變古亂常，析言破律，苟尚存於蕪累，將有惑於傳聞，其命有司，悉行燔毀。尚賴弼臣協濟，庶尹交修，各公厥心，同底于治。今來追復元豐法制，衝改元祐條件不行。其元祐條件，勾收申尚書省焚毀。三省今後依此遵守，仍令進奏院遍牒，並依此施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聖宋文海》卷九。

貶文及甫誥詞

語人不順，至形翰墨。如其有實，胡不以聞？如其無實，何異誣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〇注引。

乞懲治周永懿奏

熙寧五年四月

永懿在任時，轉運使李瑜、提點刑獄周約文章薦舉，永懿倚瑜、約之助，故鬻獄納賄，無所忌憚，不可不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不宜開永國渠灌田奏

熙寧五年五月

嘗聞獻議者請開鄧州穰縣永國渠，引湍河水灌漑民田，失邵信臣故道。鑿焦家莊，地勢偏仰，水不通流。《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

論刑部立捕蝗法不當奏

熙寧五年閏七月

判刑部王庭筠立法，應蝗蝻爲害，須捕盡乃得聞奏。今大名府，祁、保、邢、莫州，順安、保定軍，所奏凡四十九狀，而三十九狀除捕未盡，進奏院以不應法，不敢通奏。且蝗蝻幾遍河朔，而邸吏拘文，封還奏牘。若俟其撲除盡淨，方許以聞，則陛下欲於此時恐懼修省，以上答天戒而下卹民隱，亦晚矣。惟陛下裁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牽復李復圭奏

熙寧五年九月

夏人積謀聚兵犯塞之日久矣，與破金湯適相會，非復圭生事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乞擇詞臣奏

熙寧五年九月〔二〕

蓋自近世，文館寂寥。向者所謂有文者，歐陽修已老，劉敞已死，王珪、王安石已登兩府。後來所謂有文者，皆五房檢正、三舍直講，崇文檢書，間有十許人。今日之所謂詞臣者，曰陳繹，曰王益柔，曰許將是已〔三〕。臣嘗評之，陳繹之文，如款段老驥，筋力雖勞而不成步驟；王益柔之文，如村女織機杼〔四〕，雖能成幅而不成錦繡〔五〕；許將之文，如釋子吹埙，終日喧呼而不合律呂〔六〕。此三人者，皆陛下所用出詞令，行詔誥，以告四方而揚于外庭者也。今其文如此，恐不足以發帝猷、炳王度〔六〕。《能改齋漫錄》卷一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

〔一〕年月據《長編》。

〔二〕「今日」至「是已」，《長編》作「近日典掌誥命，多不得其人，如陳繹、王益柔、許將，皆今之所謂亂（疑爲『辭』之誤）臣也」。

〔三〕此句《長編》作「如野嫗織機」。

〔四〕能：原無，據《長編》補。

〔五〕喧呼：《長編》作「暗鳴」。

〔六〕「恐不足」以下，《長編》作「恐不足以發揮帝憲，號令四海。乞精擇名臣，俾司詔命」。

樞密院黨庇官吏奏

熙寧五年十一月

博州官吏失入贓不滿軍賊二人死罪，樞密院檢詳官劉奉世黨庇親戚，令法官引用贓滿五貫絞刑斷例，稱博州官吏不見斷例，失奏裁，止從杖罪取勘。又院吏任遠恣橫私徇凡十二事，而樞密院黨庇不案治，外人莫不聞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四。

乞定奪根治博州失入刑名及任遠私徇事奏

熙寧五年十一月

乞以臣所言博州失入刑名下有司定奪，并以任遠事送開封府根治，若臣言不當，甘伏斧鉞。《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李則從輕定罪不當奏

熙寧五年十一月

此出大臣私意。願陛下收還主柄，自持威福，使臺諫爲陛下耳目，無使脅遷爲兩府耳目，則天下幸甚。《東都事略》卷一〇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乞安静休息擇人以行政事奏〔二〕

陛下即位以來，更張改造者數十百事，其最大者三事也，一曰免役，二曰保甲，三曰市易。三者得其人，緩而講之則爲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害。臣願陛下與大臣宜安静休息，擇人而行之。苟一事不已，一事復興，雖使裨諶適野而謀，墨翟持籌而算，終莫見其成也。昔舜用禹治水，稷播穀，皋陶典刑，益掌山澤，契敷五教，垂共百工，若多事，然舜行此數事，而靜以終之，故曰「夫何爲哉」。今朝廷行舜之所以有爲，而未行其所以無爲，此臣所以拳拳爲陛下道也。《東都事略》卷一〇二。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五，《續資治通鑑》卷六九。

〔二〕此奏乃任監察御史裏行時上。

上神宗皇帝書

右，臣向因言事，久冒常刑。去國七年，儀矩山野；銜哀萬里，肝膽隳摧。蹤跡無似於江湖之間，形影僅有於日月之下。每欲退耕農畝，虛老聖時，而血氣方剛，志節猶在。臣伏觀史傳，自堯舜

至于今日數千百歲，其間好賢立治之主，不過二十許君。士之處世六七十年之間，其耳目聰明，志力强盛，如臣之棄置七年者，不過于再于三，而老且憊矣。夫以六七十年易老之辰，而遇數千百歲難得之主，此臣所以夙夜悲歎賈生薄命於孝文之朝，而切恐馬周壽短於貞觀之世也。臣前此遭際盛時，猥被拔擢，然胸中所有，不過先儒事業、時輩議論而已。自得罪之後，窮愁憤惋，慮沒世而無聞，益自刻苦，潛心博學，窮天地之所以終始，究日月之所以出入，探鬼神之所以茫昧者〔一〕，今昔之所以淳漓，而後笑他日之局促淺陋也。蓋其說有三焉：一曰真壽者不死，二曰真樂者不憂，三曰真治者不亂。世固有無疆之壽，而莫之壽者，暗於造化之機故也；世固有無窮之樂，而莫之樂者，戰於利害之變故也；世固有無窮之治，而莫之治者，蔽於久近之效故也。此三說者，上古大聖人庶幾知之。古聖既遠，儒生處士各以區區所聞干說世主，而三說者或幾乎熄矣。臣誠不佞，困而後學，學而後知，其言足以駭流俗，其術足以笑下士。念非陛下之獨斷卓識，則臣其猶五石之瓠。伏惟陛下窮高極明，天之又天，幸哀舊物，無錄往咎，使臣之三說得進於前，則真壽之壽堅完長久，真樂之樂和適沖漠，真治之治曠蕩純粹，而陛下之盛德大業，豈特紹隆於商、周之末，累盛於漢、唐之後者哉！臣以大恩未報，言復及此，或責臣曰：「子之御琴五月矣，丐一日之長，且不可得，奈何復以三說獻於朝廷乎？」對曰：「秦人有養嫫者，小盜不敢過其門，大盜不敢窺其牖。主人安寢，而嫫驚不已，主人惡而繫之。使無盜則已，如其有盜，則嫫亦何負於主哉！」臣愚無狀，切以自喻，惟聖主察之。《國朝二

〔二〕據上下文意，「者」疑當作「覩」，屬下句。

乞除外任差遣奏

元祐二年七月

先帝末年，參用韓琦、富弼之語，釐改新法之不便於民者，以十七八計。爲其子者，正當遵用父道，以守其成，故《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今先帝陵土未乾，即議更變，以理言之，得爲孝乎？今羣臣詆斥者，實繁有徒；使先帝政事儻有不善，當先帝時何不盡言指陳，上疏極諫，而今乃迎合時好，妄肆莠言也？臣乃先帝識擢之人，難以改節立朝，乞除臣外任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三注引。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先帝政事不可輕改奏

元祐二年七月

司馬光在先帝時，與王安石議論，閑廢幾十五年，其意必欲自行己學，此爲有理。若他人，在熙、豐則附熙、豐，在元祐則附元祐，此乃反覆射利之人，不可不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三。

上釐正官制書奏

元祐八年五月

熙寧五年任監察御史裏行日，曾乞釐正本朝官制。臣輒推原先帝之意，著之於篇。《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六三五頁）。

乞降詔懲戒薄俗奏

紹聖元年四月

我神考發明道德之意，以作成人才，同一風俗。大志未集，神靈在天。宣仁太后保佑陛下，托心腹于輔弼，寓視聽于臺諫。而勢利之下，是非蠭起，阿諛附會，一旦烏合，上叛君親之恩，下背師友之訓。或以小合傳緘，白晝告急；或以手扇障面，夜半造門；或苞苴結子弟之歡，或伏地修門下之敬。于是浮言競作，鄙謗交興。川、洛異黨，泰、汶分明。撥而後動，謂之天平子；大而無見，謂之盲大蟲。交通相紐，謂之八關；陰私構架，謂之五鬼。誰何門戶，謂之約鬧；抱持其足，謂之小鬼。捨所親而去，謂之過房；失所合而還，謂之歸宗。伺候報探，謂之滅門瞪；走馬鞚，勢盡相圖，謂之徒中反告。嗚呼！學士大夫平日不素講聞，師儒先生之高誼不自慎重，身被譏議，亦有足悲者。若滋長不已，則憎愛恩怨，未易改也。臣願陛下以臣此章（一），降手詔戒勵，仍揭朝堂（二）。《九朝編年備要》

卷二四。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九，《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二〕臣願：《長編紀事本末》作「臣愚欲望」。

〔三〕此句後，右引尚有如下數句：「風示四方，庶幾薄惡之風寢息，醇醲之化日孚。《易》曰『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其在茲時乎。」

張行乞復免役法事奏

紹聖元年五月〔二〕

梓州路有職官張行者，元祐中上七十疏，乞復免役法，省符再下轉運司，取責戒勵。臣不曉戶長部貳，輒敢塗塞中外耳目，請究其人原情議法罪。《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一。

〔二〕原只作「五月」，不詳其年。按其前爲「閏四月」，再前爲元祐七年；其後爲紹聖三年。檢元祐七年至紹聖二年，唯紹聖元年有閏四月，因補。

乞下禮部再議天地合祭事奏

紹聖元年五月

義理之在人心，禮文之出人情，舍六經無以折衷其是非。事有不幸而不經見，則因時損益可也。

經訓坦明而故違之，此在先王之法，謂之「亂名改作」，誅而不赦者也。先皇帝以歷代典禮訛謬，置詳定禮文所考合異同，講廢興墜。謂天地合祭非古也，據經而正之。元祐之臣，乃率其私意，剗蕩前美，既畫權且合祭指揮於前，蘇軾又發《六議》於後，太常博士陳祥道又以《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之詩，爲合祭不可破之論。或折祥道曰：「審如子言，則春夏祈穀於上帝，豈以夏祈而合於春乎？」《時邁》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也，《詩》曰「允猶翕河」，豈以海岳之祀而合於河乎？」祥道屈，無以對。而《六議》方且下禮部集官詳議，乃下手詔曰：「先朝未舉，懼不克堪，理既不疑，事無可議，斷自朕志，叶于僉言。」謂僉言叶同，則范百祿何以執議不從？盛陶、宇文昌齡何以爲蘇軾所責？曾肇、朱彥何以求去？欲乞再下禮部議。《宋會要輯稿》禮三之二〇（第一冊第四四九頁）。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選官會計監牧虧贏及熟講馬政奏

紹聖元年六月

先朝廢河北、京西等處馬監，募民租佃，而議養馬於涇渭汧隴之間（一），未及施行。元祐初，收已租之田，復置監牧，行之九年，死生羸壯，不足相補。而又買馬官歷本失陷，殆無文書可攷，太僕卿少牽制恩舊，謬悠行遣。望選官會計虧贏，熟講馬政，以修武備。《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二八（第八冊第七一三八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三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八九一頁）。

〔二〕渭：原闕，據「又見」補。

乞遣使按驗回河虛實及所費錢糧梢草奏

紹聖元年六月

元豐間河決南宮口，講議累年，先帝歎曰：「神禹復生，不能回此河矣。」乃勅自今後不得復議回河閉口，蓋采用漢人之論，俟其泛濫自定也。元祐初，文彥博、呂大防以前敕非是，拔吳安持爲都水使者，委以東流之事。京東、河北五百里內差夫，五百里外出錢雇夫，及支借常平倉司錢買梢草，斬伐榆柳。凡八年而無尺寸之效，乃遷安持太僕卿，王宗望代之。宗望至，則劉奉世猶以彥博、大防餘意，力主東流，以梁村口吞納大河。今則梁村口淤澱，而開沙堤兩處決口以泄水矣。前議累七十里堤以障北流，今則云俟霜降水落興工矣。朝廷咫尺，不應九年爲水官蔽欺如此。九年之內，年年礮山水漲，霜降水落，豈獨今年始有漲水，而待水落乃可以興工耶？乞遣使按驗虛實，取索回河以來公私費錢糧、梢草，依仁宗朝六塔河施行。《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

論司馬光等朋黨譏議奏

紹聖元年六月

先皇帝盛德大業，超絕今古，而歷代之後，司馬光、呂大防、呂公著、劉摯等援引朋黨，以行譏

議。至如罷免役法，則曰只有「揭簿定差」四字；下詔求直言，則專賞訕謗之人；置訴理所雪罪犯〔一〕，則畫自熙寧元年以後；棄渠陽州縣，則甘言猥語，無所不至。凡詳定局之所建明，中書省之所勘會，戶部之所行遣，言官之所論列，詞臣之所告命，指摘抉剔，鄙薄嗤笑。當垂簾之際，內臣之得志者，剪除陛下羽翼於內；執政之用事者，擊逐陛下股肱於外。天下之勢，殆哉岌岌乎！望下三省禁中〔二〕，檢會前後章疏，付臣看詳，簽貼奏上，陛下與大臣斟酌而可否焉。《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宋史》卷三五五《張商英傳》，《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宋史蜀文輯存》卷一三。

〔一〕所：原無，據《長編紀事本末》補。

〔二〕「望」下原衍「陛」字，據《宋史》刪。

乞雜議元祐之臣讒構誣告奏

紹聖元年六月

宣仁聖烈皇太后奉承顧命，保佑陛下惟仁，舊居深宮惟親惟慈，政事惟公惟惠，何常預知呂惠卿擅興兵甲，蔡確貪天之功、作詩訕謗等事？言臣本以惠卿與司馬光爭經義有隙，構其事以媚光，又慮蔡確異時再用，必欲殺之以滅口，出危語激怒簾箔，表裏相濟，行其姦言，殛確於新州，竄惠卿於建州。夫以太皇太后之公平慈惠，而羣臣乃導爲淫刑濫罰，貶死宰相。使此曹易地而立於呂、武之朝，

則何所不至哉！乞檢會禁中臣僚草疏，呂惠卿、蔡確本家進狀，集臺省官雜議，如事出讒構，則誣告反坐，邦有常刑。夫元祐之臣無君，亦已甚矣，擢其髮而數之，不可勝誅。陛下雖欲置而不行，如宗廟法令何？如天下後世何？《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配流陳衍奏

紹聖元年六月〔二〕

按衍與宰臣呂大防交通〔二〕，干預大政。劉摯未除相前十日，人已知之；蘇頌未罷相前十日，人已知之。其奸狀明白，中外共知，欲乞削奪衍官，配流海島。《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九（第四冊第三八九二頁）。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

〔二〕六月：據《太平治蹟統類》。

〔三〕此句，右引作「伏聞呂大防降官知隨州，內臣陳衍降官監當。按衍乃陛下家奴，敢與宰臣、學士交通」。

乞竄責梁燾等奏

紹聖元年六月〔二〕

燾及范祖禹、吳安詩、劉安世、劉唐老〔二〕、孫升、韓川等，當呂大防擅權時，或在臺諫，或在

給舍，並以親舊，相爲表裏，通傳指意，彈劾繳駁，構撰飛語，中傷無罪人。首惡雖已貶黜，而燾等猶未明示竄殛。《傳》曰：「去惡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蕝崇之，勿使滋蔓。」願陛下亟圖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四。

〔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八，繫於是年閏四月。

〔三〕劉：原無，據「又見」補。

論呂大防陳衍姦狀奏

紹聖元年七月

按內臣陳衍先管勾儲祥宮，大防之子數往謁，因本宮道士武宗道而與衍結識。既而大防又遣三省行首張充公住御藥院，與衍關通。尋援引衍入國史院承受，而檢討官張耒、秦觀又因衍而與蘇轍兄弟道達言語，其姦狀明白，中外共知。而大防尚典郡，衍尚玷祿仕，甚非所以駁姦邪、立威令也。欲乞再正大防罪惡，投之散地；削奪衍官，配流海島。庶朝廷官省內外，人人畏肅，不敢懷邪飾非，以事吾君，天下之望也。《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委不干礙官司推究蓋漸案奏

紹聖元年八月

許州陽翟縣豪民蓋漸，家貲累巨萬，計女兄弟三人。有朝士之無耻者利其財，納其仲爲子婦，以漸非蓋氏子，高通州縣，訟而逐之，三分其財而有之。蓋漸無所生養父母，法合承分，詣朝省理訴，終爲勢力者所扼。欲乞送不干礙官司推究情弊，以伸沉冤。《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五（第七冊第六六〇〇頁）。

乞官蘇泌一子奏〔二〕

紹聖元年九月

昔廢渠陽寨，及敗蠻賊日，有本路轉運使李湜牒轉運判官蘇泌同上表稱賀，泌獨奏以謂渠陽之患，自廢軍爲寨，蠻情不安，以至連綿用兵不已。今首惡未誅，邊患未息，理無可賀。朝廷惡其異論，遂改除知虢州，因死於官。《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一二（第八冊第七六三一頁）。

〔二〕此奏爲三省、樞密院上疏引錄。

無忘前事奏

紹聖元年十月

願陛下無忘大臣擅權時，章惇無忘汝州時，安燾無忘潁昌時，李清臣、曾布無忘河陽時。《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又見《宋史》卷三五一《張商英傳》。

彈劾顧臨奏

紹聖元年十一月

知定州顧臨與走馬承受賈溫之謝晴北嶽，摘路傍禾穗豆角觀驗，多不實，知曲陽縣郭長卿以災告，請早求所以爲備者。聞深州武強縣民二千餘戶訴災，臨輒却其牒。《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五（第六冊第五八四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三一〇頁）。

論河事宜議經久法奏

紹聖元年十一月

臣伏見今年已閉塞黃河北流，都水監長貳交章稱賀，或乞付史館，則是河水已歸故道，只消修完隄埽，以杜將來衝決之患而已。近聞使者王宗望、外監丞李偉却乞以來澶州故道分水（二），工部侍郎

吳安持乞候漲水前去相度。緣開澶州故道，若不與今來東流底平，則纔經水落，立見淤塞。若與今來河底平，則從初自合閉口回河，用功九年，費財動衆〔三〕。吳安持稱候漲水相度，乃是悠悠之談。前年漲水并今年漲水，各至澶州、德清軍界，安持首尾九年，豈得不見？更欲延至明年漲水，乃是狡兔三穴，自爲潛身之計，非公心爲國事也。況立春漸近，調夫及時，不早定議，又留後說，邦財民力，何以枝持？訪聞先朝水官孫民先、元祐六年水官賈種民各有《河議》〔三〕，望取索照會，召前後本路監司及經河事之人，與水官詣都堂一處反復詰難，務取至當，經久可行，定議歸一。免見年年遇漲水則乞候霜降水落，遇霜降水落則乞候漲水，以有限之財，事無涯之功。《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又見《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一〕李偉却乞以來：《宋史》作「李仲却欲開」。

〔二〕財：原作「則」，據《宋史》改。

〔三〕賈種民：原無「民」字，據《宋史》補。

全宋文卷二二二九

張商英 二

論吳安持主張河事欺罔奏

紹聖元年十一月

伏聞權工部侍郎吳安持近詣三省、樞密院稟議河事，在都堂喧悖，略無儀矩。始以母老爲辭，又以須得二十萬夫、千萬芻梢，乃可往。厲聲云：「水官豈可不爲自全之計？」按安持主張河事八年，今日始開口爲自全之計，即前後欺罔，不攻自破。緣章惇、曾布是王安石門人，吳安持是王安石女婿，安持又是安石男女姻家，致安持恃此親戚恩舊，敢肆侮慢，使廟堂之體陵夷如此，何以聳天下之具瞻，爲首察之表式哉？安持首鼠兩端，必圖再用，欲乞下有司簿責自充都水使者至今，前後費用若干人兵、錢糧、梢草，興得是何功利？從初主意，爲是東流，爲是北流？若主東流，因何六河不曾閉塞，下流隄埽不曾修築？若主北流，因何年年進馬頭水入孫村口？若以孫村口分減水勢，因何八年用功，今年淺澱，却于寶家港口等處行水？明正案牘，具列情狀，檢會六塔河李仲昌等例，先次責降施

行，仍自今年閉塞北流，以後專責王宗望、鄭祐，候過漲水取旨當罷。況此一事，上繫朝廷休戚至大，下係生靈利病不小，大臣豈敢以親黨之故，置私意於其間？所有臣自供職後來論列章疏，亦乞檢會，再賜采擇。《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劾來之邵奏

紹聖元年十一月

潁昌府百姓蓋漸遮執政馬首聲冤，稱侍御史來之邵滅絕本家祭祀，規奪父母財產。臣以之邵在風憲之任，爲小民毀辱，不自奏辨，送具劄子論奏，蒙送戶部選郎官看詳。按法，諸義子孫身雖存，而所養所生父母、祖父母俱亡，被人及自有所論訴，各得不受理。據臣所聞，蓋漸曾有姑證是庶生親姪男，又有改嫁母阿張證是義男，於法不皆可用，乃是所養祖父母，於其母嫁之後，養以爲孫，于條正是義孫。若無所生父母，即官司不當受理，此訟止是片言可決。訪聞潁昌府公按內，自有之邵手書，欲將蓋氏住宅兌換房錢。審若有之，知情明甚。文昌從官舉動如此，深可嗟駭，望早賜施行。《宋會要

輯稿》刑法三之四五（第七冊第六六〇〇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退楊畏奏

紹聖二年正月

伏見吏部侍郎楊畏反覆迹狀，前後明白，不爲公論所與，遑遑求爲自安之計。凡立朝之士，稍與己情不通者，即指爲劉摯黨人，陰行離間，如彭汝礪、黃裳、葉濤之徒是也。議者言來之邵所入章疏，稍成文理者，皆畏代爲。方今補壞修廢，肇開端緒，而畏不盡革，適足爲害。欲望聖明考言詢行，進退施行。《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

乞指揮河北選官相度黃河利害奏

元符二年七月

伏見黃河自商胡口決以來，治水者闊爲兩隄，相去數十里，不與河爭，以順其勢〔二〕。行之，水失其性，一遇汛漲，則河道變徙。望特降指揮下河北轉運、提刑司，選官兩員相度，圖其地利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

〔二〕《長編》原注：「『以順其勢』下，恐有脫字。」

乞令進回河以來諸路所費錢物都數奏

元符二年九月

驅磨封樁免夫錢出入之弊，請自回河以來，凡朝廷應副錢物等，與諸路差撥廂兵買物料之數，從本部取會，總計都數進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五。

乞差勾仲甫措置東西川鹽井奏

元符二年十月

乞就差成都梓州路講書官勾仲甫措置，專切管幹興煎東西兩川鹽井〔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二一一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

〔一〕煎：《長編》無此字，疑衍。川：原無，據《長編》補。

隨州謝上表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

哲宗即位，太母受遺，承六葉之美成，丁百年之全盛，四夷畏服，兆姓阜康，法度修明，府庫充

實，守而勿失，安所紛更。只緣用事之臣，自是專門之學，累年懷蓄，一旦吐伸，揭簿差徭，雕蟲考試，回河東注，割地西還，汲引交遊，羅列臺省，抨彈雲上，議論日新，異同既繁，威福隨驟。其始也止于併罷使者，其究也至于流殛大臣，闢開羅織之端，造成報復之釁。哲宗皇帝久居保祐，備察細微，登用謀臣，究治謗語。一麾汝海，坐窮兵黷武之譏；萬里英州，下醜正欺愚之令。于是四方響應，衆口雷同，政府分閱封章，史館推求筆削，退朝聚議，造膝進呈。自嗟識性之愚蒙，每被輩流之忌隔，還朝既晚，在職不多。故始逐垂簾之臣，未嘗干預；終行過嶺之責，亦罔聞知。區區曾效于涓埃，一一可推于歲月。《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謝吏部侍郎表

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二〕

聚落隨山之下，煙嵐湏水之濱。已分終身行吟楚澤，敢圖今日復望堯雲。《輿地紀勝》卷八三。

〔二〕年月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乞還吳良輔舊職奏

崇寧元年八月

信州司理參軍吳良輔善鼓琴，知古樂。臣爲太常少卿日，嘗薦爲協按音律官，使改造琴瑟，教習登歌。旋以冗官罷。今乞還良輔舊職。《宋會要輯稿》樂三之二四（第一冊第三一九頁）。

鄂州謝上表

崇寧五年正月〔二〕

布宣溫詔，開諭遠民，雖湖山千里之間，如醑醕一堂之上。聽歡聲之相告，慙共理之非良。伏以旁接九江，前臨七澤，地遐而陋，俗魯以愚。雖有沈冤，莫能往愬；至於極病，祇自悲吟。蒙被皇明，申頒德意。所謂率科嚴重，鈎考碎煩；方田擾安業之農，園土聚徙鄉之惡；省租紐折，公帑貪求；學校驅迫者或違其孝養之心，保伍追呼者或失於耕桑之候；寺觀陪繕營之費，東南配漕輓之舟；抑認香鹽，強招卒伍；文移速於星火，追捕遍於里閭；百端紛更，一切蠲罷。可謂崇寧之孝治，真爲紹述之聖功。而臣初效外官，恭承嘉命，唯憂疲懦，未克推行，豈有設施，可圖報稱？有君如此，碎首以之。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誠實應天，典常師古，王路以平其好惡，道樞以會其是非。察臣於元祐之間，未嘗干預；憐臣於元符之末，首被擠排。一洗刑書，再還仕籍。退循衰晚，虛辱寵榮。辟穀留

侯，歸休有素；據鞍馬援，進取何堪，誓堅忠孝之心，永保初終之節。《皇朝文鑑》卷七〇。又見《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一，《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二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二〕年月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

知杭州過闕賜對奏 大觀四年

神宗修建法度，務以去大害、興大利，今誠一一舉行，則盡紹述之美。法若有弊，不可不變，但不失其意足矣。《宋史》卷三五一《張商英傳》。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五。

論當十錢宜改鑄奏〔二〕 大觀四年七月

當十錢自唐以來〔三〕，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貨物交易得錢者，必入中來鹽鈔〔三〕，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私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小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四〕，重輕之勢使然。今欲權於內庫并密院諸司借支，應於封樁金銀貨帛并鹽鐵等，

下令以當十錢盜鑄，僞濫害法，限年更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于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僞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錢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榷貨通商鈔法。《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又見《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文獻通考》卷九，《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續資治通鑑》卷九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二〕《長編紀事本末》原注：「此據初草」，「蓋因商英家所供文字，今史館已不可尋矣。」今按《群書考索》所引，文句與此多異，而與《宋史》較近，附錄於此：「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凡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太半（原誤「平」，據《宋史》改）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行鋪，故上下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千，則爲小平八十千，錢輕賸則告牒爲滯爲（《宋史》無此「爲」字，似是）貨，鹽鈔非得虛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權借內庫并密院諸司，應於封樁絹紬、金銀并鹽鈔（原作「鐵」，據《宋史》改），即下令折十餘錢盜鑄僞濫，有害錢法，限民間半年於所在送納，每十貫支給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更不行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使。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其銀絹等止是權借半年以上，候收到錢撥還。」然《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另一引，文字又與《紀事本末》幾同，蓋所據本異。

〔三〕此句上，《群書考索》另一引尚有如下數句：「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爲宰相，出米十萬石收惡錢，又以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昔之賢相救弊規畫，計不出此。」

〔三〕來：《群書考索》、《宋史》作「末」。《文獻通考》作「求」，似是。

〔四〕而：原作「布」，據《文獻通考》改。

論當十錢改鑄當三宜令出必行奏

大觀四年八月

陛下奮發英斷，慨然欲救錢輕物重之弊，一旦發德音，下明詔，捐棄帑藏數千萬緡錢寶，改當十爲當三。令下之日，中外歡呼，萬口一舌。歷考史策，自二帝三王以來，未見如此之舉也。然而姦邪之在內者，密唱其說，曰「不久必復舊，可蓄以待也」；姦邪之在外者，曉民以掠美，曰「當三則虧汝，當七則折中矣」。是以小民聽而和之，令出五十日而猶未大孚也。伏望陛下固志不移，使正議卒行，姦邪愧服，而漸消其凶悍不平之氣。《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九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獻袁州仰山瑞禾表

大觀四年九月

據袁州仰山太平興國禪院申：三月，後園產禾一本；至七月，禾高七尺，中分兩莖，秀出七穗，結實。此乃世所稀有，差人馳獻。《宋會要輯稿》瑞異一之一九（第三冊第二〇七四頁）。

進仰山瑞禾圖及宋大雅十三章表

臣近上表，進袁州仰山瑞禾。蓋《春秋》書大有年，乃魯國一侯之事；今天下稔而禎祥發於嘉穀，則《春秋》所書，何足道哉！伏蒙聖恩，賜以詔答。宸翰天文，輝炤部室，溫詞德意，淪浹肌體。臣竊於《天保》之詩，君能下臣以成其政，故臣能歸美以保其上，垂之六經，照之萬世。臣拜首稽首，對揚睿聖之不顯休命，謹繪《瑞禾圖》，作《宋大雅》十有三章，繕寫如右，上表以聞。正德《袁州府志》卷一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二三，康熙《宜春縣志》卷一四，乾隆《袁州府志》卷三〇，道光《宜春縣志》卷三一。

畫瑞禾於右僕射廳奏

大觀四年九月

臣不揆荒淺，輒進《瑞禾圖》、《宋大雅》十有三章，以形容陛下太平之高躅。畫瑞禾於右僕射廳，仍以臣所上表并《大雅》附，依御筆日月之光，庶傳之無窮。《宋會要輯稿》瑞異一之一九（第三冊第二〇七四頁）。

進三才定位圖奏

大觀四年十二月

臣少也賤，刻苦力學，窮天地之所以終始，三光之所以運行，五行之所以消長，神人之所以隱顯，潛心研思，垂四十年，而後著成《三才定位圖》，今繪爲巨軸上進。如有可采，願得巨石刊刻，垂之永久。《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乞以桑景詢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奏

大觀四年

臣昨奉聖旨，元豐庫椿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三者之價。臣不量力，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令分擘於五路沿邊收糴斛斗，充代近裏州軍等第戶久來支移租賦之數，却令近裏等第戶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名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鈔以飛當十錢，其利一也；以實鈔糴斛斗，則商旅不擡虛價以合鈔面，其利二也；等第戶免支移陪費，而鐵錢輸官，以待移用，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須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孫琦算，密令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寨，實計地里遠近，民間每石并脚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逐得奉議郎桑景詢幹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

《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

論湖北產金宜置司提舉奏 政和元年

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洞，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采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內州縣官及使臣掌幹。《文獻通考》卷一八。又見《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勸聖學劄子

仰惟陛下聖性靜而淵，廣大而明。靜淵則道也，廣大而明則天也。道無爲而生天地，天無爲而成變化。在堯爲欽明文思，在舜爲濬哲文明〔二〕，在禹爲不自滿假，在湯爲聖敬日躋，在文王爲純亦不已，在武王爲無競維烈。《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一。

〔二〕「在堯」、「在舜」兩句，「堯」、「舜」原作「舜」、「禹」，據《尚書》之《堯典》、《舜典》改。

論七臣疏

臣聞公輸知材之美惡，然後能用其材之宜而作宮室；岐伯知藥之陰陽，然後能用其藥之性而治疾病。人君之任其臣下，亦猶此而已矣。有大臣，有忠臣，有能臣，有幹臣，有容臣，有幸臣，有巧臣，此七臣者，人主不可不知也。欲知七臣之所爲，先觀其趣嚮之所歸，則思過半矣。行義修於家，道德重於身，明於天人之微，達於去就之致，親讎并用而不疑，巨細并行而不亂，若此者大臣也。剛方正直，卓然自信，諫君之過期於無過，去民之害期於無害，不趨易而避難，不辭怨而居惠，若此者忠臣也。智足以應卒，術足以御煩，俯取譽乎民，而民實愛其賜；仰取愛乎君，而君實賴其功，若此者能臣也。治財則腴剥而速富，使民則督迫而速從，集事則峭刻而速成，若此者幹臣也。偷合苟生，無所臧否，不卹國之安危，不顧時之利病，主之所予從而予之，主之所奪從而奪之，固祿持寵，爲妻子昆弟計，若此者容臣也。不義而富，不忠而貴，佞邪而君不知，喑默而衆不測，若此者幸臣也。揣摩捭闔，善用機數，迎風順旨，鈎中主欲，獻其小信以行其大詐，委其小忠以濟其大姦，若此者巧臣也。大臣進則帝德興矣，忠臣進則王業成矣，能臣進則霸政強矣，幹臣進則國本削矣，容臣進則主聽昏矣，幸臣進則君子退矣，巧臣進則社稷亡矣。此七臣者，成敗治亂之機，而人主之所當察也。《自

謝蔡京書

大觀二年十二月

久在山林，少與士人過從，惟見里巷、道途、市肆間所張大榜，所寫版壁，一一多是乙酉年太師當國時行下詔旨，惟園土、方田一二事，乃太師去位後印本頒下。以此類聚前後朝旨，著之表章，稱述聖德，私心本欲朝廷知在外州縣監司不能奉行德意，過爲騷擾爾。不謂言者乃以商英作表以播四方，曾不照會自有朝旨，再三戒勵，敢有隱庇，奏劾以聞。況今偏州陋邑，曉示往往存在，而刻石於知州廳者，方且護以綵櫺，填以金字，豈待商英之傳播也？商英累年老病，無望生全，荷太師恩德，自齎骸骨，獲歸敝廬。敢布一言於左右，尚覬臺慈察而憐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謝蔡京狀

大觀二年十二月

遠投荒徼，殆從魚腹之遊；內徙便州，獲遂狐丘之志。恩私所結，涕淚兼流。伏念商英遭遇累朝，夤緣近輔，蚊負山而力竭，蠡測海而器盈。自蹈悔尤，稍知循省。杜門補過，初無伯氏之怨言；下石趨時，安得中山之謗篋。賴公明之洞照，究心迹之靡他，奪於衆口之唾涎，假以一枝而安翼。闔

門感荷，百口歡欣。《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方山寺手札

政和八年十月

商英啓：承書，喜局外安節，緣事周就，皆出才幹。世間浮幻無常，唯此一事真實，亦不枉用心也，甚善甚善。冬寒，多愛。商英手啓仙尉秘校〔一〕。《金石續編》卷一七。

〔一〕此下原尚有：「方山僧法震立石。」

與潁川先輩書

予兩任江右，今謫官漢東，獨足下兩有書來。臧洪曰：「仁義豈有常，蹈之爲君子。」豈虛言哉！十一月十七日，商英白先輩足下。《東觀餘論》卷下。

與報恩禪師問儒釋大要書

《清涼疏》第三卷，西域邪見不出四見，此方儒、道，亦不出此四見。如莊、老計自然爲因，能生萬物，即是邪因。《易》曰「太極生兩儀」，太極爲因，亦是邪因。若謂「一陰一陽之謂道」，能生萬物，亦是邪因。若計一爲虛無，則是無因。今疑老子自然，與西天外道自然不同。何以言之？《老子》曰：「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無欲則常，有微則已入其道矣。謂之邪因，豈有說乎？《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今乃破陰陽變易之道爲邪因，撥去不測之神，豈有說乎？望紙後批示，以斷疑網故也。《嘉泰普燈錄》卷三。又見《宗統編年》卷二二。

與章致平書

老夫行年七十有四，日閱佛書四五卷。早晚食米一升，麵五兩，肉八兩，魚、酒佐之，以此爲常。亦不服暖藥，唯以呼吸氣，晝夜合天度而已。數數夢見先相公，語論如平生。豈其人在天仙間，而老夫定中神游或遇之乎？嗟乎，安得奇男子如先相公者，一快吾胸中哉！《容齋四筆》卷二。又見

《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至都帖

商英啓：辱教，承已至都下，薄寒，起居住佳休。令甥書蟹已頒，旬休卜見。不宣。商英再拜知郡朝奉。《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女夫帖

商英惶恐。女夫王瀉之蒙收錄，八月七日已解商水任，薦格餘溢，遂可改京。商英受賜，與王氏均等。今第二女夫楊開還蜀，輒令請見，恐或下問河東北間事。蓋楊生從商英者二年矣，伏恐上知。商英惶恐再拜。《宋人法書》第一冊。又見《珊瑚網》卷六，《書畫題跋記》卷一，《六藝之一錄》卷三九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賀王校書啓

伏審光膺湛恩，寵陞秘館，朝言胥允，賢德有光。某官造道淵微，褫身肅括，早負出塵之想，遂膺赴隴之書。沛易傳家，雅由諄誨；阮麾出守，休有治聲。適登稽古之朝，修復校文之職。掩石渠於漢世，追麗正於唐家，果於此時，首預茲選。辨魯魚於終古，悉正是非；奮羽翮於層霄，匪伊朝夕。某過沐勤隆之眷，特貽彬蔚之詞，載咏謙摛，良深愧感。《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一。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賀正字啓

竊審被命中宸，讎書東觀，實儒林之妙選，爲國士之亨通。聞命之初，撫懷而忤。某官行能寬裕，資秉粹和，學深造於本原，言兼該於體要。闡魯淹之微意，迨汲冢之墜編，旁薄備於胸中，是非見於筆下。乃遇邳隆之會，仰承聖眷之知。重席傳經，縫掖之徒交譽；曲臺議禮，奉常之地不虛。遂躋芸閣之華，益覽石渠之富。豈圖厚意，先辱謙滕，其在感銘，罔勝敷叙。《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

送蹇道士遊廬山序

元豐四年

成都道士蹇翊之來，言於余曰：「吾鄉羽衣之族，世相與爲婚姻，娶妻生子，與流俗無異。拱辰因觀《道藏》神仙傳記，翻然覺悟。當吾之血氣剛強，視聽聰明，喔咿哇鳴順吾耳，青黃赤白炫吾目，甘脆膏腴爽吾口，馨薌馥烈適吾鼻，滑澤纖柔佚吾體，歡欣動蕩感吾意。此六寇者，乘吾之瞽亂，晝夜與吾相親，而未嘗相釋也。一旦吾之形耗而羸，氣耗而衰，精耗而萎，神耗而疲，八風寒暑之所薄，百邪鬼崇之所欺，陰魄欲沉，陽魂欲飛，則寇者曾莫吾代，而天下之至苦，吾獨當之。房闔之戀莫如婦，血肉之恩莫如女。拱辰於是悉囊中之所有子之而謝去，給以它事，出遊百里。遂泛涪江，下濮水，歷縉雲，出塗山，訪岑公之洞府，瞻神女之祠觀，而達於諸宮也。將欲浮九江，入廬山，結茅於錦綉之谷，長嘯乎香爐之頂。撫劉石以遐想，挹遠溪以濯足。蓋吾之術以性爲基，以命爲依，始乎有作，終乎無爲。竊聞先生究離微之旨，窮心迹之歸，奏無絃之曲，駕鐵牛之機，故又不遠而來見先生也，嘗試爲予言之。」予曰：「莊哉，子之志乎！難行能行，難棄能棄，吾弗及子矣。予適有口疾，不能答子。吾有方外之侶曰常總，居於東林，必能決子之疑，請持吾之說而往問之。」時元豐辛酉八月，赤岸竹館序。《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二。又見《佛祖歷代通載》卷一九，《雲卧紀談》卷上，《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送凌戡歸蜀記

崇寧三年三月

凌公濟自蜀來謁，曰：「戡周旋奉事公三十年矣。公今致身政府，戡志願畢矣。請從此辭，耕青城山，擊壤鼓腹，爲太平民。願得片言，刻石山中，傳家爲榮，足矣。」應之曰：「君隱矣，奚以文爲。且趙諗不軌，以辱鄉邦，吾何敢懷士哉。」于是青城丈人夜夢曰：「吾何負公而吾棄哉？吾以天地中和之氣，生爲靈苗，秀爲異草。仙人餌以不死，而養命治疾之功，徧于天下。吾從古以來，世生忠臣義士。武王伐紂，所賴而勝者，微、盧、彭、濮人也。公孫述據蜀，迫用蜀士，仰藥不懼者，巴郡譙君黃也；漆身爲厲者，犍爲費貽也；飲毒而死者，廣漢李業也；伏劍自刎者，蜀郡王皓也；託盲避世者，任永、馮信也。」魏伐劉禪，而勸禪降魏者，西充譙周也。李唐二帝，避賊出狩，而勤王以迎變興者，蜀之父老吏民也。且李順草寇，百日而已，乃孟昶後宮之遺息也；趙諗狂生，陰自推戴，乃南平夷界之獠雛也，奚預吾事哉？神宗作新法度，而元祐之臣指爲桀紂，終身貶死不負神宗者，雙流鄧綰也。哲宗紹述先烈，而建中靖國之臣斥爲幽厲，漢東上表慷慨論列者，公也。廢爲編氓，始終不變者，安、蹇二公也。吾三川之靈，何負于世，而公見棄之速邪？」于是僕豁然悟，蹶然興，急呼凌君而告之曰：「勉矣行焉，爲我謝青城丈人。上德不德，是以有德。吾之避謗，既失之矣；而丈人自辨，亦未爲得也。君平生急義，氣豪而善噉，當持吾說而噉于山中，萬壑響應而震動，

不亦快乎！」崇寧三年三月丁未，中大夫、守尚書左丞、上柱國張商英記。《能改齋漫錄》卷一四。又見

《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二〕任永：原作「任求」。按任永，西漢末棘道人，託盲不事王莽，見《華陽國志》卷十中及《後漢書·獨行傳李業傳》。據改。

黃石公素書序

《黃石公素書》六篇。按《前漢》列傳，黃石公圯橋所授子房書，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蓋傳之者誤也。晉亂，有盜發子房塚，於玉枕中獲此書，凡一千三百三十六言，上有秘戒，不許傳于不道不神、不聖不賢之人。若非其人，必受其殃；得人不傳，亦受其殃。嗚呼，其慎重如此！黃石公得子房而傳之，子房不得其傳而葬之，後五百餘年而盜獲之，自是《素書》始傳於人間。然其傳者特黃石公之言耳，而公之意，其可以言盡哉？竊嘗評之，天人之道未嘗不相爲用。古之聖皆盡心焉。堯欽若昊天，舜齊七政，禹叙九疇，傳說陳天道，文王重八卦，周公設天地四時之官，又立三公以變理陰陽，孔子欲無言，老聃建之以常無有。《陰符經》曰：「宇宙在乎手，萬物在乎身。」道至於此，則鬼神變化皆不逃吾之術，而況於刑名度數之間者歟！黃石公，秦之隱君子也，其書簡，其意深，雖堯、

舜、禹、文、傳說、周公、孔、老，亦無以出此矣。然則黃石公知秦之將亡，漢之將興，故以此書授子房，而子房豈能盡知其書哉？凡子房之所以爲子房者，僅能用其一二耳。書曰「陰計外泄者敗」，子房用之，嘗勸高帝王韓信矣；書曰「小怨不赦，大怨必生」，子房用之，嘗勸高帝侯雍齒矣；書曰「決策於不仁者險」，子房用之，嘗勸高帝罷封六國矣；書曰「設變致權，所以解結」，子房用之，嘗致四皓而立惠帝矣；書曰「吉莫吉於知足」，子房用之，嘗擇留自封矣；書曰「絕嗜禁欲，所以除累」，子房用之，嘗棄人間事，從赤松子游矣。嗟乎！遺粕棄滓，猶足以亡秦項而帝沛公，況純而用之、深而造之者乎？自漢以來，章句文詞之學熾，而知道之士極少，如諸葛亮、王猛、房喬、裴度等輩，雖號爲一時賢相，至於先王大道，曾未足以知髣髴，此書所以不傳于不道不神、不聖不賢之人也。離有離無之謂道，非有非無之謂神，有而無之之謂聖，無而有之之謂賢。非此四者，雖口誦此書，亦不能身行之矣。張商英天覺序。《黃石公素書》卷首，正統道藏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六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制勝樓詩序

夔據荆、蜀往來之衝，渝、瀘、施、黔疆場之郡，倚州爲重。而頽垣廢塹，居民暮夜出入不禁，殆非所以防微消患，嚴官府、壯屏翰之意也。熙寧十年，轉運副使董大夫講於朝而新之，知郡事王仲

祥董其役，遂負赤甲之固，合月臺之遺址而增築之。建爲譙樓，宏大煥聳，凡山之形勝，盡在目。中大夫以「制勝」名之，蓋慮深哉！既落成，諸公賡詩以記之，將鐫於石以廣其傳。於是金馬張商英適西來，爲之序云爾。《蜀中名勝記》卷二一。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五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佛國禪師文殊指南圖讚序

華嚴性海，納香水之百川；法界義天，森寶光之萬象。極佛陀之真智，盡食識之靈源。故世主妙嚴，文殊結集，龍宮誦出，雞嶺傳來，繼踵流通，普聞華夏。李長者《合論》四十軸，觀國師《疏鈔》一百卷，龍樹尊者二十萬偈，佛國禪師五十四讚，四家之說，學者所宗。若乃撮大經之要樞，舉法界之綱目，標知識之儀相，述善財之悟門，人境交參，事理俱顯，則意詳文簡，其《圖讚》乎！信受奉行，爲之序引。《佛國禪師文殊指南圖讚》，續藏經第二編第八套第五冊。又見《天童寺志》卷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跋閻立本畫

崇寧三年十二月

崇寧甲申十二月甲寅，夔玉舟過善溪，盡得其家藏閻令、王維、王宰、韓幹、邊鸞、周昉畫閱

之。佛書曰：「心如工畫師。」畫之妙出于心，猶足以濡毫設色，造化物像；況心之妙，薰以正法，無間斷哉！《能改齋漫錄》卷一二。

題真淨像

云菴綱宗，能用能照。冷面嚴目，神光獨耀。孰傳其旨，覲露惟肖。前悅後洪，如融如肇。《居士傳》卷二八，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二十二套第五冊。

全宋文卷二二三〇

張商英 三

護法論

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以仁義忠信爲道耶，則孔子固有仁義忠信矣；以長生久視爲道耶，則曰「夕死可矣」，是果求聞何道哉？豈非大覺慈尊識心見性無上菩提之道也？不然，則列子何以謂「孔子曰：『丘聞西方有大聖人，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列子學孔子者也，而遽述此說，信不誣矣。孔子，聖人也，尚尊其道。而今之學孔子者，未讀百十卷之書，先以排佛爲急務者，何也？豈獨孔子尊其道哉，至於上下神祇，無不宗奉。矧茲凡夫，輒恣毀斥，自昧己靈，可不哀歟！韓愈曰：「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爲之哉！」蓋爲史者采摭人之實迹，尚有刑禍，況無故輕薄，以毀大聖人哉？且茲人也，無量劫來，沈淪諸趣，乘少善力，而得此身，壽夭特未定也，縱及耳順、從心之年，亦暫寄人間耳。以善根微劣，不

能親炙究竟其道，須臾老之將至。爲虛生浪死之人，自可悲痛；何暇更縱無明業識，造端倡始，誘引後世闡提之黨，背覺合塵，同入惡道？罪萃厥身，可不慎哉！且佛何求於世，但以慈悲廣大，願力深重，哀見一切衆生，往來六道，受種種苦，無有已時。故從兜率天宮，示現淨飯國王之家，爲第一太子，道德文武，端嚴殊特，於聖人中，而所未有。於弱冠之年，棄金輪寶位，出家修道，成等正覺，爲天人師。隨機演說三乘五教，末後以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囑摩訶迦葉，爲教外別傳，更相傳授，接上根輩。故我本朝太宗皇帝之序《金剛般若》也，則曰：「歎不修之業薄^(一)，傷強執之愚迷，非下士之所知，豈淺識之能究。」大哉聖人之言，深可信服。一從佛法東播之後，大藏教乘，無處不有，故余嘗謂欲排其教，則當盡讀其書，深求其理，撫其不合吾儒者，與學佛之尤者折疑辨惑^(二)，而後排之可也。今不通其理而妄排之，則是斥鷃笑鷗鵬，朝菌輕松柏耳。歐陽修曰「佛者善施無驗不實之事」，蓋亦未之思耳。嘗原人之造妄者，豈其心哉？誠以調急饑寒，苟免患難而已，佛者捨其至貴極富，爲道忘身，非饑寒之急？無患難可免，其施妄也，何所圖哉？若以造妄垂裕其徒，凡夫尚知「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而佛豈不知耶？古今世人，有稍挾欺給者，必爲衆人所棄，況有識之賢者乎？若使佛有纖毫妄心，則安能俾其佛教，綿亘千古，周匝十方，天龍神鬼無不傾心，菩薩羅漢更相弘化？試此論之，有詐妄心者，求信於卑凡下愚，尚不可得，況能攝伏於具神通之聖人哉？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又云「諸佛如來無妄語者」。信哉斯言，明如皎日！孟子曰：「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余則曰：「誦佛之言，行佛之行，是佛而已

矣，何嫌乎哉！」佛祖修行，入道蹊徑，其捷如此，而人反以爲難，深可閔悼。撮其樞要，戒、定、慧而已。若能持戒，決定不落三塗；若能定力，決定功超六欲；若能定慧圓明，則達佛知見〔三〕，入大乘位矣，何難之有哉？《詩》云：「德輶如毛，民鮮克學之。」其是之謂乎！韓愈與大顛論議，往復數千言，卒爲大顛一問曰：「公自揣量學問知識，能如晉之佛圖澄乎？能如姚秦之羅什乎？能如蕭梁之寶誌乎？」愈曰：「吾於斯人，則不如矣。」大顛曰：「公不如彼明矣。而彼之所從事者，子以爲非，何也？」愈不能加答，其天下之公言乎！佛豈妨人世務哉？《金剛般若》云：「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維摩經偈》云：「經書呪禁術，工巧諸伎藝。盡現行此事，饒益諸群生。」《法華經》云：「資生業等，皆順正法。」傅大士、龐道元豈無妻子哉？若也身處塵勞，心常清淨，則便能轉識爲智。猶如握土成金，一切煩惱，皆是菩提，一切世法，無非佛法〔四〕。若能如是，則爲在家菩薩、了事凡夫矣，豈不偉哉？歐陽修曰「佛爲中國大患」，何言之甚歟，豈不爾思！凡有害於人者，奚不爲人所厭而天誅哉？安能深根固蒂於天下也？桀、紂爲中國天子，害跡一彰，而天下後世共怨之。況佛遠方上古之人也，但載空言，傳於此土，人天向化，若偃風之草，苟非大善大慧〔五〕，大利益，大因緣，以感格人天之心者，疇克爾耶？「一切重罪，皆可懺悔；謗佛法罪，不可懺悔。」誠哉是言也！謗佛法則是自昧其心耳，其心自昧，則猶破瓦不復完，灰燼不重木矣〔六〕，可懺悔哉？佛言「唯有流通佛法，是報佛恩」。今之浮圖，雖千百中無一能髣髴古人者，豈佛法之罪也，其人之罪。雖然如是，禮非玉帛而不表，樂非鐘鼓而不傳，非藉其徒，以守其法，則佛法殆將泯絕無聞矣，續佛壽

命何賴焉？濫其形服者，誅之自有鬼神矣，警之自有果報矣，威之自有刑憲矣，律之自有規矩矣，吾輩何與焉？然則是言也，余至於此，卒存二說。蘇子瞻嘗謂余曰：「釋氏之徒，諸佛教法所繫，不可以庶俗待之。或有事至庭下，則吾徒當以付囑流通爲念，與之闊略可也。」又曾逢原作郡時，釋氏有訟者，閱實其罪，必罰無赦，或有勉之者，則曰：「佛法委在國王大臣，若不罰一戒百，則惡者滋多。當今之世，欲整齊之，捨我輩其誰乎？」余考二公之言，則逢原所得多矣。其有不善者，誠可惡也，豈不念皇恩度牒，不與征役者，人主之惠哉？豈不念古語有云「一子出家，九族生天」哉？豈不念辭親棄俗當爲何事哉？豈不念光陰易往而道業難成哉？豈不念道眼未明而四恩難報哉？豈不念行業不修而濫膺恭敬哉？豈不念道非我修而誰修哉？豈不念正法將墜而魔法增熾哉？蓋昔無著遇文殊時，已有凡聖同居、龍蛇混雜之說，況今去聖逾遠，求其純一也，不亦難乎？然念大法所寄，譬猶披沙揀金，裒石攻玉，縱於十斛之沙得粒金，一山之石得寸玉，尚可以爲世珍寶也。非特學佛之徒爲然。孔子之時，已分君子儒、小人儒矣，況茲後世服儒服者，豈皆孔、孟、顏、閔者哉？雖曰學者求爲君子，安能保其皆爲君子耶？歷觀自古巨盜姦臣，強叛猾逆，率多高才博學之士，豈先王聖教之罪歟？豈經史之不善歟？由此喻之，末法像教之僧，敗群不律者，勢所未免也。韓愈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曾有也。自黃帝已下、文武已上，舉皆不下百歲，後世事佛漸謹，年代尤促。」陋哉，愈之自欺也！愈豈不聞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舜與文王，皆聖人也，爲法於天下後世，安可夷其人、

廢其法乎？況佛以淨飯國王，爲南瞻部洲之中，而非夷也。若以上古未嘗有而不可行，則蚩尤、瞽瞍生於上古，周公、仲尼生於後世，豈可捨衰周之聖賢，而取上古之凶頑哉？而又上古野處穴居，茹毛飲血，而上棟下宇、鑽燧改火之法起於後世者，皆不足用也。若謂上古壽考，而後世事佛漸謹，而年代尤促者，竊鈴掩耳之論也。愈豈不知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之事乎？豈不知孔鯉、顏淵、冉伯牛之夭乎？又《書·無逸》曰：「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七〕。」彼時此方未聞佛法之名。自漢明佛法至此之後，二祖大師百單七歲，安國師百二十八歲，趙州和尚七百二十甲子，豈佛法之咎也？又曰「如彼言可憑，則臣家族合至灰滅」，此亦自蔽之甚也。佛者大慈大悲，大喜大捨，自他無間，冤親等觀。如提婆達多，種種侵害於佛，而終憐之，受記作佛。而後世若求喜怒禍福以爲靈，則是邀祭祀之小小鬼神矣，安得謂之大慈悲之父乎？世間度量之人，尚能遇物有容，犯而不校，況心包太虛、量廓沙界之聖人哉？信與不信，何加損焉！佛者如大醫王，善施法藥，有疾者信而服之，其疾必瘳；其不信者，蓋自棄耳，豈醫王之咎哉！夏蟲不可語冰霜，井蛙不可語東海，吾於韓愈見之矣。若謂事佛促壽，則毀佛者合當永壽，後世之人，排佛者故多矣。士庶不足道也，如唐武宗會昌五年八月下旬廢教，至六年三月初，纔及半年而崩者，此又何也？如唐李白、杜甫、盧仝、李翱之輩，韓愈亦自知其不及矣，然諸子亦未嘗排佛，亦不失高名也。衆人之情，莫不好同而惡異，是此而非彼。且世之所悅者，紛華適意之事，釋之所習者，簡靜息心之法，此其所以相違於世也。諸有智者，當察其理之所勝，道之所在，又安可不原彼此之是非乎？林下之人，食息禪燕，

所守規模，皆佛祖法式，古今依而行之，舉皆證聖成道，每見譏於世者，不合俗流故也。佛之爲法，甚公而至廣，又豈止緇衣祝髮者得私爲哉？故唐相裴公美序《華嚴法界觀》云：「世尊初成正覺，歎曰：『奇哉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佛之隨機接引，故多開遮權變，不可執一求也。」歐陽永叔曰：「無佛之世，詩書雅頌之聲，其民蒙福如此。」永叔好同惡異之心，是則是矣，然不能通方遠慮，何其隘哉！若必以結繩之政施之於今，可乎？殊不知天下之理，物希則貴。若使世人舉皆爲儒，則孰不期榮？孰不謀祿？期謀者衆，則爭競起；爭競起，則妬忌生；妬忌生，則褒貶勝；褒貶勝，則讎怨作；讎怨作，則擠陷多，擠陷多，則不肖之心無所不至矣。不肖之心無所不至，則爲儒亦不足爲貴矣。非特儒者爲不足貴也，士風如此，則求天下之治也亦難矣。佛以其法，付囑國王大臣，不敢自專也，欲使其後世之徒，無威勢以自尊，隆道德以爲尊，無爵祿以自活，依教法以求活。乞食於衆者，使其折伏憍慢，下心於一切衆生。又《維摩經》：「佛令迦葉前往問疾，迦葉憶念昔於貧里，而行乞食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也。』」肇法師注云：「迦葉以貧人，昔不植福，故生貧里。若今不積善，後復彌甚。愍其長苦故，多就乞食。」又曰：「見來求者，爲善師想。」什法師注云：「本無施意，因彼來求，發我施心，則爲我師，故爲善師想也。」不畜妻子者，使其事簡累輕，道業易成也；易其形服者，使其遠離塵垢，而時以自警也。惜乎竊食其門者，志願衰劣，不能企及古人，良可歎也。且導民善世，莫盛乎教；窮理盡性，莫極乎道。彼依教行道，求至乎涅槃者，以此報恩德，

以此資君親，不亦至乎？故後世聖君，爲之建寺宇，置田園，不忘付囑，使其安心行道，隨方設化，名出四民之外，身處六和之中。其戒淨，則福蔭人天；其心真，則道同佛祖。原其所自之恩，皆吾君之賜也。苟能以禪律精修，於天地無媿，表率一切衆生，小則遷善遠罪，大則悟心證聖，上助無爲之化，密資難報之恩，則不謬爲如來弟子矣。苟違佛祖之戒，濫膺素飡，罪豈無歸乎！上世雖有三武之君，以徇邪惡下臣之請，銳意剪除，既廢之後，隨而愈興。猶霜風之肅物也，亦暫時矣。如冬後有春之譬，欲盡殲草木者，能使冬後無春則可矣；苟知冬後有春，則何苦自當其惡，而彰彼爲善也，於己何益哉？余嘗觀察其徒，中間有辭榮捨富者，俊爽聰明者，彼亦不知富貴可樂，春色可喜，肥鮮之甘，車服之美，而甘心於幽深闐寂之處，藜羹韋布，僅免饑寒，縱未能大達其道，是必漸有所自得者歟。議者深嫉其徒不耕而食，亦人知其一，而莫知其他也。豈不詳觀通都大邑，不耕而食者十居七八。以至山林江海之上，草竊姦宄；市廛邸店之下，娼優厮役；僻源邪徑之間，欺公負販；神祠廟宇之中，師童巫祀者皆然也，何獨至於守護心城者而厭之哉？今戶籍之民，自犁鋤者，其亦幾何？釋氏有刀耕火種者，栽植林木者，灌溉蔬果者，服田力穡者矣。豈獨今也，如古之地藏禪師，每自耕田，嘗有語云：「諸方說禪浩浩地，爭如我這裏種田博飯喫。」百丈惟政禪師命大衆開田，曰：「大衆爲老僧開田，老僧爲大衆說大法義。」大智禪師曰：「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潞山問仰山曰：「子今夏作得箇什麼事？」仰山曰：「鋤得一片地，種得一畚粟。」潞山曰：「子可謂不虛過時光。」斷際禪師每集大衆栽松鑿茶，洞山聰禪師常手植金剛嶺松，故今叢林普請之風尚存焉。釋氏雖衆，而各止一

身，一粥一飯，補破遮寒，而其所費亦寡矣。且其既受國恩，紹隆三寶，而欲復使之爲農，可乎？況其田園隨例常賦之外，復有院額科敷、官客往來，種種供給，歲之所出，猶愈於編民之多也。其於公私，何損之有！余嘗疾今官有勸農之虛名，而挾抑農之實患。且世之利用，苟有益者，不勸而人自趨矣。今背公營私者，侵漁不已，或奪其時，作不急之務，是抑之也，何勸之有？今游惰者十常七八，耕者十止二三。耕者雖少，若使常稔，則菽粟亦如水火矣。近歲或旱或潦，無歲無之，四方之稼，秀而不實者，歲常二三，甚者過半，亦豈爲耕者少而糧不足哉？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富。」苟無以致和氣而召豐年，雖多耕而奚以爲？歲之豐凶，繫乎世數，意其天理亦自有準量與。歲常豐，穀愈賤，耕者愈少，此灼然之理。僧者，佛祖所自出也，有苦行者，有密行者，各人有三昧，隨分守常德，孜孜於戒律，念念在定慧。能捨人之所難捨，能行人之所不能行，外富貴若浮雲，視色聲如谷響，求道則期大悟而後已，惠物則念衆生而不忘。今厭僧者，其厭佛祖乎。佛以持戒當行孝，不殺不盜，不淫不妄，不茹葷酒，以此自利利他，則仁及含靈耳，又豈現世父母哉？蓋念一切衆生，無量劫來皆曾爲己父母宗親，故等之以慈，而舉期解脫，以此爲孝，不亦優乎？且聰明不能敵業，富貴豈免輪迴？銅山奚補於餒亡，金穴靡聞於長守。余忝高甲之第，仕至聖朝宰相，其於世俗名利何慊乎哉！拳拳繫念於此者，爲其有自得於無窮之樂也。重念人生幻化，不啻浮泡之起滅。於茲五蘊完全之時，而不聞道，可不惜哉！若世間更有妙道，可以印吾自肯之心，過真如、涅槃者，吾豈不能捨此而趨彼耶？惡貧欲富，畏死欣生，飲食男女，田園貨殖之事，人皆知之，君子不貴也，所貴也者，無上妙道

也。或謂余曰：「僧者毀形遁世之人，而子助之何多哉？」余曰：「余所存誠者，佛祖遺風矣，豈恤乎他哉？子豈不聞孟子言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孰謂巾髮而娶者，必爲孝子賢人？今世俗之間，博弈飲酒，好勇鬪狠，以危父母者，比比皆是也，又安相形而不論心哉？前輩有作《無佛論》者，何自蔽之甚也！今夫日月星辰，雷霆風雨，昭昭然在人耳目，豈無主張者乎？名山大川，神祇廟貌，可謂無乎？世間邪精魍魎，小小鬼神，猶尚恪然信其是有，何獨至於佛而疑之？曠大劫來，修難行苦行，成等正覺，爲聖中至聖，人天法王。明極法身，充滿沙界，而謂之無，可乎哉？《大集經》云：「商主天子問：『佛在世之日，有所供養，世尊是受者，而施者獲福。世尊滅後，供養形像，誰爲受者？』佛言：『諸佛，如來法身也，若在世，若滅後，所有供養，其福無異。』」《華嚴》亦云：「佛以法爲身，清淨如虛空。」雖然諸佛而名其道，蓋善權方便、接引之門耳，若必謂之無，則落空見外道，斷見外道，自昧自棄，可悲也矣。如雲門大師云：「我當時若見，一捧打殺與狗子喫者。」此大乘先覺之人解粘去縛、遣疑破執而已，豈初學者可躡等哉！此可與智者道，不可與愚者語。其教之興也，恢弘之則有具神通之聖人，信向之則有大根器之賢哲，以至天地鬼神之靈，無不景慕，豈徒然哉？大抵所尚必從其類，擬之必從其倫，般若正知，菩提真見，豈凡庸之人所能睥睨哉！故同安察云：「三賢尚未明斯旨，十聖那能達此宗？」緣覺辟支、四果聲聞尚不與其列，況其下者乎？在聖則爲大乘菩薩，在天則爲帝釋梵王，在人則爲帝王公侯。上根大器、功成名遂者，在僧俗中亦必宿有靈骨，負逸群超世之量者，方能透徹。故古德云：「聞而不信，尚結佛種之因；學而未成，猶益人天之

福。」惜乎愚者昧而不能學，慧者疑而不能至。間有世智辯聰者，必爲功名所誘，思日競辰，焚膏繼晷，皇皇汲汲然，涉獵六經子史，急目前之應對尚且不給，何暇分陰及此哉？或有成名仕路者，功名汨其慮，富貴蕩其心，反以此道爲不急，罔然置而不問不覺。光陰有限，老死忽至。臨危湊亟，雖悔奚追！世有大道遠理之如此也，而不窺其涯涘者，媿於古聖賢多矣，既不聞道，則必流浪生死，散入諸趣，而昧者甘心焉，是誰之過與？嵩嶽珪禪師云：「佛有三能、三不能。佛能空一切相，成萬法智，而不能即滅定業；佛能知群有性，窮億劫事，而不能化導無緣；佛能度一切有情，而不能盡衆生界。是謂三能三不能也。」今有心憤憤，口悻悻，聞佛似寇讎，見僧如蛇虺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且佛尚不能化導無緣，吾如彼何哉？議者皆謂梁武奉佛而亡國，蓋不探佛理者，未足與議也。國祚之短長，世數之治亂，吾不知其然矣。堯舜大聖，而國止一身，其禪位者，以其子之不肖而後禪也。其子之不肖，豈天罪之與？自開闢至漢明帝以前，佛法未至於此，而國有遇難者何也？唐張燕公所記梁朝四公者，能知天地鬼神變化之事，了如指掌，而昭明太子亦聖人之徒也。且聖者以治國治天下爲緒餘耳，豈無先覺之明，而慎擇可行之事，以告武帝哉？蓋定業不可逃矣。嗚呼！定業之不可作也，猶水火之不可入也，其報之來，若四時之無爽也。如西土師子尊者，此土二祖大師，皆不免也。又豈直師子、二祖哉？釋迦如來，尚且不免金鏘馬麥之報，況初學凡夫哉？蓋修也者，改往修來矣。且宿業既還已，則將來之善，豈捨我哉？今夫爲女形者，實劣於男矣，遽欲奉佛而可亟變爲男子乎？必將盡此報身，而願力有待於來世乎？梁武壽高九十，不爲不多，以疾而卒，不至大惡。但捨身之謬，以其

先見禍兆，筮得《乾》卦「上九」之變，取其貴而無位、高而無民，以此自卑，欲圖弭災召福者。梁武自謬爾，於佛何有哉？梁武小乘根器，專信有爲之果，茲其所以不遇達磨之大法也。過信泥跡、執中無權者，亦其定業使之然乎？但聖人創法，本爲天下後世，豈爲一人設也。孔子曰「仁者壽」，而力稱回之爲仁，而回且夭矣，豈孔子之言無驗與？蓋非爲一人而言也。梁武之奉佛，其類回之爲仁乎？侯景兵至，而集沙門念《摩訶般若波羅蜜》者，過信泥跡，而不能權宜適變也。亦猶後漢向詡，張角作亂，詡上便宜，頗多譏刺左右，不欲國家興兵，但遣將於河上「九」，北向讀《孝經》，賊則當自消滅。又如《後漢·蓋勳傳》：中平元年，北地、羌胡與邊章等寇亂隴右，扶風宋梟爲守，患多寇叛，謂勳曰：「涼州寡於學術，故屢多反暴，今欲多寫《孝經》，令家家習之，庶或使人知義。」此亦用之者不善也，豈《孝經》之罪與！抑又安知武帝前定之業禍不止此，由作善以損之，故能使若是之壽也？帝嘗以社稷存亡久近問於誌公，公自指其咽示之，蓋識侯景也。公臨滅時武帝又復詢詰前事，誌公曰：「貧僧塔壞，陛下社稷隨壞。」公滅後，奉勅造塔已畢，武帝忽思曰：「木塔其能久乎？」遂命撤去，改創以石塔，貴圖不朽，以應其記。拆塔纔畢，侯景兵已入矣。至人豈不前知耶？如安世高、帛法祖之徒，故來畢前世之對，不遠千里，自投死地者，以其定業不可逃也。如晉郭璞，亦自知其不免，況識破虛幻、視死如歸者乎？豈有明知宿有所負，而欲使之避拒苟免哉！歐陽永叔《跋萬回神跡記碑》曰：「世傳道士罵老子云：佛以神怪禍福，恐動世人，俾皆信向，故僧尼得享豐饒。而吾老子高談清淨，遂使我曹寂寞。」此雖鄙語，有足采也。永叔之是其說也，亦小有才，而未達通方之

大道者與，不揣其本之如此也。神怪禍福之事，何世無之，但儒者之言，文而略耳。又況真學佛者，豈以溫飽爲志哉，本以求無上菩提，出世間之大法耳。且道士是亦棄俗人也，若以出家求道，則不以寂寞爲怨；若以圖脯啜爲心，則不求出離，不念因果，世間萬途，何所不可哉？或爲胥徒，或習醫卜，百工技藝，屠沽負販，皆可爲也，棄此取彼孰禦焉。唐太宗方四歲時，已有神人見之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必能濟世安民。」及其未冠也，果然建大功業，亦可謂大有爲之君矣。歐陽修但一書生耳，其修《唐書》也，以私意臆說，妄行褒貶，比太宗爲中才庸主，而後世從而和之，無敢議其非者。嗚呼！學者隨世高下，而歐陽修獨得專美於前，誠可歎也。作史者固當「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而修之編史也，唐之公卿好道者甚多，其與禪衲游、有機緣事跡者，舉皆削之。及其致仕也，以「六一居士」而自稱，何也？以「居士」自稱，則知有佛矣；知有而排之，則是好名而欺心耳，豈爲端人正士乎？今之恣排佛以沽名者亦多矣，如唐柳子厚移書韓退之不須力排二教，而退之集無答子厚書者，豈非韓公知其言之當而默從之，故不復與之辯論也？近世王逢原作補書。鄙哉逢原，但一孤寒庸生耳，何區區闡提之甚也？退之豈不能作一書，而待後人補也？其不知量也如此！蓋漢唐以來，帝王公侯奉佛者，不可勝計也，豈害其爲賢聖哉。余嘗謂歐陽修曰：「道先王之言，而作囂訟匹夫之見。今匿人之善，偏求其短，以攻刺之者，囂訟匹夫也。公論天下後世之事者，可如是乎？」甚哉，歐陽修之自蔽也！而欲蔽於人，又欲蔽天下後世，幸其私臆之流言，終必止於智者。雖見笑於通方博古之士，而未免誘惑於躁進狂生耳。如斯人也，使之侍君，則佞其君絕佛

種性，斷佛慧命；與之爲友，則導其友戕賊真性，奔競虛名。終身不過爲一聰明凡夫矣，其如後世惡道何？修乎修乎，將謂世間更不別有至道妙理，止乎如此緣飾些小文章而已，豈非莊生所謂河伯自多於水，而不知復有海乎？若也使其得志，則使後世之人永不得聞曠劫難逢之教，超然出世之法，豈不哀哉！岐人天之正路，瞎人天之正眼，昧因果之真教，澆定慧之淳風，無甚於修也。余嘗觀歐陽修之書尺，諛諛以憂煎老病自悲，雖居富貴之地，戚戚然若無容者。觀其所由，皆真情也，其不通理性之明驗與。由是念之，大哉真如圓頓之道，豈僻隘淺丈夫之境界哉！六道輪迴，三途果報，由自心造，實無別緣。謂彼三途六道自然而然者，何自棄之甚也。一失人身，悔將何及。三界萬法，非有無因而妄招果；苟不顧因果，則是自欺其心；自欺其心，則無所不至矣。近世伊川程顥謂「佛家所謂出世者，除是不在世界上行，爲出世也」。士大夫不知淵源而論佛者，類如此也。殊不知色、受、想、行、識，世間法也；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出世間法也。學佛先覺之人，能成就通達出世間法者，謂之出世也。稍類吾儒之及第者，謂之登龍折桂也，豈其真乘龍而握桂哉？佛祖應世，本爲群生，亦猶吾教聖人吉凶與民同患，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豈以不在世界上行爲是乎？超然自利而忘世者，豈大乘聖人之意哉？然雖如是，傷今不及見古也，可爲太息。古之出世如青銅錢，萬選萬中，截瓊枝寸寸是玉，析梅檀片片皆香。今則魚目混珠，薰蕕共囿，羊質虎皮者多矣，遂致玉石俱焚。古人三二十年，無頃刻間雜用身心，念念相應，如雞伏卵。尋師訪友，心心相契，印印相證。琢磨淘汰，淨盡無疑。晦跡韜光，陸沈於衆。道香果熟，諸聖推出，爲人天師，一言半句，耀

古騰今，萬里同風，千車合轍。今則習口耳之學，裨販如來，披師子皮，作野干行，說時似悟，對境還迷。所守如塵俗之匹夫，略無媿恥，公行賄賂，密用請托，劫掠常住，交結權勢，佛法凋喪，大率緣此，得不爲爾寒心乎？余嘗愛本朝王文康公著《大同論》，謂儒、道、釋之教，沿淺至深，猶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誠確論也。余輒是而詳之。余謂：群生失真迷性，棄本逐末者，病也；三教之語以驅其惑者，藥也。儒者治外，而佛者治內；儒者該博，而佛者簡易。儒者使之求爲君子者，治皮膚之疾也；道書使之日損、損之又損者，治血脉之疾也；釋氏直指本根、不存枝葉者，治骨髓之疾也。其無信根者，膏肓之疾，不可救者也。儒者言性，而佛見性；儒者勞心，而佛者安心；儒者貪著，而佛者解脫；儒者喧嘩，而佛者純靜；儒者尚勢，而佛者忘懷；儒者爭權，而佛者隨緣；儒者有爲，而佛者無爲；儒者分別，而佛者平等；儒者好惡，而佛者圓融；儒者望重，而佛者念輕；儒者求名，而佛者求道；儒者散亂，而佛者觀照；儒者治外，而佛者治內；儒者該博，而佛者簡易；儒者進求，而佛者休歇。不言儒者之無功也，亦靜躁之不同矣。老子曰：「常無欲，以觀其妙。」猶是佛家金鎖之難也，同安察云「無心猶隔一重關」，況著意以觀妙乎？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佛則雖見可欲，心亦不亂，故曰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法之風，不動如來，猶四風之吹須彌也。老子曰「弱其志」，佛則立大願力。老以玄牝爲天地之根，佛則曰「若人欲識佛境界，當淨其意如虛空，外無一法而建立」。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老以抱一專氣、知止不殆、不爲而成、絕聖棄智，此則正是《圓覺》作、止、任、滅之四病也。老曰「去彼取此」，釋則圓同太虛，無缺無餘，良

由取捨，所以不如。老曰「吾有大患，爲吾有身」；文殊師利則以身爲如來種，肇法師解云：「凡夫沈淪諸趣，爲煩惱所蔽，進無寂滅之歡，退有生死之畏，故能發跡塵勞，標心無上，植根生死，而敷正覺之華。蓋幸得此身，而當勇猛精進，以成辦道果。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花。是故煩惱泥中，乃有衆生起佛法耳。」老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釋則曰「離色求觀非正見，離聲求聽是邪聞」。老曰「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釋則曰「隨流認得性，無喜亦無憂」。老曰「智慧出，有大僞」；佛則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以大智慧到彼岸。老曰「我獨若昏，我獨悶悶」；《楞嚴》則以明極爲如來，三祖則曰「洞然明白」，大智則曰「靈光洞耀，迴脱根塵」。老曰「道爲物也，唯恍唯惚。窈兮冥兮，其中有精」；釋則務見諦明了，自肯自重。老曰「道法自然」；楞伽則曰「前聖所知，轉相傳授」。老曰「物壯則老，是謂非道」；佛則一念普觀無量劫，無去無來亦無住。以謂道無古今，豈有壯老？人之幼身亦老也，豈謂少者是道，老者非道乎？老則堅欲去兵，佛則以一切法皆是佛法。老曰「道之出言，淡乎其無味」；佛則云「信吾言者，猶如食蜜，中邊皆甜」。老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若據宗門，中則勤而行之，正是下士，爲他以上士之士，兩易其語。老曰「塞其穴，閉其門」；釋則屬造作以爲者敗，執者失，又成落空。老欲去智愚民，復結繩而用之；佛則以智波羅蜜，變衆生業識爲方便智，換名不換體也。不謂老子無道也，亦淺奧之不同耳。雖然，三教之書，各以其道善世礪俗，猶鼎足之不可缺一也。若依孔子行事，爲名教君子；依老子行事，爲清虛善人，不失人天可也。若曰盡滅諸累，純其

清淨本然之道，則吾不敢聞命矣。余嘗喻之：讀儒書者，則若趨炎附竈而速富貴；讀佛書者，則若食苦嚙澁而致神仙，其初如此，其效如彼。富貴者未死已前，溫飽而已，較之神仙，孰爲優劣哉？儒者但知孔孟之道而排佛者，舜犬之謂也。舜家有犬，堯過其門而吠之。是犬也，非謂舜之善而堯之不善也，以其所常見者舜，而未常見者堯也。《吳書》云：吳主孫權問尚書令闕澤曰：「孔丘、老子得與佛比對否？」闕澤曰：「若將孔、老二家比較佛法，遠之遠矣。所以然者，孔、老設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諸佛說教，諸天奉行，不敢違佛。以此言之，實非比對明矣。」吳主大悅。或曰：佛經不當誇示誦習之人必獲功德。蓋不知諸佛如來，以自得自證誠實之語，推己之驗，以及人也，豈虛言哉？諸經皆云以無量珍寶布施，不及持經句偈之功者，蓋以珍寶住相布施，止是生人天中福報而已；若能持念，如說修行，或於諸佛之道一言見諦，則心通神會，見謝疑亡，了物我於一如，徹古今於當念，則道成正道，覺齊佛覺矣，孰盛於此哉？儒豈不曰「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也」。或曰「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語》不云乎「學也，祿在其中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作善降祥」。此亦必然之理也。豈吾聖人妄以祿與慶祥誇示於人乎？或曰：誦經以獻鬼神者，彼將安用？余曰：子固未聞財施猶輕，法施最重。古人蓋有遠行，臨別不求珍寶，而乞一言以爲惠者。如晏子一言之諷，而齊侯省刑；景公一言之善，而熒惑退舍。吾聖人之門弟子，或問孝，或問仁，或問政，或問友，或問事君，或問爲邦，有得一言長善救失，而終身爲君子者矣。此止終身治世之語耳，比之如來大慈法施，誠諦之語，感通八部龍天，震動十方世界，或向一言之下心地開明，一

念之間性天朗徹，高超三界，穎脫六塵，清涼身心，剪拂業累，契真達本，入聖超凡，得意生身，自然無礙，隨緣作主，遇緣即宗，先得菩提，次行濟度，世間之法，復有過此者乎？一切鬼神，各欲解脫其趣，其於如來稱性實談，欣戴護持也宜矣。又況佛爲無上法王，金口所說，聖教靈文，一誦之則爲法輪轉地。夜叉唱空，報四天王，天王聞已，如是展轉，乃至梵天，通幽通明，龍神悅懌。猶若綸言誕布，詔令橫流，寰宇之間，孰不欽奉？又況佛爲四生慈父，如父命其子，奚忍不從？誦經之功，其旨如此。教中云：若能七日七夜心不散亂者，隨其所作，定有感應。若形留神往，外寂中搖，則尋行數墨而已，何異春禽晝啼，秋蟲夜鳴，雖百萬遍，果何益哉！余謂耿恭拜井而出泉，魯陽揮戈而駐日，誠之所感，只在須臾，七日之期，尚爲差遠。十千之魚，得聞佛號，而爲十千天子；五百之蝠，因樂法音，而爲五百聖賢。蟒因修懺而生天，龍聞說法而悟道。古人豈欺我哉！三藏教乘者，權教也，實際理地者，唯此一事實也。唯佛世尊是究竟法，而一切法者，爲衆生設也。今不藉權教，啓迪初機，而遽欲臻實際理地者，不亦見彈而思鶚炙乎？此善惠大士所謂「渡河須用筏，到岸不須船」也，其不然乎！佛法化度世間，皎如青天白日，而迷者不信，是猶盲人不見日月也，豈日月之咎哉！但隨機演說，方便多門未易究耳。學者如人習射，久久方中。棗柏大士云：「存修却敗，放逸全乖，急亦不成，緩亦不得，但知不休，必不虛棄。」又白樂天問寬禪師：「無修無證，何異凡夫？」師曰：「凡夫無明，二乘執著，離此二病，是曰真修。真修者不得勤，不得忘，勤則近執著，忘則落無明，此爲心要耳。」此真初學入道之法門也。或謂佛教有施食真言，能變少爲多，如七粒變十方之語，

豈有是理？余曰：「不然。子豈不聞勾踐一器之醪，而衆軍皆醉；樂巴一湍之酒，而蜀川爲雨？心靈所至，而無感不通，況託諸佛廣大願力，廓其善心，變少爲多，何疑之有？妙哉，佛之知見廣大深遠，具六神通。唯其具宿命通，則一念超入於多劫；唯其具天眼通，則一瞬遍周於沙界。且如阿那律小果聲聞爾，唯具天眼一通，尚能觀大千世界，如觀掌中，況佛具真天眼乎？舍利弗亦小果聲聞爾，於弟子中但稱智慧第一，尚能觀人根器，至八千大劫，況佛具正遍知乎？唯其知見廣大深遠，則說法亦廣大深遠矣，又豈凡夫思慮之所能及哉！試以小喻大。均是人也，有大聰明者，有極愚魯者。大聰明者，於上古興亡治亂之跡，六經子史之論，事皆能知。至於海外之國，雖不及到，及可觀書以知之。極愚魯者，誠不知也，又安可以彼知者爲誕也？一自佛法入此之後，間有聖人出現，流通輔翼。試撫衆人耳目之所聞見者論之。如觀音菩薩示現於唐文宗朝，泗洲大聖出現於唐高宗朝。婺州義烏縣傅大士，齊建武四年乙丑五月八日生時，有天竺僧嵩頭陀來謂曰：「我昔與汝毘婆尸佛所同發誓願，今兜率天宮衣鉢見在，何日當還。」命大士臨水觀形，見有圓光寶蓋。大士曰：「度生爲急，何思彼樂乎？」行道之時，常見釋迦、金粟、定光三如來，放光襲其體。虢州閿鄉張萬回法雲公者，生於唐貞觀六年五月五日。有兄萬年，久征遼左。相去萬里，母程氏思其信音。公早晨告母而往，至暮持書而還。豐干禪師，居常騎虎出入，寒山、拾得爲之執侍。明州奉化布袋和尚，坐亡於嶽林寺，而復現於他州。宋太始初誌公禪師，乃金城宋氏之子。數日不食無饑容，語多靈應。晉石勒時佛圖澄，掌中照映千里。鎮州善化臨終之時，搖鈴騰空而去。五臺鄧隱峰，遇官兵與吳元濟交戰，飛錫乘空而過，

兩軍遂解。嵩嶽帝受戒法於元珪禪師仰山小釋迦，有羅漢來參，并受二王戒法，破竈墮之類，皆能證果鬼神。達磨大師一百五十餘歲，滅於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一〇〕，葬於熊耳山。後三歲，魏宋雲奉使西域回，遇於葱嶺，携一革履，歸西而去。後孝莊聞奏，啓墳觀之，果只一履存焉。文珠師利佛滅度後，四百年猶在人間。天台南嶽，羅漢所居，應供人天，屢顯聖跡。汀州南安巖主，靈異頗多。潭州華林善覺禪師、武寧新興嚴陽尊者，俱以虎爲侍從。道宣律師持律精嚴，感毘沙門天王之子爲護戒神，借得天上佛牙，今在人間。徽宗皇帝初登極時〔一二〕，因取觀之，舍利隔水晶匣，落如雨點。故《太平盛典》有御製頌云：「大士釋迦文，虛空等一塵。有求皆感應，無刹不分身。玉瑩千輪皎，金剛百煉新。我今恭敬禮，普願濟群倫。」皇帝知余好佛，而嘗爲余親言其事。如前所摭諸菩薩聖人，皆學佛者也。余所謂若使佛有纖毫安心，則安能攝伏於具神通聖人也？釋有如彌天道安、東林慧遠、生肇、融睿，陳慧榮、隋法顯，梁法雲、智文之徒，皆日記數萬言，講則天華墜席，頑石點頭，亦豈常人哉。如李長者、龍居士，非聖人之徒歟？孫思邈寫《華嚴經》，又請僧誦《法華經》。呂洞賓參禪設供。彼神仙也，豈肯妄爲無益之事乎？況茲凡夫，敢恣毀斥？但佛之言，表事表理，有實有權，或半或滿，設漸設頓，各有攸當，苟非具大信根，未能無惑。亦猶吾儒所謂「子不語怪力亂神」，而《春秋》石言于晉，神降於莘。《易》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此非神怪而何？孟子不言利，而曰「善教得民財」，於宋受兼金，此非利而何？蓋聖人之言，從權適變，有反常而合道者，又安可以前後異同之言議聖人也？諸同志者，幸於佛祖之言詳披諦信，真積力久，自當證之，方驗不誣。天下

人非之，而吾欲正之，正如孟子所謂「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余豈有他哉，但欲以公滅私，使一切人以難得之身，知有無上菩提，各識自家寶藏，狂情自歇，而勝淨明心，不從人得也，吾何畏彼哉！晉惠帝時，王浮僞作《化胡經》，蓋不知佛生於周昭王二十四年，滅於穆王五十二年，歷恭、懿、孝、夷、厲、宣、幽、平、桓、莊、僖、惠、襄、頃、匡、定一十六王，滅後二百四十二年，至定王三年方生老子。過流沙時，佛法遐被五天竺及諸鄰國，著聞天下，已三百餘年矣，何待老子化胡哉？呂夏卿序《八師經》曰：「小人不知刑獄之畏，而畏地獄之慘。雖生得以欺於世，死亦不免於地下矣。今有人焉，姦雄氣焰足以塗炭於人，而反不敢爲者，以有地獄報應不可逃也。若使天下之人，事無大小，以有因果之故，比不敢自欺其心，善護衆生之念，各無侵凌爭奪之風，則豈不刑措而爲極治之世乎？謂佛無益於天下者，吾不信矣。」諒哉！人天路上，以福爲先，生死海中，修道是急。今有欲快樂人天而不植福，出離生死而不明道，是猶鳥無翼而欲飛，木無根而欲茂，奚可得哉？古今受五福者非善報而何？嬰六極者非惡報而何？此皆過去所修，而於今受報，寧不信哉！或云「天堂是妄造，地獄非真說」者，何愚如此！佛言六道，而人、天、鬼、畜，灼然可知。四者既已明矣，唯修羅、地獄二道，但非凡夫肉眼可見耳，豈虛也哉？只如神怪之事，何世無之，亦涉史傳之載錄，豈無耳目之聞見？雖愚者亦知其有矣。人多信於此而疑於彼者，是猶終日數十而不知「二五」也，可謂賢乎？曾有同僚謂余曰：「佛之戒人不食肉味，不亦迂乎？試與公詳論之。雞之司晨，狸之捕鼠，牛之力田，馬之代步，犬之司禦，不殺可也；如猪羊鵝鴨水族之類，本只供庖厨之物，苟爲不殺，則繁植

爲害，將安用哉？」余曰：不然。子未知佛理者也，吾當爲子言其涯略。章明較著，善惡報應，唯佛以真天眼，宿命通，故能知之。今惡道不休，三塗長沸，良有以也。一切衆生，遞相吞噉，昔相負而冥相償，豈不然乎？且有身衆生，如鯨、鼈、師、象、巴蛇、鯤鵬之類是也；細身衆生，如蚊蚋、蟪蛄、螻蟻、蚤虱之類是也。品類巨細雖殊，均具一性也。人雖最靈，亦只別爲一類耳。儻不能積善明德，識心見道，瞽瞍然以嗜慾爲務，成就種種惡業習氣，於倏爾三二十年之間，則與彼何異哉？且迦樓羅王展翅闊三百三十六萬里，阿修羅王身長八萬四千由旬，以彼觀之，則此又不直毫末耳。安可以謀畫之差大，心識之最靈，欺他類之渺小不靈，是恣行殺戮哉？只如世間牢獄，唯治有罪之人，其無事者，自不與焉。智者終不曰建立郡縣，設官置局，不可閑冷，却須作一兩段事，往彼相共鬧熱也。今雖衆生無盡，惡道茫茫，若無冤對，即自解脫，復何疑哉？若有專切修行，決欲疾得阿耨菩提者，更食衆生血肉，無有是處。唯富貴之人、宰制邦邑者，又須通一綫道。昔陸亘大夫問南泉云：「弟子食肉則是？不食則是？」南泉曰：「食是大夫祿，不食是大夫福。」又宋文帝謂求那跋摩曰：「孤媿身徇國事，雖欲齋戒不殺，安可得如法也？」跋摩曰：「帝王與匹夫所修當異。帝王者，但正其出言發令，使人神悅和；人神悅和，則風雨順時；風雨順時，則萬物遂其所生也。以此持齋，齋亦至矣；以此不殺，德亦大矣。何必輟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乎？」帝撫几稱之曰：「俗迷遠理，僧滯近教，若公之言，真所謂天下之達道，可以論天人之際矣。」由是論之，帝王公侯有大恩德，陶鑄天下者，則可矣；士庶之家春秋祭祀，用之以時者，尚可懺悔。圓顱方服者，承佛戒律，受人信

施，而反例塵俗，飲酒食肉，非特取侮於人，而速戾於天；亦袈裟下失人身者，是爲最苦，忍不念哉？吾儒則不斷殺生，不戒酒肉，於齋則但言「慢藏誨盜」而已，於淫則但言「未見好德如好色」而已，安能使人不犯哉？佛爲之教，則彰善癉惡，深切著明，顯果報，說地獄，極峻至嚴，而險詖強暴者尚不悛心，況無以警之乎？然五戒但律身之粗跡，修行之初步，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求道證聖之人，亦未始不由此而入也。至於亡思慮，泯善惡，融真妄，一聖凡，單傳密印之道，又非可以紙墨形容而口舌辯也。文章蓋世，止是虛名；勢望驚天，但增業習。若比以定慧之法，治本有之神明，爲過量人超出三界，則孰多於此哉！士農工商，各分其業；貧富壽夭，自出前定。佛法雖亡，於我何益？佛法雖存，於我何損？功名財祿，本繫乎命，非由謗佛而得；榮貴則達，亦在乎時，非由斥佛而致。一時之間，操不善心，妄爲口禍，非唯無益，當如後患何？智者慎之，狂者縱之，六道、報應、勝劣所以分也。余非佞也，願偕諸有志者，背塵合覺，同底於道，不亦盡善盡美乎？或有闡提之性根於心者，必不取於是說，余無恤焉。《護法論》，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二卷。

〔一〕薄：原作「溥」，據叢書集成初編影印稗乘本（題《宗禪辯》，有刪節）改。

〔二〕尤者：原作「見」，據右引改。

〔三〕此句下，右引尚有「如來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數語。

〔四〕法：原作「去」，據右引改。

〔五〕大善大慧：右引作「大智慧」。

〔六〕燼：原無，據右引補。

〔七〕四三：原作「三四」，據右引及《尚書·無逸》改。

〔八〕唐相裴公：右引無此段。

〔九〕遣將：原作「追將兵」，據《後漢書》卷八一《向栩傳》改。

〔一〇〕孝文帝：原作「孝明帝」。按「太和」爲孝文帝年號，因改。

〔一一〕徽宗皇帝：按張商英死於徽宗之前，不應稱其廟號。此當是後人所改。

〔一二〕郡：原作「都」，據叢書集成本改。

全宋文卷二二三二

張商英 四

金剛經三十二分說

非法無以談空，非會無以說法；萬法森然曰因，一心應感曰由，故首之以法會因由分。從空起慧，請答雙彰，故受之以善現起請分。宗絕正邪，乘無大小，隨三根而化度，簡異說而獨尊，故受之以大乘正宗分。得宗而行，不住於相，故受之以妙行無住分。行行皆如，謂之實見，故受之以如理實見分。見而信之，善根深固，故受之以正信希有分。無得之得，是名真得；無說之說，是名真說，故受之以無得無說分。無得無說，怖於沈空，一切諸佛，皆從此出，故受之以依法出生分。果雖有四，相本無二，故受之以一相無相分。清淨心生，是名淨土，莊嚴諸相，即非莊嚴，故受之以莊嚴淨土分。有爲之福，限量有窮，無爲之福，殊勝無比，故受之以無爲福勝分。是經所在，天龍敬事，故受之以尊重正教分。至道無名，假之方便，以是名字，行者受持，故受之以如法受持分。聞經解義，深

悟實相，故受之以離相寂滅分。受持讀誦，自利利他，功德無邊，不可稱量，故受之以持經功德分。恒沙罪業，一念消除，果報不虛，豈經多劫，故受之以能淨業障分。本來無我，安得有人，爲度彼人，故權立我，故受之以究竟無我分。一眼攝五眼，一沙攝恒河沙，一世界攝多世界，一心攝若干心，故受之以一體同觀分。遍周法界，一化普通，七寶福田，寧如四句，故受之以法界通化分。三身具足，諸相圓成，人法俱忘，即非具足，故受之以離色離相分。終日譚空，不譚一字，若云有說，即謗如來，故受之以非說所說分。無上正知，實無少法，法無所得，正徧歷然，故受之以無法可得分。一法存心，情生高下，淨心修善，法法何窮，故受之以淨心行善分。施寶如山，山非我盡，大身妙智，斯即寶山，故受之以福智無比分。化門建立，未脫筌蹄，以要言之，實無所化，故受之以化無所化分。色見聲求，是行邪道，於茲妙契，獨露真常，故受之以法身非相分。相而無相，空且不空，亘古亘今，孰云斷滅，故受之以無斷無滅分。大心成忍，本自無貪，世福甚多，云何有受，故受之以不受不貪分。去來坐卧，無不如如，故受之以威儀寂靜分。信心不斷，斯即微塵，信寶遍充，是名世界，界塵一合，法爾如然，故受之以一合離相分。四見俱非，是名四見，故受之以知見不生分。一念發心，獲福亦爾，應身化物，豈得已哉，真佛流通，能事畢矣，故受之以應化非真分終焉。《嘉泰普燈

普通寺記

熙寧初

普通寺在成都城郭之二十里，寺之不寺久矣。熙寧初，惟迪禪師自綿竹無爲大衆請，始來住持，予爲之記曰：昔如來以一大事因緣，見于五濁惡世，與其初學十地之徒，敷衍微密之教。及其究竟成就，則遍滿十方，各從五體，同放寶光，交加相羅，猶如寶網。蓋道至於融，則光無不照；義至於了，則神無不通。悲夫！道不遠人，人非離道，而羣生積障，浩劫傳迷，聚如法水之冰，散若七巾之馬，自取狂惑，標爲長久，出沒漂流，胡可勝弔。屠坦操刀，則牛羊齧觶；由基調矢，則猿狖哀號。滯魄戀於幽陰，妖魅憑於木石，此不悔厭，向何妙明！迪師以六祖二宗之真風，誘接開示，倒洞庭於九疑之野，泛獨月於四溟之水。下根傳聞，猶將超越；何況神驥，略施鞭策。夫扣牀倚仗，合掌盤足，曲折縱橫，皆師之機也。必欲求之於應對酬酢之間，譬猶辯說之際，斯所謂鹿還幽谷，犬吠荒茅者也。嗚呼！言之於無所言，聽之於無所聽，則師之旨，其在茲乎！《成都文類》卷三八。

重建當陽武廟記

元豐四年

道出陳、隋間，有大法師名曰智顗，一時圓證諸佛法門，得大總持，辨說無礙，敷演三品《摩訶

止觀》，是三非一，是一非二，即一是二，即二是一，隨衆生根而設教。後至自天台，止於玉泉，宴坐林間，一心湛寂。此山先有大力鬼神與其眷屬，怙寺憑據，以帝通力，故法行業，即現種種諸可怖畏，虎豹號躑，蛇蟒盤瞪，鬼魅嘻嘯，陰兵悍怒，血唇劍齒，毛髮鬚髻，妖形醜質，剌然千變。法師愍言：「汝何爲者，生死於幻，貪著餘福，不自悲悔？」作是語已，音迹消絕，頎然丈夫，鼓髯而出：「我乃關某，生於漢末，值世紛亂，九州瓜裂。曹操不仁，孫權自保，虎臣蜀主，同復帝室，精誠激發，洞貫金石，死有餘烈，故主此山。諦觀法師，具足殊勝，我從昔來，本未聞見，今我神力，變見已盡，而師安定，曾不省視。汪洋如海，匪我能測，大悲我師，哀愍我愚，方便攝授，願捨此山，作師道場。我有愛子，雄鷲類我，相與發心，永護佛法。」師問所能，授則五戒，帝誠受已，復白師問營造，期至幸少避之。其夕晦冥，雷霆掣電，靈鞭鬼箠，萬壑浩汗，湫潭千丈，化爲平址。黎明往視，精藍煥麗，簷楹闌楯，巧奪人目，海內四絕，遂居其一。以是因緣，神亦廟食，千里內外，廟共雲委，玉泉之田，寔帝之助。歲越千稔，魔民出世，寺綱頽紊，搥拂虛設，帝既不祐，廟亦浸弊。元豐庚申，襄有蜀僧，名曰承皓，行年七十，所作已辨，以大衆請，倏然赴感。有陳氏子，忽作帝語：「自今以往，祀我如初。」遠近播傳，瞻禱愈肅。明年辛酉，廟宇鼎新。爾時無盡居士聞說是事，以偈贊曰：

關帝父子爲蜀將，氣蓋中原絕等倫。暗鳴咤叱山岳摧，義不稱臣曹孟德。憤烈精忠貫金石，英靈死至玉泉山。陰兵十萬部從嚴，鐵騎咆哮汗金甲。架鸚鵡走獒犬，鞭笞虎豹役龍蛇。膾肝

脯肉飲頭顱，無上菩提豈知有。智者南來爲利益，嘿然宴坐高木陰。法力廣大不思議，溪山動蕩失安據。妖怪百千諸怖畏，神通究竭誓歸依。大威大猛大英豪，棄置愛戀如泥滓。將此山巒奉佛士，受持五戒攝身心。仰山南嶽及高山，佛佛同道無異化。見在住持承皓老，宗風孤峭帝所欽。未來補處出家人，萬木巖前希審細。宏我如來像季法，長松千里碧雲寒。道光《新津縣志》卷四〇，道光九年刻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三七，光緒《玉泉寺志》卷四。

元祐初建三郎廟記

李冰去水患，廟食於蜀之離堆，而其子二郎以靈化顯聖；帝死國事，帝憑於楚之玉泉，而其子三郎以英異著者，有子克家，體父之志，如《易》之乾坤，不居正位，而寄功用於六子歟。索之而若虎，迹之而非無。福祥簡簡，以介其善；災禍號號，以警其愚。疾而禱之，有時而瘳；瞶而禱之，有時而濡。朵珍草而發嘉禾，驅魑魅而屏夔魑。林藪幽深，亡蛇穿之蟄；檻穽不設，無虎豹之虞。蓋力有所不能者，其鬼神之司乎！噫，帝之父子，驍勇猛銳，生於亂離之時，以金革戰鬪爲事。身死家破，客魂魄於覆船山之下。一旦遇大士發明真諦，心生欣厭，以剎那善，念其福力，遂與玉泉相表裏。佛力之方便，真不可思議哉！初，皓老新關帝廟，囑予記其所以施山、造寺、受戒之始末矣；後三年，三郎祠成，當陽縣明府又以書來言曰：「承皓七十老子，布衣糲食，而勤於營繕，以維持世教

爲志，有足尚者，其再書之。」廼承其說，爲之記。道光《新津縣志》卷四〇。又見光緒《玉泉寺志》卷六，《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太原府壽陽方山李長者造論所昭化院記

元祐三年

元祐戊辰七月〔二〕，商英遊五臺山，中夜，於秘魔巖金色光中見文殊師利菩薩，慨悟時節，誓窮學佛。退而閱《華嚴經義疏》，汗漫罔知統類。九月，出按壽陽，聞縣東三十五里有方山昭化院，乃長者造論之所，齋戒往謁焉。至則於破屋之下，散帙之間，得《華嚴修行決疑論》四卷，疾讀數紙，疑情頓釋，因詰主僧曰：「聖賢游止之地，奚其破落如此耶？」僧曰：「長者坐亡於此山久矣，神之所游，緣之所赴，年穀常熟，而物不疵癘。此方之人乃相與腥羶乎方山之鬼，莫吾長者之敬，院以此貧。」吾惟古之使者，毀淫祀，或多至數千所，即移縣廢鬼祠，置長者像，爲民祈福。十月七日治地基，八日白圓光現於山南，於是父老叩頭悲淚曰：「不知長者之福吾土也，請并院新之。」施心雲起，不唱而和，主僧偈圓來告。太師曾公子宣聞其事，謂商英曰：「子盍發明長者之意而記之，使學《華嚴》者益生大信，而知所宗，則長者放光以累子也不虛矣。」商英曰：「蒙塞何足以知長者？雖然，嘗試以管窺之。」夫《華嚴》之爲教也，其佛與一乘菩薩之事乎？始終一念也，今昔一時也，因果一佛也，凡聖一性也，十方一刹也，三界一體也，正像末一法也，初中後一際也。當處現前，不涉情

解，以十信爲入佛之始，以十地爲成佛之終。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十一地，謂之五位、六位。具十者，以十波羅蜜爲之主也。凡五位之因果各五十，加本位之五因五果，爲一百有十，所以成華嚴世界之佛刹，善財童子之法門。華嚴世界一百一十而加一，何也？一者，佛之位，萬法之因也；五位者，所標之法也；善財者，問法而行之之人也；五十三勝友者，五十則五位也，三則文殊、普賢、彌勒也。此經也，以毗廬遮那爲根本智體，文殊爲妙慧，普賢爲萬行。方其起信而入五位也，則慧爲體，行爲用；及其行圓而入法界也，則行爲體，慧爲用。體用互參，理事相徹，則無依無修，而佛果成矣，故歸之於後佛彌勒。十信以色爲國者，未離乎色塵也；十住以華爲國者，理事開敷也。十行以慧爲國者，定慧圓明也；十回向以妙爲國者，妙用自在也。種種名號者，智體之異名也，觀其名則知所修之行矣；種種莊嚴者，性行之依果也，觀其果則知所行之因矣。大悲廣濟謂之海，除熱清涼行之月^{〔二〕}，普雨法雨謂之雲，包含萬象謂之藏，嚴其上首謂之寶髻，因果同時、處世不染謂之蓮華，摧邪見正而不動謂之幢，悲智中道謂之齋，性願普薰謂之香。無爲而成者，天也；無方而應者，神也；無外而大者，王也；飛潛而雨者，龍也；處生死海而不沒者，修羅也；搏根熟衆生而至佛岸者，迦樓羅也；凡乎聖乎，疑而不可知者，緊那羅也；胸行匍匐，謙恭利物者，摩睺羅伽也；守護伺察者，夜叉也；同乎惡趣，而滅其貪苦者，鳩槃荼也；法音娛樂者，乾闥婆也。金爲堅爲剛，爲黃爲白，輪爲圓爲滿，頗黎爲瑩徹，琉璃爲明淨。無垢謂之摩尼，漚沉拯溺謂之網，高顯挺特謂之莖幹，開敷覆蔭謂之華葉，含育利生謂之宮殿，觀照之根謂之樓閣，無畏謂之師子，超塵謂之臺榭，出俗謂

之比丘，入鄜謂之居士，長者同乎外道謂之仙人，婆羅門慈而無染謂之女，以悲生智謂之母。此《華嚴》事相表法之大旨也。至於一字含萬法而普徧一切，其汪洋浩博，非長者孰能判其教、抉其微乎？長者名通玄，或曰唐宗子，又曰滄州人，莫得而詳，殆文殊、普賢之幻有也。以開元七年隱於方山土龕造論，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卒，壘石葬於山北。至清泰中，村民撥石，得連珠、金骨，扣之如簣。以天福三年再造石塔，葬於山之東七里，今在孟縣境上〔三〕。說者以伏虎負經，神龍化泉，晝則天女給侍，夜則齒光代燭。示寂之日，飛走悲鳴，白氣貫天，此皆聖賢之餘事，感應之常理，傳所謂修母致子近之矣，今皆略而不書焉。年月日，商英記。《華嚴經決疑論》卷四之下，續藏經第一編第七套第二冊。

〔二〕戊辰：原作「戊申」。按元祐無「戊申」年，據作者《題方山李長者故居》、《神燈傳》等，其遊五臺山及方山在元祐三年戊辰，因改。

〔三〕行：參上下句例，疑當作「謂」。

〔三〕孟縣：原作「孟縣」，按太原府有孟縣，見《元豐九域志》卷四，「孟」字誤，據改。

定襄縣新修打地和尚塔院記

元祐五年二月

打地和尚既傳心要於江西馬祖，退而隱於忻之定襄間，往來深山，與虎豹群居，蹤迹神異，人莫之測。有以佛法問者，以杖打地三下；或匿其杖而問焉，則開口而已。大曆十三年六月十有三日，跏

跌入滅，門人奉真身葬之，今酈村塔是也。元祐四年六月三日，予行縣往謁焉，瞻其容儀如生，而歎其院宇摧陋，謂父老曰：「古佛也，緣在若境，胡不少莊嚴之？」對曰：「懷是心久矣，官以告我，我之願也。」是時涉夏不雨，田疇焦槁，村民所以祈請者靡所不至。越二日，有白氣網緼，起於塔頂，父老以報縣令孟君友，友馳馬至，則其氣渙而爲油雲甘澤，優渥沾浹，禾黍再茂。於是富者輸財，壯者輸力，巧者輸工，發於歡心，出於新敬，而向之庠腐頽剝，化爲宏敞煥麗。嗟乎父老，若之成斯宇也，以打地知之乎？以白氣知之乎？揆若之所知，不過以亘空之白氣爲靈且異爾，若又焉知三世諸佛、東西祖師無量光明，百千變化，曾不出一舉杖之間乎？若嘗以是知之，雖火其骸，毀其塔可也，況又能增崇而嚴事之乎？元祐庚午二月初一日記。《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五。又見《定襄金石考》卷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林慮山聖燈記

元祐五年十一月

元祐庚午冬十一月，按民兵過相臺，提點監牧段仲容爲余言林慮嶺谷峰有聖燈，聞而未之見也。十八日，自共城陟浮唐嶺，下侯兆川，繇原康合澗以遊。前期三日，不食酒肉。其夕祈請於寺庭，初，於紫烟峰現燈五，才閃爍耳。已而於石城峰現寶燈一，行里餘，又現金燈一，分而爲二。同祈者爲知縣錢景允、尉耿澈，共城陳鞏，僧行三十人，兵幹二百許人，莫不叩頭悲淚，起發信心。予比使

河東，二年四遊五臺山，凡所見靈光寶瑞、聖像殊祥，不可勝紀，自以於諸佛、諸大菩薩有大因緣。既使河朔，惘然久之，未始一日不北向五頂而投誠也。今至猗谷，復瞻異迹，廼知塵塵刹刹，道場充滿，無所不如，無所不是。提點刑獄公事張商英天覺筆述。黎明將出山，覽羣峰不能捨，遂步行徑，過跨玉橋，登朝雲亭，由升龍橋上望曦亭，望金門，再拜辭歸。俄而祥雲紛郁，如幢蓋，如人物，如龍象，非衆聖所宅，龍天所護，詎如是耶？民國《林縣志》卷一四，民國二十一年石印本。

東林善法堂記

元祐六年四月

元祐二年七月八日，廬山東林禪寺善法堂成。其爲間七，其高爲丈者五，深而爲尺者九十，其廣十有一丈。六年三月，無盡居士自河北來，東林徒衆七百人，以弼恩度而爲上首，皆於現在老人照覺禪師親近供養，深得法要，決擇邪正，消隕知解，一心精進，扶豎宗教。於是以弼等和南稽首白居士言：「我此善法堂，蓋嘗走四方，求士大夫紀錄營建，昭示來世，終無一人能承當者。何以故？此堂雄麗，難形摹故；我師說法，難湊泊故。今居士適至，是我山中天龍藥叉人非人等三歲守護，以待居士也，居士其舍諸？」居士曰：汝等說法與過去諸佛異，非我名言意識之所測度，吾無得而記焉。何以故？毗廬遮那佛說《十住品》於須彌頂上，帝釋於其殿內安置普光明藏師子之座；說《十行品》於夜摩天宮時分，天王於其殿上化作寶蓮華師子之座；說《十回向品》於兜率陀天，知足天王於其殿上

敷摩尼藏師子之座。天住於佛住，而未離乎住，故說法乎地中之天，而忉利是矣，其座則安置之而未至於化者也。行行皆真，而超然絕俗，故說法乎空中之天，而夜摩是矣，其座則化之而未至於敷者也。化則依空矣，而非所以入有也；真則自利矣，而非所以利他也。心也回真而入俗，運智而行悲，使上而超之，可以出乎欲頂；下而即之，可以同乎萬物。故說法乎天中之天，而兜率是矣。其座敷而布之，則安置能化，蓋有不足言者矣。古佛之說法也，觀根之時，依土立義，可以科，可以釋。今子之師建潭潭之堂，巍巍之座，法鼓在左，杖拂在右。以忉利言之乎，則無住爲住；以夜摩言之乎，則無行爲行；以兜率言之乎，則本自無向，今亦無回。雖然，嘗試爲汝議乎其涯。彼妙湛靈明，曠虛粹精，莫之與將，莫之與迎。未始有夢，而未始有覺也；未始有淳，而未始有澗也；未始有壞，而未始有成也；未始有污，而未始有淨也。膠膠以生，林林以形，生死苦樂之變，循環乎去來。諸佛爲之種種譬喻方便，爲之說三乘，爲之說五教。河沙句偈，不足以勝其情而奪其識。其究竟也，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無相實相，正法眼藏，撥去文字，教外別傳，囑付飲光，宛轉傳授，以至今日。當法堂未違，法座未登，掣電呈機，猶成第二，學人上來，頗復何用？然則建斯堂也，登斯座也，法竟可說乎？法竟不可說乎？且夫居其堂正則知其位正，知其位正則知其眼正，知其眼正則知其根正，知其根正則知其識正，知其識正則知其塵正，知其塵正則知其耳正，知其耳正則知其鼻正，知其鼻正則知其舌正，知其舌正則知其身正，其身正則知其意正，如是乃至十方虛空、八萬四千陀羅尼門，莫不皆正。古之所謂此處最吉祥者，其意在此，其亦是乎？而自少室之後，曹溪以來，散之四方，分爲五

派，師異訓，人殊習，祖師之道微矣。請略言之。月裏麒麟，溪邊石笋，寒松庭柏，日裏看山，雨聲鳩聲，迷逢達磨，撥塵見佛，漁父棲巢，吐舌退身，擡眸一瞬，舉拳豎指，擊拂敲床，叉手當胸，展開雙掌，或謂之曰道眼，或謂之曰根塵，或謂之曰向上，或謂之曰末後。斯皆順風揚灰於馳突之場，浚渠流惡於智廢之井。禪師於是也大奮迅定，駕無礙慧，主賓問答，縱奪取與，庶幾乎惑者有解而執者有破，垢者有滌而病者有瘳。然則有其事者則必有其理，有其實者則必有其名。莊嚴妙善，而不可不建者，堂也；方便誘誨，而不可不說者，法也；垂信示後，而不可不爲者，記也。東林衆以記累吾，亦不善乎？東林律寺改爲十方，其本末具於余《語錄序》，茲得以略云。時歲四月二十四日記。

《嘉泰普燈錄》卷三〇。

仰山廟記

元祐七年九月

仰山在州南六十里，二神姓蕭氏，仲父曰大分，季子曰隆。初，廟在山之獺潭，後徙於堵田。唐咸通中，封秩視文昌郎；南唐時，大分封威烈王，隆封靈顯公，本朝大中祥符二年，改封王曰靈濟，公曰明顯。考之遺圖，訪之耆舊，昔有徐璠者，宜春浦村人也，還自維揚，舟次彭蠡，有兩蕭生附舟以載，順風揚帆，一夕至袁，顧謂璠曰：「予家仰山之下，石橋之右，若欲雨欲暘乎？」璠悟其神也，叩頭訴曰：「璠無田可耕，雨暘非急。」俄而山水大至，夷高淖下，爲田五頃，今浦村西徐田是

也。唐武、宣間，釋之徒有惠寂者，隱於郴州王莽山，以嗣瀉山靈祐之道。宴坐之際，禪牀陷地尺許，山神跪曰：「吾地薄，不足以棲大士。袁州南仰，師所居也。」會昌元年，寂捧錫而來，尋澗而入，夜憩大槲，泊然假寐，有二白衣進曰：「深山險絕，師當何往？」寂曰：「吾欲卜庵於此。」白衣曰：「我山神也，願以此山施師。」寂曰：「汝能發歡喜心、廣大心、無障礙分別心，則吾受汝施。」白衣曰：「諾。」即指集雲峰下曰：「庵基莫吉於此。」居數月，神來告曰：「陋旅據水上游，恐汙飲漱。」遂徙居下流五里。三年四月十三日，神又來言曰：「師淨侶日盛，咫尺共住，勢非所安，請徙居中途，且以族四方參學，爲一頓之地。」是夕大風雨拔木，黎明，廟已建於堵田。寂之將滅也，神泣別曰：「法恩深厚，未知所報。」寂曰：「吾師瀉山，以正月八日去寂，汝能爲吾營齋，吾事畢矣。」於是城中火神於空中具述其事，太守再拜許之，火乃滅。遂於其日齋僧於廟，席地而坐，威靈恐怖，衆莫之測。神言曰：「何不造僧堂，擊禪椎，如叢林之制？」衆又從之。徐鉉在金陵時，二少年謁見，風姿灑落，語論高妙，鉉曰：「二君吾國之秀也，何相見之晚耶？」少年曰：「僕家於宜春之南三十里。方春農事興，國人用羊豕腥膻，姑至此避之。」鉉異之，遣人物色，已失所在。此仰山之大略也。吾聞莊周之言：夫道生天生地，馮夷得之以游大川，肩吾得之以處大山。然則山川之神，皆得其所以爲之道，而分授天地之職，故能雷霆電雹以致其威，雨雪霧露以致其澤，祥風休氣以致其和，疵癘旱澤以致其罰。惟其得道也，故可以與之進乎道，若二神者幾之矣。嗚呼！茲山介於南方僻左之境，蛇蟒之都，虎豹猿狐之所廬，魑魅魍魎之所窟宅。蔽以荆榛，限以嶄絕，樵夫牧子望崖而

返，馬蹄車轍不與人世間通者，莫知其幾千萬年。而二蕭乃與惠寂老相值於曠莽岑寂之間，悅其風，樂其說，不愛其宮室居處之安，谿山形勢之美，委而去之，無少靳心。若二蕭者，其進乎道者矣。惠寂老歸死於東山，其事獨傳於其徒，而其徒不能宏其事，繼之以亂離，因之以廢壞，邪巫老祝，假托禍福，以瞽流俗，而神亡以明。余素知之，元祐六年春將漕江西，會廟令盜神廩者爲姦，而佛印禪師了元者適居仰山，因移郡下元擇僧主之。元來言曰：「淫祀不可遽革，釋乎？巫乎？一聽於神。」禱而卜之，神以釋告，於是國人改囂悍調服。流膏割鮮，化爲伊蒲塞之饌；淫歌踏舞，化爲清磬梵竺之音。元選法子正己求文記之，因叙其本末而示之。時元祐七年九月辛丑日記。《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九一七。又見康熙《宜春縣志》卷一五，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四，乾隆《袁州府志》卷三二，道光《宜春縣志》卷三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撫州永安禪院僧堂記

元祐七年十二月

古學道之士，灰心泯智於深山幽谷之間，穴土以爲廬，紉草以爲衣，掬溪而飲，煮藜而食，虎豹之與鄰，猿狙之與親。不得已而聲名腥薌，文彩發露，則枯槁同志之士，不遠千里，裹糧躡蹻，來從之遊。道人深拒而不受也，則爲之樵蘇，爲之舂炊，爲之灑掃，爲之刈植，爲之給侍奔走，凡所以效勞苦、致精一，積月累歲，不自疲厭，覬師見而閔之，賜以一言之益，而超越死生之岸。烏有今日所

謂堂殿宮室之華，床榻卧具之安，所須而具，所求而獲也哉！嗚呼，古之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因永安禪院之新其僧堂也，得以發吾之緒言。元祐六年冬十一月，吾行郡過臨川，聞永安主僧物故，以兜率從悅之徒了常繼之。常陞座說法，有陳氏子一歷耳根，生大欣慰，謂常曰：「諦觀師誨，前此未聞，當有淨侶雲集，而僧堂狹陋，何以待之？願出家貲百萬，爲衆更造。」明年，堂成，吾使謂常擊鼓集衆，以吾之意而告之曰：「汝比丘，此堂既成，坐卧經行，惟汝之適。汝能於此帶刀而眠，離諸夢想，則百丈即汝，汝即百丈；若不然者，昏沉睡眠，毒蛇伏心，暗冥無知，晝入幽壤。汝能於此跏趺宴坐，深入禪定，則空生即汝，汝即空生；若不然者，獼猴在檻，外觀楂栗，雜想變亂，坐化異類。汝能於此橫經而誦，研味聖意，因慚入頓，因頓入圓，則三藏即汝，汝即三藏；若不然者，春禽晝啼，秋蟲夜鳴，風氣所使，曾無意謂。汝能於此閱古人話，一見千悟，入紅塵裏，轉大法輪，則諸祖即汝，汝即諸祖；若不然者，狗齧枯骨，鴟啄腐鼠，鼓啄呀脣，重增飢火。是故析爲垢淨，列爲因果，判爲情想，感爲苦樂，漂流汨溺，極昧來際。然則作此堂者，有損有益；居此堂者，有利有害，汝等比丘宜知之。汝能斷毗廬髻，截觀音臂，剗文殊目，折普賢脛，碎維摩座，焚迦葉衣，如是受黃金爲垣，白銀爲壁，汝尚堪任，何況一堂！戒之勉之，吾說不虛。」元祐七年壬申歲十二月十日，南康赤烏觀雪夜擁爐，書以爲記。嘉靖《撫州府志》卷一六。又見《緇門警訓》卷三，《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第二五，乾隆《臨川縣志》卷五，同治《臨川縣志》卷一八，光緒《撫州府志》卷二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全宋文卷二二三二

張商英 五

撫州永安禪寺法堂記

紹聖二年

臨川陳宗愈於永安常老會中得大法，喜，捐其家貲，爲建丈室，作修廊。方且鳩材以新法堂，而宗愈死。其二子號訴於常曰：「吾先子之未奉佛也，安且強；既奉佛也，病且亡。佛之因果可信耶？其不可信耶？」常曰：「吾野叟也，不足以譬子子弟成父之志，而卒吾堂。吾先師有得法上首無盡居士，深入不二，辨才無礙，隨順根性，善演法音，堂成，當爲子持書求誨，決子之疑。」紹聖元年春，常遣明鑑至山陽，以書來言，會予方以諫官召還，未暇。明年，鑑又至京，待報於智海禪刹。爾時居士默處一室，了照幻境，鐵輪旋頂，身心泰定。明鑑雨淚悲泣，殷懃三請：「大悲居士令此衆生流浪苦海，貪怖死生，迷惑因果。惟願居士作大醫王，施與法藥。」居士曰：「善哉！善哉！汝乃能不遠千里，爲陳氏子諮請如來無上秘密，甚深法要。諦聽吾說，持以告之。善男子！太空寂間，妄生四相，

積氣爲風，積形爲地，積陽爲火，積陰爲水，建爲三才，散爲萬品。一切有情，水火相摩，形氣相結，以四小相，具四大界。因生須養，因養須財，因財須聚，因聚成貪，因貪成競，因競成嗔，因嗔成狠，因狠成愚，因愚成癡。此貪、嗔、癡，諸佛說，爲三大阿僧祇劫人於百年劫中，或十歲，或二十歲，或三四十歲，或五六十歲，或七八十歲，各於壽量，自爲小劫。於此劫中，而欲超越，不可數劫。譬如蚯蚓，欲升煙雲，無有是處。諸佛悲憫，開施檀波羅密大方便門，勸汝捨財。汝財能捨，即能捨愛；汝愛能捨，即能捨法；汝法能捨，即能捨意；汝意能捨，即能捨身；汝身能捨，即能捨心；汝心能捨，即能契道。昔迦葉尊者行化，有貧媪以破瓦器中潘汁施之，尊者飲訖，踴身虛空，現十八變。貧媪瞻仰，心大歡喜。尊者謂曰：「汝之所施，得福無量，若人若天，輪王帝釋，四果聖人，及佛菩提，汝意所願，無不獲者。」媪曰：「止求生天。」尊者曰：「如汝所欲。」過後七日命終，生忉利天，受勝妙樂。又罽賓國王在佛會聽法，出衆言曰：「大聖出世，千劫難逢，今欲發心造立精舍，願佛開許。」佛云：「隨汝所作。」罽賓持一枝竹，插於佛前，曰：「建立精藍竟。」佛云：「如是如是。以是精藍，含容法界；以是供養，福越河沙。」鑑來，爲吾持此二說，歸語檀越，善自擇之：汝父所建堂室廊廡，比一器潘得福甚多，生天受樂，決定無疑。若此罽賓國王插一枝竹，及能含容無量法界，汝欲進此，聽吾一偈：一竿修竹建精藍，風捲蟪蛄入海南。惡水潑來成第二，鈍根蹉過問前三。於是明鑑踴躍信受，歸告其人，筆集緒言，刻以爲記。嘉靖《撫州府志》卷一六。又見《緇門警訓》卷一〇，乾隆《臨川縣志》卷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二〕「佛」字原無，據文意補。

隨州大洪山靈峰禪寺記

崇寧元年正月

元祐二年秋九月，詔隨州大洪山靈峰寺革律爲禪。紹聖元年，外臺始請移洛陽少林寺長老報恩住持。崇寧元年正月，使來求十方禪寺記，廼書曰：大洪山在隨西南，盤基百餘里，峰頂俯視漢東諸國林巒丘嶺，猶平川也。以耆舊所聞考之，洪或曰胡，或曰湖，未詳所謂。今以地理考之，四山之間，昔爲大湖，神龍所居，洪波洋溢，莫測涯涘。其後二龍鬥，搗開層崖，湖水南落，故今負山之鄉，謂之「落湖村」〔二〕，此大洪所以得名也。唐元和中，洪州開元寺僧善信，即山之慈忍靈濟大師也，師從馬祖，密傳心要，北遊五臺山，禮文殊師利，瞻覩殊勝，自慶於菩薩有緣，發願爲衆僧執炊爨三年。寺僧却之，師流涕嗟戚，有老父曰：「子緣不在此，往矣行焉，逢隨即止，遇湖即住。」師即南邁，以寶曆二年秋七月抵隨州，遠望高峰，問鄉人曰：「何山也？」鄉人曰：「大湖山也。」師默契前語，尋山轉麓，至於湖側。屬歲亢旱，鄉民張武陵具羊豕，將用之以祈於湖龍。師見而悲之，謂武陵曰：「雨暘不時，本因人心口業所感，害命濟命，重增乃罪。可且勿殺，少須三日，吾爲爾祈。」武陵亦異人也，聞師之言，敬信之。師即披榛捫石，乃得山北之巖穴，泊然宴坐，運誠冥禱，雷雨大作。霽後數日，武陵迹而求之，師方在定，蛛絲幕面，號耳挫體〔三〕，久之乃覺。武陵即施此山爲師

興建精舍，以二子給侍左右，學徒依嚮，遂成法席。大和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師密語龍神曰：「吾前以身代牲，輟汝血食。今捨身償汝，汝可享吾肉。」即引利刃截右膝，復截左膝，門人奔持其刃，膝不克斷，白液流出，儼然入滅。張氏二子，立觀而化。山南東道奏上其狀，文宗嘉之，賜所居額爲「幽濟禪院」。晉天福中，改爲奇峰寺。本朝元豐元年，又改爲靈峰寺，皆以禱祈獲應也。自師滅至今三百餘年〔三〕，而漢廣、汝墳之間十數州民，尊嚴奉事，如赴約束，金帛粒米，相尾於道。貲強法弱，僧範乃革。前此山峰高峻，堂殿樓閣依山製形，後前不倫，向背靡序。恩老至山，熟閱形勝，闢途南入，以正賓主。鑱崖壘澗，鏟巖補坳，嵯峨萬仞，化爲平頂。三門堂殿，翼舒繩直，通廊大廡，疏戶四達。淨侶雲集，藹爲叢林。峨嵋之寶燈瑞相，清源之金橋圓光，他方詭觀，異境同視。方其廢故而興新也，律之徒懷土而嘔嘔。會予謫爲郡守，合禪、律而訶之曰：「律以甲乙，禪以十方。而所謂甲乙者，甲從何來？乙從何立？而必曰：『我慈忍之子孫也，今取人於十方，則慈忍之後絕矣。』且夫乙在子孫，則甲在慈忍；乙在慈忍，則甲在馬祖；乙在馬祖，則甲在南岳；乙在南岳，則甲在曹溪。推而上之，甲乙乃在乎菩提達摩，西天四七。則而所謂甲乙者，果安在哉？又而所謂十方者，十從何生？方從何起？世間之法，以一生二，一二爲三，二三爲六，三三爲九。九者，究也，復歸於一。一爲十，十義乃成，不應突然無一有十。而所謂方者，上爲方邪？下爲方邪？東爲方邪？西爲方邪？南爲方邪？北爲方邪？以上爲方，則諸天所居，非而境界；以下爲方，則風輪所持，非而居止；以東爲方，則弗婆提人，形如半月；以北爲方，則鬱單越人，壽命久長；以西爲方，則瞿耶尼洲，滄波浩

渺；以南爲方，則閭浮提洲，象馬殊國。然則甲乙無定，十方無依，競律競禪，奚是奚非？」律之徒曰：「世尊嘗居給孤獨園竹林精舍。必如太守言，世尊非邪？」予曰：「汝豈不聞以大圓覺爲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習。此非我說，乃是佛說。」於是律之徒默然而去。禪者曰：「方外之士，一瓶一鉢，涉世無求。如鳥飛空，遇枝則休；如龜浮海，值木則浮。來如聚梗，去如滅漚。不識使君將甲乙之乎？十方之乎？」予曰：「善哉！佛子不住內，不住外，不住中間，不住四維，上下虛空，應無所住。而住持是真十方住持矣，尚何言哉！尚何言哉！」崇寧元年正月上元日記。民國《湖北通志》卷一〇二。又見《緇門警訓》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二六九、山川典卷一五九，光緒《德安府志》卷五，《湖北金石志》卷一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一〕村：原作「管」，據光緒《德安府志》改。

〔二〕此句，右引作「武陵附耳而號，挫體而告」。

〔三〕三百餘年：按自唐文宗大和元年（八二七）至宋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僅二百七十六年，疑當作「二百餘年」。《古今圖書集成》等作「三三百年」，則又誤矣。

昭化寺李長者龕記

政和八年十月

予元祐戊辰奉使河東，行太原屬縣，訪方山，瞻李長者像。至則荒茅蔽嶺，數十里前後無人烟，

有古破殿屋三間，長者堂三間，村僧一名丐食於縣，未嘗在山。予於破竹經架中得長者修行《決疑論》四卷，《十元六相論》一卷，《十二緣生論》一卷，梵夾如新，從此遂頓悟《華嚴》宗旨。邑人予知其長者也，相與勸勉，擇集賢嶺下改建今昭化院。予去彼三十年，有住持僧宗悟來言：「方山非昔日方山也，松柏林木，高大盛茂，不植而生，皆應古記。又於長者造論處發見龕臺，以磚石甃砌，前建軒閣，古迹歷然。僧徒粥鉢，不求於外，游人庶士，不絕於道。相公開基，始悟亡先師，願得相公隻字，以爲法門之光。」予曰：「汝持戒人也，必不妄語，可自記其實，以傳後人。」政和戊戌十月望日，觀文殿大學士張商英題付宗悟。朝請大夫、直秘閣、權發遣河東路計度轉運使公事、賜紫金魚袋陳知質篆額，迪功郎、前房州司戶曹事圓頓居士高淳并姘志居士范圓煇施石。政和庚子歲七月庚申日，從政郎、前麟州州學教授、權太原府壽陽縣事田孝孫立石。《金石續編》卷一七。又見雍正《山西通志》卷二一五，《金石苑》，《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洪州學記

江西自徐孺子以來，人物班班，雖五代亂離，干戈擾攘間，猶有宋齊丘、徐鉉輩名動中原，隱居敵國。本朝文物全盛，則有若晏元獻、歐陽文忠公、王文公燦然特起，爲一代工。蓋其江山藏蓄之美，衣冠流寓之日久，是以崑穴之晦，朝廷之隱，布衣之未偶，青紫之未貴，濟濟峨峨，摩肩並興。

謂方州庠序，如魯泮宮，如蜀石室，重楹列厦，修廊大廡。先生橫經升堂，弟子以次傳授，圓冠知天，方履知地，弦誦之聲，洋洋盈耳。元祐五六年間，向公宗旦來知州事，李公茂直、黃公隱領漕運，相繼進謁于文宣王廟，顧瞻黌舍摧弊卑陋，几榻器用不具，籩豆不嚴，異乎其所聞，乃議庫金營繕。會某至自河朔，即其議而加斥。既宮成，教授劉芹率諸生三百人以請曰：「計司不急于金穀，而急于教化，甚盛事也。公其記本末，以永洪人無窮之觀。」某惟仲尼之道，如天不可贊其高，如地不可贊其厚，如陰陽不可贊其神，老儒先生未有能知夫子者，某淺陋，又何足以知之？雖然，昔者切聞之：尊仲尼者莫如莊周，小仲尼者莫如孔安國。周之言橫深放肆，至精極於無形，至大極于不可圍，雖古有天后、力牧、天老之聖，皋陶、益稷、伊尹之賢，曾不足以崖略其談端。及乎語道之妙，寓之于黃帝、孔子。而孔安國方且區區曰《三墳》言大道，五帝言常道，先君言討論典墳，斷自唐虞。遂使學者謂孔子刪去《三墳》，無取大道。嗚呼，孔子修六經，垂世立教，《書》始二《典》，猶《春秋》始隱公也。隱於之前〔一〕，周法猶存；隱公之後，則蕩然無法矣，此所以始于隱公也。堯之爲君，舜之爲臣，後之君臣，雖有作者，弗可及也。此《書》所以始于堯舜。今三皇之書，不傳于世，而三皇之言，往往可見。莊周之談夫子，必與黃帝若是共班，則周者真知夫子哉！後世議周者，排斥周爲詭辭，而索吾夫子于形器度數之內，其小吾夫子，未有若是之甚也。今某與二三公既興庠序而尊夫子矣，夫子之道，其道見莊周之書，而其理隱於六經。十四州之士子因吾之言試嘗講之，及予之至也，視前所謂徐、宋諸公，猶有進焉耳，予將抵掌而笑，知子之果不予欺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七。

〔二〕於：疑當作「公」。

吉州道藏記

大道無言，惡乎述之？大道無象，惡乎藏之？言而非言，則三洞四輔，述之至於無窮，而言非多也；象而非象，則百千萬卷，藏之至於不可盡，而象非礙也。於是吉州天慶觀道士某甲作道經藏成，因寶文閣待制李公琮來求予記，嘗試以所學訂之。空洞之元，氣母混成。不忘爲真，不二爲精。不昧爲覺，不測爲神。孰清孰濁，孰凡孰聖？孰短孰修，孰魔孰正？輕極重生，上下乃形。下騰上升，水火傳精。故有日月，晝夜司明。一二成三，三微成氣。三氣成候，三候成節。大明終始，五六循環。日從左運，辰以右合。周流六十，故新相易。剛柔交發，三才奠體。杳邈太空，三清所都。莫知其先，強目曰元。莫知其初，強目曰始。莫知其大，強目曰太。莫知其頂，強目曰上。高而無至，仰之曰尊。宰而無我，主之曰君。能虛能盈，能一能萬。化生諸天，成就世界。中有妙山，名曰玉京。四方既正，八天既分。三十二帝，分住寶城。斗箕角軫，并參奎壁。魁承岡建，五合造運。秒毫忽釐，與道同流。劫運悠曠，太少格塞。邪氣失元，散着群生。因其九竅，發生情識。情流識蔽，宛轉顛倒。因流起愛，蔽愛生憎。憎愛交攻，前伏後起。棄明趨昧，積昧爲陰。結陰爲幽，入幽爲鬼。神爲人形，旁爲異趣。啖食凌暴，更相強弱。性不得靜，命不得延。黑氣慘羶，干犯霄極。三清化主，三

天帝君。覽觀在下，一念興悲。自然妙氣，絡繹成文。靈風鼓奏，自成奇聲。至慈度厄，至仁好生。至正摧邪，至明破真。上列宮曹，下設岳洞。衆真授職，列仙分統。真機既漏，玉字乃出。火鍊洞陽，筆著空青。玉檢金版，符籙呪訣。教授仙衆，威制魔群。鍊度魂魄，役召萬靈。太上道三，上真道七。中真道六，下真道四。金口所說，三師所授。瑤函寶笈，秘畜天臺。遺落人間，太倉一稗。修真之士，集爲三洞。貪多務得，附以異術。無無上真，名曰洞真。幽深淵微，名曰洞玄。靈奇隱顯，名曰洞神。非真之真，泯寂無文。非玄之玄，妙體孤存。非神之神，欸忽無垠。子藏其書，勞苦經營。予嘉乃志，試爲子評。靜室焚蘭，齒扣鼓鳴。整肅冠褐，臨目注誠。諦存三氣，映照兆身。誦持萬過，反覆發明。無爲經肆，無爲說鈴。子有志乎？將利人乎？人獲其利，可以具愧。彼之購書，迨此完備。捐金出力，亦既勤至。資子觀閱，遂窮聖意。一觀而悟，一悟而修。背土凌虛，所欲可求。外呼六宮，內去三彭。往來升降，保守三卿。漱漱三牙，烹鼓八瓊。高奔七曜，蹤躡九精。回紫抱黃，把握五行。三十九戶，混合反扃。雲琅玉霜，虹景芝英。可以還淳，可以反嬰。金童列侍，霞車下迎。嘯歌飄搖，與道合并。然則道以書傳，書以藏積。積其所傳，與世爲益。益而損之，損至於無。體無合無，與天爲徒。道藏之利，不亦博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六。

醉經堂記

何霖澤民作堂於碧雞坊之右，名以醉經，丐予記之。記曰：太古之時，六經之道禁於天地混茫間，天下之人不知所以養身之具，乃相與汙尊而杯飲，茹毛而啐血，俎豆之事闕而不講，君臣上下、賓師朋友之間無以相接。有聖人者作，乃調和仁義道德之術，造六經以醺酣天下之人。伏羲、神農之時，沈濁以厚，堯、舜、文王沛而清之，周公斟酌以勞萬民，於是四海之內，皆有士君子之行焉。至周末而變，諸侯卿士無德可頌，號呶酬哭，悖於典法，仲尼乃爲之賞罰而繩糾之。六經之道，自是始備。聖人以清，賢人以濁，君子以厚，小人以薄。仲尼既沒，諸子之徒剽攘糟粕之餘，而失其傳，私售其說，以腐壞天下之口腹。揚、墨苦而薄，莊、老泊而漓，使好之者懵然狂恣，而不可責以正禮。孟軻、荀卿、揚雄復去其滓，遂復醇厚，故韓愈嗜而笑之，曰「孟子醇乎醇，荀與揚大醇而小疵」也。古之人常醉於斯矣。其始也，其色洒然以恭，其性陶然以和；及其沉湎也，靜聽而不聞譊譊之音，熟視而不見外物之華。杳然忘家，則三歲不窺仲舒之圃；嗒然遺形，則累旬不櫛世南之髮。忿而爭則樂詳擊地，肆而狂則接輿歌鳳。悲則賈生慟哭，喜則買臣行謳。蓋六經之醉人也如此。今澤民既醉於經，又能作堂以爲醉所。嗚呼澤民，年少而量洪，吾安知子之不爲醉翁也？《成都文類》卷四二。

又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蒙軒記

成都白馬寺之浮圖敏行，以其所居之軒爲「蒙」，所著之文爲《蒙編》，其自號爲「蒙子」，謂予知《蒙》之說，而求記焉。乃推卦之象，而爲之記曰：山下出泉，受之以蒙。於物爲穉，於人爲童，始乎初筮，卒乎聖功。若知夫泉之所以出於山乎，涓涓以生，源源以行，行之不息，包載無極，沛乎爲江湖，洋乎爲渤澥，湛乎其爲陂澤沼沚，紆乎其爲溝洫川澮。風波不能撓其靜，泥垢不能汙其清。炎之以火，不能變其冽；堙之以山，不能激其平。雨雪沾濡而不益，魚龍噴吸而不腥。順方圓以應物，隨巨細以授器。澤九州而不謂之功，駕萬航而不謂之利。蓋泉之妙用如此，而其所以爲泉，乃自乎山下之蒙。今有人於此，汲泉而缶之，一日而喪其寒，二日而喪其甘，三日而喪其潔，四日而腐，五日而漁，曰泉之性如是，是果泉性乎？曰有泉則有是，無泉則無是，是果有無乎？而王弼之說《蒙》，又曰「山下出泉，未知所適」。此特知人之所以適泉，而不知夫泉之所以自適。今吾以泉之本而告於蒙子，若蒙子者，其知本之人歟！《成都文類》卷四四。

洪州寶峰禪院選佛堂記

崇寧天子賜馬祖塔號慈應，謚曰祖印，歲度一牒，以奉香火。住山老福深即於祖殿後建天書閣，承閣爲堂，以「選佛」名之，使其徒請記於余。余三辭，而請益堅，余謂之曰：「古人謂選佛而及第者，涉乎名言耳。子以名堂，余又記之，無乃不可乎？憐子之勤，漫爲之記。夫選佛者，選擇之謂也。有去有取，有優有劣，施之於科舉，用之於人才，此先王之所以厲世磨鈍之具，非所謂選也。使佛而可選也，取六根乎？取六塵乎？取六識乎？取三六，則一切凡夫皆可作佛；去三六，則無量佛法誰修誰證？取四謗、六度、七覺、八正、九定、十無畏，乃至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法乎？去之則無法也。去取有無，渺然如水之流於心腹，欻然如埃之入於胸次，在修多羅藏，或謂之二障，或謂之不了意，或謂之戲論，或謂之偏計邪見，或謂之微細流注，取之非佛也，去之非佛也，不去不取亦非佛也，果可選乎？」曰：「先生之論，相宗也；吾宗之論，禪宗也。凡與選者，心空而已矣。弟子造堂而有問，宗師踞坐而有答。或示之以玄要，或示之以料揀；或示之以法鏡三昧，或示之以道眼因緣；或示之以向上一路，或示之以末後一句；或示之以當頭，或示之以平實；或揚眉瞬目，或舉拂敲牀；或畫圓相，或畫一劃，或拍手，或作舞。契吾機者，知其心之空，則佛果可選矣。」余曰：「世尊舉花，迦葉微笑，正法眼藏，如斯而已。後世宗師之所指，何紛紛之多乎！吾恐釋氏之教衰於此

矣。深，河東人也，甘粗糲，耐苦心，久從關西真淨游，孤硬卓立，必能宏其道。蓋釋氏之教，枯槁以遺其形，寂滅以灰其慮。戒定密行，鬼神所莫窺；慈悲妙用，幽顯所共仰。迫而後應，則五衆喪其伴侶；不得已而後言，則六聚忘其畛域。生死之變，人之所畏也；吾未嘗有生，安得有死，則奚畏之？利害之境，人所擇之；吾未嘗有利，安得有害，則奚擇之？爲夫如是，則不空於外，而內自空；不空於境，而心自空；不空於事，而理自空；不空於相，而性自空；不空於空，而空自空。空則等，等則大，大則圓，圓則妙，妙則佛。嗟乎，吾以此望子，子尚無忽哉！」《緇門警訓》卷三，懶伽藏：騰一。又見光緒《江西通志》卷一二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黃龍崇恩禪院記

黃龍、鳳凰、幕阜，三山連屬，皆秀峰翠竇，多靈草仙藥。黃龍古屬武昌，今隸豫章。《吳志》：「黃武八年，黃龍見於武昌。」《耆老傳》云：「此山之頂有湫池，中有黃魚二，能致風雨，歲旱禱之無爽。」院自唐乾甯中晦機禪師得法於元泉彥，常游嶽麓，會神僧，謂曰：「此去東北行，遇洪即止，逢龍可住。」至是因老父遙指高峰名黃龍山，上有雙峰，庵主曰馬和尚。師往謁之，歡若夙契，以庵付師而去。久之，禪侶雲集，宗風大振。天福三年，吳將呂舟嚮師道化，捨俸建寺置田，今小洞莊是也。寺凡三遷，名永安寺。天祐，鄂帥溫公表師道於朝，號超慧大師。自超慧三世，五代之亂，遂湮

廢爲民居。本朝祥符八年，加賜額「崇恩禪院」。治平中，光祿程公孟爲洪州太守，是時叢林有慧南者，傳石霜之印，行臨濟之令，三關陷虎，坐斷十方。程公以黃龍名刹，敦請居之，於是黃龍宗派被天下。南歿後，祖心嗣之。心退居晦堂，更三代住持，殆名具而實亡。紹聖四年，江西大饑，朝廷遣予守洪，聞肅師者，南之高弟，住百丈山，恢復大智規模。會黃龍主僧求去，予謂繼南者非肅不可，乃持疏山中，檄遣縣令佐敦請，師三辭不聽，不得已而至院。乃召知事僧崇佑計曰：「堂宇圯墮，佛事不嚴若是，豈洪守所以屬予之意哉？」即建佛牙大閣、東西方丈、堂庫厨寮、石橋水亭二百間有奇。曾未二歲，而視前是基構，同於積蘇累塊。廣漢沙門允平曰：「初開此山，清河張氏超慧也；再興吳院者〔一〕，清河張公也。以法考之，豈非願力、時節而外護，以濟吾事邪？」遣同參自光子曰：「持是說求張公記其本末，此非小因小緣。」自光持其說至京，予聞而笑曰：「拙哉允平！以超慧爲前清河，予爲後清河邪？自其虛幻而觀之，則有前分後分；自有真實而見之，則無二清河。」超慧開其始，予揀其繼，肅成其終，其眩於名實者，奚足以知之？乃述以系之詞曰：

我行雙井，至於查田。升太平之嶺，望黃龍之巔。如西出鹿頭，而下窺蜀川。聚落烟雲之滅没，原隰綺繡之連綿。桑陰陰而被野，石鑿鑿而鳴泉。鐘磬螺魚之聲，或出乎杳靄之間。真所謂化人之國，覩中夜摩天。此方此山，靈水異趣，必得高人之提唱祖意。元肅禪師，慧南法子。非色非空，亦事亦理。隱於大雄，虎踞不起。孰能起之？無盡居士。住山二十年，革陋興圯。於肅之道，乃其糠粃。黃魚在湫，風雨來游。見而不測，胡迹之求！光緒《江西通志》卷一二一，光緒七

年刻本。又見乾隆《南昌府志》卷二四，同治《義寧州志》卷三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二〕吳：疑當作「吾」。

潞州紫巖禪院千手千眼大悲殿記〔二〕

智無自性而能分別，有分別然後有癡愛，有癡愛然後有執取，有執取然後有生死苦樂。苦至於極，樂不可得，智者悟苦諦之本空，復而歸於無苦。樂至於窮，衆苦隨之，智者觀樂性之自離，復而歸於無樂。苦樂執盡，則真智現前；真智現前，則十方平等，皆吾之智體也；三界蕩然，皆吾之智境也。諸佛諸大菩薩證此之智，出世間矣，而不斷世間之法；非衆生矣，而不壞衆生之象。所以者何？吾之大智無作，而不以大悲運用，入鄽利物，則六趣起沒，誰拯誰拔？且也滯寂沉空，欣真厭妄，爲聲聞，爲緣覺，爲淨土菩薩而已耳。是故觀世音大士於過去無量億劫，千光王靜住如來所聞，持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生大精進，即發誓言：「我若當來，堪作利益，願我此身生千手眼。」發是願已，其身即生千手千眼具足。從是已後，所生之身不受胎，藏於金光師子，遊戲佛土，蓮花化生。問彼佛言：「諸供養中，何者最勝？」佛言：「以慈心回向菩提，是爲最勝。」於是發大誓願，當於萬億劫大悲渡衆生。復次於觀世音佛所得耳門圓照三昧，六根玄用法門。彼佛授記觀世音號，故能現

八萬四千母陀羅臂，清靜寶眼，此大悲之因也。唐初，天竺婆羅門僧持細氍圖，繪千手千眼像，及千手千眼陀羅尼梵本來，又北天竺婆羅門蘇伽陀傳壇場印咒之法，自是中國始有千手千眼大悲像。其說大抵以大悲爲觀世之變，而降伏魔怨之迹。或以印咒而入寂滅定，或以印咒而得解脫神通，或以印咒而見百千淨妙刹土，或以印咒而呼召龍鬼，或以印咒而祛除疾病，或於壇場中現阿難身而說法。商英三復其書而疑之，殆樂著小法者流通之外也。何以明之？華德藏菩薩問釋伽佛曰：「觀世音云何得如幻三昧，以善方便，隨衆形類所成善根而爲說法？」佛言：「菩薩成就一法，謂無止，不依三界，不依外，不依內。於無所依，得正觀察，正觀察已，即得正盡。」由此言之，則壇場印咒，尚何依乎？菩薩以愛語同事利生，三十二應隨類現形，則千手千眼亦何施乎？然則千手千眼者，無千之千，而非一十百千之千也。千手者，示引迷接物之多也；千眼者，示放光照暗之廣也；八萬四千者，衆生塵勞也。衆生塵勞無盡，菩薩慈悲亦無盡。一一塵勞，具一一寶手、華手、香手、普手、無量手，乃至八萬四千手；一一塵勞，具一一智眼、法眼、慧眼、天眼、最勝眼，乃至八萬四千眼。苟無衆，無生塵勞，則一指不存，而況千萬臂乎？一瞬不具，而況千萬目乎？夫智者菩薩之所獨，悲者菩薩之所共。獨而不共，或障則淨；共而不獨，或障則染。故善財問菩薩道於善知識，往見觀世音於金剛山之西阿，而東方正趣菩薩自空中來，與觀世音同會。西方陰慘而爲悲，東方陽舒而爲智，智悲會融，則佛之體用全矣。此觀世音之所以爲大悲也。而索之於殊形異像，千變萬化，何其詭哉！或曰：現未曾有身，以折伏九十五種外道，則維摩詰以一手接妙喜世界，毘耶會中，豈亦有外道乎？會上黨紫巖寺大

悲像殊特端妙，礱巨石以待記者四十年矣。主僧聞商英之判大悲也，合掌讚曰：「善哉，真得佛意！謁官之文，以破俗疑。」乃辨其宗，著之於篇。《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五。又見民國《襄垣縣志》卷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一〕題後原署：「朝奉郎、權發遣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輕車都尉、借紫張商英撰。朝議大夫、直龍圖閣、權河東路計度都轉運使兼勸農使、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范子奇書。」

神運殿記

釋迦文佛殿徧天下，無慮萬計，而此殿獨曰「神運」，何也？初，遠法師過江，將適羅浮，宿廬山逆旅，感山神托夢，徘徊登覽，溪流散漫，無足廬者。一夕，雷雨晦冥，山水暴至，向之中流，化為平陵，草木羅列其上。九江太守桓伊聞而神之，為之請建寺以居；「神運」之名，蓋得諸此云。《廬山紀事》卷一一，豫章叢書本。又見民國《廬山志副刊》之一。

沐川寨記略

南蠻東北接境，常挾吐蕃以為中國患。蓋其路一出大渡河，一出沐川源，一出馬湖江。其狹邪之

徑曰榮涇、曰八面箐、曰黑水、曰中鎮、曰賴因、曰龍水、曰陰川，而沐川之路，常爲嘯集之地也。
《蜀中名勝記》卷一五。又見《六藝之一錄》卷一〇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三。

彭州大隋山記

西山之勝，在彭門者大隋爲甲。上有木禪庵、白龍井。山生竹如龍頭，俗呼龍頭竹。嘉慶《四川通志》卷一〇。

盱眙龜山水陸院記

以佛書考之，則五百梵僧游止之地；以仙經考之，則太真元君之別治也。《方輿勝覽》卷四七。

善洪西迴錄

咸平五年春，襄州鷲嶺沙門善洪乞往西天取經併佛牙、舍利，有旨聽行。自秦州永甯塞入蕃，云後入尸毗國，得佛牙五枚，舍利五十粒。路過大小雪山七十五重，江河不得底者，大小三十三

渡，經過三十九國。以祥符八年四月還京。真宗御便殿迎進佛牙、舍利，賜善洪紫衣、銀絹。善洪願住隨州大洪山。既至大洪，合佛牙、舍利，併葬於隨云。《輿地紀勝》卷八三。

全宋文卷二二三三

張商英 六

續清涼傳 上(二) 元祐三年

商英元祐丁卯二月夢游五臺山金剛窟，平生耳目所不接，想慮所不到，覺而異之。時爲開封府推官，以告同舍林邵材中，材中戲曰：「天覺其帥并間乎(三)！」後五月，商英除河東提點刑獄公事，材中曰：「前夢以驗，勉矣行焉。」人生事事預定，何可逃也！八月至部，十一月即請金剛窟，驗所見者，皆與夢合。會天寒，恐冰雪封途，一宿遂出山。明年戊辰夏，五臺縣有群盜未獲，以職事督捕，盡室齋戒來游。六月二十七日壬寅至清涼山，清涼主僧曰：「此去金閣寺三里，往歲崔提舉嘗於此見南臺金橋(三)、圓光。」商英默念：「崔何人哉！予何人哉！」既抵金閣，日將夕，山林漠然無寸靄。僧正省奇來謁，即三門見之，坐未定，南臺之側有白雲綿密，如敷白氈。省奇曰：「此祥雲也，不易得。」集衆僧禮誦，願早見光相。商英易公裳，燃香再拜。一拜未起，已見金橋及金色相輪，輪

內深紺青色，商英猶疑欲落之日射雲成色〔四〕。既而暝黑，山前霞光三道，直起亘天〔五〕，則所疑茫然自失矣〔六〕。癸卯，至真容院，止於清輝閣，北臺在左，東臺在前，直對龍山，下枕金界。溪北浴室之後，則文殊所化宅也；金界之上，則羅睺足跡堂也。知客誓曰：「此處亦有聖燈，舊有浙僧請之，飛現欄杆之上。」商英遂稽首敬禱。酉後，龍山見黃金寶階。戌初，北山有大火炬。誓言：「聖燈也！」瞻拜之次，又現一燈。良久，東臺、龍山、羅睺殿左右各現一燈，浴室之後現大光二〔七〕，如掣電。金界、南溪上現二燈。亥後，商英俯視溪上，持燈者其形人也，因念曰：「豈寺僧遣人設一大炬，以見欺耶？」是時，誓已寢，即遣使三班借職秦愿排門詰問〔八〕，誓答曰：「山有蟲虎，彼處無人行，亦無人居。」商英疑不能決〔九〕。又覩燈光忽大忽小，忽赤忽白，忽黃忽碧，忽分忽合，照耀林木，即默省曰：「此三昧火也，俗謂之燈耳。」乃跪啓曰：「聖境殊勝，非我見聞〔一〇〕，凡夫識界，有所限隔。若非人間燈者，願至我前。」如是十請〔一一〕，溪上之燈忽如紅日浴海，騰空而上，放大光明，漸至閣前。其光收斂〔一二〕，如大青鳥啄銜圓火珠〔一三〕。商英遍體森颯，若沃冰雪。即啓曰：「疑心已斷〔一四〕。」言已，其光復歸本處〔一五〕，散滿溪上〔一六〕。秦愿等自傍見之，如金色身，曲屈而上。妻孥所見，又異於是，有白領而紫袍者，螺髻而結跏趺者，仗劍者，戴角者。老僧曰：「此金毛飛師子，及天龍八部也。」良久，北山雲起，於白雲中現大寶燈。雲收之後，復現大白圓相，如明月輪。甲辰，至東臺，五色祥雲現，有白圓光從地湧起，如車輪百旋〔一七〕。商英以偈讚曰：「雲貼西山日出東，一輪圓相現雲中〔一八〕。修行莫道無撈摸〔一九〕，只恐修行落斷空〔二〇〕。」相次大風

忽起〔二二〕，雲霧奔蒸，如欲傾崖裂壑。主臺僧曰：「巡檢下兵，適持肉燒煮，不可禁，願來日屏去。」七月乙巳，謝巡檢兵。沉幣于北臺〔二三〕，晚，休于中臺〔二四〕，大風不止〔二五〕，四山昏晦，誓等失色。臺側有古佛殿，商英令掃灑，携家屬祈禮，所與俱者誓、臺主二人〔二六〕，指使蒼頭、虞候二人，茶酒二人。比陟數步，中臺之頂已有祥雲，五色紛郁。俄而西北隅開朗〔二七〕，瞬息之頃〔二八〕，布碧琉璃世界，現萬菩薩隊仗，寶樓寶殿，寶山寶林，寶幢寶蓋，寶臺寶座，天王羅漢，師子香象，森羅布護，不可名狀。又於真容殿上見紫芝寶蓋，曲柄悠揚，文殊師利菩薩騎師子，復有七八尊者，升降遊戲，左右俯仰。臺主戲曰：「本臺行者十九年未嘗見一光一相〔二九〕，願假福力，呼而視之。」既呼行者，則從兵潛有隨至竊窺者矣〔三〇〕。日漸暝，北臺山畔有紅炬起，商英問秦愿：「此處有何人燒火？」愿以問誓，誓以問臺主，臺主曰：「彼頑崖巨石，且大風鼓山，何火可停〔三一〕，必聖燈也。」瞻禮之次，又現金燈二〔三二〕，隔谷現銀燈一，如爛銀色。適會沿邊安撫郭宗顏遣人馳來，商英指燈視之曰：「汝見否？」其人叩首欣抃曰〔三三〕：「見。」曰：「爲我謝安撫，方瞻禮聖燈，大風，不可秉燭，未及答束。」於是再拜，敬請願現我前，先西後東，一一如請。末後西下一燈，於紺碧輪中放大光明而來；東西二燈，一時俱至。自北臺至中臺十里，指顧之間，在百步內。遠則光芒，近則收攝，猶如白玉琢大寶碗，內貯火珠，明潤一色〔三四〕。拜起之際，復歸本所。于時臺上之人，生希有想，殷勤再請，連珠復至。夜漏將盡〔三五〕，寒凍徹骨，拜辭下山，東燈即沒，二燈漸暗。商英曰：「業已奉辭，瞻仰之心，何時暫釋？」發是悟已，於一紺輪中，三燈齊現，如東

方心宿；紺輪之外，紅焰滿山。是夕大風，達丙午，昏霾亦然〔三五〕。商英抗聲曰：「昨夜中臺所見，殊勝如此〔三六〕，今日當往西臺，菩薩豈違我哉？」行至香山，則慶雲已罩臺頂。沉幣已，所見如初，但無琉璃世界耳〔三七〕。遂游玉華寺與壽寧寺，還真容院，郭宗顏及代州通判吳君偁、五臺知縣張之才、都巡檢使劉進、保甲司勾當公事陳聿，各以職事來集。商英以所見告之，雖人人稱嘆不已，揆其聞而知之亦若商英曰鄉之傳聞也〔三八〕。是夕，清輝閣前再見金燈，如至之初。遣人白郭、吳等五人同觀，浴室後之松上，忽現群燈如連珠，諸君各拈額再拜。頃之〔三九〕，光隱衆散，羅睺殿側現大白光如流星，唯浴室後之松林白氣朦朧，過夜分乃息。丁未，郭、吳案東寨，張之才還縣〔四〇〕，天色亦大昏霾。商英與陳聿及興善監鎮曹諝，晚登梵仙山。曹諝曰：「昨夕聞金燈見〔四一〕，竊於公宇後見之。」聿問曰：「君所見處所安在？」諝曰：「在空中。」聿扣頭曰：「聖哉！聖哉！聿自高而視之，若在溪上；君自下而視，若在空中。」商英自以累日所求，無不響應，因大言曰：「爲二君請五色祥雲！」即起更衣，再拜默禱，俄而西南隅天色鮮廓，慶雲綢繆，紫氣盤繞。商英曰：「紫氣之下，必有聖賢，請二君虔肅，當見靈迹。」良久，宮殿樓閣、諸菩薩衆化現出沒。商英又啓言願現隊仗，使二人者一見〔四二〕。言訖〔四三〕，歛然布列，二君但嗟嘆而已。既暮欲去，眴視之際，失其所。二君曰：「聖哉！聖哉！若假雲氣而現者，當隱隱沉滅，豈遽然無蹤也哉？」其夕復止清輝閣，念言：翌日且出山，寶燈其爲我復現。抽扃啓扉，則金界、南溪上，已現大炬；浴室後三燈，東西相貫，起於松梢，合爲一燈，光明照耀，苒苒由東麓而南行，泊於林盡溪磧之上，放大白光，非雲非

霧。良久，光中現兩寶燈，一燈南飛，與金界溪上四燈會集，而羅睺足迹殿及龍山之側，兩燈一時同見。商英即發願言：「我若於過去世是文殊師利眷屬者，願益見希奇之相。」言訖，兩燈揮躍交舞數四。商英覩是事已，發大誓願：「期盡此形，學無邊佛法，所有邪淫殺生妄語倒見及諸惡念永滅不生。一念若差，願在在處處菩薩鑑護。」於是南北兩燈，黃光白焰，前昂後蹕，騰空至前。爾時中夜，各復本處。是日也，商英先至羅睺足迹殿，見其屋宇摧弊，念欲它日完之。其夜足迹殿所見燈尤異，即以錢三萬付僧正省奇修建〔四四〕。戊申，至佛光寺，主僧紹全曰：「此解脫禪師道場也。」碑與龕存，因閱碑中所載「解脫自解脫，文殊自文殊」之語，喟然歎曰：「真丈夫哉！」以偈贊曰：「聖凡路上絕纖痕，解脫文殊各自論。東土西天無着處，佛光山下一龕存。」日已夕，寺前慶雲見，紫潤成藥，問全曰：「此寺頗有靈迹否？何因何緣現此瑞氣？」全曰：「聞皇祐中嘗有聖燈。」商英曰：「審有之，必如我請。」問其方，曰南嶺。昏夜敬請，嶺中果見銀燈一，嶺崦見金燈二，但比之真容院所見少差耳。己酉，至秘魔巖，未至之十里，自臺有白氣一道，直貫巖頭；巖前見文殊騎師子〔四五〕。既至巖，則天色晦昧，殊失所望。有代州圓果院僧繼哲結廬於山之陽，閱大藏經，不下山三年矣。即詣其廬，問以居山之久，頗有見否？哲曰：「三年前巖上門開，有褐衣、黃衣、紫衣僧三人倚門而立，久之復閉。又崖間有聖燈，哲聞而未之見也。」哲乃曰：「天色若此，豈貧道住庵無狀，致公空來空去乎〔四六〕？雖然，願得一篇，以耀巖穴。」遂拂壁寫一偈云：「閱盡龍宮五百函，三年不下秘魔巖。須知別有安身處，脫却如來鵲臭衫〔四七〕。」寫偈已，出庵，望見巖口有金色祥雲，光彩奪目，菩

薩乘青毛師子入於雲間。商英曰：「今夕大有勝事，必不空來也。」巖崖百仞，嵯峨壁立，率妻孥東向望崖再拜敬請，逡巡，兩金燈現於赤崖間，呼主僧用而視之。夜漏初下，從兵未寢，聞舉家歡呼，人人皆仰首見之〔四八〕，誼譚盈庭，凡七現而隱。虔請累刻〔四九〕。崖面如漆。用曰：「聖境獨爲公現，豈與吏卒共邪？幸少需之。」人定，虔用來白曰：「左右睡矣，可再請也。」商英更衣俯伏，虔於初請，忽於崖左見等身白光，菩薩立於光中。如是三現。商英得未曾有，即發大誓願如前。又唱言曰：「我若於往昔真是菩薩中眷屬者，更乞現殊異之相。」言訖，兩大金燈照耀崖右〔五〇〕。商英又唱曰：「若菩薩以像季之法付囑商英護持者，願愈更示現。」言訖，放兩道光如閃電，一大金燈耀於崖前，流至松杪。於是十寺主僧及其徒衆確請曰：「謹按《華嚴經》云：『東北方有處名清涼山，從昔已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名文殊師利，與其眷屬諸菩薩衆一萬人，俱常住說法。』」即我山中衆聖游止〔五一〕，不知過去幾千劫矣。自漢明帝、後魏、北齊、隋、唐至于五代已前，歷朝興建，有侈無陋。我太宗皇帝既平劉氏，即下有司蠲放臺山寺院租稅。厥後兩朝〔五二〕，亦罔不先志之承。此因邊倖議括曠土，故我聖境山林，爲土丘所有，開畬斬伐，發露龍神之窟宅，我等寺宇，十殘八九，僧衆乞匄，散之四方。則我師文殊之教，不久磨滅〔五四〕。今公於我師有大因緣，見是希有之相，公當爲文若記，以傳信於天下後世之人，以承菩薩所以付囑之意。」商英曰：「謹謝大衆。艱哉言乎！人之所以爲人者，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香，舌之於味，體之於觸，意之於法，不出是六者而已。今乃師之書曰色而非色也，聲而非聲也，香而非香也，味而非味也，觸而非觸也，法而非法

也，離絕乎世間所謂見聞覺知，則終身周旋不出乎人間世者，不以爲妖則怪矣〔五五〕。且吾止欲自信而已〔五六〕，安能信之天下及後世邪？」已而郭宗顏、吳君偁以書來言曰：「假公之力，獲覩盛事，自昔傳聞而未之見，今皆驗矣。宜有紀述，以信後人〔五七〕。」商英三思，曰：「以聖語凡，以寂語喧，以妙語粗，以智語愚，以真語妄，以通語塞，以明語暗，以洪語纖，以畛域不相知，分劑不相及〔五八〕，譬之阿修羅王手撼須彌山，而螻蟻不能舉一芥；迦樓羅王七日遍四天下，而螭螟不能飛尋丈。商英非不願言，懼言之無益也。」或曰：「若嘗知唐之釋法照乎？大曆中入化竹林寺，慮生疑謗，不敢妄傳，忽見一神僧曰：『汝所見者臺山境界，何不實記，普示衆生，作大利益？』今君欲避疑謗乎？作利益乎？傳百而信一，則傳千而信十，傳萬而信百矣。百人信之，一人行之，猶足以破邪宗，扶正法，況百人能行之乎？」商英曰：「善哉喻乎！吾一語涉妄，百千億劫淪於惡趣。」謹書之，以附《清涼傳》後〔五九〕。《續清涼傳》上，宛委別藏本。又見《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二三套第二冊，雍正《山西通志》卷二一七。

〔一〕題下原署：「朝奉郎、權發遣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張商英述。」

〔二〕帥：原作「師」，據雍正《山西通志》改。

〔三〕往：原作「注」，據右引改。

〔四〕「之日」二字原倒，據右引乙。

〔五〕亘天：原無，據右引補。

〔六〕茫：原作「蒞」，據續藏經本改。此句右引作「其疑始釋」。

〔七〕浴：原作「俗」，據雍正《山西通志》改。

〔八〕三：原作「王」。按三班借職，官名，今改。

〔九〕疑不能決：雍正《山西通志》作「始不疑」。

〔一〇〕非我：右引作「超於」。

〔一一〕十：右引作「再三」。

〔一二〕歛：原誤「劍」，據右引改。

〔一三〕鳥：原無，據右引補。

〔一四〕心：原作「小」，據續藏經本改。

〔一五〕其光：原無，據雍正《山西通志》補。

〔一六〕散：原作「光」，據右引改。

〔一七〕旋：原作「施」，據續藏經本改。

〔一八〕圓：原作「明」，據雍正《山西通志》改。

〔一九〕撈：原作「撈」，據續藏經本改。「撈摸」，右引作「憑據」。

〔二〇〕雍正《山西通志》此下有「說是偈已」四字。

〔二一〕忽起：原無，據右引補。

〔二二〕「沉」上原有「甲」字，屬上句，據右引刪。幣：原誤「弊」，據右引及續藏經本改。

〔二三〕休：原誤「体」，據右引改。

〔二四〕止：原誤「心」，據續藏經本改。

〔二五〕主：原作「住」。按前後文皆作「臺主」，據改。

〔二六〕朗：原作「即」，據雍正《山西通志》改。

〔二七〕此句原無，據右引補。

〔二八〕十九：右引作「數十」。一相：原作「相相」，據右引及續藏經本改。

〔二九〕「既呼」二句：雍正《山西通志》作：「既呼，行者至，則隨役亦有潛隨窺瞰者矣。」

〔三〇〕可停：原作「何停」，據續藏經本改。

〔三一〕金：原作「今」，據右引及雍正《山西通志》改。

〔三二〕其人叩首欣抃：原無，據雍正《山西通志》補。

〔三三〕明潤一色：右引作「光芒四射」。

〔三四〕盡：原作「人」，據右引改。續藏經本作「分」。

〔三五〕亦然：雍正《山西通志》作「未捲」。

〔三六〕勝：原作「朦」，據右引及續藏經本改。

〔三七〕但：原作「心」，據雍正《山西通志》改。

〔三八〕「曰」字疑衍。又此句右引作「但未及親見耳」。

〔三九〕頃：原作「頃」，據右引改。

〔四〇〕縣：原作「比」，據右引改。

〔四一〕昨：原誤「詐」，據右引及續藏經本改。

〔四二〕一：原作「十」，據續藏經本改。

〔四三〕訖：原作「說」，據右引改。

〔四四〕省奇：原脫「省」字，據雍正《山西通志》補。前文兩云「僧正省奇」是也。

〔四五〕此句，雍正《山西通志》作「其中仿佛文殊乘獅而行」。

〔四六〕「哲乃曰」至此，右引作：「商英曰：『何不牽挽其僧，叩以至道？』哲笑曰：『何道之可叩耶？』」

〔四七〕如來：如引作「時流」。

〔四八〕皆：原作「背」，據續藏經本改。

〔四九〕虔：原作「處」，據右引改。下文「虔於初請」句同。

〔五〇〕右：原作「古」，據右引改。

〔五一〕住：原作「爲」，據雍正《山西通志》改。

〔五二〕止：原作「至」，據右引改。

〔五三〕兩：原作「西」，據續藏經本改。

〔五四〕「則我」兩句，雍正《山西通志》作「菩薩聖教，淪滅幾盡」。

〔五五〕「商英曰」至此一段，右引作「誠哉言乎？但世人愚痴，與之語此，必以爲怪誕無稽，孰肯諦信？」

〔五六〕吾：原誤「無」，據右引改。

〔五七〕以信後人：右引作「以發後人之企慕」。

〔五八〕「以畛域」兩句，右引作「畛域不同，方圓不齊」。

〔五九〕「或曰」至此，右引文字大異，錄之於此：「宗顏曰：『公如言之，使天下後世知大聖之所寓，皈仰企慕，漸以覺乎長夜之迷，其功大矣。公必懼謗而不言，是令神奇無以彰明，大違大士冥托之意矣。』商英曰：『諾，謹受教。然吾有一語涉妄，百千億劫淪於惡趣。』爰書之，以附《清涼傳》後云。」

續清涼傳 下 元祐四年

傳既成，遣人以錦囊盛一本，齎疏一通，以八月二十八日至真容院文殊前表明。疏文曰：「近者親詣臺山，獲瞻聖像。慈悲赴感，殊勝現前。慶雲紛郁於虛空，寶焰熒煌於巖谷。同僧祇之隊伍，不可說之聖賢。大風昏霾，愈彰瑞相；赤壁峭絕，更示真身。商英直以見聞，述成記傳，庶流通於沙界，或誘掖於信心。使知我清涼寶山，眷屬萬人之常在；金色世界，天龍八部之同居。和梵宇以贊明，冀導師之證察。」僧正省奇集僧衆八十餘人讀疏訖，菩薩殿內忽現金燈四十餘遍。商英思有以歸奉者，即自塑泥像。以十一月出按民兵〔二〕，八日，齎像於菩薩前發願，其文曰：「一切處金色世界，真智所以無方；東北方清涼寶山，幻緣所以有在。無方則一塵不立，有在則三界同瞻。我是以投體歸依，雨淚悲仰。伏念商英昔在普光殿內，或於大覺城東，一念差殊，四生流浪。出沒於三千剎土〔三〕，

纏綿於十二根塵。以往善因，值今勝事，荷剎那之方便，開無始之光明。揣俗垢之已深，恐慢懂之猶在。託之土偶，明此願輪。三界空而我性亦空，孰真孰妄；十方幻而我形亦幻，何異何同。伏願菩薩攝入悲宮，接歸智殿，起信足於妙峰山頂，資辯河於阿耨池中。誓終分段之身，更顯希奇之作。」讀文訖，殿內現金燈三。其日大雪，雪止之後，五色祥雲遍空。其夕清輝閣前，羅睺殿左右，現金燈十四；黃嵬嶺上現大白光三。翌日，五色雲自辰及申，盤繞不散。至夜雪作，商英祝曰：「昨日銀燈光焰微細，與六七月所見不侔，豈商英黑業所招？抑聖賢變化，亦有春夏秋冬之異？常聞諸佛、諸大菩薩身光蔽映魔宮〔三〕，猶如聚星，若隨時小大，則一大藏教乃是虛言。」於是閣前雪中現向所見大金光三。商英即踴躍拜辭曰：「大雪現燈，非所求也。」命開菩薩殿，取續書所見於後。既開殿，愛慕不能自己。又祝曰：「待罪本路，儻未罷去，明年五六月乃可再來，頗更一瞻光相，滿願而去。」良久，於閣前再見大金光四。明年夏六月，以并亢旱，諸山祈求雨澤，因安奉羅睺菩薩聖像。乙巳平旦至中天閣，東南林麓忽變金色，有青赤光直起，鮮明奪目，移時乃隱。日昃，登清涼山，有五色異氣，爲菩薩騎獅子之像。丙午，至真容院，具威儀迎所安羅睺像。比及寺門，而報者曰：「殿中燈且現矣。」既謁菩薩，瞻仰之次，頂上寶蓋，忽爾明朗。主殿僧曰：「此殿幡蓋無數，掩蔽稠密，而頂蓋最高，隱莫能辨。今爛若此，未之有也。」是夕，東臺泊羅睺殿左右，現十餘大金燈，往來上下，或移時，或移刻，或良久。丁未，詣菩薩前，白言：「《華嚴經》中世尊八處放光表法。此光若是法性本有無相之光，視之不見，則商英不疑；若是諸佛果德圓滿之光，使人可見，則願爲示現。」於是頂上寶蓋

忽然通明，孔隙流光，迸射四出。已而襟領間，如意間，各放寶光〔四〕，燁燁閃動。又於殿前金蓮花葉，燈焰交輝，開合無數。是時遠近僧俗，千數雲集，呼而視之，歡呼震動。繼以悲淚，各各歎言無始以來，罪戾深重，請從今日改往修來。戊申，詣中臺，日將暝，四山青黯，忽有異氣，橫跨北臺，山如爛銀刻劃，長十丈。衆呼曰：「銀橋現！」商英曰：「非也，此殆白銀階道，聖賢所游躡者也。」俄而現寶燈一，分而爲二。時有游僧十數人，已歸臺屋止宿，呼而視之，衆僧叩頭念佛。商英曰：「此處當有三燈。」各各諦觀。良久，三燈齊現。商英取《續傳》示之曰：「吾去年所書如東方心宿，豈妄語邪？」己酉，太原僉判錢景山及經略司管勾機宜文字邵堦來，會於東臺，而商英已還真容院，即遣人招二君還。二君曰：「適已於東臺見圓光、攝身光矣，但未見聖燈也。」是夕，遂與二君祈燈而觀焉。庚戌，宿佛光寺，祥雲異氣，繽紛無數。辛亥，往秘魔巖，未至巖之三里，直光現；既至巖，而廬舍那佛面門放光，照耀滿殿。初夜，於層崖間現大金燈五。壬子，出巖，於空中現金橋一。此橋不依山谷，不依雲氣，不假日光，亘空黃潤，如真金色。嗚呼！當處出生，當處入滅，非大幻善巧方便，其孰能與於此哉！是行也，既以旱祈雨，在山三禱三應，但須臾即霽。癸丑還，至代州，大雨彌日，將槁之苗，變爲豐歲。商英即以其事奏聞，其略曰：「臣近以本路亢旱，躬詣五臺山文殊像前及五龍池祈求雨澤，晝夜所接靈光寶焰，殊形異相，赫弈顯耀，莫可名狀。是時四方僧俗千餘人，同共瞻覩，歡呼之聲，震動山谷。已而時雨大降，彌覆數州。臣之始往，草木萎悴，農夫愁嘆；及其歸也，木麻蓊菽，青綠生動，村落謳歌，指俟大稔。此蓋朝廷有道，衆聖垂佑，有司推行詔條，布之

於名山異境，其應如響。勘會五臺山十寺，舊管四十二莊，太宗皇帝平晉之後，悉蠲租賦，以示崇奉。比因邊臣謾昧朝廷，其地爲山荒，遂標奪其良田三百餘頃，招置弓箭手一百餘戶，因此逐寺詞訟不息，僧徒分散，寺宇隳摧。臣累見狀乞給還，終未蒙省察。臣竊以六合之外，蓋有不可致詰之事〔五〕；彼化人者，豈規以土田得失爲成與虧？但昔人施之爲福田，後人取之養鄉兵，於理疑若未安。欲乞下本路勘會，如臣所見所陳，別無不實，即乞檢會累奏，早賜施行。」雖然如是，彼大士以十方三界爲一毘廬遮那座體，而商英區區以數百頃田浼之，其志趣狹劣，不亦悲乎！《續清涼傳》下。又見續藏經第二編乙二第三套第二冊。

〔一〕按：原作「接」，據續藏經本改。

〔二〕三千：原作「三十」，據右引改。

〔三〕蔽：原作「幣」，據右引改。

〔四〕放：原作「於」，據右引改。

〔五〕詰：原作「語」，據右引改。

續清涼傳附傳

《續傳》既行，信而游者發於誠心，靡不感應。四年二月，本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劉友端，

於羅階殿前雪中祈見金燈一，分而爲三，躍而上者一。五月末，轉運司勾當公事傅君俞於中臺祈見圓光五，攝身光一，清輝閣前雨中飛金燈一。經略司準備差遣潘璟於清輝閣前松林中祈見白光三道直起，萬菩薩隊仗羅列，金色師子遊戲奮迅。金殿一，圓光三。圓光中現佛頭，如地踴狀一，菩薩騎師子一，白衣觀音一。金橋三，銀燈一，而往來者八；金燈三，而明滅者十五。璟自以三世奉羅漢，一生以醫術濟人，而未覩羅漢藥王相狀，默有所禱。行至金閣，空中現大金甕一，上有羅漢數百，行者、立者、禮拜者。又行至藏頭，見白雲西來，藥王菩薩立於雲端，方冠大袖，皂條皂履。凡璟之所見，獨多且異，不可具紀。六月末，僧溫約自京來，施金椿袈裟及齋內中香來，監鎮曹諝晨至菩薩殿，啓香之際，殿前長明燈上忽吐大金光，如車輪飛照殿中。經略司勾當公事李毅侍其母親及陽曲縣尉江法之母王氏游，祈見圓光、攝身光、直光、金燈。毅以書來言曰：「今日乃知《續傳》非虛也。」資政殿學士、知河南府李清臣聞之曰：「文殊與釋迦文異名一體，雖已爲古佛，其實壽蔽天地，示迹垂化，尚爾老婆心。」龍圖閣學士、本路經略安撫使曾布曰：「布昔移帥廣東，游廬山天池，登文殊臺，大風振林木，昏霾，咫尺不辨道路，燈燭火炬俱滅，而下視莽蒼中，金燈四出，或遠或近，或大或小，或隱或現。會夜分疲寢，所見蓋有未盡者。然大風所不能摧，昏霾所不能掩，非大光明無量神力，不可思議，其孰能若是乎？顧言之難信，不敢紀以示人。及觀天覺《續清涼傳》，則布之聞見，未足怪也。」或謂商英曰：「外道波旬，大力神鬼，山精木魅，皆能爲光爲怪，子何信之篤耶？」答曰：「爾所謂光怪，或道果垂成，見而試之；或正法將勝，出而障之。今吾與諸人目視，決未有

以致光怪者，夫何疑哉〔二〕！」《續清涼傳》下附。又見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二三套第二冊。

〔二〕或道果垂成見而試之：原作「或道果垂，或見試之」，據續藏經本改。

〔三〕此下右引尚有：「精進精進，損之又損。運木杓於粥鍋，乃吾曹之常分。」按文意似與上文無涉，疑爲衍文。

戒子

父孝子必孝，不教亦須孝。自己身不孝，養子謾勞教。慈烏本來孝，何曾得人教。孝是種子法，不由教不教。《戒子通錄》卷五。

嘉禾篇〔二〕 元祐二年十月

維元祐丁卯十月，定襄守臣得禾，異畝同穎，部使者臣張商英作《嘉禾篇》〔二〕。神宗既登遐，嗣皇帝幼冲，中外震懼，罔知社稷攸託。惟太母晦聖德於深宮，五十有四年，克莊克明，克仁克簡，肆膺顧命，保佑神孫，以總大政。既臨延和，乃告於侍臣曰：「嗚呼！先皇帝聰明文武，宏規偉圖，

軼於古先。丕惟曰，《禹貢》九州之域久封裔壤，均於殊俗。豺狼野心，終不可豢，序弗底平，時以憂貽於我後昆。迺備材力，乃督事功，務除大害，不恤小怨。今既墜厥志，罹家多難，其弛利源，與民共之，所不欲一切蠲罷。」庶事肇革，衆志未孚，新故相刑，愛惡相反，議論乘隙，紛紜互建。疑生於弗親，忿生於弗勝，其睽成仇，其合成黨，盈庭睚眦，震於視聽。惟聖母燭以純靜，斷以不惑，去留用捨，不歸於偏歸於是。越三載，羣慝斯嘉，羣乖斯和，羣異斯同。馨聞於上帝，風雨時若，英華豐美，被於草木，發珍祥於茲嘉禾。厥本惟三，厥壠惟五，厥穗惟一。臣聞曰：在昔成王冲幼，周公居攝，近則召公不悅，遠則四國流言。成王灼知忠邪之情，誅伐讒慝，卒以天下聽于周公。時則唐叔得禾，異畝同穎，以獻。推古驗今，跡雖不同，理或胥近。臣商英敢拜手稽首，旅天之命，曰：嗚呼！先民有言：衆賢和於朝，萬物和於野，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治平之世，君臣罔不咸有一德。在虞舜時，「百僚師師」；在文王時，「多士濟濟」。降及幽王，小人在位，君子在野，其詩曰「滄滄訛訛」，又曰「噂噍背憎」。嗚呼，卿士庶尹敬之哉！曲直之辨，是非之判，罔或不異，如禾之本，終以合穎。利害之當，予奪之中，罔或不同，如禾之穎，非離於本。無有作同，害於而公。《程史》卷七，四部叢刊續編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三二題作《嘉禾頌》，《宋史》卷三五一《張商英傳》題《元祐嘉禾頌》。

〔二〕篇：原無，據四庫本補。

蕪湖建學頌

莆陽蔡君製邑蕪湖。才優職舉，政成令孚。作新廟學，推本真儒。走書求文，紀厥終初。乃叙而系之以頌曰：

宣水在東，大江滔滔。匯爲蕪湖，有邑其皋。江山靈氣，宜爾士類。不魚不鹽，儒業是肄。落落蔡君，燦燦其文。爰師爰長，度事孔勤。不揭揭以銳，不剪剪以細。我有詩書，以誨以勵。乃侈斯庠，乃崇斯堂。邑士戾止，冠圓履方。圓冠如之何？高明不息。方履如之何？博大以直。能地能天，爾性則然。譬彼泉蒙，其達成川。爾英爾俊，爾學爾問。聖師之心，令君之訓。長湖汪洋，鱗潛羽翔。樂只君子，德徽不忘。康熙《太平府志》卷三七，光緒二十九年重刊本。又見乾隆《太平府志》卷三八，乾隆《江南通志》卷八九，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八九。

江陵萬壽寺金佛讚〔二〕

高氏清泰中，吳商曰葉旺，具舟詣江陵，有僧請偕往。高帆疾駕，朝發石頭城，暮達息壤。僧仆溺水中，撈獲金像〔二〕，是爲彌勒尊主。乃建梵宮，迎置供養，今爲萬壽寺。《輿地紀勝》卷六五。

〔一〕按以下所錄蓋出原讚之序，讚文不存。

〔二〕撈：似當作「撈」。

唐李長者行蹟

崇寧元年七月

唐李長者，皇枝也，諱元童，但言滄州人。開元七年至太原孟縣大賢村，有高山奴延納安居。長者每日惟食棗十顆，栢葉餅子一枚。自爾不交外人，掩室獨處，含毫臨紙，曾無虛時。如是三稔，一日，捨山奴至馬家谷古佛堂，自構土室，寓於其側，端坐晏然，於斯十年。後復囊挈經書，遵道而去。次冠蓋村，忽逢一虎馴伏，長者告以吾欲著論釋《華嚴經》，可與吾擇一棲止處。言畢，虎起，徐而撫之，遂將所挈經囊掛於虎背。於是虎望神福山原，直上二十餘里，當一土龕，收囊於內。龕之四旁，舊無澗泉，長者始來之夕，風雨暴作，拔去一松，化爲一潭，僭陽之歲，祈求必應。長者製論之夕，心窮玄奧，口出白光，以代燈燭。居山之後，忽有二女子，容華絕世，皆可笄年，俱服布衣，悉以白巾幪首，姓氏居處，一無所言，汲水焚香，供給淨饌，莫知所止。歷有五祀，著論將終，遂爾絕迹。長者身長七尺二寸，廣眉朗目，丹唇紫肌，長髯美茂，修臂圓直，髮采紺色，毛端右旋，殊妙之相，靡不具足。首冠樺皮，身披麻衣，長裙博袖，散腰而行，居常跣足，放曠人天。忽一日，出訪舊止之里，適值野人聚族合樂，長者曰：「汝等好，吾欲將歸。」衆乃必謂却還滄州，揮淚懇留，長

者曰：「縱在百年，會當歸去。」於是衆送還龕所，復衆曰：「去住常然，汝等可各還家。」翌日，長叟結徒禮候，但見姿容端嚴，已坐化於龕中，報齡九十有六，時當三月二十八日也。時大宋崇寧元年七月宗勝立。雍正《山西通志》卷二二七。

江寧府茅山崇禧觀碑銘_{（二）} 紹聖三年十月

東南之望曰句曲山，蓋華陽洞天，地肺福地，易遷含真之所宅，司命童初之所治。晉、宋以來，得道之士，二許、楊、陶，遺壇故宅，猶有存者。宮觀十二，崇禧總之。國家靈承天心，敷錫民福，鍤金之虬，鏤玉之簡，妙真之香，丹素之詞，歲修常典。間遣王人，設官以提其綱，賜田以瞻其衆。宜其宮闕壯麗，列聖下居，廊廡深嚴，萬靈侍衛。至者悚然，有以移其視聽；居者肅然，有以洗其心志。仙科秘範之所出，寶章靈篆之所宗。而希夷淡泊之門，寂寞無爲之教，學士大夫未之或講，州縣政事又非所先。田租所入，悉籠於官，道侶計口而賦糧，有司互券而出納。方斗筲之鈎考，孰土木之暇議？上下顧望，歲月因循，屋顛而不持，榱故而不革，圯廢而不興，垣頽而不作。寶文待制何公君表在元祐中，以趣向背時，提舉西京崇福宮，居金陵，嘗至山中，熟知其弊。紹聖親政，召對便殿。明年，移鎮於此，伸發曩志，議營繕之。會商英謫蒞管庫，公侔圖以授商英曰：「子於道家之學博且久矣，凡向背與開闔之不如經者，其悉據古考正之。」商英視圖，南面三門，則道俗出入之所由也；

三清、北極、本命三殿相直，而玉皇殿廼在東隅。商英謹按老子之書曰：「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者，清氣之治也，其天爲清微，其境爲玉清，其天尊爲元始，其帝爲玉皇。所謂道者，氣之純清也，其天爲禹餘，其境爲上清，其太上爲大道玉晨君，其帝爲天皇。所謂天者，氣之積清也，其天爲太赤，其境爲太清，其太上爲老君，其帝爲北極。本命者，支干之神，以統於北極者也；北極者，天中之樞，以承玉皇者也。今以北極次三清，以本命次北極，而玉皇居左，非道之序也，神而來格，亦莫安於其位矣。請先玉皇而後北極，而左本命。三門者，神靈之所由也，非祠醮則闔之。東建道院，西設賓館。如此，則尊卑不相亂，道俗不相淆，人神不相雜矣。公曰：「善乎論也！茲山宮宇，古今廢置不一，道術之士有在於是者亦已多矣，曾亡一人以三氣、三天、三尊、三帝之說辯正升降者，豈崇無而復靜者，或闕於羣有之用；造有以致動者，或昧於至無之體？代正移句容縣，如子之議，因而完之矣。」越明年五月，玉皇殿成，奉安之日，有雙白鶴終日徊翔遠唳其上，於是上清大洞法師劉混康與其授籙弟子曰：「異時白鶴常以三月十八日來集，或有或無，亦不常也。今殿成而鶴降，非何公崇敬之誠，默與真契，其何以召此祥？請繪公像于別室，以永我邦人之思。」已事而求記於商英，廼序而系之以頌曰：

一氣之先，強名自然。致虛爲道，運道成天。三彰一隱，一立三全。分爲九氣，列爲八埏。峨峨茅峰，東南之望。帝居道祠，于山下上。厥初經營，先後錯爽。何公正之，靈報如響。儀儀者鶴，來自雲霄。誰其駕之，於焉逍遙。氣合太冲，神游沆寥。鑑觀在下，德馨孔昭。宮室絢

絢，巖谷煥煥。風馬霓旌，侯止侯燕。維山有祥，維國有良。天子萬年，賚及四方。何公于藩，百治皆具。神之聽之，亦惟公故。錫爾嘉穀，宜其邦人。介爾多祐，耆寧厥身。邦人感仰，繪公之像。配山久長，以對景貺。《茅山志》卷二五，正統道藏本。又見《景定建康志》卷四五，乾隆《句容縣志》卷四，《句容金石記》卷五，《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二〕題下原署：「朝請郎、新權知洪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鈐轄、賜紫金魚袋張商英撰。朝散郎、僉書榮州軍州事判官廳公事、輕車都尉、賜緋魚袋王古書。朝請郎、充寶文閣待制、知廣州軍州事兼廣南東路安撫使、護軍、賜紫金魚袋王鞏篆額。」

全宋文卷二二三四

張商英 七

雲居山真如禪院三塔銘

并序 元祐五年

地理家者流，其學以八卦爲山，以十干、十二支爲卦。向以五行生王囚廢刑衝爲吉凶，將以九宮加臨爲禍福。雖其事誕漫渺茫不可知，而已然之驗，殷殷見於管輅、郭璞〔一〕、呂才之書，故世之厚終慎葬者，心擇奇岡美地。山之秀有二，水之秀有三，龍之勢三十有六，非惟欲以妥人鬼、寧魂識，又將以施之子孫，慶之久遠，而徼福于此。中國之教，夫夫、婦婦、父父、子子，正家而天下定，是以養生有禮，送死有制。仲尼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孟子曰「送死足以爲大事」。彼瞿曇氏以天地爲幻覆載，以山河爲幻融結，以孛象爲幻臨照，以萬物爲幻生死，以六凡四聖爲幻出入，故不妻則夫道絕矣，不夫則婦道絕矣。莫愛於妻，莫天於夫，莫怙於父，莫親於子，一歸於幻而絕之。如火，恐其焚於己也；如水，恐其溺於己也；如風，恐其飄於己也；如刀劍，恐其害於己也；如怨賊，恐其仇

於己也；如網罟，恐其羅於己也；如銜勒，恐其制於己也；如塗泥，恐其汙於己也。瞿曇氏之教，其於身如此其薄，其於死生如此其輕，而尚何求於墟墓之間哉？後世或失其意，剗山鑿石，爲塔爲宇，高華侈靡，前後相夸，情存勝劣，事同流俗。其人與骨，無足稱道，而墮□異境，變爲鬼穴。於是南康軍雲居山有洪覺膺禪師之塔。膺在唐末爲大善知識，死而塔之宜矣。歲月深久，頽弊摧缺，風雨墮其戶，榛莽蔽其徑。宋元祐五年，祐公住山，詣塔瞻禮，慨然嘆曰：「洪覺且爾，況泯泯之流乎？由洪覺以來二十七世，而山中以十數計，祐不以身先之，來者殆無葬所矣。林洋曰：『明年二月二，與汝暫相棄。灰散四山頭，莫占檀那地。』泰布衲曰：『不用剃頭，不用澡浴。猛火一堆，千足萬足。』未聞人人而侈其塔也。」乃於洪覺塔之左右建二塔而主之，左曰住持之塔，右曰海會之塔，爲之堂廡十有六間，凡死者火而歸之。祐之言曰：「祐區區於此三十一年矣，今乃率其私意，行之山中。力薄德鮮，恐不足以表唱諸方，敢借重於公，推而放之，作大利益。」予曰：「生，幻也，死，幻也，塔，亦幻也。以幻葬幻，則子之二塔有餘矣。雖然，吾將爲子訂之，庶幾不壞世間相，不滅一切法，有以示莊嚴，有以起大信。凡坐脫立亡不亂、與閻維而兩舍利、若諸根不壞者，得立塔如洪覺故事。勿已，則從子之規，不迹通乎？」祐良久曰：「大難大難，請公之文，姑誌之。」乃序而銘曰：

雲居蒼蒼，無鑿我岡。腐齒朽骼，匪我岡是宅。萬行淳深，骨如玉如金。天上人間，盍不汝

欽。《聖宋文海》卷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一〕郭璞：原作「郭璞」，據《晉書·郭璞傳》改。

徐鉉墓記 元祐六年

洪州西山之鸞岡〔一〕，洪崖先生洞府之所在，東海徐公葬其父衛尉卿延休。三十三年□□而亦葬焉。元祐六年春，予假使指南來，暇日訪求遺跡，有叟指曰：「此岡是也。徐公無子孫，墓爲耕民發掘久矣〔二〕，我猶及見其遺齒髮也。」予惻然久之。因以徐公所撰《應聖宮記》「庚申歲奉松檟改兆於鸞岡之陽」，又以李相國昉所撰《徐公墓誌》以淳化癸巳祔葬本末〔三〕，移新建知縣陳惕，追淳化以來岡券治之，無券可考，於是民伏妄冒，以岡歸官。命翠巖寺僧主之，建祠堂以宅其魂，繪公父子之像與弟內史舍人鍔而三焉。乾隆《南昌府志》卷二六。又見同治《新建縣志》卷七八，《西山志略》卷六。

〔一〕洪州：原作「漢州」，據「又見」二書改。徐鉉葬于洪州新建縣西之鸞岡原，見李昉所撰墓誌銘（本書第二冊卷四六）。

〔二〕墓：原誤「基」，據文意改。

〔三〕昉：原誤「助」，徑改。

荆門玉泉皓長老塔銘 紹聖二年〔二〕

師姓王，眉州丹稜縣圻頭鎮人。天聖元年，依大力院出家，法名承皓。明道二年普度爲僧，景祐元年受戒，慶曆二年遊方，至復州見北塔思席禪師，發明心要，得遊戲如風大自在三昧。製赤犢鼻，書歷代祖師名而服之曰：「惟有文殊、普賢，猶較此子。」且書於帶上。自是諸方以皓布裊呼之。惠南居黃龍，設三關語以接物，罕有契其機者。師教一僧往，南曰：「我手何似佛手？」答曰：「不相似。」南曰：「我脚何似驢脚？」答曰：「不較多。」南笑曰：「此非汝語。誰教汝來？」僧以實告，南曰：「我從來疑這漢。」熙寧間至襄陽，爲谷隱首座。有蜀僧依止師席，師憐其年少有志，稍誘掖之。僧亦效師，製犢鼻，浣而曝之，師見之曰：「我裊何故在此？」僧曰：「某甲裊也。」師曰：「具何道理敢爾？」僧禮拜曰：「每蒙許與，切所欣慕。」師曰：「此豈戲論，與汝半年，當吐血死。」後半年，其僧嘔血死於鹿門山，聞者異之。元豐二年四月，予奉使京西南路，聞師之名，致而見之，問師法嗣何人？師曰：「北塔。」問北塔有何言句？師曰：「爲伊不肯與人說。」遂請師住郢州大陽谷隱大喜曰：「我山中首座出世。」盛集緇素，請師升座，以爲歆豔。師曰：「承皓住谷隱十年，不曾飲谷隱一滴水，嚼谷隱一粒米，汝若不會，來大陽，與汝說。」携拄杖下座，不顧而去。居數月，知荆南李公審言、轉運使孫公景脩，同請住當陽玉泉景德禪院。師機鋒孤峭，學者不能湊泊。人闕首

座維那曰：「某人某人曾於某處立僧，爲禪衆所歸，宜依諸方例請充。」師叱曰：「杜杜！」又曰：「孟八郎，孟八郎！」一日，師從厨前過，見造晚麵，問曰：「有客過耶？」對曰：「衆僧造藥石。」師呼知事稱之曰：「吾昔參禪，爲人汲水舂米。今見成米麵蒸炊造作，與供諸佛菩薩羅漢無異，飽喫了並不留心參學，百般想念五味馨香。假作驢腸膳生羊骨熬臠，餵飼八萬四千戶蟲，開眼隨境攝，合眼隨夢轉，不知主祿判官掠剩大王。隨從汝抄割消鑿祿料簿，教汝受苦有日在。」於是徒衆不堪寂寥，譖之於縣令曰：「長老不能安衆，惟上來下去點檢寒碎。」縣令召師至縣，責之曰：「大善知識不在方丈內端坐，兩廊下山門來去得許多？」師曰：「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長官以坐是佛耶？坐殺佛去也！」長官茫然，益敬禮之。狗子在室中，僧入請益，師叱一聲，狗出去，師云：「狗子却會，汝却不會？」玉泉冬市，四遠雲集，師於廊下畫一圓相，顧視大衆曰：「賤賣賤賣！」良久畫破曰：「自家買！自家買！」冬至，上堂曰：「晷運推移，布褐共赤，莫笑不洗，無來換替。」王大觀知荆南^(二)，問：「如何是佛？」「截斷脚跟。」又問：「如何是法？」師曰：「掀了腦蓋。」師有頂相，自贊曰：「粥稀後坐，床窄先卧。耳聾愛聲高，眼昏宜字大。」其應機答話，隱顯不測，大致若此。玉泉寺宇廣大弊漏，前後主者以營葺爲艱，師曰：「吾與山有緣，與僧無緣，修今世寺，待後世僧耳。」悉壞法堂、方丈、寢堂、鐘樓、慈氏閣、關廟而鼎新之，皆求予記其本末。師住山，無筆硯文字，箱篋無兼衣囊錢。元祐六年遣人至江西，口白曰：「老病且死，得百丈肅爲代可矣。」余以喻肅，肅不顧往^(三)。十二月二十八日示寂。臨行，門人迫以作頌，師笑曰：「吾年八十

一，病死舁尸出，兒郎齊著力，一年三百六十日。」師滅時地三震。會余移漕淮西，召還諫省，謫官金陵，不復詳師後事。今年十月被恩知洪州，途次太平，有德鴻者來謁，泣言：「師之死，鴻適歸閩中。自閩聞訃，奔詣玉泉，師已葬于斗山下。鴻營塔于始就緒，念先師神交道契，莫如公者，故間關數千里，詣公求文，銘師之塔。」予哀鴻不忘其師，乃追掇緒餘而銘之曰〔四〕。《佛祖歷代通載》卷一九，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本。

〔一〕原不著年代。按文中云「今年十月被恩知洪州」，考商英被命知洪州在紹聖二年十月（見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四），則此塔銘乃是年冬所撰也。

〔二〕王：原作「正」，按原校引縮冊大藏經本作「王」，當是，今據改。

〔三〕顧：疑當作「願」。

〔四〕此句下原注：「文多不錄。」

張御史唐英墓誌銘

紹聖三年十一月

張氏之先居邛州白鶴山，蓋神仙之苗裔。曾大父諱珂，居蜀州新津縣之新穿鄉，娶鄉先生樊氏女，是生大父諱謁。娶劉氏，是生三子：長曰禹，次曰藻，季曰文蔚，字隱之，即吾考也。考娶江原馮氏，生五子：曰軒英，曰民英，曰唐英，曰虞英，曰商英。考妣以唐英陞朝，叙封光祿寺丞、長壽

縣君；以商英陞朝，累贈朝議大夫、祥符縣太君。考之行義，詳於翰林學士范公景仁之內誌；妣之賢淑，具於樞密直學士錢公醇老之銘詩〔一〕，茲乃得而略已。唐英字次功，少與兄軒英刻苦讀書，經歲不知肉味。年十八，州舉送至禮部，再上，遂及進士第，實慶曆三年也〔二〕。初調渝州決曹掾，上《興王正議》五十篇，翰林學士孫公夢得奇其文，曰：「吾蜀乃有此後生，馬周、魏元忠不足多也。」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薦之。再調歸州獄掾，與夷陵令蔣槩、秭歸令鄧綰爲文友，名聲籍甚荆湖間，楊公元素以詩贈曰：「建平之江悍以湍，建平之山頑以峭。天恐江山太寂寥，故聚英才鬪其妙。不然三子並國器，安得皆官此遐徼？」白雲先生張少愚誦之曰：「真詩史哉！」用簿格移襄州穀城縣令。令圃多種薑，貸種於民，還其陳而配賣。以所得息饒多，與鄧城相埒，銓曹以所入厚薄，目之曰「穀大鄧二」。次功至，則以圃種柳千株，作柳亭，刻石誌之，嗜利者聞以愧焉。開古黃瀆渠，溉田無慮千頃。作《諭民》十篇，以警風俗。初若迂闊，於治既久，而折崖諸鄉以野陋頑梗稱者，子弟皆向學樂善，彬彬有文。化之漸漬於人也，效緩而功遠，於《諭民》見之矣。代還，恩薦格改著作佐郎。英宗即位，覃恩轉秘書丞。明年，轉太常博士。神宗即位，轉屯田員外郎。初，英宗自濮邸繼大統，次功上《慎始書》，言：「爲人後者爲之子。恐他日有引定陶故事以惑聖聽者，願杜其漸。」既而濮廟議作，臺諫官相次黜逐。熙寧二年〔三〕，詔舉臺官，王禹玉、范景仁同在翰林，以次功言事有先見之明，以名薦上。次功在治平中，英廟不豫，慈聖垂簾，大臣莫敢發儲副之議者，次功奮不顧忌諱，請立穎王爲皇太子。神宗知之，特除殿中侍御史裏行。賜封，因問曰：「卿何尚衣綠耶？」對曰：「前此回

授與父。」上曰：「孝也。」以五品服賜之。時神宗方講求治道，慨然上嘉三代，而下陋漢唐，左右公卿，未有以中上心者。公以疏言知江寧府王安石，經術道德，宜在陛下左右。又言皇親員多祿侈，宜以服紀隆殺差降。及言天下苦於力役，不至有碎崖流離，宜講求可以寬民力、代民勞者。其後施行，多如次功言。皇親宗諤引外任使相例僥倖干求，恃長上表，詞語不婉。次功彈劾之，宗諤奪倖，宮僚罷逐，宗室肅然。盧士衡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鄆州，次功奏：人呼士衡爲「迷龍圖」，鄆節制山東，奈何不慎擇帥耶？士衡降知列郡。次功長於論議，善言天下事，每進見，上稱其忠，將且貴之。三年八月丁朝議公憂〔四〕，去官。次功自爲小官，迎侍二十年，孝養備至。偶朝議公懷鄉西歸，卒于里舍，恨不及見，哀慕成疾，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遂不起〔五〕，享年四十有三。諸孤幼，未有成立。商英以其年十二月，奉靈柩葬於成都府雙流縣之三昧里〔六〕。有文集若干卷。紹聖三年，次功之子庭玉年四十一矣，既克厥家，徙居廣安，謂孤墳在蜀，歲時灑掃不及，從地理家得吉穴于南峰之下，以其年十一月某日遷柩改卜，來請銘誌。謹涕泣而爲銘曰：

汪洋浩博，長川巨壑，次功之學。煥爛繽紛，祥霞慶雲，次功之文。清真勁烈，危松皓雪，次功之節。卷舒闔開，急電驚雷，次功之才。云何不壽，隕于壯齡，所蘊未究。吾門不昌，存我匪令，而隕其良。南峰之下，虎抱龍懷，英靈所舍。我既葬之，有子改卜，魂其來綏。《名臣碑傳

〔一〕醇老：原作「醇考」。按醇老，錢藻字，見《宋史》卷三一七本傳，作「考」乃形近而誤，今改。

〔二〕慶曆三年：按張商英爲哀祭唐英所作《寧魂辭》云：「年十八，鄉書送至禮部。後五年，爲解頭，遂釋褐，調南平決曹掾。」又據該文，唐英生於天聖四年（卒於熙寧元年，年四十三，推之則生於天聖四年，即公元一〇二六年），其十八歲當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州始舉送禮部，後五年，即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再上，乃及進士第，時年二十三。則此處之「慶曆三年」當作「慶曆八年」。此墓誌銘所叙年代多誤，當是後人妄改。今且仍其舊，而隨文考訂。

〔三〕熙寧二年：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五：治平四年五月「甲辰，屯田員外郎張唐英爲殿中侍御史裏行。唐英雙流人。初，英宗立，上《謹始書》，言：『爲人後者爲之子，恐他日有引定陶故事以惑聖聽者，願杜其漸。』既而臺諫官相次黜逐。故王珪、范鎮謂唐英有先見之明，共薦之。」此條即參考墓誌銘所修。可證此處「熙寧二年」當作「治平四年」。

〔四〕三年八月：上文云「熙寧二年」，則此「三年」指熙寧三年。然據范鎮所撰唐英父《文蔚墓誌銘》（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四一），文蔚卒于治平四年八月，則此處「三年八月」當作「其年（即治平四年）八月」。

〔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據《寧魂》，唐英卒於「熙寧元年六月壬戌」，即六月二十二日。《寧魂》辭寫于熙寧二年三月唐英舉葬之時，最爲可靠，可證此處之「四年」當作「熙寧元年」。

〔六〕按《寧魂》云：「明年（熙寧二年）三月乙酉，葬於雙流縣之甘泉鄉。」與此處所述又不同。

何廬江隱侯澤墓誌銘

政和七年十二月

仙井何氏，爲仁壽縣之石馬封人，蓋十世矣。六世祖琇，節操不群，孟蜀迫知遂川，非其好也。蜀平，隱遯自晦。琇生得中，得中生保廉，保廉生仲素。世以儒術，訓迪子孫，居鄉黨以行義稱，悍鄰凶人，望風而化，寇盜充斥，相戒不入其里。仲素生隱侯，諱澤，字景之。天姿樂易，喜人之喜，如自己出；赴人之急難，甚於救水火。居家終日危坐，衣冠儼然，家人不見有惰容。娶同郡喻氏，生二子，曰彥伯、彥材。彥伯早死，彥材父子力學。元祐某年某月某日，隱侯卒，年六十。而彥材有子六人，皆治經，爲郡舍諸生，曰棠、曰棗相次登進士第。棗以殿前對策，爲天下第一。政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始克葬隱侯于郡之藍田里石門隴。棗以予爲鄉里老夫子，言不欺而信于人，來求墓誌銘，詞曰：

三代之時，中國所治者，五服之外謂之要荒。區域隔絕，風俗向背不一，而名山大川之氣，含蓄壅遏而不宣，其見于世間，發爲人用，往往不過珠玉寶貝、黃金鹽鐵之富而已。至秦開三十六郡，東南至于海、岳，西徹于岷、劍。其後英雄豪傑之割據，衣冠人物之流寓，地氣稍稍通達，而山澤英粹之氣，時爲賢人君子、文學才俊之士。吾嘗五十年前考試於懷仁郡，望其層巒疊嶺、長岡大阜蔓延起伏之形勢，有如牛頭之昂視、馬領之挺長者，意其必有異人也。俯而視之，

見井釜相望，黑煙亘空，運泉若飛，則鹹鹺之利，充被全蜀。予立馬久之，吁嗟曰：「地氣泄矣，其鍾于人也必緩，豈有時而興耶？」予去蜀五十餘年，乃聞有何氏子，累世讀書應舉，比年相繼成名，而桌也遂能以長策大對，爲多士舉首。以此觀之，豈非山川之氣，爲之以人力者，利近而功速；鍾之於人者，必待其世世之修蘊，服仁義，行忠信，誦詩書，畏廉耻，篤孝友，而子孫弟姪，濟濟恂恂，不流於小人之域，然後生一人則爲英爲俊，爲顯爲貴，豈特作鹹之利云乎哉？彦材有子六人，棠也今爲宣教郎、洺州教授，桌也今爲主客郎官，四人在舍學，皆有譽。勉之勉之，念乃祖先厥考之積累勤苦，無忘吾五十年前之記囑，凡作一事，吐一議，必稽六經孔孟之訓。一旦遇大用於時，與生民爲福，爲縉紳衣冠，爲領袖，則劍嶺以南，光彩煥赫，老夫亦與榮焉。《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四一。

大宋故贈通議大夫王公墓表〔二〕

太常博士王潛夫，元豐末非辜失官，元祐丙寅八月十五日，以宣德郎終於南榮私第。終之日，其夫人向氏年三十六。三男子：長曰靡，次曰庠，年十六；次曰序，年十四。夫人執二子手泣于柩前，曰：「未亡人不能雪吾夫之橫逆，復夫之官。庠、序未有成立，終不葬此柩也。」於是專室靜居，命諸孤從賢師學。夫人於欽聖憲肅皇太后爲從祖姑，欽聖聞其守志立節，又憐二子白身，首思官庠，庠

以遜序。兄弟力學能文，崇寧初偕貢禮部，不第，庠謂序曰：「吾弗隱，誰侍吾母？子弗仕，孰大吾戶？」已而庠以侍母，凡一十一次堅辭聘詔。序兩獻文，入等。稍遷都水監丞，治塘堤有勞，三歲五遷，至朝奉大夫，遂封贈潛夫朝奉郎。二子泣請于夫人曰：「母之教子志已成，父之官已復而有加矣，庶可葬乎？」夫人許之。既而完窆，而夫人亦歿，遂合祔焉。夫人之懿行孤節，馮潛既誌而銘之，又謂「潛夫爲前輩，潛不及見而知之，盍求與潛夫同時偉人，紀其詳以信天下後世」？庠、序以書來曰：「唐人銘誌，子孫不得柳公權筆，以爲不孝。昔者先子獲交於吾鄉先生無盡公，詩編簡牘秘于私家者，具存也。先子之平生及其誣服抵罪，鄉先生固知之矣，苟無一言之賜，則庠、序不孝之罪，終天何贖耶？」予難曰：「爾父之爲人，吾與范蜀公、何濟川深知之；爾父之得罪，吾與諸人蓋嘗扼腕。當不幸時，爾未克有知，予與諸人竊歎而無及焉。今庠也太學定八行全備，爲天下第一名，上于朝，又以從官之請，旌爲廉遜處士。序也以仕宦褒顯，累遷太中大夫，擢徽猷閣待制、知三城，又親賜進士第。夫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不質於人，必質於天，一子何必以吾文爲孝之盡哉？」勿已，則楊天惠所作《雙溪先生傳》盡之矣。傳曰：先生名夢易，字潛夫，其先京兆人，□□□德，曾祖蘊舒。方蜀盜引衆圍州，危甚，蘊舒夜縋出，乞鄰救城以完，州人德之。蘊舒生長鈞、長銳，當淳化初順賊擾掠過榮，長銳又有完城之仁。長鈞生伯琪，贈殿中丞。伯琪與其母。□□□□居四十年，雍穆無間語。有三子：長夢禾，仲夢得，先生季也，俱以孝友聞，能世其家法。御史陳諭美之，以「韓鄂」書其亭之顏，榮人號爲「義門王氏」，州上其行，乞加旌表。潛夫皇祐元年及進士第，調綿州

法掾。始到，轉運使出巴西滯訟數百牒，命理之，皆辦。異其才，率同列交薦，遷石照令。邑民喜鬻獄，□衛氏子挾母以欺兄，其兄乃前母之子，獄久不決。潛夫察愛憎均□□使母子如初。有一家三人，夜漁于峽口，爲盜併殺，溺其屍而舟在。潛夫悉□瀕江民，聽其辭色，疑二惡少，械繫閒所，使人□□伺察之。時縱鼠以出，示若無人，二囚私語曰：「姑忍之，行不死矣。」按下人突出就證，囚遂服罪，一縣稱神明。前此，苦徭役不平。縣占籍戶三千，而下戶無門番□。潛夫鈎得冗民隱避者數百家，勞逸始均。州因命潛夫正衛籍，甲乙有差，率十歲爲一周。遇歲饑疫，出私錢十萬，設糜淖，儲藥石，爲吏民先，所活甚衆，邑人述《惠政錄》刻于石。再調□石，復有能名。開封尹傅求薦右軍巡判官，數雪冤抑，有異狀，增秩一等，除通判果州。潛夫久攝守，大興泮宮，鄰郡皆有來學之士，盛聞四川。州濱涪江，屢齧城郭，潛夫親□其災，築西面隄二里，增府屬之樓觀，利及于後。熙寧役書新下，有司不諭德意，潛夫以稅定缺二字十取三以爲式，比一路最輕平。就求普州，得之。值在勢者不悅，以事免。造朝，舒國王丞相知其才，將用之，會出□□授興元南□縣，移擢興州。蜀司運茶入秦，艱于募民，滯留乾沒，歲以萬數。潛夫備奏公私之弊，宜放郵傳法置遞兵便，仍預言曰：「臣今所陳，貽當職怒，或以他事中傷，臣不敢憚。」上可其請，自是歲辦邊計，郡邑數千里，免抑雇妨農，因以養游手，萬家至今賴之。時當職果怒潛夫專達，誣以私役保正，被謫還家。潛夫治歸來亭於徙居雙溪上，坐客常滿，因□客曰：「陶淵明從人得酒乃一醉，度一月醉幾何？吾乃日有酒以延客，豈不優淵明耶？」初，榮之鹽井，籍民熬輸，歲久澹竭，□□□□以償虛課，禍逮子孫，悉捶撻無完

肌，獨免有祿之家。明□□郡守李旼患之。公之伯父及殿中公率衆聞于州，按法，官戶免色役，而未免科配，請以官戶均煎，遂紓一方之困。旼既還朝，力言於孫文懿公，孫以序美之，曰：「抗意卹民，古君子也。」□□痛疏其弊，章上，不報。厥後有祿者興訟，將詭法中王氏，殿中公銜冤先逝，親脫兄於□，兄亦□卒于獄，衆切哀慟。潛夫既成童，伯仲力教登科，雖蠲本戶之輸，泣曰：「吾父爲衆之公心，□不伸于泉下乎？」屢白州縣，不聽，則言于使者及省部，又不聽，則移書宰執。最後陳公希亮判三司戶部勾院，以其書聞，乃還籍沒者三百一十五家。命下之日，鄉閭感涕，又歲蠲三十餘萬斤。自是鹽賦遂輕，民得蘇息，皆潛夫父子始終之德。潛夫雖不極于榮，今流慶後昆，天定勝人，豈誣也哉！又喜誘掖後進，聞人一善，若出諸己。濟貧賑困，盡其誠心，固宜有後也。楊天惠傳大概如此，亦幾以增損矣。潛夫以庠特恩贈太中大夫，序累遇郊禮，今贈通議大夫。女三人：長適□□朱立，次適中大夫鮮于之武，季適承議郎呂元淳。孫十三人：鳳寶、環寶、楚寶、賢寶、儒寶、道寶，早世；芹孫，迪功郎；公孫、桐孫、卿孫，承奉郎；槐孫、慶孫，通仕郎；興孫，承務郎。曾孫四人：曾慧、曾光、曾□、曾封，尚幼。

無盡居士表其墓曰：予讀《李邕傳》，見其以文章直氣，爲姦邪所惡，誣以重罪，使吏平治，事出吏口，迫令手書，未嘗不掩卷流涕而嘆曰：「安得寬平之人，使之治獄爲吏哉！」以李邕之獄例之，則刻木畫地，自昔而然，豈矢人不仁，出乎其術，抑蝮蝎之性，異形而同毒哉！王潛夫，樂易急義人也，身死之後，交游散矣。後二十年，二子卓卓有立，能從馮長源、鄭少微、楊天惠求文以顯親

之名，又拳拳終不釋予。予惟天之報施至微，而不可昧。曲于人者，天必直之；殃於人者，天必慶之。潛夫之後，方大而昌，尚何辨哉！尚何辨哉！《金石苑》卷三。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四六，道光《榮縣志》金石卷一四，同治《嘉定府志》卷四三，《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二〕題後原署：「觀文殿大學士、通奉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清河郡開國公張商英撰，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兼神霄、玉清、萬壽宮副使、隴西郡開國公李邦彥書，保和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提舉上清寶籙宮、提舉三山河橋、安定郡開國侯孟昌齡篆。」

代開封府尹祭司馬公文

元祐元年九月

公在熙寧，謫居洛京。十有五年，《資治》書成。帝維寵嘉，以子登瀛。方渴起居，而帝在天。太母垂簾，保佑神孫。疇咨在庭，屬以宗社。介特真淳，無易公者。公來秉鈞，久詘而伸。五害變法，十科取人。孰敢弗良，孰敢弗正。有傾其議，必以死爭。日月徂征，思速用成。心勦形瘵，胡衛餘生。嘉謀嘉猷，百未有告。訃音夜奏，九重震悼。爵惟太師，開國于溫。莫惠我民，門巷煩冤。廼命貳卿，葬其先原。公殮具資，一給于官。悠悠蒼天，從古聖賢。損益盛衰，與時屢遷。功虧于簣，志奪于年。古也如斯，豈公獨然？已矣溫公，夫何憾焉。《程史》卷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四。

祭真寂大師文

政和元年二月〔二〕

昔者仰山謂臨濟曰：「子之道他日盛行於吳越間，但遇風則止。」後四世而有風穴延沼。沼以讖常不懌，晚得省念而喜曰：「正法眼藏，今在汝躬，死無遺恨矣。」念既出世首山，荒村破寺衲子纔三十餘輩，然其道大振天下。師於念公爲六世孫，於雲庵爲嫡嗣。住山規範，足以追媲首山，機鋒敏妙，初不減風穴。余頃歲奉使江西，按部西安，相識於龍安山中，抵掌夜語，盡得其末後大事，正宗顯決，方以見晚爲歎，而師遽亦化去。惜其福不逮慧，故緣不勝；喜其德不可掩，故終必有後。有若疎山了常、兜率慧照、慈雲明鑑、清溪志言者，皆說法一方，有聞於時；有若羅漢慧宜、楊岐子圓、廣慧守真、瀨川智宣者，皆遯跡幽居，痛自韜晦。風穴得一省念，遂能續列祖壽命；今龍安諸子，乃爾其盛，豈先師靈骨真灰燼無餘耶？蓋其道行，實爲叢林所宗向，有光佛祖，有助化風。思有以發揮之，爲特請於朝，蒙恩追謚真寂大師。嗚呼！余惟與師神交道契，故不敢忘外護之志。雖其死生契闊之異，而蒙被天子之殊恩，則幸亦共之。仰惟覺靈，祇此榮福。《羅湖野錄》卷二。

〔二〕文前原述商英奏請兜率從悅禪師謚號，遣使持文祭於塔，在商英「登右揆之明年」，即「宣和辛卯歲二月」，按宣和無「辛卯」，而商英爲中書侍郎在大觀四年庚寅，其明年即政和元年辛卯。可證「宣和辛卯」

乃「政和辛卯」之誤。

發願文

思此世界，五濁亂心，無正觀力，無了因力，自性唯心，不能悟達。謹遵釋迦世尊金口之教，專念阿彌陀佛，求彼世尊願力攝受，待報滿時，往生極樂。如順水乘舟，不勞自力而至矣。《佛祖綱目》卷三七，續藏經第二編乙第十九套第四冊。（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二二三五

蔡 蹈

蔡蹈，湖州歸安（今浙江歸安）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第。元豐三年爲衛州教授。紹聖二年三月除監察御史兼殿中侍御史，於朝政多所建駁。元符元年十二月遷考功員外郎。次年，坐以銀錢遺鄒浩并致簡叙別，詔衝替。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四九五、五〇四、五一八，乾隆《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論內藏庫不隸戶部太府寺奏

紹聖元年〔二〕

臣伏覩近降聖旨，「內藏庫見催索戶部、太府寺借欠出豁錢物不少，依舊更不統轄」者。臣竊見國家分職設局，所以舉官治，而府藏出納，尤宜參互鈎考，以檢吏姦。臣契勘元豐詳定官制事目格子，太府寺掌庫藏項內，有「內庫拘催交納，逐季點算」，「內庫申到納訖官物帳狀，抄上勾銷」，「內庫納訖名件」之類，凡八件，格目甚明。又太府寺案名稱，內藏庫隸右藏案。即是舊隸太府，非無文據。臣嘗聞真宗皇帝謂王旦曰：「內藏庫所貯金帛，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顧外廷不知爾。」臣竊

謂既通軍國之用，則隸戶部、太府寺，正其宜也。惟禁漏泄見在物數，其餘雜務事件如官制格子該載者，委有關防，不可略去。欲望聖慈省察元豐官制格子等，特賜睿旨，令內藏庫復隸戶部、太府寺。所貴百官庶府皆有統帥，事歸一體。《宋名臣奏議》卷五八。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一。

〔二〕繫年係據文末原注，云：「紹聖元年上，時爲監察御史。」然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蔡蹈於紹聖二年三月十七日始爲監察御史，則此繫年疑有誤，俟考。

論臣寮上殿不得差遣奏

紹聖三年三月〔二〕

臣竊見朝廷近日引見上殿臣寮，已蒙賜封，退而俟命，十有七八不報而去。臣伏思疏遠小臣，偶緣薦引，乍瞻天顏，罔不震懼，進對之際，倉卒遺忘，所不能免。若其辭貌不近柔佞，而有鄙野之氣，就列之久，會有變革。且器使之，以觀其能，既而無所取材，斥之未晚。先王之時，務得人材，雖侏儒聾瞶，有司火修聲、遽蔭蒙鏐之用，所謂器而使之者也。今朝廷方患人材乏少，職事官員闕，自左右僕射而下以至寺監丞簿，往往通攝，無以充數。今其進既難，則人材益見乏少，因而自抑，不敢以賜對爲望，則遠近相傳，士志畏怯，不自勸勉，殆非養才也。《詩》曰：「芄芃棫樸，薪之櫛之。」傳曰「量才而任官，度德而定位」，又曰「與人不求備」。如此，則下無遺才，而朝無虛位矣，

官人之盛，雖成周不得過也。惟陛下圖之。《宋名臣奏議》卷一七。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〇。

〔二〕《長編》繫此奏於元符元年八月，注云「蹈言不得其時月」。

論監設獄中使不當受大理囚訴奏

紹聖三年三月

臣近者竊聞敕遣中使鄭舉詣大理寺設獄，囚有對舉聲冤者，舉輒受其訴，甚駭衆德。臣伏見大理獄，朝廷所重，非刑部、御史臺不得詳覆糾察，而監設使臣本無省獄之命，而敢聽其辭，生事犯分，莫此爲甚。臣嘗觀大中祥符詔書曰：「比來內臣將命出外，如聞有收受牒訴。恐緣致枉抑，自今宜切禁止，違者重論之。」臣竊聞祖宗之意，防微杜漸，可謂明且遠矣。臣愚欲望陛下少加聖慮，特降睿旨下大理寺根問施行，庶使使命小臣知所禁戒，不敢因緣生事。《宋名臣奏議》卷六三。又見《歷代名臣奏

議》卷二一六。

葉承干預國子監事請正其罪奏

紹聖三年十一月丁酉

近朝廷取太傅王安石所進《字說》付國子監雕板，以便學者傳習；又以池州石詠、劉發嘗受安石學，時令校正。乃有太學錄葉承輒肆論列，自謂親聞安石訓釋，令校對疑誤，請同看詳。按承身為學官，宜知分守，而乃離次侵官，干預本監之事，望賜睿旨，正其侵越之罪。《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

論賜楊琰度牒奏

紹聖三年

臣伏覩近降聖旨指揮，以金明池修龍舟了畢，特支度牒十五道，賜供備庫副使楊琰者。按琰本木工，止緣技巧，馴致使名，祿養豐厚，特有加賜。近代以來，以工巧被寵遇者未有如琰比也。而琰之圖效，非有搢旗斬將之勞，而操規矩、執繩墨，以指揮庶工，正其責也。龍舟之役，其費不貲，朝廷不責其過侈，以傷太府之財，幸也，復以度牒賜之，未爲允當。且今度牒直金二百千，以十有五牒計之，凡三千緡，非不多矣，舉而授琰，曾不計校，甚亡謂也。若謂其功可賞耶，設或運機精思，殫盡奇巧，以窮耳目之玩，不過百工，何足多尚？朝廷賞之過厚，內外籍籍，不無議論。凡賞罰所以存勸

沮也，賞當乎功，則天下勸，而赴功者有之矣；罰當乎罪，則天下沮，而遠罪者有之矣。今以一龍舟之勞，而命賞過厚，不知意果何在耶？若謂其勞，不可以不賞，則邊陲用命、國爾忘家之人，緩急不同。假令邊陲之士爲陛下臨危拒敵，而致其死，不知何以爲賜予？臣等竊聞諸路州郡每有興修河渠水利，官府祠廟等於朝廷乞降度牒，不唯重惜，未即應副，而詰問勘當，十不得五，其重如此，而獨於賞賚，不以爲意，何耶？臣等愚陋，欲望聖慈特賜裁減，天下幸甚。《宋名臣奏議》卷一〇〇。又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八。

乞明法與其餘判司闕袞同差注奏

紹聖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吏部差注新賜進士、諸科及第官，用元豐三年指揮〔一〕，司法闕先注新科明法；次注明法人。竊詳先朝既廢罷明經、學究科，特設新科明法，以變革舊業，故優爲恩例，使趨新習。以至賜第之後，率先進士，并注法司。蓋變法之初，所以示勸。今經二十年〔二〕，舊人爲新科者十消八九，恩例之優，宜亦少損。欲乞明法與其餘判司闕袞同從上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六二六頁）。

〔一〕三年：《宋會要輯稿》作「二年」。

〔二〕今經：原作「經今」，據右引乙。

論沈銖繳還吳居厚詞頭奏

紹聖四年五月

臣伏覩聖旨指揮，以權中書舍人沈銖繳還新除戶部尚書吳居厚詞頭，令具析聞奏者。臣竊以中書舍人之職，專掌書命。朝廷除授未允公議，則王命之出不可不審。況有義當論列，若論失其實，而上罔朝廷，即銖被罪黜可也，不當更令具析。待之以不信，而使在廷之臣以此爲戒，它日無敢言者。且居厚之爲京東都轉運使，牟利殃民，衆所備聞。近者朝廷初復居厚待制矣，是時嘗有繳還詞頭者，朝廷爲罷其命，不聞有令具析聞奏之旨。今居厚超遷踰等，又非待制之比，而銖之所論，公議翕然，不可不察也。臣愚欲望聖慈追寢令銖具析指揮，庶存近侍論思事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八。

再論沈銖繳還吳居厚詞頭奏

紹聖四年五月

伏見聖旨指揮，以權中書舍人沈銖繳還新除權戶部尚書吳居厚詞頭，令具析聞奏，既又罰銅二十斤放并今月十九日尚書省降到敕一道，臣僚上言辨雪吳居厚事，令本臺榜朝堂者。臣謹按居厚奉使京東，征利苛急，惟務羨餘，以赴功賞；而創置鐵冶等，非義取民，一方愁怨，聲動朝野。在元豐末年，左右大臣已嘗論奏其惡，而責守廬州矣。其大臣及同時被遇先帝之人，莫非公心以救正朝廷法

度，以此見居厚非本無過者。若謂悉皆緣公，本無贓法，則人臣奉使一方，不能致朝廷之德意下究，而萬口嗷嗷，不勝其怨，其爲失職，何必贓私？設或棄瑕甄錄，出自宸聽，則臣下所不敢知，其如中書舍人當行職事，其所見繳還詞頭，未爲過也。而敕旨勒令具析事狀，既而罰金，以加其罪，亦已太甚，宜乎衆所駭聞也。蓋居厚事狀，天下共知，若謂論者厚誣，是欺天下也。天下之不可欺，以有公議存焉。公議不恤，雖聖訓諄諄申儆具寮，恐無補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今朝廷清明，陛下仁孝，習先朝故事，固已純一，庶人無知，且猶無所議，況士大夫乎？天下既無異議，而止緣中書舍人繳還詞頭，便爲異議，如此，則一切不問無繳還者，謂之其志同，可乎？臣愚伏望聖慈更加省察，沈銖繳還吳居厚詞頭，實協公議，特賜原有，庶使在廷之臣不以言爲戒矣，天下幸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八。

論河北不宜施行榷鹽奏

紹聖四年五月

臣伏覩近降敕旨，施行宣德郎竇納奏乞河北路官賣鹽者。臣竊以河北諸州鹽法，自五代以及本朝，嘗禁榷矣，不旋踵仍舊通行。熙寧中，先帝嘗問王安石曰：「著作佐郎張端言榷河北鹽事，如何？」安石對：「恐亦可爲，但未詳見本末爾。」先帝曰：「理財節用，自足致富，如此等事，雖不爲可也。」先帝隆眷安石，言聽計從，而於此獨斷以不疑，非灼見利害，不至於是。其後雖有計議之

臣請稍更法，隨即寢罷。由此觀之，河北鹽法，若官可自賣，何俟今日？然則先帝之深恩長慮、至仁廣惠，固可見矣。伏願陛下留神省覽，推原先帝聖語，所謂「如此等事雖不爲可也」，其意安在。臣伏覩元降朝旨，令本路提刑、提舉、轉運、安撫司同共相度〔二〕，今來止有都轉運司保明，深恐衆議必有未協，況民情乎？欲望聖慈速賜睿旨，且令河北鹽法依舊施行，庶不生事，一方安堵，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八。

〔二〕「相」：原作「臣」，據四庫本改。

林虞不恭不當止以贖論奏

紹聖四年六月辛卯

近太僕寺主簿李撰遇皇太后幸池道側不引避，罰金衝替。太學正林虞衫帽乘馬行道，望上儀衛，不即斂退。其不恭略同，而特旨以贖論。是大臣子勢可撓陛下法，非所以示至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乞量與減放民間所欠市易錢物奏

紹聖四年九月

臣伏以近者星文示變，陛下恐懼，見于詔命，至于避朝損膳，咨訪直言，可謂勤矣。然猶以爲未也，復肆赦天下，仁恩滂沛，蕩宥囚繫，此誠古昔哲王所以應天敕命之實也。臣伏讀赦文，鬪殺罪至死，獨且得生，而田野良民乃不霑潤聖澤，是惠及有罪，而不及於無罪，與其生，而未厚其所以生也。臣愚伏見元祐大臣欲變先朝良法，思有以干百姓之譽，故凡民所欠負，一切蠲免。今且以市易一事言之。初，民間以物產抵當，請買錢米，久而不償，物產自合入官。用事者欲爲異恩，無故還所抵當。民間既得已物，恣行典賣。紹聖以來，察見用事者之姦，却行催理，今已累年，空有姓名掛于文書，追擾紛紛，終無益于事。此非民之罪也。而前自朝廷無故蠲放，使有今日之弊，罪在用事者。臣愚欲乞陛下詳酌，特詔有司契勘今年旱傷地分見今負欠市易錢物人戶，若已經根究，不見抵當；或典賣過，展轉經歷兩戶以來，業主不知情；或正欠及干係保人不在，而其子孫貧苦不給，委無可送納者，等第量與減放，庶幾澤及困窮，咸遂生理，亦足以召和氣而塞變異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一。

論朱彥博不可爲監司奏

紹聖四年九月

臣伏見近降除命，以朝請大夫朱彥博爲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事。臣謹按，彥博天資傾邪，習尚狡詐，喜爭好訟，中傷善良，莅官所至，遺害民吏。元豐年曾任江西監司，蘇轍在其部內。轍嘗以事被朝廷廉按，彥博力爲掩護，竟以幸免。轍既得志，彥博倚以爲助。故其知虔州日，欲以巧計中傷提刑李閱。因閱至虔州，彥博令屬縣差水手等牽挽其船，既而奏閱違法差水手，并令弓手勾集耆壯士兵等，及置獄推劾。衆證其妄，三問不承，理當追攝，而彥博抗拒不赴，致干照人枉在刑禁，淹延半年。獄官具奏，而朝廷指揮亦止取干證人爲定，便行斷放，終不能屈致彥博。而提刑李閱乃按發之官，曾無片言。未實，而一切罷任。若非彥博倚轍以爲助，而轍務報私恩，則朝廷議法不公，未應如此其甚也。天下士大夫聞之，靡不扼腕。臣再詳彥博承詔守土，尚敢陵蔑監司，今使之自列監司，則所屬官吏將不勝其害也。臣今所論，一事而已，若其在官貪污，姦詐無恥，不可悉數，在廷之臣無不知之。提點之職，實關諸路，況今坑冶多事，必得向公奉法、潔廉詳敏之人，乃能舉職，付之彥博，未協衆論。臣愚欲望斷自嚴衷，追寢已行之命，別求吉士，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一。

乞寬宥董敦逸奏

紹聖四年十月

臣等竊見侍御史董敦逸昨緣敕榜事，開封府傅會胥吏疑似之辭，欲成誣執，故敦逸憤懣，激切上書自辨。繼蒙朝旨制勘，而收藏敕榜之因，于敦逸果無所預；獨辨理之辭出于倉猝，不復追記一時語言，遂成不實。以此得罪，情或可矜。且敦逸官居臺貳，而爲胥吏誣執，于人情實爲難處。引辭自直，及陷乎罪，原其所因，胥吏致之爾。若朝廷以不覺察加罪敦逸，則雖重行黜責，乃陛下廢置群吏之命也，夫復何辭？如其由胥吏致之，則陛下綱紀之地、耳目之官，可不惜哉！臣等竊聞朝夕具獄，議罪之際，伏望聖意原心酌情，稍從寬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二。

論路昌衡薦盧約徇私奏

紹聖四年十一月辛亥

朝廷近用知開封府路昌衡薦，除朝散郎盧約爲推官。按約向知昭州日，輒請以昌衡出師廣東所遷兩官易近上職名，原其用心，專在邪諂，而昌衡一無嫌忌，復有薦論。望罷約恩命，責昌衡論薦徇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請將近年科場試題編類成冊奏

紹聖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下禮部哀聚近年科場及國子監公試所出題目，編類成冊，藏在禮部。每遇科場或國子監鑠試，牒送考官照用。《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七（第五冊第四二九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東明災傷民戶詞訴縣官不受乞遣使體量奏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卯

臣竊見本臺近日節次接過開封府東明縣百姓六百九十八狀，計一千八百五十九戶，爲陳論今歲夏旱，依條披訴災傷，本縣不爲收受。內一百十七狀、計二百七十六戶稱係涇縣不押，不顯官員名位外，五百八十一狀、計一千五百八十三戶稱主簿權不押。臣取會到知縣李升緣故參府，主簿何夷權管縣事，未委本官何爲不受前項詞訴。臣伏思京師爲諸夏之根本，天子施德布惠必先及之，所以重本而馭末也。近者風雪連陰，小民艱苦，陛下深軫，睿慈蠲免房金，以至再三，而憫其炊爨不屬，增場出炭，捐直贍民，以惠養京師之人，可謂厚矣。至於國門之外，數舍之遠，農畝歲荒，而民無所赴訴，是豈陛下優養畿甸農民之意乎？畿甸之近且猶如此，則其他邑災傷民被扼塞，既遠在數千里外，不能皆赴臺察，則陛下何從知之乎？信如民言，則夷任民官，而違法害民，罪不可赦。升爲長吏，而殊無

按察，佐官權縣，不受災傷詞訴亦合効法治。欲望聖慈遣使體量，如見的實，即乞速賜指揮施行，以戒天下苛刻之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諫車駕游寺奏

紹聖四年十二月

臣昨者竊聞陛下欲幸北郊，有司請役萬夫以除道路，而陛下愛惜民力，特罷此行。京師之人，無貴賤老幼，皆歡呼鼓舞，稱頌聖德，以謂時方苦寒，不忍以非時游幸重勞民力，此堯舜之用心也。兩日來，又聞聖旨止罷都水監所差夫役，所有車駕游寺，卜日已定。不識宸慮何爲復有此行？臣愚竊惟陛下所以猶豫未決者，不過以帷宮初成，工徒望幸，以覬賞賚爾。然屬此嚴冬寒氣栗冽，鑾輿往還，遠在十餘里之外，奈何以工徒望幸而輕聖體乎？前日之刈麥觀穀、勞農勸耕之舉，時陛下以事，皆輟而弗往；今其游幸，非時無名，其猶不可以已乎？孟子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都人士庶固欲仰瞻儀衛，而區區螻蟻之情乃以寢罷爲願，豈無意哉？伏望垂慈，俯從衆役。若重念工役之勞，特推恩施，則戒飭有司施行，何必親屈至尊，以勞人動衆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諫修寺補貼夷門山缺陷奏

元符元年三月

臣伏見專切提舉京城所奏：據太史局董惟正指引定奪，補貼夷門山寺處闕陷，合修高樓大舍、清淨寺院，蒙降聖旨，於夷門山岡修建一寺者。臣契勘夷門山岡實國家本音生氣之地，然自祖宗以來，未聞有獻議欲補助形勢、起建樓閣爲議者，不知今議何從而起？太史董惟正一人之言亦何可依據？臣愚雖不習知地理，而嘗聞地道以甯靜爲貴。今若補貼闕陷，不免旁近取土深遠，畚鍤之衆，能無傷乎？加以斧斤斲削之聲聞於遠近，如此而欲求地道甯靜，非所宜也。竊慮惟正意在觀望承順，而爲此說。若朝廷必欲如其所請，即乞下其議于太史局，令衆官參議，結罪聞奏，庶幾不出一人之私。臣或聞先朝嘗有意於此，而議終不行。伏思先帝之得陛下及諸王，果自於此乎？陛下仁慈智聖，有同於《思齊》之文王，則百斯男，不祝而有，宗社之慶，神明陰相，何在岡勢哉？臣欲望聖慈省察，更賜謹重，以圖地道甯靜，庶佐多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再諫修寺補貼夷門山缺陷奏

元符元年三月

臣近具奏，論太史董惟正所定夷門山岡合修寺院。竊慮惟正意在觀望承順，而爲此說，乞下太史

局令衆官參議，庶幾不出一人之私。尋聞太史局集二宅剋擇官馬士廣等四十七人看詳，即無於外修清靜寺院、應助福德王利之方經據，果見惟正所定，殊無經據，不合衆論，出於其私，務在觀望，其迹顯然。朝廷宜即加惟正欺罔之罪，仍罷其役，乃慰中外之望。而近日以來，竊聞準前指揮興役，不惟臣愚滋惑，京師之人莫不惑焉。《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今不從士廣等四十七人所定，而獨信惟正一人之私，非所以示至公而同衆志也。臣契勘元豐年中，府界提點楊景略奏：「將帶二宅官王明等按視，定奪到夷門山岡勢不得穿鑿，先帝竟從其議。陛下仁慈，篤於繼志，尤宜深體先帝所以不欲穿鑿岡勢之意，以甯一地道，自然聖嗣蕃衍，如先帝得陛下及五王之盛，豈俟他求哉！」臣又聞太史局言：「所修寺地在夷門山岡之外，若修寺即無利，若不修亦無害。且朝廷廣費財用，重勞工役，亦冀有所益爾；不然，徒費財用，枉勞工役，獨使建議者得遂其私，甚無謂也。」《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可不戒乎？況今國家上至郊廟寺觀、禁庭宮院、省寺廐庫，所合修治補葺，凡八十有餘處，但以向者併工帷宮，有所未暇。今能易夷門山岡無益之役，以及郊廟等處，則人神安悅，爲福豈可量哉！臣愚欲望聖慈詳酌士廣等四十七人定，早賜睿旨，寢罷工役，庶免穿掘基地，填貼客土，不勝幸甚。臣猥當言責，不敢緘默，干冒誅戮，不任戰兢畏惕之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論劉定不當除寶文閣待制知青州奏

元符元年三月

定老病凋殘，義當賜玦，不應進登侍從，且付巨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論林希第一章

元符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臣嘗讀書，在昔文王聰明齊聖，大小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然則古之明王，於侍御僕從不敢用不忠不良邪僻之人，況左右大臣參訂國論、典司機密者乎！臣伏見林希天資傾險，詭譎褊急，競利爭進，無大臣體。頃在先帝擢置文館，養之有漸，非不見用，及選使高麗，輒敢託故不行，先帝命黜監杭州樓店務。後雖稍遷，纔得爲郎而已。然希事王珪最爲親密，珪前後薦論，凡累數十。先帝知其姦邪，終不信用。先帝棄天下未久，黨附韓縝，浸有超擢。縝出，復事呂大防、蘇轍，及交通梁燾。燾亦傾心結納，嘗引希及弟旦以自代。數年之間，雖嘗以言者斥外，而汲汲干進，常不自安。其知潤州日，因藉河渠事獻書大防，尋除天章閣待制。由此巧計得行，遂躋顯要，以至今日。若非希能以邪心異意求合大防、轍等，何以致此？臣又按，希性多猜忌，善人吉士非出其門，則讒毀萬方，卒以中傷。若其昆弟子姪，皆緣要職，坐布京師，其迹甚明。臣又嘗聞希知杭州日，承蘇軾之

後，軾所爲政，一無善狀。希尊奉贊詠，見於文墨，題其所築西湖隄曰蘇公隄，刊石於亭，揭示州人，無不知者。蓋天下之人皆曰，陛下誠能繼先帝之志者也。希終先帝世，不見異擢，故嘗自爲其弟旦墓銘，謂旦坐論李定事，經十五年間無敢道吾家姓名者，觀其言缺望可知。今陛下進之右府，實主機密。邊陲多事，議論不一，必得端亮一節、計安宗社之人審處成計，庶幾有助。若希者辭難擇事，昔猶不爲先帝用，今肯任陛下事乎？此陛下繼志之善有所未盡。臣待罪言責，不敢循默，欲望聖慈罷希機政，特賜顯黜，慰塞群言，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論林希第二章

元符元年三月

臣今月二十五日具奏林希傾邪，詭譎褊急，競利爭進，無大臣體等事，乞特賜黜罷，至今未蒙施行。臣竊見希自小官以至顯要，無非阿附權貴，以爲梯媒。既以恩出其門，遂亡朝廷公論。王珪之惡，屬者士大夫口語籍籍，皆謂削奪後時，獨希游談要路，欲以蓋藏。背公營私，陰滅大義。爲臣如此，顧雖下僚小吏，不可一朝居也，況左右大臣乎！且希以珪能累數十薦，力爲拔引，至吏部尚書、翰林學士，天地之造，父母之德，豈復有大於此者乎？由此見希亡愛君報國之心明矣。希之姦邪，其狀不一，獨蓋藏王珪，尤害朝廷大義。其它交通梁燾，舉希自代，及吕大防、蘇轍引爲天章閣待制，其爲姦黨，亦甚著明。蓋朝廷二三年間，誅斥元祐群姦，自謂幾盡，乃不知希實餘黨，而反在天子左

右。此天下士大夫議論所以喧騰而未息也。臣愚欲望陛下斷自聖意，檢會前疏，早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論林希第三章

元符元年四月

臣竊以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致臺諫官上章論列者，即日私家待罪，俯伏憂懼。如此者，所以嚴朝廷風憲之體，存人臣進退之義也。臣近者再具奏論林希姦邪等事，雖未蒙施行，而希身爲大臣，亦合恐懼憂畏，家居俟命，而乃安然造朝，氣焰自若，倨傲無恥，士論不平。若非挾黨怙姦，孰敢輕視陛下風憲之司若此其甚？欺天慢上，近代罕聞。臣昨又聞希之纖巧，以尋常客語，締造事端，上惑宸聰，陰中言路。原其措意，自以邪惡播聞，慮有彈擊，計窮勢迫，知不可奈何，而先爲釁隙，障塞人言，庶幾偷安，以固寵祿。希之險薄，於此洞見表裏，而尚欲巧爲蓋覆，無耻可知。恭惟陛下至誠求治，進賢退姦，雖遠在千里之外，朝聞而夕行，惟恐後時。至於希爲傾邪，近在陛下左右，而臣數露章疏，今已踰旬，未聞睿旨施行，中外疑惑。臣愚伏望發自聖斷，詳希罪狀，速賜罷黜，然後逐臣，以戒擊姦後時，廣置言職，少慰天下公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論林希第四章

元符元年四月

伏覩敕命罷林希同知樞密院事、依前官知亳州，有以見陛下賞善罰惡，大公至信，雖左右之臣，不敢以私，此陛下繼天紹祖之盛德也。然臣愚竊以林希姦邪，陛下所素聞，先帝所深知。臣等區區效死言路，不顧人微，屢上章疏，皆有據案，付外施行。今者竊讀告詞，止以「私積怨憎，密較口語，回互輕重，志在中傷」爲罪，而它無一言及希姦邪。士大夫議論喧然，殊未厭慰，今不昭示衆聽，使天下知希不專以口語被黜，則希之它日復進，有以藉口者矣。如此，而欲戒官邪，不可得也。臣愚欲望睿慈省察，斷自聖意，少加誅責，天下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受傳國寶典禮賜賚京朝官事奏

元符元年五月

臣伏見今年五月一日，大慶殿受傳國寶，在廷之臣預行事者方被賜賚，其餘皆陪位之人，即無被賜賚例。近聞陪位官獨宣德郎人各賜絹十疋。臣本察曾行取會所隸官司，皆不知有此指揮。臣契勘自來朝會，於升朝官外，吏部更差京官宣德郎五十人相貼陪位，止欲充盈班列而已。若賜賚下及陪位之人，則京朝官一例霑恩，更無間異。今捨朝士而獨取京官，臣愚不知是何官司申請畫到指揮，未協在

廷臣庶之議。況支散之日，又不豫行關報。臣竊慮宣德郎者，其間多是待選吏部，羈旅隱約，素不指望，無由探伺，或告報之時偶有出入，致未必人人徧受其賜。京朝官等是陪位之人，今止及京官，若又不能徧，則朝廷惠澤未爲平施。臣伏望聖慈特賜睿旨，根究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八。

章惇等庇護李清臣當治罪奏

元符元年七月

臣伏覩近降敕旨，以李清臣昨任中書侍郎，封起明氏指陳劉摯等謀逆狀，不曾進呈，落資政殿大學士。其尚書省有失催舉，係章惇、安燾、鄭雍並特放罪者。臣切以人臣而謀姦逆，凡戴天履地者之所不能容，而機政大臣受遺先帝，宜以宗社大計爲心，朝聞夕行，無復疑慮。而清臣承狀，緘閉彌日，無意進呈，回互稽留，幸其獲已，容姦若此，褫職尚輕。而惇與燾、雍既判其狀付中書省，久留無報，亦合檢舉催督，進呈取旨。緣明氏所陳摯等姦逆，事體不細，不當置而不問。清臣欲蓋摯等之姦，故無意進呈；惇與燾、雍又庇清臣之私，曾不檢舉。三省乃陛下所倚以爲腹心，而不思聯事合治，以昭陛下誅賞之大柄，能無負乎？臣愚竊謂清臣雖已落職，而居守之任未協衆論；惇與燾、雍釋而不治，甚非行法自貴近者始之意也。伏望聖慈留神省察，特賜施行，以允公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劾北外都水丞司失職奏

元符元年十一月己酉

齊、鄆、濱、滄等州大被水患，爲害甚遠。良由北外都水丞司自去年七月以至今，一歲之間，略無措置，以備捍禦，馴致今日之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二二三六

曾 旼

曾旼，字彥和，漳州龍溪（今福建漳州）人。熙寧六年舉進士。元豐中，監潤州倉曹。元祐中，爲福建路計度轉運副使。元符中，歷左司員外郎、太常少卿。著有《書解》，朱熹、呂祖謙等皆取之；又撰《永陽郡縣圖志》，纂《刑名斷例》、《潤州類集》。見《宋詩紀事》卷二五，《宋元學案補遺別附》卷二，《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五九、二八之六四，《宋史·藝文志》一、三、八。

祀衆星用幣奏

元符元年十月

謹按《周禮》大宗伯之職，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又肆師之職，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故先儒之說，以爲實柴所祀者無玉，禋燎所祀者無幣。按太常令式，衆星三百六十位皆不用幣，蓋出於禋燎無幣之義。然臣等考於典瑞、玉人之官，皆曰「圭幣以祀日月星辰」〔二〕。則實柴所祀非無玉矣。則禋燎無幣，恐或未然。

乞下有司考求，以上副陛下稱秩百神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又見《宋史》卷九八《禮志》一。

〔二〕幣：《周禮》典瑞、玉人及《宋史》皆作「璧」。

事神用香奏

元符元年十月

伏考典禮，以氣臭事神，自周人始。至於近世，易之以香。謹按先儒何佟之議，以爲南郊、明堂用沈香，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與人親，宜加雜馥。前代祀志，實存其說。今令文北極天皇而下皆用濕香，至於衆星之位，香之復設，竊恐於義未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五九（第一冊第六一六頁），《文獻通考》卷七一，《宋史》卷九八《禮志》一。

乞定郊壇分獻官等升降之制奏

元符元年十月

郊壇分獻官、祀官、贊者，凡二百餘人，皆立於小次之後。每有升降，多出御前，往來紛然，不至嚴肅。乞下講求，著爲定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頒降刑房斷例事奏

元符二年四月

準尚書省劄子，編修刑房斷例。聚索到元豐四年至八年、紹聖元年、二年斷草，并刑部舉駁諸路所斷差錯刑名文字，共一萬餘件，并舊編成《刑部大理寺斷例》。將所犯情款看詳，除情法分明，不須立例外，其情法可疑，法所不能該者，共編到四百九件。許依元豐指揮，將諸色人斷例內，可以令內外通知，非臨時移情就法之事，及諸處引用差互，曾被刑部等處舉駁者，編爲《刑名斷例》共一百四十一件，頒之天下，刑部雕印頒行。其命官將校依條須合奏案，不須頒降天下，并諸色人斷例內不可頒降者，并編爲《刑名斷例》共二百六十八件，頒降刑部大理寺，檢用施行。勘會申明，頒降斷例，係以款案編修刑名，行下檢斷。其罪人情重法輕，情輕法重，有蔭人情不可贖之類，大辟情理可憫，并疑慮及依法應奏裁者，自合引用奏裁。慮恐諸處疑惑，欲乞候頒降日，令刑部具此因依，申明遍牒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八。

乞改稱帝顓頊爲帝高陽氏奏

元符二年十一月

黑帝配座名號，「帝顓」下一字與神宗廟諱音字同。請改稱帝高陽氏（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八。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六四（第二冊第一〇五一頁）。

〔二〕此奏《宋會要輯稿》文字有異：附錄于下：「祀黑帝配以帝顓頊，字與神宗廟諱同，其祝文皆不迴避，乞稱帝高陽氏。」

潤州類集序 元豐六年

潤州，《春秋》所書朱方也。嬴氏鑿之，因曰丹徒；孫氏城之，因曰京口。晉人渡江，僑立州郡。至宋、齊、陳曰東海，獨梁曰蘭陵，而皆以徐州治之。隋一天下，始爲潤州。唐謂建康諸縣屬之，故更以丹陽郡名之；又以浙江諸州屬之，故加以鎮海軍額。蓋朱方之重，非一日也。江山清絕，襟吳帶楚。芙蓉名樓，甘露表寺，幽賞麗觀，不出城市。水嬉則焦廬、裴巖相望於西江之中，陸走則鶴嶺、鹿泉映帶於南郭之外。秦潭、慶井，則暴君戾臣之可鑑戒；謝堂、許澗，則賢人端士之可想像。其遠若碑書十字，泉沸四井，則餘光遺烈，風高千古；青童馬跡，紫陽鶴馭，則洞天福地，事隔人境。下至練塘諸湖、荆溪簡瀆之類，涵清蓄潤，浸灌田野，或能吏之所建立，或隱士之所棲息，詩什爲之感懷，文人爲之銘載。鉤綿棋布，境內不可勝數，則東南他州，豈能過之！國朝選守，未嘗輕授。歲在壬戌，朝議許公來領州事。公至之初，歲荒民飢，則躬爲之發廩；歲凶民疫，則躬爲之發藥。大抵以

仁莅政，於是人悅氣和，雨暘應之。比其次年，麋登於夏，稻登於秋，蠶者衍絲，績者衍麻。訟簡政成，乃於暇日，佳與賓僚共江山之勝，登高賦咏以侑酒，而又多識前人詩章，吟諷之以爲樂。因謂旼曰：「前世之徜徉於斯者，不知幾人也。其歡悲感發，志見於言，而磨滅之餘者猶在也。可爲編次，當刻諸牘。」旼乃采於諸家之集，始自東漢，終於南唐，凡得歌、賦、詩、贊五百餘篇，釐爲十卷，名之曰《潤州類集》。竊謂先王之巡狩也，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季子之歷聘也，觀其詩而知其國，考其宴享之禮，登歌造賦，而又可知其人之得失。詩之不可廢如此，則公今集之之意也。然前編往載，固亦多矣，所集止此，不能無遺，當俟多聞，補之異日。《類集》既成，公又命旼序其概云。《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三七。又見乾隆《鎮江府志》卷四七，光緒《丹徒縣志》卷五四。

國秀集跋

元祐三年

《國秀集》三卷，唐人詩，總二百二十篇，天寶三載國子生芮挺章撰，樓穎序之。其詩之次，自天官侍郎李嶠至進士祖詠，凡九十人。挺章二篇、穎五篇亦在其間。內王灣一篇，有「海日生殘夜，江春入舊年」之句，題曰《次北固山下作》。而殷璠所撰《河嶽英靈集》作於天寶十一載，歲月稍後，然挺章編選，非璠之比，覽者自得之。此集《唐書·藝文志》洎本朝《崇文總目》皆闕而不錄，殆三館所無，浚儀劉景文頃歲得之鬻古書者。元祐戊辰孟秋，從景文借本錄之，因識于後。龍溪曾彥和

題〔一〕。《國秀集》卷末，唐人選唐詩十種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二〕此下原尚有：「大觀戊子冬，賀方回傳於曾氏，名欠一士，而詩增一篇。」按此當是後來賀鑄所題，非曾旼之跋，今刪。

顯親慶遠院記 元豐元年五月

餘杭郡南走四十里，有山曰雲泉，其寺曰恩德。考之於傳，則是山者，晉葛稚川之舊居也；考之於詩，則是寺者，唐白杭州之舊遊也。稚川翁棄塵俗如弊屣，而與仙聖儷遊；杭州君以文章有時名，而以俗人自愧。則是山之所以爲開山者，二子發之也。元豐建元之仲夏，予與昭武虞君用晦、暨陽劉君季樸，自郡聯鑣來訪是山。依半墜之朽崖以行，盤垂圯之峻嶺而下，蹈落潮之沙，涉溢澗之水，步枯朽，憩荒館，凡經日而後至焉，則其來之勤也可知已。及瞻其山，則雖蒼翠孱顏，然無與他山異也；行其寺，則雖棟宇輪奐，然亦與他寺等也。而山有二穴焉：一破山骨，面天如突，習習清風，孰噓而出。一在山麓，下芘如屋，泠泠清泉，源源相續。則是山之勝，在此二穴而已。方是時也，火雲流空，炎輝方酷，居以煩愠，行以暍毒。而予三人方披襟乎風巖，頽面乎水谷，側耳以聆風之清聲，拭鼻以納風之芳馥，玩水之清淺而濯纓，激水之潺湲而置足，蓋不知夫天地之有時燠也。東南營營，

杭爲大城，水陸所會，舟縱車橫。陌中之塵，常鼓而不盡；渠中之流，無時而暫清。而是山也，盤石不動，群峰無聲，松竹轉白日之清陰，禽鳥依茂林而和鳴，音迹既遠，恬無所驚，蓋不知夫城市之有紛爭也。而今日之客，仕隱相半，仕者畏簡書，居者顧舍館。於是乎喟然相與而歎，則惜其去之之遠，而不但忘其來之之勤。乃相謂曰：「是山之勝，如前所言，遊者之適也。然以久生爲羨者，知有稚川翁之利而已；以愛閒爲高者，知有杭州君之名而已。其遊皆未免乎適人之適者多矣。寥寥幾年之間，其趣與予三人者合，有不知其幾何人也？則予之三人者，雖須臾之適，而其歲月可以無記乎？」乃起而屬筆於予，又曰：「向之所謂不知夫天地之時燠者，是山所獨也；所謂不知夫城市之有紛爭，則凡山之所同，而是山亦與有焉耳。今日之來，其趣盡於此歟？又不然。先民以爲，觀水有術，則是風巖水俗，獨無觀乎？夫積不勝以爲大勝者，風也；以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者，水也。故是風是水之所當出，雖山之堅，石之頑，其能禦哉？今日之觀，仕者體此以御時之消息，居者體此而循理以出處，豈特適視聽身意於須臾而已哉！則經日之來，鞭轡之困，亦又以爲無負矣。」乃握筆而記之。時歲在著雍敦牂，月在厲皋，日在庚子，龍溪曾旼彥和記。《淳祐臨安志輯逸》卷五，武林掌故叢編本。

惠嚴禪院法堂記 元豐二年

崑山縣治之東，有禪院曰惠嚴。始，唐末嗣禪師以佛學名一時，故鎮遏使劉璠爲建院以處之。嗣師既去，其徒以世及續居者百五十餘年，屋老而敝，徒不能葺。熙寧四年，主僧惟己請如嗣師故事，復以院，待學衆之來游。縣以聞州，命選于衆，乃得惠元禪師，畀以住持。于是四方之士不期而自集，一境之民不言而心化。因相與視其屋，則又皆曰：「此豈人法之所宜者？」遂謀新之。鄉人聞命，樂輸以助。先爲法堂、寢室，凡二十楹。始事于元豐元年之秋，來歲仲夏二日畢工。師曰：「不與俗交，非興化爲人也，則記其事，以慰作者之勤，其得已乎？而法堂、寢室，豈特以休耆壽者之身，佛之法傳乎其中矣，非知吾法者不能爲也。」以書屬余，曰：「幸爲記之。」予聞釋氏之書曰：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則攝一切法。釋氏之言心法如此，則吾先聖人所謂天下之至神者是也。夫心之爲物，微妙寂通，故用之彌滿六虛，廢之莫知其所，不古不今，神而無方。信乎廣大高明，超于名迹，豈言與書之所能盡哉？是以學者欲其深造于道而自得之也。當梁之世，釋氏之教最爲盛時，然學其法者亦泥于言，學其書者亦忘其真。天竺之師達摩，始自其國來。其曉人也，直示道心，使之研幾見獨，盡豁幽滯，則廣大高明，皆我固有。豈如老身窮年，敝精神于名迹而已者乎！于斯時也，道之不明久矣，聞其風悅之者六通四闢，如醯雞之發其覆，而見天地之大全。雖中國之士大夫，欲息於道

者，亦從之游。故傳其法者，所居而衆至，所教而誠服。待人之餉而後食，待人之衣而後衣。或汎求於人，而人亦不以爲厭也。其居之至，則崇棟廣宇，極於壯麗，敝則衆相與新之，而人亦不以爲侈也。蓋聞其道而心化者，皆將虛己以游於世，則其驕吝之意消，而能尊道輕財，固不足言也。惟此堂室，師之居此，湛兮淵靜，廓然朝徹。資道之侶，還至而時集，顯問於堂，密叩於室。宜其迷者自覺，疑者自信，神悟心照，不知其然。堂室雖無與于人法，亦人法之所依也，則作而新之者，其澤豈易竭哉！時元豐二年八月初一日，常州團練推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前充曾州州學教授曾旼撰。《吳都文粹》卷九。又見《吳郡志》卷三五，《吳都法乘》卷一〇，道光《蘇州府志》卷四三，道光《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一〇，《崑山縣志》卷一〇。

天峰院記

元豐六年

闔閭城西二十餘里，山之巔有禪院，祥符詔書賜名天峰。考於圖記，所謂報恩山南峰院者是也。記言：晉僧支道林因石室林泉置報恩院，唐之大中改爲支山禪院，晉之天福改南峰額。予先世松檟在羊腸山之朝陽，歲時展省，屢過天峰，嘗訪遺詩舊刻，求其地之所在以參驗之。而唐人劉長卿游支硎山寺，皮日休、陸龜蒙宿報恩寺水閣，題支山、南峰，皆爲賦詩。寶曆以後，州刺史白居易、劉禹錫，亦有報恩寺詩。按長卿至德中嘗爲監察御史，日休、龜蒙，松陵唱和，出咸通年。又言南峰院

額，故相國裴休所書也。休乃大中宰相，於是一時而報恩、支山、南峰三名並存，則知《記》所載大中、天福更名者誤也。今山下楞伽院有石刻，言院即報恩遺址。原田中有報恩惠敏律師塔碑，言建塔於寺之西南隅，當八隅泉池之上，中峰蘭若之下。碑望楞伽，正在東北，而《記》所謂石室者，亦在楞伽，人猶謂之支遁菴。自菴前西向登山，可數百步，林中一徑，入中峰院。自徑前南行，其登彌高，又數百步，乃至天峰北僧院。其依一山，而道周有石，盤薄平廣，泉流其上，清泚可愛。居易詩云：「淨石堪敷坐，清泉可濯巾。」其謂是也。昔莊周言，庖丁之刀，十九年若新發於硎。陸德明釋硎，磨石也。余謂此石，其平如砥，支硎之名，宜取諸此。而石文又有如蹶洿者，人謂之馬跡石。故禹錫詩云：「石文留馬跡，峰勢聳牛頭。」日休、龜蒙與穰嵩起南池聯句，亦曰：「翠出牛脰聳，苔深馬跡訛。」又曰：「支硎辟亦過〔二〕。」牛頭峰今在天峰之南。此其可考者。禹錫詩又有「泉眼潛通海」之語〔三〕。與夫松陵詩所言承閣南池，惠敏碑所言八隅泉池，皆已湮沒，失其故處，而裴公書額，亦不復見矣。若山下石室，山半石門，天峰之傍，有待月嶺，下有碧琳泉，又有放鶴亭，其址猶在。而劉、白、皮、陸之所賦咏，皆不及之。此又不可考者也。昔逸少既謝會稽，安石猶卧東山，遁乃與之從游，自放虛寂之境，而有登臨之適，故時人以爲高逸。遁之所游多矣，維吳之報恩、越之沃洲最著。沃洲有養馬坡、放鶴峰，故此山亦有馬跡石、放鶴亭。傳言遁常畜馬縱鶴，其說皆有理趣，非窘拘於浮屠法者也。遁之沒已七百餘年，而事之傳於名迹者猶不泯，其爲世所慕如此。近歲僧德興者，始傳禪法於天峰，繼住持者十來人矣〔三〕。德興之始來，茅屋土階，僅禦風雨，後有文啓、慧汀、贊

元、維廣者，大增葺之。基土架木〔四〕，上瓦下甃，堂殿庖庫，廊廡寮閣，門庭阡陌，次第完潔。東有浴室，西有憩菴，佛貌經藏，無不嚴具。以其治之非一人，積之非一日，而能終始如一，故賴以成就。其財貲則取之州人，非一家也。予嘗以職事，獲閱書於太史氏，因見景德四年有建言者，曰：「民佞佛費財，宜加禁止。」上曰：「佛教本乎修心，至於禪學，爲益滋大。」於是言者不行。蓋先王以道治天下，使人心化而不自知。故其盛時，賚獨而無思犯禮者，非必士民也。釋氏心法之妙，殆不失先王道化之意，乃知前聖後聖，其揆一也，豈虛言哉！斌公長老夙受法於明因禪師〔五〕，又深通順觀肇論之旨，心地乃達，無所底滯，予之道友也。一日，謂予曰：「天峰自德興新之，且及百年，願有所記〔六〕。」予謂沃洲，居易爲之記矣，而報恩寂寥，未有記者，因爲考論本末，書以畀之。元豐六年，龍谿曾旼記，吳郡朱長文書〔七〕。《吳都文粹》卷八。又見《吳都法乘》卷一〇，《吳郡志》卷三二，正德《姑蘇志》卷二九，道光《蘇州府志》卷四一。

〔一〕支硎：原作「文硎」，據《吳郡志》、《姑蘇志》及上文改。

〔二〕「詩」下原有「云」字，當是衍文，今刪。《姑蘇志》無「云又」二字。

〔三〕繼：原作「維」，據《吳郡志》、《姑蘇志》改。

〔四〕木：原作「土」，據右引改。

〔五〕斌公：右引作「贊公」。

〔六〕記：原作「請」，據右引改。

〔七〕「元豐」以下十五字原無，據《吳都法乘》補。

宋杭州南山慧因教院晉水法師碑〔一〕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

元祐三年冬十有一月庚午，中興賢首祖教晉水大法師，示寂于杭州南山之慧因院。即是年閏月丙午茶毗，以舍利建塔于院之西北維，遵本教故也。門人神鑑大師希仲等，永慕盛德，追紀行實，將刻之石，以信後世。謂予嘗從法師遊，因以爲請。予爲之考於釋氏之學。昔者雙林既滅，正法亦謝，一時末學，淪於邪小。故西竺馬鳴大士應期而生，閔彼世迷，示之道要，爲造宗論，明一切法，皆自一心。探其本，則發一心二門之義；窮其末，則盡三細六麤之相。業之聖凡染淨，教之權實半滿，囊括而無所移，區別而不可亂。故能會修多羅之旨，起摩訶衍之信，可謂有生之心鏡，釋門之義天者也。譯傳中國，賢首師聞其風而悅之。雖然，造論之緣，爲化邪小，故一真之旨雖具，而十玄之義猶秘，隨機示化，廣略當然也。逮夫根行淳淑，道妙乃發，則有帝心大士，探《雜華》之蹟，集三重之觀，而後心源究竟，論旨益著。蓋論發其蘊，觀則成之、異時殊方，聖揆則一也。而賢首之教，約法義五重，則教類分齊之所由辨也；窮法界三重，則心體相用之所自顯也。所謂集大成者歟！是以通玄歷疏十師，而獨贊其妙；清涼遠在異世，而追踵其武。圓融其德，於斯爲盛。自唐之季，道運亦否，學於此宗者，或得少分，莫究大全。法統散離，二百年矣，道之將興，必有所啓，惟法師以高明之才、精

微之學，興於既墜，合於已裂，以爲己任，歿而後已。自非夙受記屬，蓋於此不能與也。嗟乎！化緣遽畢，法炬遂隱，性海浩渺，孰爲導師？此予之所以不得無述也。法師名淨源，字伯長，自號潛叟，本泉州晉江楊氏，故學人以晉水稱之。家世簪紳，幼傳儒術，夙秉慧性，所學必達。既冠，肄業之暇，閒游禪林，因聞海印師一言，頓悟心地，志操勇決，遂辭親出家。先是，法師母馮氏，嘗夢梵僧宴坐其前，異光滿室，因而有娠，即屏葷素茹。彌月之夕，復夢神人曰：「是子非常，當爲法器」，以是莫逆其志。年二十三，依東京報慈寺海達大師，以泛恩得度。明年，受具足戒^(二)。自是朝夕佛事，無復異念，負笈求法，百舍重趺。初受《華嚴》經觀於華藏大師承遷，次受李通玄《華嚴論》於橫海明覃。自北還南，時長水大師子璿造《首楞疏》，道行浙江，縉雲仲希親稟其義。二師亦以《圓覺》、《起信》等諸經論，爲人演說。法師徧參兼聽，本末全盡。復傳還源觀於昆山清本，肇公《四絕論》於中吳秘思。所詣講席，聞一知十，得意象外，游刃無間。舊德歎仰曰：「此教海義龍也。」圓融一宗，經觀論章，與其疏記鈔解，凡數百萬言。名義既多，科條亦博，有終身不能卒業者，故近世總持者罕能該徧，講《雜華》者則曰清涼教，講《圓覺》者則曰圭峰教。宗途離析，未有統紀。法師於是推原其本，則教宗雖始於賢首，法義實出於《起信》。乃以馬鳴大士爲始祖，龍樹、帝心、雲華、賢首、清涼、圭峰，以次列之。七祖既立，由是賢首宗裔，皆出一本。又離合五教以數十，皆清涼、圭峰之遺意，其發明之，則自法師始焉。道業既就，還鄉省親，泉人因請住州之清涼縣^(三)。復出游吳，蘇州請住報忠寺之觀音院。故翰林學士沈公守杭州，又於大中祥符寺置賢首教院以延之。其後復

住青塾之密印寺寶閣院，華亭之普昭寺善住閣院，皆秀州請也。所蒞道場，檀供逕至。給衆之外，悉以印造教藏，所以廣法財之施也。身衣布褐，自奉甚約。或俗爲致賜衣名號者，皆却而不受。曰：「吾豈爲世間名利恭敬者哉！」《華嚴》證聖、貞元兩疏，初與本經別行，艱於閱讀，法師因準外典傳注之比〔四〕，合以爲一。疏文浩博，先後交互，非深其旨，未易科解。經疏傳合，學者便之。嘗謂懺悔發願，佛事之始也，故製《華嚴》、《首楞》、《圓覺》三懺摩法，以嚴修證；謂思親隆師，人倫之本也，故製孟蘭盆、賢首諱日二禮讚文，以嚴報事。《華嚴》善財所參大善知識凡五十四，《首楞》文殊所列圓通大士凡二十五，皆依經顯相，施於繪事。歲首陳供，法儀甚盛，闔境讚慕，常千餘人，化惡起善，教利尤博。諸祖之教既已流行，法師又謂《妙法蓮花經》，天台、慈恩各有疏解，性相二宗，惟吾賢首則能融通爲一。於是摭而會之，益之新意，作《集義通要》十四卷。其箋他經也，則有《仁王護國般若經疏鈔》。其扶律宗也，則有《遺教經疏節要》。洎《廣宣記》。其恢祖訓也，法界觀則有《助修記》，還源觀則有《補解》，《金師子章》則有《雲間類解》，《原人論》則有《發微錄》，《肇論》則有《中吳集解》。及今模鈔，皆其手述也。餘如《百門義海》、《一乘分齊》、《禪源詮序》等，皆與之定科刊誤。門人受之，通教意者授疏轉講，故學者益勸。凡門庭規範，多所建立。教行中夏，聲被異域。高麗國王遙申禮敬，元豐中寓舶人致書，以黃金蓮華手爐爲供。明州以聞，神宗皇帝恩旨，特聽領納。彼國王子義天，出家號佑世僧統，以書致師承之禮，稟問法義，歲時不絕。至元祐初，義天航海而至，因有司自陳，願禮法師，親近承聽。朝廷從之，遣尚書郎楊傑將會引伴至法師所禮足席

下，坐則侍側，不敢拘禮。朝聽夕請，歲餘而後歸。雲華所造《華嚴搜玄記》、《孔目章》、《無性攝論疏》、《起信論義記》，賢首所造《華嚴探玄記》、《起信別記》、《法界無差別論疏》、《十二門論疏》、《三寶諸章門》，清涼所造《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圭峰所造《華嚴綸貫》，皆教宗玄要。五代兵火，久已亡絕。至是，義天持至座下，咨決所疑。既佚之典，復行於世，法師之力也。法師立性方嚴，有質問者，苟所不合，則必直之，雖遇貴勢，不少屈也。嘗曰：「直心不諂，趣道之本。」未聞以法徇乎人者也，故名震他方，而當世士大夫罕能知之。惟今鎮南司徒呂公，與之爲方外之契。及義天之來，故尚書左丞蒲公鎮杭，乃始識之。嘆其苦志佛學，行解高妙，奏改慧因禪院爲教院，請師居之，造祖師像，及繪聖賢相，并供具用器等，皆蒲公與在位者同力辦之。教藏諸部凡六百函，則義天所置也。義天既還，復以金書大經三譯本凡一百七十卷，象籤金軸，包匭嚴飾，歸之法師，以祝聖壽。議者謂賢首之教，自主峰既歿，未有如茲日之盛者也。法師享年七十八，爲僧五十四夏。前大期一日，命知浴僧子常曰：「翌日爲吾設衆浴。」是夕，俗徒浴罷^{〔五〕}，乃剃髮澡身，更淨衣，結跏趺坐堂上，召門弟子悉集，曰：「吾五十餘年，力興祖教，願心既滿，今茲逝矣。祖師止觀，行境玄妙，宜各精進，同趣華藏。」言訖奄然，如入深定者，坐踰浹日，顏色不動。公卿士庶瞻禮悲慕，往來如市。茶毗之日，有光如金線出火中，盤結虛空。舍利無算，士庶求之，鑿其地成坎，繼日猶有獲者。明年十一月，義天遣其徒賜紫壽介等三人，齎持首楞圓通繪像，詣塔薦奠。杭州以其事奏。至次年正月，朝旨聽許修建，仍以金塔請法師舍利以歸其國。法師所度弟子，曰廣潤大師曇真，曇真所度，曰晉旽、晉

倫、晉僊、晉仁、晉儀、晉偕、晉儒、晉佺、晉修，凡十人。學徒傳講四方，累百餘衆。甘露正味，乳乳成就，神鑑大師，實爲上首。熙寧末，予閒居吳中，始深求《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說。念古人之大體，散於百氏，更千餘年矣。道無不在，則釋氏之門，有所謂因者，不得而廢也。始得《起信論》讀之，考其說，則曰：「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法。」又曰：「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生滅門。」乃知天下之無二道也，信矣。蓋「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唯精唯一，允執厥中」，堯以授舜，舜以授禹者也。「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孟子受之子思，子思受之曾子，曾子受之孔子者也。心真如，舜之所謂「微」，孔氏之所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是也。心生滅，舜之所謂「危」，孔氏之所謂「操則存，舍則亡」者是也。《華嚴》四種法界，統惟一真。則老聃氏之所謂「常無欲以觀其妙」者，理，法界也；「常有欲以觀其竅」者，事法界也；「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者，理事無礙法界也；「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則事事無礙法界者也，佛氏之與中國聖人，其異者，特在名迹之間耳，至其所同，則若合符節焉，予既得其說矣。是時法師方以《華嚴》、《起信》之義爲大宗師，乃從之游，以道相友，於釋氏之學，啓發爲多。故因神鑑之請，叙其本末，而係之以銘，其辭曰：

道在天下，其體不二。本源於心，萬法一致。聖人之興，殊世異地。揆其所同，脗合無際。惟佛《華嚴》，法界有四。統惟一真，超諸義諦。良哉馬鳴，融以法義。真如生滅，未始相離。本末五重，方便顯示。譯傳中夏，康藏命世。終南元孫，雲華適嗣。十玄交參，五教分齊。和會

論觀，通爲一味。半千相望，孰爲義繼？晉水之生，體具正智。神啓其衆，見謂法器。出家從釋，終達其志。頗黎梵境，總攝一切。帝網玄珠，迴絕擬議。法師慧目，獨與之契。行境現前，發於文字。筆舌之端，莊嚴佛事。祖道中興，教風遠暨。世緣有終，與化俱逝。三昧光中，金毫顯瑞。異邦浮海，來分舍利。我觀法師，因圓德備。當知夙身，嘗受密記。運茲寶乘，拯彼生類。勒文豐碑，以告後裔。

鎮南軍節度、洪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司徒、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洪州刺史、知杭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西路兵馬鈐轄、兼提舉本路兵馬巡檢公事、柱國、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四百戶、食實千五百戶呂惠卿立。《慧因寺志》卷八，武林掌故叢編本。（以上王曉波校點）

〔一〕題下原署：「朝散郎、權發遣福建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兼勸農使、飛騎尉、借紫曾旼撰。朝奉郎、新差權知楚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飛騎尉、借紫呂康卿書并題額。」

〔二〕具：原作「其」。按「具足戒」，佛教術語，爲比丘、比丘尼當受之戒，「其」字誤，今改。

〔三〕縣：疑當作「寺」。

〔四〕「典」原作「與」，「比」原作「此」，據文意改。「外典」謂儒家經典。

〔五〕俗徒：疑有誤。

全宋文卷二二三七

徐 禧

徐禧（一〇四三——一〇八二），字德占，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人。熙寧初行新法，以布衣獻《治策》二十四篇，神宗器之，即授鎮安軍節度推官、中書戶房習學公事。熙寧八年，擢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治趙世居獄，進集賢校理、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提舉絳、隰州義勇保甲。九年，出爲荊湖北路轉運副使。十年，令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元豐元年，召知諫院，兼管勾國子監。二年，加直龍圖閣，除右正言，知渭州，以母憂不行。服除，召試知制誥兼御史中丞。官制行，罷知制誥，專爲中丞。五年，以言鄧綰事左遷給事中。受詔往城永樂，种諤力阻不聽。九月城陷，死之，年四十。詔贈金紫光祿大夫兼吏部尚書，賜謚忠愍。《宋史》卷三三四有傳。

辯蔡承禧謗奏

熙寧八年十月

臣爲御史時，以事至章懿皇后神御殿。昨試進士，與承禧、李定、沈季長、周諶會坐。臣問定章

懿所以廟祀之由，定因言仁宗每念章懿之不及見，至發於夢寐，遂以長主降其舅子瑋。臣歎曰：「雖富有天下，有所不足者乃如此，曷勝遺恨哉！」而承禧易「恨」爲「行」，遂謂之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言李士寧事奏 熙寧中

士寧遺康詩實仁宗製，今獄官以爲反，臣不敢同。《宋史》卷三三四《徐禧傳》。又見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乞以百萬緡分借逐路奏 元豐元年九月

陝西路至并邊豐稔異常，物價至賤。乞以百萬緡分借逐路經略司計置，異時復令轉運司償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〇三（第六冊第五五〇三頁）。

乞罷鄧綰知永興軍奏

元豐五年五月

永興故爲浩穰，其民鬪暴，加以兵政所寄，千里折衝，於今人才闕葺偷惰無居綰右者。伏乞移綰內郡，別選才望之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一（第四冊第三七七四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四。

乞令种諤速歸延州奏

元豐五年六月

本路經略副使种諤已到京朝見多日，臣等至延州，合要諤計議，乞趣令前來。《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七。

城永樂事奏

元豐五年七月

銀州故城形勢不便，當選築於永樂埭上。蓋銀州雖據明堂川，無定河之會，而城東南已爲河水所吞，其西北又阻天塹，實不如永樂之形勢險要。竊惟銀、夏、宥三州陷沒百年，一日興復，於邊將事

功實爲俊偉，軍鋒士氣固已百倍。但建州之始，煩費不貲，蓋有不關禦戎利害而徒費供饋者。城堅守備，則賊不敢攻；兵衆將武，則賊不敢戰，固不以州城、軍寨遂分輕重。今若選擇要會，建置堡寨，名雖非州，實已有其地。舊來邊寨，乃以腹裏，他日建州，亦未爲晚。已與沈括等定議，自永樂埭、聲塔平、移市、石堡、烏延至長城領置六寨，自背罔川、良乜、孟乜、羅韋、囉泊川、布娘堡置六堡。寨之大者，城圍九百步，小者五百步。一寨用工略十三萬餘。堡之大者，堡城圍二百步，小者百步，一堡用工略萬三千。其堡寨城圍務要占盡地勢，以爲永固。其非九百步之寨、二百步之堡所能包盡地勢處，則隨宜增展。亦有四面崖險，可以脰削爲城，工料但如所約可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又見《宋史》卷三三四《徐禧傳》，《宋史紀事本末》卷四〇，《續資治通鑑》卷七七。

乞賜永樂城名奏

元豐五年九月

已定永樂下埭作寨，地形險固，三面阻崖，表裏山河，氣象雄壯。八月甲戌興工，凡用工二十萬。新城去永樂上埭八里，故銀州二十五里，米脂寨五十里。永樂蓋以小川爲名，城前正據銀州大川。乞賜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八之三〇（第八冊第七六二四頁）。

上丞相王荊公書

昔者聖賢相逢，而其妙用之事業足以善天下、傳後世者，與其德配天地而非其時，不得載之行事，以成位乎其中者，與夫有至誠肯聽之君，而行政之專、在位之久而功烈止於如此者，是皆相公平昔之所明擇而安居，安居而誠樂，誠樂而兩忘焉，而後以得於今日之天也。某雖讚之，不足以爲知言；某雖詆之，不足以增高論，是皆無可爲相公而有言也。明王之迹既遠，而屢更亂世，所謂千百年絕道之後，而乃有聖君卓然興起於此時。視其勢，且非小小之作。而所謂善天下、傳後世者，固將日計進而月計功，旁羅廣搜，以及昆蟲草木之靈智，皆可以盡其才用而不棄，況於能者之力而智者之知哉？某之自揣自幸，又誠不負於此時此士。達而陪後列之談，則足以增竹帛之榮；窮而終山林之樂，則足以爲易俗之倡。其窮、其達，皆自遂如此，是又無可以爲某而自有言者也。疊兩無所可言，而某之今日不能以默然，特見士大夫之議論與夫奉法長民者之所爲，其未足以識聖主賢相之意而易此時之光陰者甚多。而竊有傷焉，誠恐法之未孚，吏之未虔，民之未明，而已移可愛之日車於羲和也〔一〕。夫與人之此時者，天也。愛日趨功而成就之，或小或大，皆不可委之天，而正人之所爲者也。人之所爲，不勉不至，故某近采所聞而著爲狂妄之說，輒欲干聖主之聽。而身賤言遠，無因自進。以爲當今道德之表、自任以天下之重而急欲聞此者，惟相公其人。謹因舍弟應舉天府，繕寫所云之書凡兩本四

策，而附以獻於相公之左右。政事之隙，試發而讀之。果爲可用，幸賜一言之澤，進諸天子之前，以當太平芻蕘之語。雖其中未必有所補於聖朝之聰明，而某惓惓之心，必如此而後足耳。夫以匹夫之微，而坐通宰相之書，爲罪一也。山野之賤，而敢議國家之政事，爲罪二也。意不足以主文，而文不足以明意，爲罪三也。相公以爲可觀，則某之志已在三罪之外矣。以爲無所觀，則又安所逃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二。

〔二〕義：原作「義」，據文意改。

洪州安龍山兜率禪院記

元豐五年正月九日

大小異形，酸苦異味，青綠異色，腑臟異氣，而肝膽雖連據，然楚、吳之不相與矣。形無形，味無味，色無色，而同乎未始有氣，則雜然萬物之分聚乖隔，雖燕之又北、越之又南而不啻也者，其不同爲通達之中央乎？然則無形也而凡形者麗焉，無味也而凡味者嘗焉，無色也而凡色者著焉，未始有氣也而凡氣者行焉。語之茫乎，其不可終窮；索之杳乎，其無能蹤狀。齋澣而祈嚮之，以爲悅惚神變；循復而體之，近在耳目口鼻之所終日接而運者。當世道相全而天下德業之本無二，而學者日剗其心以應世，雖適道之地、成德之器，遠近小大參然不齊，而其本則一出諸此而已。其謂之士，志此而

學之者；其謂之賢，學此而得之者；其謂之聖，得此而忘之者。父子、夫婦之仁爾，而達之於草木鳥獸；視聽、思慮之精爾，而察於天地神明。自塗之人，可以與知，能行而充之，極於天下之所莫能知、莫能行者，比其歸也，又所謂甚易知、甚易行者焉。是故天人異位而通，萬殊殊性而同（一）。即理而蔽之，無事說理，果異於事乎？即事而陳之，無理說事，果異於理乎？道術裂矣，世唯域於形、味、色、氣之別，而衆流百家之學出焉。非皆忘己也，以事己則植珠置塊；非皆絕物也，以事物則投犢獻禽。弊弊於耳目所及，而浸革乎晝夜之變，其能該其大凡乎？於斯之時，高語之而驚，卑語之而瀆，直語之則疑，曲語之則亂。而莊周之徒乃欲爲書以糾集其散縱言，旁演四達，期以闢鑿而會通之，愈非世之明也。祇異以爲道家之法，其又裂也。而佛法始入於中國，告欲惡論縱者以禍毒還報，告私媚群者以物我禪形，告役制耳目者以身色本空，告循量器局者以山芥互納，告悲往怛化者以本無生死，告苦志修潔者以諸行無常，告缺裂崖異者以性相平等，告益學廣識者以見性而足。其書歷世而後備，其言累譯而後達。命號稱譬，非所聞之名；義範規矩，非所習之制。雖至實也，而俗視之則誕；雖至要也，而俗視之則迂。此其勢豈能一日立于天下？然千餘年來，與世而進，範金堊丹，雕木寶瓦，轟如初成，煥如流動，以奉其遺，而世無侈厭，惰者捐力，嗇者施財，而其徒獨能建立於苟偷之世，豐衍於匱乏之日，被其服者，捍夫過而色柔（二）；唱其言者，童子聽之肅然。非必明其所以爲術也，而生則歸命誠向之，死則聚族哀祈之，自在位而達，無有卑賤；自中國而達，無有夷貊。嗚呼，豈必有心有命者之所係，而雖或自暴自棄，無能絕其心命者乎？抑其徒調柔靜專，足以信世競之

俗，而强果幹偉，足以篤象說之行乎？不然，何屑於世若斯之固也。分寧安龍山之兜率禪院，肇荒於唐咸通中惠目師，崇侈於國朝開寶中契仁師，而構續於天聖中可新師。今長老無證禪師既至，承可新之適弊，乃日崇像集徒，是究可圖，掃其弊盡去之，徙而據北山之正。凡崇闢繪飾，四倍於舊，而取於衆者以錢計，才五十餘萬而止，它無與其役者。屋其楹計，其間二百有奇。工以歲計，自庚戌歷庚申。其躬勞也，風雨霜雪之所暴露，而爲痺眩緩柔之疾者數四而不悔。分寧僻邑也，而有龍安，龍安而有兜率。計其爲院於天下，太倉之稗也。而承承者强果幹偉每如是，則像數之在中國，豈世力所能廢興哉！證之業既就，過禧而請曰：「孰知夫爲幻妄而不得力於標迹？乃諸佛所以付囑，護念字像之嚴，期繼者焉。不以繼不繼，有功乎教，莫永於文。而文之有功，莫善於今日。佛法不幸，出於三代之後，不見施於聖人事功之實。世徒以情志祈信之而不中，其惡拘柔礙空，以自絕於世業者甚衆。今天子道德明學，澡百王之污，而輩績周夏，其在位君子敦義浴德，達空有之觀而奉命承教，以宣於制作之業，此佛法之寓乎世解十號之一也，於是而有因。吾建院而又記焉，長使後世無惑，故敢以此請。」禧笑而復之曰：「三代而上，其君臣之所施、民物之所聽者，何邪？而又有謂佛法者焉，用道之所以爲二本矣。人固有道，頌而賀之，可乎？法之東也，豈不謂時？今時猶三代矣，而浮屠者終浮屠，則建院之事可以記，可以無記。聽師之請而亂之乎，則欲聞禧言之急者，在師今日之徒也，何後世云哉！何後世云哉！」故歷序理事之所以變復告焉。元豐五年正月九日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四。

〔一〕萬殊：疑當作「萬物」。

〔二〕捍：疑當作「悍」。

請晦堂和尚說法疏 元豐五年二月

三十年前說法〔一〕，不消一個莫字。如今荆棘塞路，皆據見向開門。只道平地上休起骨堆，不知那個是佗平地；只道喫粥了洗鉢盂去，不知鉢盂落在那邊。不學溷絕學語言，在根作歸根證據。木刻鷄子，豈解從禽；羊蒙虎皮，其奈喫草。故識病之宗匠，務隨時而叮嚀。須令向千歲松下討茯苓，逼將上百尺竿頭試脚走。直待骸骨迴迴，方與眼上安眉。圖佗放匙把筯自由，識個啜羹喫飯底滋味。不是鏤明脊骨，曷勝末後拳椎。法門中如此差殊，正見師豈易遭遇。昔人所以涉川游海，今者乃在我里吾鄉。得非千載一時，事當爲衆竭力。袒肩屈膝，願唱誠於此會人天；挑眉拔釘，咸歸命於晦堂和尚。獅子廣座，無畏吼聲。時至義同，大衆虔仰〔二〕。《羅湖野錄》卷二。又見同治《義寧州志》卷三一。（以上郭齊校點）

〔一〕《義寧州志》所載此句上尚有「前承奉郎、右正言、直龍圖閣、權發遣渭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兼權管勾涇原路經略安撫馬步軍都總管司公事、騎都尉、借紫徐禧謹請晦堂和尚就雲巖院升座爲衆演法者」一段文字。

〔二〕《義寧州志》所載文末尚有「謹疏。元豐五年二月日疏黃龍清禪師」一段文字。

孫 覽

孫覽（一〇四三——一一〇二），字傳師，高郵軍高郵（今江蘇高郵）人，覺弟。治平中舉進士，爲河南縣主簿，知尉氏縣。召爲司農寺主簿，出提舉利州、湖南常平，改京西轉運判官。入爲右司員外郎，相視荆湖要害，爲河東、河北轉運副使。加直龍圖閣，歷知應天府、江淮發運使。進寶文閣待制，由桂徙廣，改渭州。召拜戶部侍郎，與蔡京論役法不合，以龍圖閣直學士知太原，因抗西夏功加樞密直學士。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五十九。見畢仲游《朝請大夫孫公墓誌銘》（《西臺集》卷一三），《宋史》卷三四四《孫覺傳》有附傳。

乞留監司刺逐州廂軍疏

元豐六年十月

看詳諸路巡檢土兵，立法之意，蓋謂土人習知本處人情、出入道路，易以緝捕盜賊。近巡歷諸州，見所招士兵多老弱，堪被甲、可擒盜者十無三四，仍未必皆土人。欲乞逐路委監司一員，選留外，改刺逐州廂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

相度荆湖逐路谿峒疏

元豐七年五月

沅水已招懷結狼、九衛等三百十餘州峒〔二〕，乞委本州隨其風俗，量宜約束，不必置官屯守，自困財力。廬陽、麻陽之間，有生莫徭五百餘戶，乞招撫補授，令把托道路。自誠州至融州融江口十一程，可通廣西鹽，乞許入錢於誠州買鈔，融江口支鹽，增息一分，可省湖北歲餽誠州之費。辰、沅州準此。徽誠蠻多典賣田與外來戶，乞立法：谿峒典賣田與百姓，即計直立稅，田雖贖，稅仍舊。不二十年，蠻地有稅者過半，則所入漸可減本路之費。乞下誠、沅、邵三州施行。又，沅州官水陸田山畚，乞許射佃，候耕墾熟，限年立課。辰州土丁三千，自建誠、沅州，分在逐州屯守，裹糧番休，相繼於道，人力不易。欲乞募歸明人及內都，每土丁十人兼雇四人，漸可減罷土丁。緣邵州屬湖南，誠、沅州屬湖北，融州屬廣西，地跨四州，分屬三路，緩急措置，不相照應。欲乞誠、沅、融、邵四州內擇地理居中要便一州，令知州帶提舉誠、沅、融、邵四州緣邊谿峒兵甲公事，或緣邊安撫都監名目，如逐處谿峒有合措置，許申稟提轄，抽那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二〇七頁）、食貨七〇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三七八頁）。

〔二〕九衛：《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五作「九衛」；三百十餘：上引作「百三十餘」。

轉運司科秋稅糧草事奏

元豐七年十一月

本司科秋稅糧草，經略司令民折納錢。如朝旨許理經略司以支移糧草折納，即乞令經略司一面管認應付本司支移年計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卷六一四頁。

乞令提舉司更切相度諸路役法奏

紹聖二年十二月

諸路役法，事體或不同，理合增損。第五等戶若分上下，令貧乏單弱者不出錢，其上五等皆量出，則天下無不役之民。乞下提舉司更切相度，條陳利害。如州縣、提刑、提點、轉運司與提舉司所見不同，並許直申戶部右曹。《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八（第六冊第五〇四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六八（第七冊第六一九〇頁）。

西界津慶川惟烈川破敵奏

紹聖四年三月

西界長波川有賊兵屯聚，尋遣兵入界。遣先鋒張真等至津慶川破敵，乘勝至惟烈川，折克行相繼

而至，斬二千餘級，獲牛羊馬三千有餘，并燒蕩族帳，迺還寨。《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九〇三頁）。

秀楚堂記

元祐四年四月

元祐二年七月，余自尚書左司出守河中；明年七月，移守南都；十月，又移彭門。年少材下，蒙被朝廷記識，兩歲之間，三易大府。既無德善之政，上副天子更化求治之意，獨平易不撓，庶幾近民。彭門地左事鮮，土風淳陋，出無過使游士將迎之勤，居無簿書牒訴鞭朴之煩。俗喜剽劫，輕命抵死，過是無足治者。間與賓僚游于州治之園，堂皇摧荒，欹壞弗支，帷奕周施，不捍風雨，仰墜旁傾，失聲離席。噫，其亦敝矣！乃徹其最甚者而新之，鳩工於閒，選材於餘，廣陋適中，侈儉合度，燕申起居，既便且安，亦徐之巨麗也夫！於是延客合樂，以樂其成，名曰秀楚。酒酣樂闋，客謂予曰：「堂名美矣，奚取於斯？豈謂九里山峰，千仞其高。岡阜紆餘，旁穿王屋。雲龍氣升，三日而雨。清同大彭，抱犢連青。孤高峨峨，隱鱗嶄巖。追奔却立，若蹲若槃。呼吸烟嵐，回環萬狀。汲泗交流，匯爲長川。轉曲凌津，滄波淪漣。溯經其西，泡經其東。泄大野之瀦，以射百步之洪。經呂梁之險，怒濤翻空。涌如蒸雲，疾若陳馬。山水之秀若此，而非堂上之所見也。栢檜栝櫟，黃楊蒼松。擢幹扶疎，樛結輪囷。凌寒不彫，冬夏青青。修竹叢篁，綠葉翠莖。檀拓楸榆，苟骨槐櫨。交柯連

陰，列比參差。芍藥山丹，百卉之英。紅棠素柰，碧李朱櫻。金鳳玉梅，黃萱紫葵。芙蕖照水，蘭菊被徑。朝霞暉暉，爛若文錦。郁烈綢繆，芳香襲人。垂實絢采，合葩吐榮。草木之秀如此，而非堂下之所植也。嘉客萃，廣樂奏。醴齊清，醇肴款。珍鮮練柔，曼閱修姱。被文服纖，轉喉清圓。翳扶障袖，回風垂手。窈窕容與，便姍暇豫。幽思冶態，巧于言語。倡樂之秀如此，而非堂中之所有也。若乃毓其所宜，搜其所無，坐乎一堂之上，而衆美來叙。俯仰四顧，揖佳氣而搏清暉。下舞上歌，左甘右馥。貫四時而不厭，則此邦之秀，無以加矣。」余曰：「若客之言，同知共見，常情所溺，曾何足云。余聞之三楚多秀士，彭城其西也。以古揆今，宜若多有。高帝以布衣得天下，如蕭、曹等輩十數公，崛起於閭閻，刀筆屠販之餘，馮附風雲之會，猶功見乎一時，施乎萬世。其後則有若龔勝、施雠、劉愷、姜肱、朱浮、張昭、劉毅、劉禹錫者，其詞學材能，過人遠甚，皆相望於千百年之中。其餘斑斑槩見，又不可勝數。嗚呼，多士也夫！余蒙恩守此，閱月踰時，愛其山川土地之美，風俗深厚，井邑繁衍，疑其氣所鍾聚，不特水石花木之間，當有高明爽悟茂美之資，深慮知化之士，與夫卓犖不羈之才，儕世耦俗，甘窮約而無悔，此余願見而不可得者。若乃行推於鄉，智效於官，自一藝以往，皆足以名此邦矣，既上論乎古之人，又思乎今之世，庶幾可得而與之游乎？余將虛左以俟。」元祐四年四月十日，知徐州孫覽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七。

五詠堂記

元祐五年

桂林爲郡，千山環秀，而井邑之內，一山峙立，狀如冠冕。凡州堂臺宇榭，開戶相倚，清輝可掬，玩之無斁，游者忘歸，名曰獨秀山。山復有巖，可容十許人，蕭爽虛涼，坐却煩暑。宋顏延年出守是邦，來游巖間，讀書爲文以自娛，名曰讀書巖。蓋紀于圖志者，其略如此。唐大曆中，李昌巖爲桂管觀察使，因建學其下。建元間，御史裏行鄭叔齊爲之記，脫落顏延年事，而獨載昌巖之事。景平、建元，相去視今爲未久，不應頓失其傳。觀叔齊文字猥陋，非愛奇博古之流，亦不能考尋前載也。余元祐五年被命承乏于此，視事累月，聞斯巖名，嘉顏延年好尚不凡，訪求故迹，而荒崖斷石，榛莽蕪穢，殆不可見。乃命寺僧芟刈營葺之，創爲堂軒，以面巖曲，而唐人名刻猶有存者，因鑱其旁曰顏公讀書巖。延年才高性偏，放蕩不羈，前後見斥於徐羨之、劉湛輩，不能無怨。嘗著《五君詠》，旨味閑淡，推重一時，然亦以此取怨當路，故又榜其上曰五詠堂。《五詠》雖非延年在桂所爲，而乃平日自況也，并刻之左右。嗚呼！士之負才不羈而趨世尤疎者，其大足以殺身滅宗，次或流離困挫，不能自保者，踵相躡也。如延年文采，江左以來，蓋一二數。少與謝靈運齊名，辭氣軒揚，凌傲當世，亦略相似。靈運竟以僂死，而延年獲免，蓋幸矣。後之來者，游其巖、觀其詩，足以想見其平生大槩云。《粵西文載》卷三〇。又見《桂勝》卷一，雍正《廣西通志》卷一〇九，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三二，光緒

《臨桂縣志》卷一八。

雉山題名

元祐六年三月

元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自逍遙樓出桂江，泛舟至雉山，觀巖洞，微雨，不可登絕頂。泝流過壽寧，復還逍遙置酒。高郵孫覽、溫陵謝季成、漣水孫傑、荊渚朱袞、宣城董必、曲江譚揆、劉暉同游。《粵西金石略》卷四。又見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一八，《桂林石刻》上。（以上祝尚書校點）

趙惟簡

趙惟簡，元豐間提舉教馬軍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又，《宋史》卷二〇二載趙惟簡著《琴書》一卷，是否一人俟考。

乞依本所先拍試體例原降上垛箭數引見呈試奏

元豐六年二月

臣等係百姓，赴所習學，近及三年，及隨王中正深入西界，收復州城。乞馬步射各及一石五斗力

上，情願各加三斗，馬步射各一石七斗力，步射六箭，馬直背射六五箭。其箭數深淺，并乞依本所先拍試體例，原降上垛箭數，引見呈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尹波校點）

皇甫旦

皇甫旦，神宗時人。初爲三班借職，累立戰功，官至如京副使、秦州第四將，駐階州。以擅殺兵級罪，配沙門島。元豐六年爲三班奉職。七年，遷右班殿直。八年三月，除名勒停。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三四六、三五二。

乞賜叙理事奏

元豐六年十一月

初爲三班借職，累立戰功，至如京副使、秦州第四將，駐階州。時將下兵級孫化等謀叛，臣於將司劾實斬之，亦自劾專殺之罪。有司論臣雖爲監臨主司，於法不應決獄，以鬪殺論，當杖死。蒙恩貸配沙門島，復蒙恩許臣效用立功。然累從偏師，不得一當陣敵。今李憲遣臣將命董戢、鄂特凌古呼致達剌等赴闕，乞賜叙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郭齊校點）

俞 偉

俞偉，字仲寬，明州鄞縣（今浙江寧波）人。元祐初，爲南劍州順昌縣令。初，閩人生子多者皆不舉，建、劍尤甚。偉集父老諭以理，使歸勸鄉人，活者以千計。朝廷爲立法，行一路。被差他郡還，有小兒數百迎于郊。部使者聞于朝，降詔獎諭進秩。再任去。見《塵史》卷上，《宋元學案》卷六。

人與物同

貪生畏死，人與物同也；愛戀親屬，人與物同也；當殺戮而痛苦，人與物同也。所以不同者，人有智，物則無智；人能言，物則不能言；人之力强，物之力則微弱。人以其無智，不能自蔽其身，以其不能言，而不能告訴，以其力之微弱，不能勝我，因謂物之受生，與我輕重不等，遂殺而食之。凡一飲一食，不得肉則不美，至於辦一食，又不止殺一物也。食鳩鵲鵲雀者，殺十餘命方得一羹；食蚌蛤蝦蜆者，殺百餘命方得一羹。又有好美味求適意者，則不止據現在之物，順平常之理，殺而食之。或驅役奴隸，遠致異品；或畜養鷄魚犬彘，擇肥而旋殺。生蟹投糟，欲其味入；鞭魚造膾，欲有經紋。聚炭燒蚌，環火逼羊，開腹取胎，刺喉瀝血，作計烹煎，巧意鬪釘。食之既飽，則揚揚自得，少

不如意，則怒罵庖者。嗟乎！染習成俗，見聞久慣，以爲飲食合當如此，而不以爲怪。深思痛念，良可驚懼。縣令俞偉撰。《善誘文》卷一，叢書集成初編本。

衆生愛戀性命

《經》云：「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故王克殺羊，羊奔客而拜訴；鄒文立殺鹿，鹿跪而流淚。驚禽投案，請命於魏君；窮獸入廬，求生於區氏。近者，沈遇內翰通判江寧府時，厨中殺羊，屢失其刀，窺之，乃見羊銜刀而藏之墻下。周豫學士嘗煮鱖，見有鞠躬向上，而以首尾就湯者，剖之，見腹中有子，乃知鞠躬避湯者，以愛子之故。楊傑提刑游明州育王山，因晝卧，夢有婦女十數人，執紙若有所訴，密遣人往視行厨，果得蛤蜊十數枚，訴者，乃蛤蜊求生也。有生愛戀，其情如此，當其被擒執時，前見刀杖，乞生無由，旁見親聚，欲戀不得，抱苦就終，銜悲向盡。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入骨髓。當此之時，彼心如何？今人或爲湯火所傷，或爲針刀誤傷手足，痛已難忍，必號叫求救；至暫時頭昏腹痛，或小可疾病，便須呼醫買藥，百端救療。於我自身愛惜如此，至於殺物，則恣意屠宰，不生憐憫。未論佛法明有戒勸，未論天理明有報應，若不仁不恕，惟知愛身，不知愛物，亦非君子長者之所當爲也。諦觀物情，當念衆生，不可不戒，不可不戒。知縣俞偉撰。

五戒之首

佛言五戒，以殺戒爲首；佛言十業，以殺業爲首。《楞伽經》云：「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殺害衆生。」由人食肉，故屠者殺以販賣。若能悉捨不食，是真修行，堪受一切人天供養。若於食肉未能盡斷，願且以漸次方便，除去殺心。或者不食四等肉：一者，曾見殺則不食；二者，曾聞殺則不食；三者，人專爲我殺則不食；四者，家所自殺則不食。如是而戒，既不廢常食，且於衆生無殺害矣。至於蚤蝨蚊蚋，形雖微小，其遭殺受痛，亦與牛羊一等，勿謂微小，便輕殺之。至於蛇蝮蜂蝎，偶然現前，未曾傷人，勿謂螫毒便輕殺之。至於籠養飛鳥，繫閉走獸，爲其音聲形狀，可以悅吾耳目，爲我玩樂，令彼憂愁，又何不仁也！若放之山林，使得自在，何異罪囚得脫牢獄。今日自戒矣，遂生慈心，慈心既堅，當世世無殺物之意。一身自戒，則一家必不殺；一家不殺，則一鄉必漸效之。其爲功利，不可稱量。佛語無虛，理又明白，仁人君子，幸垂聽而無忽也。縣令俞偉撰。《善誘文》卷一。（以上王曉波校點）

張若訥

張若訥，元豐七年以宣德郎知綿州巴西縣。見所撰《武陽張府君墓誌銘》。

故武陽張府君墓誌銘〔二〕 元豐七年十二月

武陽張府君考終於其第，其孤無逸卜元豐七年十二月七日壬申葬君成都縣金泉鄉濯錦里祖塋之西。及期，狀君平生，求予銘。予嘗聞馬伏波云：「乘下澤車，御欵段馬，鄉里稱善人足矣。」若君者，乃以善人名鄉里，則銘予安得而辭？君諱確，字守道。其先出於漢司空皓，皓生綱，綱生續，續之孫爲火井令。火井生昕，昕自邛徙蜀之永康。昕生嗣，嗣生鵬，避五季之亂，皆恬隱不仕。鵬生三子，長曰元貴，實君之祖。方國初孟氏納土，詔豪貲見□都下，乃與其子尚行，朝廷欲爵之，弗受。旅京七累閏，逮卒，尚護喪還蜀，遂置田石犀以居，實君之父。娶陳氏，生五子，君其一也。君幼穎悟力學，蓄深蘊厚，不得試於用，浩然長往，爲林泉之適。時有感歎，則爲詩著文以見意。資嚴正，每讀書，見忠臣義士則慷慨欣慕，至奸佞恨不及手夷其惡。事親孝，誨子義，而尤至誠於友悌，至急難，雖捐生弗顧也。嘗救兄礪於白刃之讎，免弟天爵於囹圄之難，里評多之。其殖產以義飾利，時斥

其餘以賙貧，而往往折券於久負。未寢疾，嘗著《時議》數十篇，欲聞諸朝，非以謀己，意與人息弊起利爾。言未及上而卒，實元豐四年四月九日也，享年五十有九。娶杜氏，有婦道。生八子：男無逸、無惑、無黨，應進士舉；無咎，善治產。無逸尤篤學而文，熙寧初嘗以《詩》義獻闕下者。女四人：長適鮮于勉，次適瞿右仁，次適榮州榮德縣令扈貽永，幼許嫁鄉貢進士周澤。孫男五人，女七人。張氏於蜀爲右族，然自祖至君，皆晦匿光采，弗耀於時，疑以道廉進，不數數於世故者。今君之諸子類詵詵有立，意者善沃慶稔，雖湮鬱其初，而卒大發越於其後歟！銘曰：

內養以高，外冥諸微。弗耀其光，弗役於時。後疑以宏，實簣於基。《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載拓片。（祝尚書校點）

〔二〕題後原署：「宣德郎、新差知綿州巴西縣事張若訥撰，前知彭州九隴縣事張企先書，前雅州司理參軍句麒篆。」

全宋文卷二二三八

吳 棫

吳棫（或作拭），字顧道，號庵峰居士，建州甌寧（今福建建甌）人。熙寧六年進士及第，爲開封府推官。元符二年，進金部員外郎。崇寧初，以給事中出使高麗，還知開封府。歷工部、戶部侍郎。四年，坐累，削秩知單州。大觀中，歷知蘇州、陳州、河中、成都府。召入奏事，除兵部侍郎。尋除龍圖閣直學士。政和元年，再知成都。二年，徙知江寧。後知鄆州卒。著有《鷄林記》二十卷、《蜀道紀行詩》三卷、《菴峰集》一卷、《論語十說》。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一，《宋史》卷二〇三、二〇八、四八七，嘉靖《建寧府志》卷一八，《北宋經撫年表》卷四、五。

乞與小學生張道安優賞奏

政和二年十一月

蜀州小學生張道安，年七歲通誦《詩》、《書》、《易》、《禮記》、《周禮》、《春秋》、《論語》、《孝經》、《孟子》等書，無一字脫誤。願依近此寵以一命。《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五（第五冊第四四〇九

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頁。

天寧寺轉輪藏記

政和元年十月

有居士者，家住庵峰。信脚閑行，五湖四海。作家相見，不免葛藤。且道葛藤，還有過否？靈山古佛，四十九年。說偈說經，如瓶注水。少林老子，面壁無言。隻履西歸，一籌不獲。方諸饒舌，互立門庭。殃及兒孫，到今未了。庵峰箇裏，一味葛藤。不是瞿曇，不非達磨。有人透得，許汝同參。若也無人，歸堂打睡。有善知識，號元靜師，聞居士言，特伸一問：「事無一向，古語有之。從上老人，隨緣出世。舉揚提倡，豈得已乎。不得已中，無非三昧。我所住刹，賜榜『天寧』。祝我聖人，億萬歲壽。凡我佛事，種種莊嚴。其最莊嚴，有大輪藏。是輪藏者，誰始圖之？曰純曰師，實主募事。守亨惟選，暨彼宗化。爲白出力，鳩構滋辨。迨範與勤，閱三住持。藏則成就，如地中湧。鏤鏤藻綯，匪金則碧。海神四旋，天人挾持。黃卷赤軸，函帙麗好。吹大法螺，擊大法鼓。唄音琅琅，作薄伽梵。于時巨輪，其運如風。蜀清信衆，若稚若艾。或合其爪，亦或胡跪（二）。歡喜踴躍，歎甚希有。我所住刹，有是勝緣。居士云何，不宣此義？」士則語靜，其諦聽之。「我於過去，無數劫中，有一比丘，問轉法輪。我於爾時，畫一圖相。比丘擬議，以杖趁之。目瞪口呿，轉法輪竟。若圓相是，安用藏爲？若輪藏非，正檐板漢。然雖若是，我且置之。隨喜結緣，爲藏作記。願此輪藏，常轉

不停。如天健行，日月久照。佛秘密語，亦復如是。以如是故，獲大饒益。上讚君父，願我君父，與天齊休。如日之升，如月之常。如西方佛，其壽無量。」靜從坐起，曰「未曾有。公作是言，契我佛旨。崇寧乙酉，斯藏圓滿。政和辛卯，乃克論次。時節因緣，何可思議？請錄公語，歸而刻之。」政和元年十月十日，庵峰居士吳棫撰。《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五。又見《成都文類》卷三九，《全蜀藝文志》卷三八，《蜀藻幽勝錄》卷三。

〔二〕胡：《成都文類》作「長」。

銅壺閣記

政和元年十一月

府門稍東垂五十步，慶曆四年知府事蔣公堂作漏閣以直午門。嘉祐中，先公簽書府幕事，拭侍行，猶及見閣，以八分大字題其額曰「銅壺」，巋然南向，一府之冠也。崇寧元年七月乙酉，閣災。政和元年三月乙卯，拭承乏尹事，始至府，視閣故處，累土如臺然。問吏〔一〕，吏曰：「前尹將即臺爲門，治材略具。朝廷亦嘗賜度牒，售錢六百萬有奇。尹去，弗克成。」問錢與材今安在，曰：「材爲他所繕修輟用之，錢則帑官專輒免費矣。」拭曰：「午門暨臺門也，茲唯閣之宜，奚臺之有？」即日便徹累土，圖閣如慶曆時，戒府以本末聞計臺，願給帑官向所輒費錢，檄旁郡市木若石，餘悉從府

辦。計使者然之，於是府諉倖路侯康國、安侯章、成都譚令愈、華陽趙令申錫、供奉官城外巡檢段希戡、供奉官監養馬務高士若總領分洧凡役事。拭謂是舉也，非聞諸朝，以期限趣其成，則弛而姑置之。猶前日也。亟馳驛以章上，被旨曰可，賜之限者半年。占於龜筮，得九月壬申。於是命工如所卜日。迄十一月戊寅告成。通閣上下一十有四間，其高六丈一尺有五寸，廣十丈，深五丈有六尺。審曲面勢，丹堊是飾，瓴覆甍甃，厥有彝度。中設關鍵，闢闔惟謹。此邦士夫若稚若老，相與謹曰：「吾邦之觀壯矣。使地理書而可信，吾邦自是其罔弗吉矣。」他日，大合樂以落之。酒行，拭語客曰：「《周官》：『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糧。』蓋號令不能相聞，故令之各以其物，省煩趨疾，以便事也。然是漏刻之作，《周官》之所甚重，夫豈末務也哉！《齊詩》：『顛之倒之，自公召之』，『倒之顛之，自公令之』，『不能辰夜，不夙則莫』。則挈壺氏不能掌其職故也。按，閣初置天聖中燕梓州肅所制蓮花漏於其下，閣災漏毀。閱十載，更六尹於茲。今吾閣成，漏悉如燕製，匱二，壺一，泉一，箭四十有八。銅烏逼水而下，金蓮浮箭而上。氣二十四，候七十二，百刻、十二辰，率視箭而定。凡我將佐若掾屬吏士，時其寢興，悉心公家，以弗懈厥職，尚何瞿瞿狂夫之聽哉！雖然，閣成非難，不擾于民者是爲難。上既賜以閣成之期，又慮夫因閣而擾也，乃勅提點刑獄、走馬承受官以警察其事。夫爲民之長而不知愛民，使民不自聊而困於力役，故其官府園觀卜築締構殆無虛日，而藻繪鏤刻窮極技巧，曾不以殫財蠹民之爲念，此曹不擊於中執法，不効於司財二，非幸何也？今營閣以嚴漏刻，正《周官》之法，上猶以謂擾則民受弊，德音督訓，至申言之，此君等所具聞者。請與君等體

上之所以仁民愛物之至意，終身銘之，以庶幾不忍人之政。」于是客皆起曰：「敢不拜！幸公錄今日語，并以屬來者覽觀焉。」拭曰唯唯，謹書而刻之。是年十一月丙戌，具官吳拭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三一。又見《成都文類》卷二六，《全蜀藝文志》卷三四，《蜀中名勝記》卷四，《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五九四，嘉慶《成都縣志》卷五，嘉慶《四川通志》卷四八，同治《成都縣志》卷一三。

〔二〕吏：原作「使」，據《蜀中名勝記》、嘉慶《成都縣志》改。

〔三〕財：原作「敗」，據《成都文類》改。

江寧府祈澤寺題名

政和三年四月

政和三年癸巳四月甲午，朝拜茅山景福萬年殿，遂行告遷奉安之禮，遵上旨也。己未還府，家弟樽、男敞、激、檄來迓於此。知府事建安縣子吳棫題。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別稿》卷一，道光二十八年刊咸豐元年續刊本。

成都府天寧萬壽觀碑

大觀五年四月

崇寧二年九月癸巳，宰臣蔡京等言：「伏以陛下適追先烈，親決萬機，分別正邪，明信賞罰，修

飾法度，協和萬邦，上當天心，五緯式序，元元之民蒙被休德，顧何以稱。竊惟《天保》之雅，歸美報上，皆以福祿壽考爲言。今天寧甫屆，率土傾心，臣等伏請建寺天下，賜額崇寧，以增裕無疆之福。」十月丁未，御史中丞石豫言：「一切以道本無名，爲天地始。陛下處無事之事，居萬物之宗，睿算昌齡，天地長久，願置觀中外，亦以崇寧爲名，觀作別殿，以崇本命。」制曰可。三年二月壬子，敕崇寧觀、寺其悉以萬壽增之。四月癸亥，翰林學士張康國言：「國家運主火德，世膺景貺，自陛下建陽德觀于京師，垂象順行，人神協慶。幸即天下崇寧萬壽觀建火德真君殿，揭以明離，稱崇奉意。」顯謨閣待制、知河南府范致虛亦言：「杭州既請本命殿賜名天保，冀以御書刊石，均賜墨本，許摹勒於傍，以幸天下。」詔皆從之。五年十二月戊寅，改賜天保殿爲景命萬年。政和元年八月丁酉，易崇寧爲天寧。按觀非節鎮不聽置，成都，劍南西川也，法應置。以故龍圖閣直學士、知府事虞策卜府之西偏嚴真觀廣而新之。工未就緒，龍圖閣直學士呂嘉問爲策代，輒請置昊天觀。事聞朝廷，至簿問于有司，昊天請罷，復以嚴真觀爲今觀。大觀三年十二月甲戌，顯謨閣直學士、知府事梁子野被御前旨，以觀僻在城隅，湫隘隘淺^(二)，東有民圃與觀相屬，可購地益觀。賜度牒之空名者凡五十，以其直給地券，且資營繕。一切費勅子野提舉措置。勅內藏庫使、權發遣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高偉專督役事。子野忤圖會費以聞，得畫許可，於是鳩工於四年三月戊午。明年三月己卯，臣承乏府事。四月甲寅，以工畢上。蓋爲殿五：曰三清，曰景命萬年，曰明離，曰九曜，曰藏經。若檀若門，若挾若廡，若堂若樓，若齋廳，若道院，合一百九十有六間。以役計工，通五萬三千有奇。以錢計費，纔萬

縉有奇。而□作之雄，得《易》大壯。造廷之人，端拜而望，如翬斯飛，如□斯□。□薨紺瓦，錯以金翠，銜礎鏤璧，精致妙好。三清十極，元命□□，□像偉靜，弗厲弗泰。薦獻名物，罔不肅潔。凡屬壬戌之辰御書所名，青詞朱表，前期而降。期至，則醺通七晝夕，守土之臣於詞表間書銜臣名，以遵遺旨。又率鈐轄、轉運、提舉常平、學事等司官與其屬若僚吏、將校之隸于府者，羅拜墀下，稱萬歲壽。又月之初吉，朝謁于觀，如所頒令。夫自劍閣而南，成都爲大府。府之勝地，莫如嚴真。當西漢時，君平以卜筮隱依蓍龜以導占者。與人子言則依于孝，與人弟言則依于順，與人臣言則依于忠。著書十餘萬言，皆老莊指。揚雄以謂君平「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隋和何以加諸」。觀實君平故第，通仙井□□石在焉。前此斷地，得銅壺鼎缶凡九物，壺有丹砂，鼎有明下缺有二百。此復得銅龍一，劍十有四。觀諸此，則觀之下缺宜其敞殊，廷棲上士，稽首而誦，非長生久視，則保下缺齒而稱，非延壽益算，則長生保命之秘號。然則下缺實刻辭，以昭示萬世，顧不可以畀非其人。而臣軍下缺無法，誤恩下逮，寵以書撰。聞命之始，悸恐失措，即日草疏，期於賜免。輒自惟念，頃者待罪西掖，實代王言，又嘗撰□□殿，次對延閣，河圖、文謨，兩直學士，皆以文字爲職。今碑之所書，無非億萬斯年等語，正臣子之大願，其可以不敏辭？於是薰沐齋祓，拜手稽首而獻言曰：臣聞堯觀乎華封，華封人曰：「嘻，聖人！請祝聖人，使聖人壽富多男子。」後之人臣懷歸美報上之心者必稽焉，《天保》之雅是也。非特《天保》爲然，《既醉》太平之詩，詩通八章，其四章曰「君子萬年」，而以「介爾景福，介爾昭明，永錫祚嗣，景命有僕」繼之。至於秦魯諸侯之邦，襄之

《終南》亦曰「佩玉將將，壽考不忘」，僖之《閼宮》亦曰「俾爾壽而臧，俾爾壽而富。」恭惟陛下聰明文思，若稽於古，廣運其德，格于上下。內則九族既睦，外則黎民於變，巍巍蕩蕩，如天如神。顧臣之愚，誠不足以勒崇垂鴻，以對揚天子之休命。然臣在侍從列，十年於茲，儻不能措祝堯之一詞，則是弗得與華封人齒也，臣切耻焉。謹撰《慶成天寧萬壽觀頌》十章，章十有二句，書諸石而繫之。其詞曰：

明明天子，尊道事天。清淨無爲，以法自然。覆之圓清，載以博厚。垂我衣裳，兩彼民阜。終日乾乾，象帝之先。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達孝而仁。則友其兄，之德之純。惟功之揚，惟事之述。於皇熙豐，聖志惟一。其德如天，其澤如泉。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達禮之微。是正冠昏，以式九圍。昭回之章，序茲五禮。貽之方來，有室斯啓。經失其傳，乃今弗愆。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度取諸身。新我雅樂，弗泥古陳。旋相爲宮，職以大晟。人神以和，叩金石應。歌諧在咽，協亦管絃。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於樂辟雍。濟濟多士，惟訓之從。諸侯泮宮，薄采芹藻。聖製孔昭，振古是考。鄉舉里選，今也則然。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武德有常。實墉實壑，經理土疆。河湟氏羌，罔不順命。蠢茲百蠻，冠帶惟令。

鑰其鎧鉞，烽臺熄烟。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所恤惟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革杖以笞，法令完具。囹圄屢空，幾致刑措。紀之簡編，庸永厥傳。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百志惟熙。發政施仁，理財正辭。《周南》之風，自家刑國。質明御朝，以迄于旻。權綱是專，疇敢弗虔。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受命永昌。寶玉鎮國，鼎金奠方。芝靈禾嘉，露甘泉醴。洪河湛清，五緯循軌。諸福之物，邈無古先。臣拜稽首，天子萬年。

明明天子，政莫與隆。淵冰是懷，弗有其功。勒文穹碑，驅策駑駕。乾坤之容，渠可繪畫。承平之寔，敢著于篇。臣拜稽首，天子萬年。《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六。

〔二〕此句疑有誤。

冲佑觀銘

太極玉皇帝，曾孫所自祖。神人武夷君，祖星皇太姥。嬴政之三年，秋八月三五，虹橋飛幔亭，光景燭萋楚。曾孫以序進，一一拱帝所。熒煌紅雲裊，花水金皿貯。曾孫敬羅拜，訊問安好否。中亭

握青綾，樂具歷可數。安陵元奇輩，引鼓若副鼓。橫笛公希吹，節板鳳兒拊。坎篴逮長桀，圓腹弦索古。次姑悲築噪，秀淡洞簫舉。居巢小娥運，鍤鈔妙容舞。賓雲左右僊，超絕不可譜。酒行禮無謝，雋美進殽脯。歌師彭令昭，歌作可哀語。天上人間兮，會合難以阻。日薄西山兮，鳴鳥理歸羽。百年一餉兮，素願長齟齬。歌闋雲四合，贊別咸俯僂。亟還無留趾，徒御有螭虎。扶携僣層巔，晏所無覩侶。異事同亭祠，祠事護誰矩。肆茲闡琳宮，丹碧絢薨楚。潭潭真君殿，詔墨耀黃楮。巍然冲佑榜，字札逼虞褚。璽封寶奩香，泉綵給內府。明旛制錦蚪，御餅屑春乳。淵衷吉而蠲，簡福綿寰寓。物靡遇疵癘，時若暘與雨。元元端何力，幸此聖澤普。熙然鼓其腹，穴井以耕土。巖廊舜衣裳，粉米亦藻黼。後天無窮期，燕翼繩祖武。《武夷山志》卷五，道光刊本。又見《道家金石略》第四二五頁。（以上郭齊校點）

魏 泰

魏泰，字道輔，襄州襄陽（今湖北襄樊）人，曾布妻弟。工文章，喜談朝野間事。崇寧、大觀間，章惇欲官之，不就。著有《臨漢隱居集》二十卷、《臨漢隱居詩話》一卷（存）、《東軒筆錄》十五卷（存）、《續東軒雜錄》一卷、《書可記》一卷、《訂誤集》二卷、《襄陽題詠》二卷。見《宋史》卷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九、三二九，《楚紀》卷四七，《宋詩紀事》卷二八。

東軒筆錄序

元祐九年正月

余居漢陰之鄧城縣，縣非驛傳之所出，而居地僻絕，其旦暮之所接者，非山林之觀，則田畯之語，捨此無復見聞矣。思少時力學尚友，游於公卿間，其緒言餘論有補於聰明者，雖老矣，尚班班可記，因叢摭成書。嗚呼，事固有善惡，然吾未嘗敢致意於其間，姑錄其實以示子孫而已，異時有補史氏之闕，或譏以見聞之殊者，吾皆無憾，惟覽者之詳否焉。元祐九年上元日，臨漢隱居魏泰序。《東軒筆錄》卷首，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校點本。又見《詒宋樓藏書志》卷六三。

題十七帖

紹聖三年八月

余以紹聖丙子游京師，丞相章子厚欲觀余家十七帖硬黃，會此書留襄陽，比取至京，則余將南歸，已別子厚矣。因托西樞曾子宣以示子厚，此其答子宣之簡也。八月一日，臨漢魏泰道輔記。《鬱岡齋法帖》卷五，明拓本。又見《余清齋法帖》卷一，《澄清堂法帖》第二冊。

題閻立本諸番圖卷

閻立本總章元年拜右丞相，封博陵縣公，有應務之才，兼能書畫。時天下初定，異國來朝，詔立本畫外邦人物，此圖是也。李嗣真云：「自江左陸、謝云亡，北朝子華長逝，象人之妙，號爲中興。」至若萬國來庭，奉塗山之玉帛，百蠻朝貢，接應門之叙位，折旋矩度，端簪奉笏之儀，魁詭譎怪，鼻飲頭飛之俗，盡該毫末，備得神情。故朝廷號爲丹青神化，與兄立德同在上品云。臨漢魏泰道輔記。《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三八。又見《續書畫題跋記》卷一，《珊瑚網》卷二五。（以上郭齊校點）

真元弼

真元弼，楚州山陽（今江蘇淮安）人，元豐中官宣德郎，知句容縣事。見《景定建康志》卷二七，《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二下。

題紀穆侯碑 元豐六年

紀思遠之碑，自東晉明帝時，逮今元豐癸亥歲，僅千餘年，可謂遠也已。然風霜剝裂，字皆漫滅，惟題額存焉。石亦斷而爲二，僵仆于道旁，幾爲農夫野老所壞。故置之縣宇之東軒屋壁間，蓋以其古物可貴爾。後之好事者，願常護之，勿使毀也。《景定建康志》卷四三。又見《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二下。（吳洪澤校點）

姚宗道

姚宗道，神宗時河東（今山西省境）人。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四。

大宋陝州芮城縣塔寺創修法堂記〔二〕

夫物有興而有廢也，然考其興廢之理，則未嘗不係於天時；天有與而有奪也，然察其與奪之由，則未嘗不假於人力。故天所與而物之將興者，必因其人而然後成；天所奪而物之將廢者，亦因其人而

然後敗。是物之興廢不在於物，而在於天之所命；天之與奪不顯於天，而顯於人之所爲。則知人所爲而或成或敗者，莫不繫於天之與奪；天□命而或與或奪者，莫不識於物之興廢爾。嘗謂姬周已上，鄉術唯庠序之是崇；逮□□而來，郡邑漸塔廟之頗置。□致道之離合之有異，教之今古之有殊。竊原其由，殆亦天意。不然，則何以永平□□□而啓之於前，貞觀之英主□復之于後哉？且□□佛之爲教也，本以慈悲，設諸方便。慈悲則合乎仁之惻隱，□□□□□□□圓□。惟其合於仁也，故所以能感入之心；惟其同於智也，故所以能覺人之意。能感人心者，則雖弱□以□□□，□覺人意者，則雖寡可以服於衆。是以始於西方，則使黠獷之俗咸奉其法；流於中夏，則致億兆之□□□□□□□漢迄今，幾及千載，不泯絕而得行於世者，復由此歟！方唐之盛時，興造招提，棋布天下，雖山巖□□水□□□□跡常不到者，猶皆有焉。洎後罹兵火之難，遂多隳廢。然其間或完而復興，或毀而終泯者，亦因其徒之賢否也。芮爲陝之屬邑，介于中條、大河之間，其土田膏腴，與虞連畛，實周初芮伯之國也。漢唐皆都長安，而芮處甸服之內，衣冠文物，良爲繁熾。至於道宮梵宇，故亦爲多。或餘址尚存，或碑銘猶在，傳自耆舊，是以得而聞也。出縣郭東北僅數百步，有古寺遺基，久混於畎畝間，每當耕耘斂穫時，常於其地見有光出如炬，遠而望之甚明，逼而視之乃滅，由是邑人多神其異。忽一日，有好奇者共誌而鑿之，乃得舍利一器，因復於元所再造塔而葬之，及創堂室後，召僧惟孝住持。頃又請法師惠潤來講其戒行經論，衆皆欽信。於是僧俗同聞于□□留共主其院事。縣大夫憫衆懇誠，遂從所請。善士姚拯與其邑衆因聆潤師談經義所記，云：「忉利天帝，釋本自側微，因與其徒同修善

法堂，遂獲此無量之報焉。」於是乃選募妙匠，遠市良材，築土成基，構木爲厦，不日楹排彫礎，梁亘修虹，薨宇穹隆，莊嚴華侈。衆觀壯麗，莫不歎嘉。始於元豐辛酉，而訖於壬戌。總其所費之錢數，越一百餘萬。真足以宣暢貝文，開誘群俗者也。姚拯復與其衆將聚赤金以造鐘，則寺之再興，由此而基矣，予所謂物之興廢未嘗不係於天時而假於人力者，實不爲誣爾。法堂既成，潤師來丐予文甚確，固辭靡獲，乃勉爲之記，使鐫于石焉。《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四，清光緒刊本。又見《菟古彙編》卷五三。

（吳洪澤校點）

〔二〕「陝」字原缺，據《宋史·地理志》補。題下原署：「河東姚宗道撰並書，隴西李好問題額。」

郭時亮

郭時亮，臨江軍新淦（今江西新干）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第。元豐中知繁昌縣、充定州州學教授。後爲海州通判、河東轉運副使等。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一，《欒城集》卷二九，道光《福建通志》卷九三。

請復青苗法等奏

紹聖二年七月六日

願復青苗之法，不課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講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之一六

（第五冊第四八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一〇頁。

請特免畿甸百姓支移奏

元符二年六月

畿甸百姓每歲租賦，乞令于所屬縣鎮近便供納，特免支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魏國韓忠獻公祠堂記

〔一〕 元豐三年正月

元豐元年十月，潁川韓公自并門拜命，以建雄之節來鎮中山。公至，行政愷悌，臨事果斷，寬猛適中，民愛且畏，而相與語曰：我公之於政，疾惡好善，大概似魏忠獻公也。魏公亦韓姓也，惟我中山之民思魏公之深而爲之堂宇，像其容貌，四時祭享，以厭吾思也久矣。每惟官府之弗與，故不敢爲

之，今觀我公之所存，有似魏公，又況乎姓氏之同，是豈不愛魏公之爲人而欲見其髣髴也。吾儕雖卑，亦當告其所志，宜若我公與之也。乃屬其士子之在學者，願見我公而請焉，既而公果臨學奠謁至聖先師，士子固得序進於前以請於公曰：「昔魏公之守中山凡五年矣。方其下車，卒伍之衆玩習偷惰，前爲郡者徒務姑息，至是驕悍，恬不以約束號令爲意，其間往往構爲奸宄，搖惑黨類，居民震恐，日不遑寧，魏公皆按以法。繇是奸黨喪魄，莫敢動氣，民始能以相保。繼而境內饑饉，河水決溢，須隄防材，而又大農每歲出金幣使民均售，有司拘文責辦而不以饑饉爲恤，衆方患其無備而復有流離之虞。於□魏公開倉廩，賑乏絕，因獻策於朝，請自中山以北皆爲邊防州郡，願罷去一切科調，使藏於百姓，以待緩急。朝廷從之，而此邦之人遂大和會。乃訓練卒伍，勸課農桑，兵強民富，政尚寬簡，則又建立學校，誘誨其爲士者。自彼時至今，民得安堵，而蒙被朝廷之惠澤，又得教其子弟而學先王之道者，皆魏公之力也。願爲堂宇像其容貌，四時祭享，以厭其思。」公喟然歎曰：「德之在人，有至於此。吾聞善爲政者，上以稟君之命而不敢慢，下以從民之欲而不敢拂，今民誠思魏公而所欲如此，況在教令之不禁，其聽爾爲之。」衆聞之喜曰：「信乎，我公之愷悌也！」乃聚材鳩工，未及堂成像立，公謂時亮曰：「宜有以記斯民之志也。」時亮辭不獲命。蓋聞昔召伯芟於甘棠之下，羊公憩於峴山之上，及其往也，民思其人，則有愛甘棠而戒以勿伐，即峴山而因以立廟，彼誠有以格民之心而使之久而不忘也。若詩人之美、史氏之褒，豈欺我哉！矧魏公弼亮之勳無替於古人，語其大則定策推聖，光紹帝緒；語其小則鎮撫方國，勤施猷訓。其嚴於祭享，則有英宗廟廷之配修，其銘於金

石，則有上主聖作之淵懿。若乃斯民之思慕，它人之稱述，豈足以明魏公之善也。然民服道化而能不
忘舊德，則不可以不書也。余於是喜斯民之信厚，而樂潁川韓公之不拂其民也如此，故取其民所請之
意而詳記之。元豐三年正月十九日建。民國《定縣志》卷一九，民國二十三年刻本。（以上黃錦君校點）

〔二〕題後原署：「潁州團練推官、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知太平州繁昌縣事、充定州州學教授郭時亮撰。
將仕郎、守將作監主簿、新差監瀛州倉草場滕中書並篆額。」

井亮采

井亮采，元豐中爲奉議郎、金部員外郎、京東運判。元祐二年九月徙河東轉運副使，三年三月知滑州，
六年爲梓州路轉運副使，七年權發遣陝西路轉運副使。紹聖初爲殿中侍御史。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三六、三四一、四〇九、四五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

諸州奏案申尚書省付刑部檢察奏

元豐六年六月

諸州奏案，乞委本路提點刑獄司，每旬具已奏未下事目，申尚書省付刑部檢察。《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六。

乞令郡縣一依元祐以前役法奏

紹聖元年四月十八日

陛下修復先帝役法，宜令郡縣一依元祐未改以前法令，則可以速慰天下之望。至於立定寬剩錢分數，或免下户出錢，此在朝廷一言，自可就降詔旨，不必取索看詳。《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第七冊第五〇三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六三（第七冊第六一八八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張敦禮

張敦禮，開封（今河南開封）人。熙寧元年選尚英宗女祁國長公主，授左衛將軍、駙馬都尉，遷密州觀察使，進武勝軍留後。哲宗紹聖時，責授左千牛衛大將軍，勒止朝參。徽宗立，復和州防禦使，進保信軍留後。崇寧初，拜寧遠軍節度使、集慶軍留後。大觀初，復節度寧遠軍，徙雄武，卒。善畫人物，神采如生。見《圖繪寶鑑》卷三，《畫史會要》卷二。《宋史》卷四六四有傳。

退蔡確進司馬光爲得奏〔二〕 元祐元年

近者陛下斷自聖心，退宰臣蔡確，進司馬光爲上相，以臣言之，事有五得等事，伏望特賜省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二〕《宋史》卷四六四《張敦禮傳》所載文句多異，附錄於此：「變法易令，始於王安石，成於蔡確。近者退確進司馬光，以臣觀之，所得多矣。」

繳進建中靖國續燈錄上皇帝劄子

臣今有法雲寺住持、傳法佛國禪師惟白，投書於臣，乞臣繳進所集《建中靖國續燈錄》三十卷，并上皇帝書一封。臣竊考惟白所集，其例甚著，其名甚美，其利甚博，其報尤深。例之著引〔一〕，真宗踐祚改元，而有《景德傳燈錄》；仁宗踐祚改元，而有《天聖廣燈錄》，皆熙朝盛典，例之著也。名之美者，夫燈續則傳，燈續則廣，傳之與廣，具在續燈。相續無盡，名之美也。利之博者，凡四十八世，千七百餘人，使悟機器者，當數如河沙，天下受其賜，利之博也。報之深者，其大意率以密嚴睿

算，幽贊皇圖，追報先帝爲本，潛心爲國，報之深也。臣亦自念：元豐初年，寢被先帝道德之澤，祈創禪林于輦下。時歲在壬戌，適丁上聖挺生之期，先帝留神曲成，賜法雲之名，有請皆從。至於詔選傳法名僧，來學者常逾數百，上資寶祚，代不乏人。今惟白之住持，次當第三，而際會風雲，翱翔宮禁，獨陞猊座，三對龍顏。海潮之音，師子之吼，人天響震，佛祖光生。且謂知恩報恩，莫如佛法，佛法之要，其在祖燈。佛燄祖燈，既光明而無盡，則帝齡國祚，將綿遠而何窮！欲報之心，大率類此。臣又恭覩仁宗皇帝御製《廣燈錄序》，有云「法雲滋蔭」，又云「續千燈而罔窮」，豈非先有所開，囑有所在，乃至以神功而暢真諦！真宗皇帝以稽古而繹宗風，神宗皇帝閱意最深，儲精益專，以大明而研性理。此蓋國家以聖繼聖，兼資妙道，化成天下之遺則也。恭惟陛下道自生知，性由天縱，聰文日益，聖學淵深，孝述祖宗，必留宸念。臣儒術之暇，粗采禪詮，惟最上乘，乃第一義。不立文字，豈踐階梯？直拄箭鋒，旁加鞭影。投針非妙，掣電猶遲。道固無言，因言顯道，道既顯矣，悟之者多。今惟白所集之文，蓋教外別傳之旨，近標契理之句，廣引發光之機。詳其筆削之公，審其論議之密，包舉八十年之知識，緝熙千萬偈之因緣，苟非其人，孰能與此！何但有大功闕典二，誠爲豈小補於明時。其所集錄，并所上書，臣今未敢便行繳進，欲望聖慈特賜宣取。恭願陛下時忘萬機，游意法樂，暫垂聖覽。如有可采，乞降朝廷依《傳燈錄》等例，賜序入藏，流布天下。取進止。《建中靖國

續燈錄》，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九套第二冊。

〔一〕引：據下文「名之美者」、「利之博者」等句例，「引」當是「者」之誤。

〔二〕此句「大功」下疑脫「於」字。

恭發願文

建中靖國元年十月

越國大長公主妾，集慶軍節度觀察留後、上柱國、駙馬都尉臣張敦禮，偕發虔誠，嚴備己俸，謹就杭州選工鏤板，摹印《建中靖國續燈錄》三十卷，目錄三卷，以御製序冠其首，以臣惟白上皇帝書、臣敦禮上皇帝劄子，并蒙恩付受節次，錄附于後，流布天下。所集勝利，並爲上贊皇圖，祝嚴聖壽，永永萬年，無窮無盡。法界有情，同霑般若正因，共獲金剛種智。建中靖國元年十月天寧節日，臣張敦禮恭題。都勾當藏主沙門靈肇，同勾當住聖泉寺傳法沙門紹登，都勸首住持傳法沙門普明，前都勸首住持傳法惠空大師冲真，勸首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陳賜〔一〕，朝請大夫、知福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充福建路兵馬鈐轄、柱國、借紫、請主參知政事元絳，證會靈應侯王。《建中靖國續燈錄》。

（以上祝尚書校點）

〔一〕良：原作「食」，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二二三九

孫 諤

孫諤，字元忠，應天府宋城（今河南商丘南）人。熙寧六年登進士第，調哲信（疑爲「招信」之誤）主簿，選爲國子直講。陷獄，免。元祐初，起爲太學博士，除太常博士，遷丞。出爲利梓路轉運判官，召拜禮部員外郎、左正言。紹聖時治元祐黨，以漢、唐朋黨之禍爲言，請一切勿問。帝每患臺諫乏人，立疏可用者二十二人。章惇惡其拂己，出知廣德軍，徙唐州，提點湖南刑獄。徽宗立，復爲右司諫，遷左司諫，俄以疾卒。崇寧中入元祐黨籍。見《宋史》卷三四六本傳及《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二。

未與元絳族孫請受自訴疏

元豐六年十二月

太學之弊，臣不與焉。陛下憐臣於衆中，而有司案臣於事外。況臣與元絳本不相識，就令今日見臣，絳終不識臣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上解釋畫一韻字及詩賦式狀〔二〕 元祐五年七月

伏覩朝廷近頒貢舉法，經義之外，添詩賦一場。竊惟《貢舉條制》詩賦格式，該載或有未盡者，今舉人初習聲律，動多疑慮，加以經傳音釋與《禮部韻》間有不同，及自來傳襲，又多訛謬。雖主司考校，亦無定論，臨時率以私意去取。如開封府國學，試官衆多，尚可僉議可否；而遠方州郡，所差試官不過一二人，雖有程文優長，用字偶涉疑似，三司無以商較，又倉卒無所檢據，狃於畏謹，或至閤行黜落，往往收平凡而退優異，深可憫惜。故韻有一字一義而兩音者，如「廷」字、「防」字、「壽」字之類，不敢輒指一聲押用；字有合用而私相傳爲當避者，如「分寸尺丈引」之「引」、「杼柚其空」之「杼」之類，舉人不敢用，有司不敢取。又有韻合押而《禮部韻》或不收者，如「傳說」之「說」及「皞」字、「擴」字之類，自合收用。雖經傳所用字，《禮部韻》多所不載，今亦且取舉人常用者，收附入韻。謹采摭經傳及《廣韻》、《禮部韻》校對得字及詩賦式，各具解釋畫一如後。《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附《韻略條式》，四部叢刊續編本。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三（第五冊第四二八八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一〕此狀乃都省狀中引錄，其前後敕牒，附錄於次：「元祐五年七月初十日酉時，準都省送下，當月九日敕：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禮部狀，準都省送下太學博士孫諤等狀」，云云。其後曰：「看詳秋試在近，諸路州

郡亦合頒降，本部今將孫諤等所申事理，並於逐項內勘當訖，伏候指揮。七月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依禮部所申，仍先次施行，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七月十日巳時，付禮部施行。」下附孫諤等所具解釋畫一韻字及詩賦式，茲略。

乞顯黜楊畏奏

紹聖三年正月

楊畏在元豐之間爲御史，其議論趨向，皆與朝廷合。及元祐之末，大防、轍等用事，則盡變其趨向而從之。紹聖之初，陛下躬親總攬，則又欲變其趨向。偷合苟容，交結執政，傾亂朝廷，至今天下之人謂之三變。聖世含忍，久稽典刑。今畏罷帥真定府，仍以寶文閣待制知河中，非所以慰公議也。伏望陛下揭其奸險，特行顯黜。《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又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四。

論免役法奏

紹聖三年五月

竊惟免役者，一代之大法。在官之數〔一〕，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散役人之直〔二〕，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若輕。大綱立矣，隨時不能無損益者，衆目也〔三〕。數省而直輕，則民之出泉者易矣。出泉之法，四方不同，有計錢之多寡而輸之者，其弊在

於常平官所試重輕之不均；有計田之厚薄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元差官所定美惡之不平。若使輕重均，美惡平，而後行焉，則民之出泉者易，而法可久矣。今役法優下户使弗輸，所取併歸上户，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假一縣有萬户焉，爲三分而率之，則民占四等、五等者常居其二，專賦一分之民，則其力不足。況今畿甸之民，並隨五等等第量出〔四〕，今若使諸路郡縣如畿甸之民，並隨五等等第量出，則民之出泉者易，而法可久也。雜職惟嘉州犍爲一縣投名，書手惟池州貴池一縣支錢，是法有不齊者。立額有多，散錢有重，是法有不均者。錢乘輕重之賦，田失美惡之實，是法有不平者矣。然先帝免役之法固多難矣，經熙寧、元豐之異論，復遭元祐之變法者，以其不能無弊也。今上下因循，宿弊不革。願陛下博采群言，無以元豐、元祐爲間，要以便元元，至於無不均不平之患而止，裁爲成書，貽之後世，則先帝之烈，昭然如日月之光明矣。《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八（第六冊第五〇四二頁）。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一，《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四，《文獻通考》卷一三，《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

〔一〕此句之上，《太平治蹟統類》尚有「今在官之數，與其直果不過民出錢者，果無不均之弊耶」句。

〔二〕散役人之直：《宋史》作「雇役之直」。

〔三〕目：原作「日」，據《太平治蹟統類》、《長編紀事本末》改。

〔四〕五等等第：原作「五等第」，據下文文例增一「等」字。

禁百姓殺牛埋藏告廟文

伏見鄉村百姓因仍故事，買牛作樂，迎至廟廷，號爲埋藏。禱神祈雨，不卜於神，便行止約，諤雖亡狀，豈有事神如此其敬，而獨愛一牛乎？此雖神靈亦當察，謂之不如是也。然牛不宰殺，民不埋藏，而大雨隨應，此雖愚民亦明知王之不好殺也。始聞傳言，初牽牛而至堂下，先卜於王，至二三十數，皆不得吉，然後知王之不欲殺。若因茲以革陋俗、易弊事，亦足以昭吾王之靈，德在於救物，而不在於殺物也。謹告。《祠山事要指掌集》卷五。（以上祝尚書校點）

鄒極

鄒極（一〇四三——？），字適中，撫州宜黃（今江西宜黃）人。治平四年進士，調太和主簿，旋罷歸。累官度支員外郎，元祐初除江西提刑。丁外艱，服除，丐祠得洪州玉隆觀。紹聖三年以朝散郎致仕，時年五十四。與方外異人遊，自號一翁。有《宜川集》。見《雪樓集》卷二四《書鄒次陳所藏先世告身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五八，《宋詩紀事補遺》卷一九《一翁亭歌並序》。

乞依前守朝散郎致仕奏

紹聖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準告落致仕，除倉部員外郎。伏望許臣依前守本官致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五八（第五冊第四一六一頁）。

審政堂記

治平四年十月

宋君天經治平乙巳來宰宜黃，宜黃上接虔化，旁屬南豐，亦不得爲無事之邑。君下車視事，乃斷然自發其明，而吏胥無敢言，人無敢議。越明年丙午，令行而訟簡，於是新其堂於廳事之旁，曰審政堂。堂在山下射亭之前，有花有果，有茶株蔬圃。而於暇日，足以同僚佐賓客設酒以行射，則拈花摘果，啜茶茹蔬，盡其有而爲之歡。君不於景態之中榜其名，而必曰審政云者，君爲意美可見已。始余方應舉時，密邇君治，凡期有半而甚熟君之行事。今年丁未，余罷官歸而始從君游，愈邇而愈熟也。則請余記之，何爲而辭哉？余庶幾得發於言而誌於後者。嗟夫！世之人有以高爵厚祿榮侈天下而後差慰其意，使長一邑，僅百里之地，則切切然憤嘆，謂此何足以展吾之才，於是肆喜怒以虐百姓，專侮奪而奉一身。要其本心，惡其爵卑而祿薄，而不知百里之責至深至重，而士君子可資以行其道也。古

人有言曰：「從善政，審思政。」今君一日於此，民有未通之情，而情有可疑之理，則必詳之堂上而訊之堂下，俟其情見理真而後決。君異日去歷顯位，而此邑之人，莫不望君之堂而思君之爲人，又將見世之覽余之文而敢輕百里之責者，爲君少愧也。治平四年丁未歲十月，邑人鄒極記。同治《宜黃縣志》卷四五，同治十年刻本。

聖容寺記

紹聖三年四月

宜黃距崇仁八十里，度孤嶺之西，後方山之下，有僧院曰聖容，隸崇仁長安鄉福祚里。部使者按部，郡別駕行縣，及州僚邑佐沿幹往來，無亭驛可止，惟此寺適兩邑之中道，寢食寓焉。按圖經，肇造於晉太康之二年，有佛一軀，鐵骨金飾，爲內府所賜，故以聖容爲號，非賜額也。昔堂殿厨廊，不勝其敝，過者罕留。今住持僧曰慧日，經營十餘年，一新其宇，內外完潔，器用悉備，至者安之。余自應舉覓官，以至得謝，往來三十年間，見其弊，又見其新，天下之滄桑變幻，苦樂循環者，可勝道哉！庸僧保一寺，多哀利以自殖，視其屋之壞，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以人情計之，寺豈復有興創時耶？而一旦完好若此，若有天幸存其間焉。事無大小，人無僧俗，其勤勤懇懇之積而卒以有成者，如慧日之類之力，又胡可沒也！乃因其求文於余，爲之書之有如此者。皇宋紹聖三年，歲次丙子，四月

辛酉朔記。同治《崇仁縣志》卷二。同治十二年刊本。

重建石砦義泉禪院記

撫州宜黃之西南二十里，有山曰石砦，踞於曹、黃二山之間。並小溪，緣石磴，縱橫稻塹，或狃或涉，前室後坎，如絕人境。徐望諸峰，宛若畫圖，映以喬林秀水，帶以蒼烟白靄。而砦兀起數十仞，正據其中，即其旁瞰之，如巨橋橫空，瑰怪可駭。其上三疊，善緣者能出其罅，使人不敢仰視。循徑而造其下，則巖下東壁，可依以居，夏涼冬溫，真仙聖窟宅。唐肅宗朝，馬祖結庵此地，獵師逐鹿，一言悟道，是爲惠藏禪師。領徒四百，住山三十年，以弓箭接人，晚得三平，一人而已。自爾四海九州咸知爲名山。其後院廢，無籍考歲月。至慶曆中，官始鬻其產，砦與院基隨屬民戶，然時有方外之人遊居其下。元祐二年秋，有僧曰至庠，自貴池杖錫而來，先閱砦之東北隅，有所謂滴油巖者，卜棲焉。不携一僮，不儲一粒，止編荆棘以避風雨，晝處夜卧，寂無怖心。南巖先有僧居，或與鉢粥飲，賴以養命。如是者累月，旁居之人稍欽慕之，漸造而丐其語，庠師接以淨土教。有里俗年垂七十，平生鬻訟，屠酷攘斂，刑禁不止，一日造其巖，稽首求哀，願洗厥愆，長齋授經，施財作室，以安師寢。於是遠近趨附，背惡而向善者甚衆。先是涂君濟建書堂於北阜，直南觀砦，子侄肄業其中，皆次第登科。予以庠師入山之秋，繇本路提點刑獄公事丁先子憂，解官抵家，適同其時。明年，始聞知，相見接語，審師有道、佛、法祖心，融而不二，故因惜古道場之湮沒，思有以振之，而涂氏諸仁

爭欲出力，然未能得其地。逮七年春，居院之古基者，輒夢神物，擾不安寢，且造師願出其地而遷其居。師以示余，余即施財售之，捨入本鄉義泉院。院在上源，歲苦水潦摧塌之患，理請於縣，徙其額而建焉。余先造寢堂，涂氏諸仁分造法堂厨庫，其他樂施之士各隨所占，蓋雲會堂，移就正殿，立三門，起二閣。經營之難，越三歲乃就。庠師遂住庵所，以定規模，運材植，衝冒寒暑，督匠乞食，終始師之功也。功成不居，欲往憩貴溪之仙巖。前住持僧戒明辭院，予率諸檀越以狀白縣，請師住持，縣上於郡，郡守王公已知名，移文下。師之來歸，邦人老幼，歡呼滿道，鄰邑信士亦踴躍而至，其善化人如此。惜夫參學之徒區區遊行，唯擇供施之厚，群往而蟻聚，能如蟬蛻而甘寂沒者罕見其人。是院不附通都大邑，地僻而產少，其徒宜未之盛。又其棟宇之材，金銀之飾，皆約以中制，不侈不陋。蓋嘗病世俗之愚，奉佛太過，至有不顧父母妻子之養，殫竭財產，以要福利，謂宜得罪於佛，何福之有？則今日石礫重興，豈特成利一刹而已哉！崇寧元年九月，邑人鄒極記。同治《宜黃縣志》卷四五。

（以上吳洪澤校點）

李 稷

李稷（？——一〇八二），字長卿，邛州（治今四川邛崃）人，絢子，用蔭歷管庫，權河北西路轉運判官。神宗時御史周尹論稷父死二十年不葬，僅徙東路。元豐二年提舉成都府路茶場，甫兩歲，羨課七十六

萬緡，擢鹽鐵判官，爲陝西轉運使、制置解鹽。四年，權鄜延路轉運使，與李察皆以苛暴稱。元豐五年，城永樂以拒夏人，稷輦金銀鈔帛充其中，守之不去，夏人圍急，遂及於難。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二九二、二九七、三一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〇、職官四三之五二、食貨三〇之一四，《宋史》卷三三四有傳。

乞與蕃部博易銀米等物易錢買茶奏

元豐元年四月

蕃部無錢，止以米及銀絹雜物賣錢買茶，乞許博易銀米等物，立限半年易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三二五頁）。

言茶馬事奏

元豐元年四月

議者常言茶價高大，國馬遏絕。臣以謂博馬官司既不用貴茶，自當以銀帛和市。往時劉佐定熙河名山茶，每馳直三十七貫省，呂大防用慕容允滋價減爲二十五貫一百六十省。然去冬民間且二十七貫足。由是觀之，劉佐知增而不知減，呂大防知減而不知增，是皆立法不能變通。今且畫一起請：一、諸出賣官茶令提舉茶場司立定中價，仍隨市色增減。應增減者，本州本場體訪指實增訖，申茶場司，

本司爲覆按。若後時及妄謬不實，並隨事大小奏劾施行。應減者申茶場司待報。一、臣竊詳茶法官利在價高以得厚利，處之無術而并與法壞者，劉佐是也；買馬官司利在茶價低，價低則蕃部利厚而馬有可擇。近蒙朝廷已立對行交易法，銷去買馬官司爭價之弊，臣不復論列。臣以謂既許隨市色增，竊恐逐州止務添價，却致賣茶數少，須立定每歲課額及酬賞格法，使人人赴功則事務不勞而辦。今勘會熙寧十年賣茶倍於常年，欲立條下項，諸博馬場所用茶，秦州額熙寧十年支賣茶五千九百二十四駝，今定六千五百；熙州額熙寧十年支賣并博馬共一萬三百七十九駝，今定一萬九百駝；通遠軍熙寧十年支賣并博馬共六千九百六十駝，今定七千六百駝；永寧寨熙寧十年支賣并博馬共七千九十一駝，今定七千五百駝；岷州熙寧九年賣并博馬共三千九百四十六駝，熙寧十年賣并博馬共三千三百八十六駝，今定賣并博馬共四千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〇（第四冊第三二九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乞定茶場賞罰奏

元豐元年六月

乞定成都府利州路茶場監官，買茶無雜僞粗惡，替罷，委提舉官保明，滿五千馱與第五等酬獎，一萬馱與第四等，每一萬馱第加一等。若買粗惡僞濫雜茶，估剝計所虧，坐贓論。同監官賞罰聽減一等，即徒罪不至追官者並衝替。其賣買食茶，依收息給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三

乞本司買鹽入川歲無過萬席奏

元豐元年九月

近者蒲宗閔乞於鳳翔府民間買鹽限一萬席。運轉錢本入州中市易，遲疾不同，難足此數。乞令本司，如商人例買鹽入川變易本錢，歲無過萬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乞於年額息稅內歲以五萬貫給轉運司奏

元豐二年四月

臣檢會茶法元條，每年收息稅四十萬貫，應副博馬及糴買糧草。續準朝旨，盡數應副博馬，以其餘助轉運司。往時所收息稅，不能敷辦元額，止隨手支充博馬，本息略盡。近準條與買馬司對行交易，以此本司錢物出納分明，緣前後條貫各經衝改更，無合應副轉運等司年額定數。臣竊計三路官茶稅錢，茶場司既以通認十五萬貫，即諸州出入所得，盡係茶場司年額。往時轉運司亦曾應急申請，支過茶稅錢，致本司所認歲入頗成散落。竊恐因循，寢越常守，欲乞自今後於年額息稅內歲以五萬貫給轉運司，餘悉待公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二（第四冊第三二九九頁）。

會計提舉茶場司已支見在錢奏

元豐二年四月

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計課利及舊界息稅，并已支見在錢七十六萬七千六十六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言洋州官茶定額賞罰疏

元豐二年四月

洋州西鄉縣茶，舊與熙河、秦鳳路蕃漢爲市，而商人私販，南入巴、達州，東北入金州、永興軍、鳳翔府。官未置場以前，于州界仙遊、少府、鷄雄、歸仁、洋口等鎮鋪，差牙校編攔抄發，指州縣輸稅。熙寧十年廢罷四場牙校，止留洋口一處，州縣慢令，私販公行，西鄉茶歲比舊減少。乞鷄雄等場，令州縣督責撲人編攔，歸仁鋪乞依舊輪差稅務牙校編閱抄發園戶中官茶數，歲以三十萬斤爲額，增及萬斤，賞錢一千，如虧少，量事決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八。

乞三司以時給鈔奏

元豐二年七月

民間鹽鈔數少，鈔價踴貴，而折博務無見鈔可以平之，致豪商居鈔以取利。蓋三司不以時給鈔使然也。《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二〇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五七頁。

言秦州給倉米造公使酒違法事奏

元豐三年四月

秦州造公使酒給省倉米，慶曆中詔歲毋過千五百石，嘉祐四年後歲給四千石至六千餘石，熙寧二年遂至九千石，自後歲不下七八千石。前後違法，官吏存亡相半，未敢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一五二頁）。

言解鹽司收簇攢那散漫遺落官錢奏

元豐四年二月

解鹽司收簇攢那散漫遺落官錢二十一萬七百九十四貫有奇，尚在陝府、河中府、秦、解、華州、永興軍收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〇四頁）。

乞少損解鹽鈔額奏

元豐四年四月

考究近日內外鹽鈔價平，臣切謂貴生於難得，賤生於有餘。自新法未行，通取七年支鹽數目乘除，每歲當三十六萬餘席，故鈔之貴賤，視有司印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過一百七十七萬二千餘席，而會問池鹽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尚有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則其勢不得不賤。方鈔貴時無可益發，及今價賤，又未加收斂，則盈虛消長之法未盡全備。伏望特議少損鈔額，仍令賤斂貴出，以盡平準之道，所貴久而無弊。《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〇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五九頁，《宋史》卷一八一《食貨》下三。

乞許本司自令奏辟知州通判知縣奏

元豐四年五月

臣典領茶法五年，選辟官屬同心一力，奉宣條詔。今所差諸州官罷滿及期，乞本司自令奏辟雅州、漢州知州，邛、彭、利州通判，名山、永康、綿谷、順政知縣，所貴維持法度，久益不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三（第四冊第三三〇〇頁）。

言曲珍與賊接戰疏

元豐四年十一月

十月丙子，兵夫夜結陣，駐移陵河，西賊屯兵蒲桃山。丁丑未明，曲珍領步騎先與賊接戰，分銳兵繞蒲桃山出賊後，首尾合擊，走之。斬首四百級，獲器甲二千，馬五十，僞宣敕七，銅印一，降四十餘人。進宿曲水平。戊寅駐大里川，至曉收集不齊，人夫凍死在道，無復收斂，役非其時，理無可濟，見今極力催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二八。（以上向以鮮校點）

徐 勣

徐勣，字元功，宣州南陵（今安徽南陵）人。熙寧中進士，歷吳江尉、諸王宮教授、諸王府記室參軍。徽宗時擢寶文閣待制兼侍講，遷中書舍人，修《神宗史》，進給事中、翰林學士。大觀三年知太平州，入覲，加龍圖閣直學士，留守南京。因忤蔡京，終不至大用，後以顯謨閣學士致仕。卒，年七十九。贈資政殿學士、正奉大夫。《宋史》卷三四八有傳。

欽慈皇后謚議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臣聞道與世而升降，禮稱情而節文。自周之興，始存紀謚之法；逮漢而降，乃有追冊之儀。歷代莫不共由，先王未之或改。載簡編而弗泯，升郊廟以無慚。孝子慈孫，豈賚三牲之養；成功盛德，冀永萬年之觀。於皇治朝，順考舊典。撫隆平之休運，懷顧復之深恩。戴惻淵衷，式欽承於先訓；爰崇顯號，庸昭示于至公。以詔無窮，以垂不朽。洪惟神考，克紹寶圖。有虞舜之風，以釐二女；有文王之化，以刑四方。修明壺儀，登進邦媛。是生聖母，來應昌辰。伏惟皇太后令質粹合，懿姿淑茂。恭儉成于所性，柔嘉得于自然。動容周旋，默中珩璜之節；夙夜儆戒，肆觀圖史之規。贊陰教于紫庭，藹芳聲於彤管。尊敬保阿之訓，被服澣濯之衣。續女功而不違，化婦道以無斁。雖穆而敦，逮下之惠，信順以體，資生之仁。彤夢日之嘉祥，協祠謀之終吉。克昌國祚，誕育聖躬。貽社稷無疆之休，慰華夷胥篲之望。永裕之仙遊忽遠，坤儀之正位未隆。舟藏壑以密移，駒過隙而難駐。天長地久，結遺恨以何窮；日往月來，想徽音而莫覩。皇帝紹膺駿命，嗣守慶基。極孺慕以奚從，感色養而無及。念之不見，彌深陟屺之哀；維以永傷，更甚茹荼之苦。肆舉追崇之典，用申罔極之情。爰命下陳，敬遵故事。紀遺芳而傳史牒，涓穀旦以告廟祧。臣謹按謚法：威儀悉備曰欽，敬事節用曰欽，一心均愛曰慈，能以仁教曰慈。皇太后體該衆美，性蘊先知。名之可言，乃其髣髴；德之所屆，無以形容。永

對天地之休，敬承祖宗之命。恭上尊謚曰欽慈皇后。《宋會要輯稿》禮三三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二五六頁）。

辭與蔡京同校五朝寶訓因論蔡京奏

京，奸惡也。唐德宗用盧杞，致建中之亂，陛下不可不察。《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六。

乞廣取家藏記錄修神宗正史奏

神宗正史，今更五閏矣，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論議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勒成大典。《宋史》卷三四八《徐勣傳》。又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五，《宋史新編》卷一一八。（以上吳洪澤校點）

趙□言

趙□言，神宗時官文思副使、權知桂州。

真仙巖題名

元豐六年五月

元豐壬戌，宜州撫水蠻干紀不率。秋八月，廣西帥辟奏來與戎事。未幾，以經制謝公俾權承東南十三將之乏□于懷遠寨。方議進討，亟奉中旨，悉以招降。迄癸亥春正月罷兵還桂，再領帥命，暫假茲郡。乘暇遊真仙巖，觀先君昔爲郡日所留詩刻，追悼平昔，殊爲感慕耳，因以誌之。夏五月二十八日，文思副使、權郡事趙□言題，男察寘侍行。

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一八，嘉慶六年刻本。（尹波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四〇

陳次升一

陳次升（一〇四四——一一一九），字當時，興化仙遊（今福建仙遊）人。熙寧六年進士，知安丘縣，爲監察御史、提點淮南、河東刑獄。紹聖中爲殿中侍御史，進左司諫，得罪謫監南安軍酒稅。徽宗立，召爲侍御史，遷右諫議大夫。崇寧初以寶文閣待制知潁昌府，降集賢殿修撰，繼又除名徙建昌，編管循州。政和中復舊職。重和二年卒，年七十六，有《讜論集》。見《宋史》卷三四六《陳次升傳》，元陳則中《待制陳公行實》（載《讜論集》卷五）。

《讜論集》本二十卷，由其兄子陳安國于紹興間結集，久佚。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歷代名臣奏議》等輯出一一六篇，釐爲五卷。本書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參校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另輯得文十七篇，仍作五卷。

上神宗論轉運使選用責任考課三法狀〔二〕
《讜論集》卷一。

〔二〕題下原注云：「元豐七年次升初爲御史時所奏。」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七署爲知諫院陳升之于嘉祐二年所奏，又《宋史》卷三一二《陳升之傳》亦載此奏略文。此狀顯係誤輯，今刪文存目，文見《全宋文》陳升之卷。

上哲宗論江湖闕鹽

臣竊惟今日之所急者，莫先乎理財，理財之義，在乎上下協同，事乃克濟。訪聞江南東西路、荆湖南北路州縣，鹽貨甚闕，居民苦於食淡，除每歲所賣數外，更有準備之數，但爲虛文，官中殊無畜積。本路監司、州縣雖申發運司乞行支撥，本司不爲協力應副，是致闕絕。間或撥到鹽綱，又被鋪戶用鈔盡數請買。官鹽既闕，即倍高其價出賣，以取厚利，而官中走失課利甚多，其弊不可不懲也。伏望聖慈嚴賜指揮，令發運司常切支撥逐路每歲所賣及準備鹽數，務要充足，仍具撥過數申戶部，令戶部檢察施行。所貴遠方之民不困於淡食，而國家課利增羨矣。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上哲宗乞保甲地土不及二十畝者免冬教

元祐初年〔二〕

臣伏觀元豐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奏請，保甲上教，其下等人戶地土既少，不免效力爲生，并止有兩丁，其間有病疾者，雖依條未該破丁，若不能營作，顯難應副保甲色役。三省同奉聖旨，府界三路保甲，除見教人外，本家止有兩丁，病患未該破丁，而委的不堪營作，并第五等以下土地不及二十畝者並免。推行之後，人以爲便。況當時奏請，得旨施行，乃是今日一二大臣修先帝法度之人非是，故爲增損而壞法者也。今年六月二十四日却有指揮衝改，土地不及二十畝之家，免冬教全條更不行用，及老疾羸弱者選以次人承替。緣貧下之人，其田不及二十畝，效力以求日給，若令上教，則廢爲生之道，官中雖給口食，不足以償所費，其家無以養。兼老病羸弱之人，既難以筋力從事，其養生必賴於壯者。若是兩丁之家，一丁老病，而又令壯丁代教，則老病者必致失所。竊聞此法既行，人欲避免保丁，有賣盡土地者，有分析生產者，或稱父母年老，或分房向外，或令女婿出外乞破丁。人情如此，理當安存？蓋民爲邦本，本固則邦寧，民既賣土地，不爲長久之計，窮則斯濫，必流而爲盜，恐貽朝廷之憂。臣伏乞睿旨令保甲土地不及二十畝、兩丁病患者並依元豐八年指揮施行，以安存貧下老弱之民。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八。

〔二〕題下原注云：「此奏上于司馬文正當國之日，考史爲元祐初年。」《國朝諸臣奏議》繫于紹聖三年。

上哲宗論知人

元祐元年

臣伏覩周紳、李彥倫、巴宜、張康國、蔡蹈、吳伯舉、李植、朱刱近因賜對，除朱刱知泗州、吳伯舉太常博士，餘皆提舉常平司官者。竊以爵所以旌有德，祿所以待有功，非德而爵，無功而祿，何以爲天下之勸？故人主以爵祿爲操柄，而砥礪天下之才，官必得其合，人必稱其職。恭惟神宗皇帝勵精庶政，允釐百工，大臣每薦人材，必召對，能者隨其才而進之，否則令歸本任，蓋所以明黜陟之公也。風聞前任官登對，朱刱最不稱旨，故與知州差遣。且自通判升爲郡守，已是進職，若得常調一郡，亦僥倖，今乃除知泗州。況泗州地望非他郡之比，經是任外則是監司，內則省寺監官，如此則是與稱旨者蓋無異矣！以刱之守泗，雖不足論，然召對所以旌別人材，今例有選任，是有召對之名，而無升黜之實。朝廷用人如此，良可惜哉，除授恐累國體。伏望陛下稽攷先朝政事，召對臣僚，必擇其能者而進之，其不稱旨者令歸本任，庶使賢否有別，多士知勸。其朱刱若先有指揮與知州差遣，即改差常調一郡，少示黜陟，庶允公議。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五五。

上哲宗論理財

元祐元年六月辛卯〔二〕

臣竊以民財有限，取之不可以過多；邦賦有常，用之不可以無節。熙寧以前，上供錢物無額外之求，州縣無非法之斂。自後獻利之臣不原此意，唯務刻削，以爲己功。若減一事一件，則據其所減色額，責令轉運封樁上供，別有增置。合用之物，又合自辦，上供名件，歲益加多。有司財用日惟不足，既無家資之可助，又無鄰粟之可貸，必至多方以取於民。非法之征，其來乃自乎？是且人主莫不有惻隱之心，豈無愛民之意？比年監司多以掊取相高者，蓋迫於歲計不足，其勢不得已而然也。伏自陛下臨御以來，輕徭役，薄賦斂，澄汰掊刻，崇尚忠厚，天下之人，莫不咸被德澤，歡欣鼓舞，屬心內附，拭目以觀太平之極致。然而額外上供之數未除，竊恐異日供應不辦，官司則有失職之責。苟欲避免侵漁之患，復從而生〔二〕，未足以副陛下仁厚之德，臣欲乞聖慈特降指揮，勘會熙寧以來於舊上供額外創行封樁錢物，並與放罷，庶使官吏不至過有誅求，而民無騷擾之害。《讜論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九，《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七，《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九四，《永樂大典》卷六五二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九。

〔一〕年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二〕生：又見書作「至」。

上哲宗論五路舉人省試

紹聖二年

臣伏見熙寧間朝廷以聲律記誦之學，不達先王道德之妙，欲行革去，遂以經義取人，罷聲律，損諸科，以誘進學者。以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州軍諸科爲多，南省奏名，特以五路舉人別作一項考校，蓋以其遽罷諸科，所以優之也。行之逮今二十餘年，人習經義之學，與諸路舉人無異。兼元祐以前諸科解額有闕，並許發解進士，其舉人赴省試者甚多，近年已行罷去，每及十人，方取一人。發解舉人既少，南省奏名尚別作一項考校，顯屬未均。欲乞聖慈特降指揮，南省奏名除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外，其五路舉人與諸路衮同考校，庶得均濟。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上哲宗乞寢賜孟在宅狀

紹聖二年〔二〕

臣竊聞以堆垛場賜孟在爲宅者。恭惟皇后配儷宸極，母儀天下，賜父之第，誰曰不宜。然堆垛場密通宮禁，其方在東，其卦屬震。東方，青龍之宅也；震，長子位也。常人之家，猶忌侵犯，況國家社稷之重乎？兼聖嗣未立，長子之位臣庶居之，尤非所宜。熙寧間欲就彼建東西府，日者言其不便，先帝罷之。今若賜在爲宅，則在之宅居其東，禁城居其西，以尊卑言之則未順，以陰陽言之則失宜。

況祖宗以來所賜戚里第，未有如此近者，亦防微杜漸之意也。伏望聖慈別賜在宅，先來所賜堆垛場指揮，乞行追寢。《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九。

〔二〕題下原注云：「元祐七年立皇后孟氏，紹聖三年廢之，僅五年。賜孟在宅史無明文，而次升于紹聖二年再除御史，應在是時。」

上哲宗幸金明池乞不乘船

紹聖二年

臣伏聞有旨，今月二十日幸金明池者。臣竊觀孟子之言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則知天子遊幸，與民同樂，廼天下無事之時也。今聞聖駕幸金明池，有旨不過御橋，是以主器至重，社稷所繫，其出入起居，兢慎如此，實天下之福也。臣竊聞輿議所造龍船，窮極工巧，華麗尤甚，陛下必須乘御。以臣愚見，乘船危，乘橋安，陛下尚不乘橋，豈肯乘船耶？雖然如此，陛下若不乘船，臣先事而言，亦無所害，萬一有之，可爲未然之戒，臣安可以緘默？傳有之曰：「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倚衡。聖主不乘危，不徼幸。」又曰：「乘船危，聖主不乘危。」伏願陛下念之哉。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七。

上哲宗論造龍船費用

紹聖二年〔二〕

臣伏聞金明池所造龍船費用貫萬不少，肆爲侈靡，窮極工巧，必非陛下之意也。臣觀《書》之稱禹曰：「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以禹之德非無可稱也，而所稱者，勤儉而已。蓋以有天下，非不足於財也，而必嗇於用者，欲示敦朴，以先天下故也。恭惟陛下躬不世之資，席祖宗之慶，勤儉過於夏禹，天下所共仰。有司不能宣明陛下德意，所造不乘之舟，其費不貲。游幸之日，天乃大風，豈非愛佑陛下而使覺悟有司之過乎？茲事已往，雖不可救，亦足以爲來者之戒。伏望聖慈今後如有興造，乞敕有司無令過度，庶免虧損陛下儉素之德，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

〔二〕《國朝諸臣奏議》繫此奏于紹聖四年三月。

上哲宗論治道

紹聖二年〔二〕

臣竊觀《易》以龍名《乾》，以馬名《坤》。蓋龍者，能變能化，不制於物者也，有君之象焉，故

以《乾》名之。馬者，地類行而承順者也，有臣之象焉，故以《坤》名之。《乾》剛位乎上，故能制物；《坤》柔位乎下，故制於物。剛柔既立，而君臣之分正矣。是以古之聖王，黜幽陟明，惟先蔽志，彰善癉惡，斷出於己。賢否既辨，邪正自分。彼雖欲崇私黨尚朋比，何緣而致哉？後世之君，間或昧此，主威不立，權歸乎下，終底危亡者，以其失《乾》剛之道也。臣試論之：漢武帝外勤師旅，內耗黎元，非有厚德以結民心也。五十年間，中外無事，特以威德歸上，奸臣不敢專國命爾。唐明皇初無失德，非有甚過惡也，卒有播遷之禍者，以李林甫專權故也。以此知主威不可不立明矣。主威不立，雖欲去邪，而失在於不斷；雖欲任賢，而失在於不果。邪不去則害忠良，忠良進則邪自消，二者勢不兩存。治亂之原，實辨於此。唐之開成，陳夷行極言姦臣干權，文宗依違不決，卒陷正人，此失於不斷者也。漢成帝欲用劉歆，斷出於不果，而問王鳳，鳳終止之，此失於不果者也。去邪既疑，任賢不果，權臣所以執國命，同己者陰相結納，實之權要，以爲己助，異己者則去之，曾不旋踵。王鳳之於漢，李宗閔、牛僧孺之於唐是也。夫朋邪萃於朝，則人事失於下，人事失於下，則天變見於上。近者正陽之月，天多陰晦，采之興議，咸謂姦邪蔽國之應也。考之《漢書》，元帝時鄭朋、楊興等往來讒毀，交鬬陰附。是歲夏寒，日青無光，衆以謂陽蔽，則明有所掩，小人用事之兆，恭、顯反歸咎于更生等，元帝不能察，漢祚由是衰矣。唐代宗初，元載爲相，內結宦官，外乃給帝，令羣臣奏事先白宰相，顏真卿極論其非，蓋欲尊君而卑臣故也。以此推之，威福之柄，宜在君不宜在臣；收威福之要，不在乎他，在乎果斷而已。《書》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致治之本其在茲乎？恭惟陛下德

侔天地，明並日月，好惡一遵於王道，正邪悉判於淵衷，巍巍乎二帝三王之上，漢唐之君何足爲陛下陳之。然興亡之事，足爲鑑戒，以舜之爲君，禹猶納言曰「無若丹朱傲」。愚臣區區，敢效古人引此以獻狂瞽。伏願陛下作威作福，念箕子之惟辟；勿貳勿疑，稽伯益之戒禹；察言邪正，以別忠佞，斥去姦回，以破黨與，則太平之基可指日致矣。《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一。

〔二〕題下原注云：「按《次升行實》，紹聖二年除殿中侍御史，勸上收威福之柄，今疏中有「收威福之要」句，應即此疏。」

上哲宗奏禁中遺火

紹聖四年七月〔二〕

臣伏聞今月十三日夜禁中遺火者。竊以災異之來，必有所因，自古聖帝明王，德雖甚盛，世雖甚治，必恐懼修省，肅祇天戒。故祖宗以來，聖德可謂盛矣，治具可謂修矣！每遇變異，常恐其不逮，內則小心以求諸己，外則下詔以求直言。伏望聖慈追而行之，上答天變，下達民情。倘愚者之言或有一得，庶幾聖政有補萬分，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二〕年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補。

上哲宗論敕榜當取信天下劄子〔二〕

臣伏觀紹聖元年七月十九日責降呂大防等敕榜節文云：「至於射利之徒，脅肩成市，盍從申儆，俾革回邪，推予不忍之仁，開爾自新之路。除已行責降外〔三〕，其餘一切不問，議者亦勿復言。」當是之時，朝命初下，萬口一辭，歡呼鼓舞，歌頌聖君含垢，溥博如天，包容如地，不以一眚廢人，此盛德之事也。天下人心，恬然安定。近者竊見汪浹、李仲送吏部與合入差遣錄黃行下，緣元祐所獻文字得罪，則前件敕榜有「其餘一切不問」之語，殆成虛文，將何以取信天下？《傳》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紼。」言其已行而不可反也。況夫揭榜朝堂，遍牒中外，明示臣庶，俾懷悛革自新之心。行之未幾，今乃錄下浹等得罪之由又如此，臣恐虧朝廷號令之信，有傷國體。伏望睿旨檢會前件敕榜，宣示大臣，自今以始，同共遵守，庶使人無反側之心，亦所以彰朝廷忠厚之德。《讜論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二，《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四，《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二，《續資治通鑑》卷八四。

〔一〕題下原注云：「案《歷代名臣奏議》，此係紹聖三年次升爲殿中侍御史，與《乞罷元祐章疏奏》同時。」

〔二〕「已行責降外」句下，《太平治蹟統類》尚有：「其餘人宮觀居住及勒停安置、分司散官子孫弟侄各不得仍本州，鄰州，內子孫仍並與次遷遠路分合入差遣，已授未赴並見在任人並罷。」

上哲宗乞罷編元祐章疏

紹聖三年正月

臣近奏乞宣諭大臣，遵守敕榜「其餘一切不問」之語，未見施行。今聞差官編排元祐間臣僚章疏，仍厚賞以告藏匿。采之興議，實有未安，須至再瀆天聽。臣嘗讀史，觀漢光武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毀謗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軍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當時以此遂定天下，後世書之以爲美談。恭惟陛下即政之初，詔令天下言事，親政以來，揭榜許其自新，是亦光武反側之意。今又張官置局，吹毛求疵，考人一言之失，致於有過之地，是前之詔令乃所以誤天下也，後之敕榜又所以誑天下也。命令如此，何以示信於人乎？昔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請擇日立叔虞，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於是封叔虞於唐。夫成王非輕其爵命也，以王言惟行，弗惟反爾。矧今御史臺榜示朝堂，進奏院遍牒天下，惟患人之不知，非特戲言而已。戲言尚踐而行之，豈有明揭榜示，曉諭臣庶，可反之乎？伏望聖慈念光武安反側之言，思成王遂削桐之封，所有編排章疏指揮，乞行寢罷。《讜論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二，
《宋史》卷三四六《陳次升傳》，《莆陽文獻》卷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二，乾隆《僊游縣志》卷四七，
《續資治通鑑》卷八四。

上哲宗論內治

紹聖三年〔一〕

臣伏觀詔書，以皇后孟氏旁惑邪言，陰挾媚道，迨從究驗，證左甚明。而陛下斷以大義，不牽私恩，奉承兩宮慈訓，廢皇后孟氏爲華陽教主，降詔以告中外。命下之日，士庶惶惑，謂后無可廢之罪，而陛下廢之，咸相與爲之咨嗟彈指，良可歎也。蓋以所治之獄，不經有司，雖聞追驗證左，而事跡秘密，朝臣猶不預聞，士庶惶惑，固無足怪。臣竊謂后之廢立，事體至重。若臣下一言一眚，廢之逐之，不足深恤。自古推鞠獄訟，皆付外庭，未有宮禁自治，高下付閹宦之手，陛下但見案牘之具耳，安知情罪之虛實？萬一冤濫，爲天下後世譏笑。臣欲乞陛下親選在廷侍從或臺諫官公正無所阿附之人，專置制院，別行推勘，庶得實情。如后之罪在所不容，雖廢之，人自無言。今事不經有司，獄成閹宦，此天下人心不能無疑也。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施行。不勝幸甚〔二〕。《讜論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二八，《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三，《莆陽文獻》卷一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五，《右編》卷一〇，《續資治通鑑》卷八四。

〔一〕題下原注云：「《宋史》紹聖三年九月乙卯廢皇后孟氏爲華陽教主、玉清妙淨仙師。次升時爲殿中侍御史。」

〔二〕不勝幸甚：原無，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補。

上哲宗論選舉〔二〕

臣竊以朝廷之事，宰執得以行之，臺諫得以言之，上下相維，彼此相制，以防私徇，以杜奸惑。祖宗以來，選任臺諫官，宰執不得干預，若有妨嫌，必須回避，所以存大公之道，立太平之基矣。近來除授多出於大臣，去取不緣於聖選，竊恐相爲朋黨，相爲比周，蔽人主之聰明，爲權臣之肘腋。茲事最大，實繫治體，國家安危之機，其要在此。臣欲乞今後臺諫官若有除授罷去，三省不得進擬，悉出宸衷批降指揮。所貴言路得人，消阿附之風，開忠讜之路。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一。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八。

〔二〕題下原注云：「此奏上于紹聖三年，次升時爲侍御史。與下《免補試》、《催補試》等狀同時。」

上哲宗論免補試人狀

臣伏覩近降初命，太學應係籍生員今年冬及來年春補外舍者。臣竊詳尚書省劄子元起請之意，蓋謂元祐改用詩、賦以來，不得專學經術，又試補之際，考校之官多務悅衆，不得精選，所以再令補

試。今聞太學生員，其間亦有在先朝元豐間試補入學，即非元祐試補之人，及有因先補試在學，依條該今次免省試免解，既該免舉，於條不許就試，今舉更不取應指準該免恩例。今若不許免舉人免試，顯是有悞生員。及日近補試上舍生，係朝廷差外官考校，必無濫進，若一例試補外舍，別無恩例，理亦未安。欲乞聖慈詳酌指揮，勘會元豐間補試在學生員，并今舉係上舍合該免省試之人，及日近試院補中上舍生，別行處分。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上哲宗乞催補試狀

臣伏覩近降朝旨，令太學生今年冬來年春並補試外舍，至今未聞指揮今冬補試月日者。臣訪聞太學生多是今年不係解發舉人，其有久違親戚，思欲歸省，或甚貧窶，日用不足，若不入學聽讀，難以久居京師，惟俟補試以決行止之計。至今日有補試月日〔一〕，士人不遑寧處。伏望聖慈早賜指揮試補。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一〕今日有：據文意疑當作「今未有」。

上哲宗改正鄒浩太學博士狀〔二〕

臣伏聞雄州防禦推官、充襄州州學教授鄒浩乞通理前任太學博士月日，吏部告示，合作負犯體量離任，近有狀乞改正者。竊以浩學問該博，行義修明。蘇頌奇之，自任宰相，即除浩爲太學博士。當時頌議國事，與同列有異言者，附會權要，極力擠排，搢紳咸以爲冤。況今朝廷公明，人有抑枉，宜在昭雪。伏望早降指揮，詳酌浩之罷太學博士事因，特爲改正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二〕題下原注云：「按《次升行實》，此奏與《留正言孫諤疏》同時，當在紹聖三年。」

上哲宗乞留正言孫諤疏

臣伏見責降左正言孫諤知廣德軍事。風聞諤以論役法有過當之語，以此得罪，未審果是耶？爲復緣他事耶？若不緣他事，只緣役法，臣竊謂朝廷復行免役之法，實欲便民，所繫至大，其利害不止一州一縣，而普及天下。處之適中，天下均被其利，苟一失當，天下均被其害。而諫官以言爲職，既有見聞，必須上達。其言儻是，則當聽納，其言或失，亦在曲全，以示朝廷之容德也。臣伏覩天禧元年

二月七日敕戒臺諫詔書曰：「雖言有失當，必示曲全。」則知聖朝廣開言路，激昂士氣，不以人言失當爲慮，而患在人不言也。今諤若無他罪，止是議役法失當，推原其情，蓋欲補完良法，亦可矜察。欲望朝廷再賜詳酌施行。《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四。

上哲宗奏陝西旱乞行賑濟〔二〕

臣竊聞陝西路今夏亢旱，秋收最薄，物價騰涌，民食頗闕。緣本路州軍并監司先以秋收雨澤得時，遂奏年稔，今日人戶闕食，不敢以聞，誠爲未便。且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陝右之民，今既闕食，豈能安土？弱者必散而之他路，强者必嘯聚而爲盜。矧今邊庭未寧，宿兵在境，沿邊人民若有流亡，外寇之敵實爲可憂。臣欲乞睿旨下本路勘會，如人戶委是闕食，即行賑濟安存，無令流移。若本路斛斛不足，即多方擘畫，轉移他路物斛應副支用。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五。

〔二〕題下原注云：「案次升時爲殿中侍御史，應在紹聖三年。」

上哲宗論宗景以妾爲妻狀

紹聖三年〔一〕

臣風聞有旨判宗司、濟陽郡王宗景妻亡，立侍姬楊氏爲正室者。竊以宗景身居尊屬，職在判宗，一有動作，皇族取則。今若以楊氏爲妻，在卑者必以爲尊，在幼者必以爲長。豈惟名分紊亂，不足以表儀宗室，其在人情，亦有未安。兼宗室嫁娶，於條必須一代有官，其進納伎術工商雜類之家，皆不許爲親。楊氏起於卑微，若爲正室，未審果不戾於上條乎？求之禮經，考之條法，皆未爲允。昔齊桓公霸者耳，葵丘之會，明誓之戒猶曰：「毋以妾爲妻。」況明天子在上，禮義法度之所自出，而宗藩大臣廼爾，傳之天下，書之典策，其於聖朝，寧不爲累？伏望睿旨降赴有司，考求禮法，如有違戾，即乞改正施行。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一。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三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七。

〔一〕題下原注云：「案《歷代名臣奏議》曰：『次升時爲殿中侍御史。』案史，紹聖三年十二月辛酉宗景以立妾罔上罷開府儀同三司。次升此奏應在十一月未擢左司諫時。」

上哲宗奏乞開陳亳溝河劄子

臣訪聞陳、亳之間，地勢平下，溝河湮塞，歲有水患，損害民田，今年尤甚。官中蠲放稅租，不啻大半，民又艱食，爲害非細。若溝河開通，此患可息。其開河雖有所費，若以逐年放免租稅較之，則放稅之數多而開河所費少，其利甚博。竊聞知陳州陳紘奏乞開陳州河道。及元祐間，淮南轉運副使黃隱亦曾具乞開亳州五河利害申奏，民間頗以爲便，並未聞施行。臣乞朝廷特降陳紘、黃隱所奏下逐路州郡監司，疾速相度。如委有利便，早賜指揮開導，以除民害。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二。

上哲宗論牧馬

臣伏覩近降朝旨，給牧地，召人戶情願養馬事。條約雖已詳備，然元初只緣知邢州張赴同任縣、堯山縣知縣等起請，指揮河北東西、京東西、京西北、河東路提刑司、府界提舉司，遂有此施行，更不令轉運、提刑司相度，及只是因邢州以爲置監養馬不便，其餘路並依此施行。馬爲國用，所繫甚大，措置之始，宜在詳審。今赴之所見，只是一州利害，其他路分或有不同。今朝廷不令提、轉立定

條制，令河北、河東西五路依此施行。臣竊慮諸路各有利害，爲是朝廷不令監司相度，又是已行之命，不敢申稟。兼赴既有申奏，以人戶請佃牧地，爲官養馬。人戶或有不願，赴以州郡之勢，須令投狀，則法行之始，或有不便，必爲民害。臣聞輿議，以爲牧地鄰近，人戶若得膏腴之地，必有願者。若去牧地稍遠，雖得其地，難以往彼耕種，必非所願。兼一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倒死，其馬及官格尺者不下四五十緡，此恐人又非所願。兼牧地先是已有人承佃，今不願養馬，遽然奪去，必致失所。臣欲望朝廷明降指揮，令諸路若有利害不同，許令申稟。州縣若抑令人戶作情願投狀養馬者，令監司按劾施行，法行之後，永久無弊。《讜論集》卷一。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九，《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二，《續通典》卷一〇九。

上哲宗乞罷言職狀〔二〕

臣伏念臣才力綿薄，誤蒙先帝擢充御史。陛下親政以來，復還臺職，區區罄竭，已書二考有餘，曾無補報，惟有罪戾。去年監試不謹，上煩朝廷起獄，陛下保全，止從贖金。今年又以敕榜事干連，陛下差官劾實，特與放罪。仰賴聖恩，粉骨難報。然念臣官爲御史，職在繩愆，立朝無補於毫忽，檢身惟速於過尤，若不罷去，罪譴愈多。伏望聖慈特賜指揮，罷臣言職，除一閒差遣，庶安愚分。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一。

〔二〕題下原注云：「案《次升行實》，哲宗親除左司諫，次升力辭言職。又疏中稱今年敕榜事干連，俱在紹聖三年。」

上哲宗論人和〔二〕

臣竊觀古之君臣協心戮力，興事造業，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以和而已。朝廷和於上，則百官和於下；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二帝三王所以昭盛德、洪治道者以此，故《舜典》曰：「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皋陶曰：「同寅協恭和衷哉。」伊尹曰：「惟和惟一。」《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然則廟堂之上，謀謨之臣不以和相濟，而欲致隆平、召和氣，其可得乎？恭惟陛下適追來孝，修復法度，圖任舊人，緝熙先烈，真大有爲之時。左右大臣，宜體至德，咸懷忠良，一心以經綸天下之務，紹成無疆之休，則無負於陛下之責任矣。苟懷異志，持異論，背公向私，違善依惡，無離離濟濟之德，懷歛歛訛訛之謀，以非爲是，以是爲非，紛爭誼譁，豈惟失具瞻之道，實負陛下矣。不獨負陛下，又將以眩惑陛下耳目。雖大明遠照，洞達幽微，真僞是非，了然判於胸中，而詢事考言之際，豈能與之口舌爭？大臣如此，累國非細，可不察歟？伏望聖慈渙發德音，親諭大臣，俾懷純一之德，而無背憎之心。庶幾虞典九官，終共熙于帝載；尹躬一德，遂克享於天心。迺天下之福，萬世之利也。臣蒙陛下擢置言責，智識淺陋，區區管見，以致治之要，在朝廷和而已。敢獻瞽言，伏望陛下少

加察焉。《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一。

〔二〕題下原注云：「案《歷代名臣奏議》曰：『次升時爲左司諫。』考《次升行實》，紹聖三年十二月擢左司諫。」

上哲宗奏星變〔二〕

臣觀《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詩·序》曰：「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以此知有道德之君，天必愛佑之，時出變異，以警戒之。恭惟陛下聖德隆盛，朝廷清明，今有此變異者，豈非天之所愛佑，以此警戒乎？竊聞陛下謙冲退托，下詔損常膳，避正殿，罷秋宴，求直言，此盛德之舉，社稷之福也。然考之故事，先朝有遇星變，必頒恩以滌幽枉，臣欲乞斷自聖衷施行，庶使變異自消，福祥日至。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四。

〔二〕題下原注云：「按《宋史·哲宗本紀》：『紹聖四年九月壬子以星變避殿減膳，罷秋宴，詔公卿悉心修政，以輔不逮，求中外直言。』次升此奏與史合，而《次升行實》序于紹聖二年，今從史。」

上哲宗奏因災變求直言疏

臣聞《易》曰：「天無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又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則知古之聖王，嚴恭寅畏，以順承天。示之以異，則反身修行、下責躬之詔、求直言者有之，冊免三公者有之。恭惟陛下近因星變徹常膳，遠聲色，罷游宴，此盛德之舉，雖舜帝之惟幾，文王之小心，何以加諸？然而責躬之詔未下，無以顯聖德，天下直言未求，無以裨聖政。臣竊觀經史所載，以災異之來，必緣人事，人事正於下，天意應於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蓋謂此也。伏願陛下頒尺一之詔，求天下直言，上以昭聖明之聽納，下以盡臣庶之愚忠。如此則朝政闕失，得達於冕旒之前，人事何患乎不修？人事修，則天意得；天意得，則災異自消矣。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上哲宗議役法〔一〕

臣恭惟神宗皇帝勵精庶政，修明百度，一切欲便於民。而免役法乃便民之最大者也！法行之後，四民各安其業，而無州縣執役之勞，人甚便之。自後有司不能上體德意，務求役錢增羨，元祐大臣得以爲辭，遂改差科，行之十年，州縣繹騷，民受其患。紹聖初遂行修復，但講求利害不精，敷錢往往

過多，支用或有未當。此非法意不善，特推行之未盡耳。今日正宜精研利害，補完役書，以爲萬世之利。如聞三省大臣有持偏見，欲罷免役，臣竊詳免役之法，其利不止於一州一縣，而所及者均於天下，若有改作，其害甚博。況元祐間嘗復差科，其弊已見，前車可鑑，豈宜容易紛更？伏望聖慈獨奮神明之斷，以安社稷生靈爲心，以紹述神考法度爲意，無令妄有廢罷，以福天下。取進止。《讜論集》卷一。

〔二〕題下原注云：「案此奏應在元符間，篇中有紹聖初『法意不善』、『行之未盡』等語。」

上哲宗乞立限疏決疏

臣恭惟祖宗以來，至仁之政，敷錫庶民，好生之德，哀矜庶獄。方夏之暑雨，冬之祁寒，禁刑。慮有淹延，繫囚困苦，故立斷絕之法。熙寧間，又令刑法官吏並赴中書省勒宿立限斷案，中書得案，即降指揮，頃刻無留，人實被賜。自後因緣刑、寺申請刑法官斷絕之名，而實惠不及於囹圄，殊失祖宗立法之意。臣欲乞睿旨令刑部及朝省並立定日限，所責繫囚不致留滯，庶仁德誕敷於幽隱。《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六。

上哲宗論皇城司獄疏

臣竊以掖庭之獄，事干宮禁，自來多用內臣專治，不無冤抑。如聞皇城司今者置獄，陛下至仁惻怛，慮及非辜，特差外官雜治，要盡至公，雖虞舜好生之德，無以加此。然而刑禁之下，五木所加，何求而不得？若不盡心，輒有觀望，必致枉濫。欲乞聖慈嚴敕推鞠之官，宜加審克，務令平允。庶使獄成之後，適輕適重，各得其實，罪當其情，亦所以彰陛下哀矜庶獄，明慎用刑之意也。《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六。

上哲宗論西戎

元符間（二）

臣伏以西戎獷悍，貪冒無信，難以德懷，易以威服。先朝振武，稍稍知畏。元祐以來，姑息過多，豢養過厚，今日猶敢跋扈，以分畫地界爲辭。察其匪茹，必肆猖狂，出我不意，侵擾邊陲。當此之時，不可以無備矣。以今計之，五路兵馬果足用乎，城池樓櫓果修飭乎，兵器果利乎，糧食有備乎，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之外，有其帥乎，被堅執銳，冒矢石以當其鋒者，有其將乎？茲數者果備，即以吾堂堂之師，以當蕞爾之戎，猶利刃之摧枯，沸湯之沃雪，至則靡矣。設若未備，一有衝突，何

以支吾？此天下之至慮，社稷之深憂也。《書》曰：「有備則無患。」《記》曰：「事豫則立。」今日之事，正在茲矣。臣愚以爲宜選有風力之士，以當漕運之任；智謀勇略之帥，以當方面之寄。兵加訓練，穀加蓄積。守將之疲軟無聞者、軍校之昏髦者代之，無張虛數，坐費軍儲。兵既精銳，城壁完固，彼來則拒之，彼去則備之，以戰必克，以守必固。如此則邊防無殘暴之患，中國有奠枕之安。此所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也。惟陛下留神，天下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三。

〔一〕題下原注云：「案《歷代名臣奏議》曰『次升時爲左司諫。』當元符間屢有邊警，應在是時。」

全宋文卷二二四一

陳次升 二

上徽宗乞罷侍御史狀〔二〕

臣伏念臣器非適用，材不逮人，夙蒙神考之誤知，擢實臺屬。紹聖、元符之間，又叨言責，迄無善狀，終以罪廢。陛下即政之初，搜羅人材，振拔淹滯，起臣於烟瘴之鄉，擢貳烏府，恩德隆重，不啻天地父母。誓殫此身，以圖報效。區區罄竭，無補萬分。況同時臺諫十餘員，或移或罷，而臣獨留言職，既甚瘵官，又妨賢路，公議實所不容，愚心豈能無愧？伏望聖慈特罷臣侍御史，除一閒慢差遣，庶安愚分。取進止。《讜論集》卷二。

〔二〕題下原注云：「案徽宗即位，詔次升知廣德軍，四月復降制書，除侍御史。此奏在元符三年，次年徽宗改元。」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一元符三年五月〔一〕

臣訪聞前右司諫陳瓘，嘗論史院修《神宗實錄》多用王安石家《日錄》，頗失事實，不聞施行者。臣竊謂神宗皇帝聰明英睿，超絕古今。熙寧、元豐間，勵精庶政，更新百度，盡出宸斷，而執政大臣但奉行而已。如聞安石《日錄》，多稱己善，謂一時制作皆自己出，矯詞託訓，前無祖宗，上薄神考，厚誣天下，事非一端，其於聖德，掩蔽多矣。瓘嘗指陳數事，朝野相傳，皆謂得實，至今不得改正。兼風聞史院先因曾布請用安石《日錄》，遂準得朝旨，謂修入《實錄》，必取旨而後用，不知果有乎？無耶？若果有之，不委史院，曾無取旨乎？陛下貴爲天子，持萬乘之權，而神考一朝大典，儻容史官任其私意，紊亂事實，不行究治，何以彰聖孝之至？伏望聖慈早賜指揮施行。《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六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

〔一〕年月據《國朝諸臣奏議》補。題下原注云：「案《歷代名臣奏議》，次升時爲侍御史。考《宋史》，當在徽宗初立未改元之時。四疏同。」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二

臣恭惟神宗皇帝在位十有九年，其道德之妙，不可得而名，所見於政事者，特緒餘而已。史傳所載，豈能形容其萬一哉？訪聞史院官附會執政蔡卞，用故宰相王安石《日錄》，變亂事實。熙寧、元豐間，聖作之善者，悉歸功於安石，朝廷《時政記》則略而不用。前諫官陳瓘嘗具論列。陛下仁孝篤至，躬親省覽，灼見事實，至今未聞施行。近又覩禮部關報御史臺牒云：「史院僅十年，方修帝紀五冊，其餘並未修撰。」竊以史官直筆取信天下，昭垂萬世，是是非非，實繫褒貶，若以非爲是，以是爲非，後世何觀？而又貪冒史院供給優厚，遷延歲月，以圖利入，曾不以修撰爲急，遂使君父盛美掩蔽而不揚，一朝大典久稽而不就。附下罔上，尊臣抑君，不忠不敬，莫大乎是。此而不懲，何以示戒？伏望聖慈明詔史院，改正事實，重黜史官，以正典刑。庶彰神考之聖烈，以昭陛下之聖孝，以慰中外之公議。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三

臣竊以聖人之治，無以加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顯名於後世。恭惟神宗皇帝功業赫顯，

前古無上，其所以流傳萬世者，國史而已。今史院官先用王安石《日錄》，歸美安石，而掩蔽神考盛德。陛下躬親省覽，灼見事實，已行刪改，天下莫不仰陛下孝誠之至也。然而史官之罪未正，朝廷失刑也。今朝廷既見史官弗虔職事，忽略大典，僅及十年，方修帝紀五冊，而史官之罪，又置而不問。天下以爲陛下獨厚於史官，不忍加罪，而顯親之道，未至加隆，有累聖德。伏望睿旨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

上徽宗論修神宗實錄 四

臣伏以臣任侍御史日論奏史院官修神宗皇帝國史，僅及十年，方修帝紀五冊，其餘並未修撰，乞行黜責，未見指揮。竊以國家馭吏之法，有司承行事件，雖甚微末，偶爾稽違，必行糾治。況一朝大典，所繫國體最重，安可置而不問乎？今史官敢爾慢令，輕視朝廷，貪冒俸給優厚，特有稽留，遂使神宗皇帝盛德大業，前後相承十有七年，不獲成書。自古以來修撰國史，未有如此其久也。今若不正其罪，何以爲後來之戒信，書未委何日可成？伏望聖慈斷自清衷，無牽大臣之私意，以廢天下之公議。《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

上徽宗論西蕃市馬〔二〕

臣竊以羌戎勢合則強，勢分則弱，強則難禦，弱則易制。神宗皇帝熙寧、元豐間，以夏人爲中國患，乃優撫青唐一族，世襲封爵，俾伺間隙，蠹其腹心，而又歲市善馬以強兵，深得禦戎之要道也。其後青唐衰弱，土地爲強臣之子繼立，國人不附，棄位爲僧，迹不自安，窮來歸我，特一亡寇爾。邊臣張皇招納，以致种朴敗衄，爲國家辱。所得亡寇，道路將迎甚勤，朝廷恩賜甚渥，費用不貲，爲外夷笑。已往之失不可救，未來之患深可慮。夫兵家制勝莫如馬，步兵雖多，十不當馬軍之一，故自古論兵，必以馬爲先焉。今西戎既叛，馬不出市，國家每歲所失二萬餘疋，數年之後，馬必甚闕。萬一夏人與青唐解仇，連衡入寇，併力衝突，其將何及乎？訪聞今日邊將，乃是前日招納之人，多行庇護，冀免譴責，患害並不以實聞。伏乞睿旨令本路帥臣將官各具的實利害，結罪保明，敷奏朝廷，詳酌施行。或令多方開諭，許其自新，依前入貢，待遇如初，可益強兵勢，威聲遐憺，夏人不敢窺邊，國家之福也。《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五。

〔二〕題下原注云：「案《歷代名臣奏議》曰：『建中靖國元年，陳次升是爲侍御史，上此奏。』」

上徽宗奏論常平司錢物

臣竊以國家內外府庫之財，祖宗以來生之有道，而財常至於有餘，用之有節，而財不至於虛匱，是以內外財賦充足，而無不給之患。近年朝廷知用之，而不知所以節之；知出之，而不知所以藏之。戶部不獨左曹財用空匱，而右曹亦無餘。諸路不獨漕司空匱，而常平司亦不足。夫天下不能常無事，忽有水旱盜賊，常賦豈足支梧？常平之積，實天下根本之財，神宗皇帝經畫之意遠矣。今天下無事，而用之三五年後，必甚闕乏，一旦水旱盜賊，將如之何？伏望聖慈嚴敕宰執大臣，講理財之義，而常平司錢物不得輕易支費。庶使府庫充實，良法具存，天下之福也。取進止。《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

名臣奏議》卷二七〇。

上徽宗乞皇太妃持心喪狀

臣伏覩皇太妃訪尋所生父母，聞于朝廷，已行追贈訖。竊以皇太妃純孝之德，出于天性，訪求所生父母，既得其實，緣已亡歿，追贈之禮，雖足顯親，而思慕之心無極。若其歿故之日，未嘗聞知，不曾行服。今既聞之，亦宜發追行心喪，外彰孝治之朝，以風化天下，書之史策，盛德令名，光耀萬

世，顧不遑歟？臣欲乞睿旨令有司考求典禮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二。

上徽宗論豫戒六事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

臣器非適用，材不逮人，夙蒙神考之誤知，擢真臺屬。逮事哲宗皇帝，又叨言責，迄無善狀，終以罪廢。陛下即位之初，搜羅人材，振拔淹滯，起臣於烟瘴之鄉，擢貳烏府，今復除臣諫議。臣自以天資樸拙，學問迂疎，辭章屢上，天聽莫回。拜命以來，不遑夙夜，思所圖報，輒取古先哲王泊我祖宗之大猷，作爲六事：一曰體道，二曰稽古，三曰修身，四曰仁民，五曰崇儉，六曰用人。以豫爲戒，欲陛下念茲在茲，使聖躬無過舉，庶事無不治，亦芻蕘愛君之意也。《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

體道

臣聞天道運而無所積，故萬物生；帝道運而無所積，故天下歸；聖道運而無所積，故海內服。不可爲也，不可執也，無偏無黨，而蕩蕩乎民莫能名。是以先王揆才頒政，量能授職，設爲宰輔，以經邦國，以理陰陽，以制卿士，以撫四夷。而又使夫通世務、明治體、多識前言往行者，繩愆糾謬而議論之，故能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彼昏不知，或獨任宰輔，或偏信諍臣，或嘗推誠，爲其所誤而兩棄

之。甚矣其惑也！故書史特詳書，爲萬世誠者。如秦之李斯、趙高，漢之王莽、董卓，唐之李林甫、盧杞，皆其君之所獨任者。至於奸佞滿前而不見，大謀顛錯而不知，名辱身危，覆邦絕祀，譬猶掩塞耳目而運股肱，其可濟乎？樊豐、周廣之於孝安，朱异之於梁武，裴延齡、韋渠牟之於德宗（一），皆其君之所偏信者。至於奪公輔之任，挫宰相之威，讒慝忠良，稔禍社稷，譬猶芟割其股肱而任耳目，其可濟乎？漢武以英雄之材，即位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其獨任田蚡也，入奏事則語移日，所言皆聽，養成其罪，遂致有吾亦欲除吏，何不遂取武庫之怒爾。後惟偏信，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主父偃之徒，以辯論詘辱大臣，至於交私諸侯，潛蘊譖訴，劫殺親王，訖未嘗有得其死者。漢武之志，豈以其嘗獨任宰輔者如彼，偏信諍臣則又如此，故兩疏之耶？由是詭誕之士、奇邪之術，乘隙而進，無正救者，故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邪怪，巡遊亡度，哀痛之詔，由是作矣。臣聞仁宗之御天下也，民到於今稱頌盛美而不置者，豈有他哉！不爲不執，無偏無黨，如天運之無積，故民心歸而海內服也。觀其用言者以罪范仲淹之黨，及翻然而悟，皆大用之。唐介以彈文彥博貶，未幾而復其官。以衆言黜歐陽修，因范鎮一言而留之。機圓術妙，可不務乎？臣竊觀陛下即位以來，獨任宰輔，計行言聽，莫之敢抗，汲引黨與，沸騰于朝。臣恐其竊弄威柄，而陛下厭之，以致轍改而偏信諍臣，以墮於漢武之失。苟不出此，若或委心腹、寄耳目於近習，則禍愈亟矣，可不謹哉！

《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

〔二〕韋：原作「常」，據《新唐書》卷一六七本傳及《國朝諸臣奏議》改。

稽古

臣聞堯舜之道載於二典者，其目雖多，而總其大美，皆曰「若稽古」而已。而傳說之戒高宗，亦曰：「不師古訓，于何其訓。」詩人之頌成王，亦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夫帝王以一身而應萬有，苟不該博古今，以深究夫明君賢臣修身治國之要、駿功偉烈謀猷方略之施，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之由，取是捨非，執古道以御今，其何以堪之哉？故堯舜之所以若而順稽，而考高宗之所以師、成王之所以學者，如斯而已矣。若夫略典墳之大道，好雕蟲之小技，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者，此腐儒之所爲，而蘊德行志功名者鄙之。況於帝王，日有萬幾，而盡心于卉木之間〔二〕，極意於烟霞之表，將焉用之？隋煬帝尤善于文，不欲人出己右。薛道衡被誣而死，而曰：「復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之誅，則曰：「復能作『庭草無人隨意綠』否？」又曰：「設令朕與士夫高選，亦當爲天子。」梁武帝父子尤刻意于文學，乃至陰陽卜筮、騎射聲律、草隸圍棋，無不精妙，又何補于治，適足致亂耳。何則？既騁此以爲智能矣，則必恃此以驕慢天下，故賢者由是解體，而小人競學是以資嫵媚，則向所謂智能者翻爲亡身之具，遺後世之憫笑者。臣聞陛下潛德藩邸時，則已留意翰墨矣。即位以來，好爲詩曲，以賜親幸，鏤石鏤板，傳播遠近。臣愚過計，恐天下之人，不能盡知陛下由天縱之能，不思而得，肆筆而成，妄以前代帝王之刊精竭慮於雕蟲篆刻之爲比，且曰天下之政未理

而游心於是，豈不爲盛德玷乎？又恐用小人之能是者，則士風靡矣。臣願陛下痛屏浮華無用之文，不使膠于心術，惟一以切磨治道。聽政之餘，躬閱書史，取其關國家之興衰、生民之休戚，成者襲之，敗者反之，以資益聖治之道，以懋稽古之德，豈不偉歟？《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璧水群英待問會元》卷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右編》卷五。

〔二〕于：原無，據《國朝諸臣奏議》補。

修身

臣聞之《詩》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鼓鐘于宮，聲聞于外。」《易》曰：「行發乎邇，見乎遠。」蓋修身之應也如此。歷觀古之創業之君，與夫中興之主，承乎離亂之緒，其俗其民，久已安于無治，急之則怨，緩之則偷，賞之不勸，刑之不變。于斯時也，而能肇造天命，平滌九區，恢廓宇宙，致治之效，可計日而待者，豈有他哉？蓋明乎人可以誠感，難以戶說，乃正其心以及身，正其身以及國，故道德由是而明，風俗由是而美也。何則？人君之所恃有天下者，曰天命之，民歸之，賢者附之耳。而天親有德，民懷寬仁，邦無道，則賢者卷而懷之。是三者皆非修身，則莫能致。不然，則昭昭之鑑，可以矯飾僞行而欺之乎？億兆之心，可以興金輦寶而召之乎？有道之士，可以高爵厚祿而誘之乎？非所聞也。又況君者，民之師表，動靜舉措，發於中必形於外，民影從矣，將欲興崇禮

義、厚人倫而美教化者，其可以言率之哉？此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也。是故堯之民比屋可封，桀之民比屋可誅，豈民異習哉，格之者異也。魏武好法律，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豈士異尚哉，格之者異也。此皆前事之驗也，其可忽乎！仁宗嘗書《無逸》於邇英閣之屏，歲久而敝，命王洙復書之，且曰：「朕不欲背聖言。」乃置之左。取《孝經·天子》、《孝治》、《聖治》、《廣要道》四章，命蔡襄書，以對於右，欲使聖言時存乎顧盼。雖以聲爲律，而身爲度者，何以尚茲？其興事造業，制度遺文，獨超於百王之表宜矣。臣願陛下遙追仁祖，謹厥身修，日新其德，使百官有司相儆曰：「聖德如斯，其可自怠？」巖谷之士相勉曰：「聖德如斯，其可自棄？」黎民戒其子弟曰：「聖德如斯，其忍犯上？」盜賊率其黨與曰：「聖德如斯，其敢猖獗？」如是則成康之治，可立而待也。《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二。

仁 民

臣聞天之視聽在乎民，國之存亡繫于天。王者之所以得天下者，民歸之而天命之也；所以失天下者，民叛之而天禍之也。是故民歸一德，天乃命湯；庶民子來，天乃命周；百姓弗堪，天命殛桀；民罔不欲喪，天訖商命；黔首愁歎，天亡秦祀；百姓怨望，天剪隋虐。古人以水能覆舟、朽索馭馬爲戒者，豈徒念民之孔艱？則强者爲盜賊，弱者膏草野耶。誠恐人君因之，不免其身，而毀辱及其宗廟，困窮及其妻子也。夫爲人父母，而生靈塗炭，爲人子孫，而宗廟毀辱，貴爲天子，不能保其身以及其

妻子，豈宜忍哉！是以盛王兢兢業業以圖治者，誠畏此耳。惟知畏此，故惡衣菲食，輕徭薄賦，使民家給人足，知禮義廉恥之尚，舉天下而安樂之也。頻年以來，水旱屢作，疾癘尤熾。而兩河之民服役科須，煩費愁苦，而官司催科，急於星火，貪墨之吏，從而誅求。竊恐供者有限，而取者無厭，以有限供無厭，天下一動，變生無方。此臣所以痛心疾首，慄慄危懼也。陛下雖屢形詔命，備陳至誠惻怛，憂民疾苦之意，惠澤之下，如置郵傳命。今乃公然廢格，是朝廷之恩奪于州縣，可不痛哉？自古所患者，君澤壅而不下達，民情鬱而不上通，以致君勤恤而民不懷，民愁苦而君不知，至於離畔危亡者，踵相及也。臣願陛下申敕臺諫監司，常切糾察，嚴刑名以杜絕之，如救拯焚溺以幸社稷。《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

崇 儉

臣聞禹卑宮室，惡衣服，克儉于家，以有天下；再傳而之太康，則已色荒禽荒矣；及桀之身，竭百姓以爲傾宮，而天下亡之。唐明皇之初，乘輿服御，金銀器玩，令有司銷燬，以供軍國之用，其珠玉錦繡焚於前殿；及其晚節，窮天下之侈，不足以供其慾。由是觀之，創業之君，昭儉以示子孫，其末流猶入于淫靡，始於克儉者，其終猶至於驕奢，況無以啓迪後人，不謹其始者哉！天下習安於侈靡久矣，於今爲甚。貴介之族與夫兼并之家，燕飲之物，歌謠之具，窮奇極巧以相傾勝，銷金鋪翠，旬翻月異。一領之細，至有千錢之直者。此風其可長哉？臣願陛下以道德爲麗，仁義爲華，以珍玩奇貨

爲喪國之斧斤，以珠玉錦繡爲迷心之鴆毒，芟夷蘊崇之，絕其根本，痛自裁抑以禁之。褒進朝士之約素清修者，貶退其淫荒驕奢者，以敦薄俗，顧不美哉。昔孝文惜百金，不爲露臺，而天下衣食滋殖；晉武焚雉頭裘，而士敦樸素；唐太宗以亡隋爲鑑，而公私富給。夫失節之嗟，愚智同惡，由恥不及其羣類，故勉強爲之，以相高耳。人主儻能躬儉以率之，其趨也孰禦？臣聞僞蜀以珠飾溺器，太祖命碎之，且曰：「以此奉身，不亡何待。」嗚呼，聖人之慮遠矣！是豈特化當時之習，使知其所尚哉！

《讜論集》卷二。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

用人

臣嘗學稼於農矣。凡播殖之宜，耕鋤之功，等則穫，無或異。苟陰陽之和、雷風之動、雨露之澤，不時則與之同饑饉，時則與之同豐穰。由是而知天地之所以能成其大者，豈非以其無私者耶？是故先王法之，其於用舍也，能激天下之不善而使之退愧，勸天下之良才而使之樂進以致治者，抑亦法天地之無私，故能成其大耳。後世不該不徧之主，鮮克由是。其於用舍之際，或崇勢地而抑寒門，或任親密而棄疏遠，或采虛譽而廢卑賤，或悅其才能而略歷試，或重朝廷而輕四方，或皆反是而益亂，其故何也？夫君子小人，所出不在於世祿與側微，而言行非一事之可槩，出處非一端之可見，此愚智同知也，奈何立賢而有方哉！以爲必出於勢地與親密耶，而膏粱子弟，至有不辨菽麥，而高車大馬以爲民上，則版築之叟、渭濱之漁，何從致哉？以爲必出寒門與疏遠耶，而碌碌腐儒持方尺之紙，書骫

骸之文，以享萬鐘，則伊尹之伊陟、周公之魯公，何從致哉？至采虛譽而廢卑賤，悅其才能而略歷試，内外迭爲輕重，是皆昏君之所爲，可深戒者。夫王者一視而同仁，苟德義可尊，無擇負販。故管仲之舉二盜，穆公之用由余，齊威王以左右譽而烹阿大夫，功成於當年，名著於後世，可謂明也已矣。以舜之聖，受命之初，且猶歷試諸難，況其他乎。近古漢宣亦可謂急賢之主矣，而蕭望之、杜延年蓋其所尤厚者，或出而治民，或出爲邊吏，非惟煩使之以觀人才，亦所以維持四方，均内外勢也。其治優於文、景者，不其然乎？夫祿一不才，爵一無功，未病於國而終爲害者，非惟其忌賢者進而害能者用也，而賢能亦羞與同羣，或恥居其下，此其所以爲害也。自古人君之於進賢也，罔間親疏貴賤，無有愛憎，惟較其賢否耳。故丁公於漢祖有活己之恩，非徒不用而加誅焉；唐太宗不恤秦王府官吏之怨嗟，以爲朕與卿輩日所衣食皆取諸民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臣願陛下稽古先王，法天地之無私，鑑漢祖、唐宗之公正，不以布衣寒士、公卿弟子，惟賢是用，不及私暱，無所偏徇。庶幾賢者彙征，以光左右。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上。《讜論集》卷二。又見《國

朝諸臣奏議》卷四，《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三。

上徽宗論修復常平狀〔二〕

臣竊以朝廷修復常平、免役、坊場、保甲之法，實欲民便，以固邦本。訪聞遠方官吏未喻旨意，

尚循夙昔之弊，常平反散，州縣或泥舊額，所依雖有增減，不敢過少，所請之人，未必皆願。或有願請之人，官司不支，以至免役、坊場、保甲亦有違戾。蓋遠方不曉朝廷美意，含糊推行，縱知失當，莫敢申稟。法行之初，若有窒礙，便行究正，則易爲力；已定之後，雖欲改更，則難爲功。臣伏見近者修立先帝遣官按察之制，伏望聖慈早降睿旨，遣官按察，宣諭上意，詢考下情，講求利害，以成一代良法。庶使萬世無弊，生靈蒙福。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〇七。

〔二〕題下原注云：「案徽宗立，次升爲御史，立朝僅一年。以下諸疏皆在同時。」

上徽宗論中都費用狀

臣竊觀《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古之聖人，非志於爲利，而樂於貨財也。以爲理財之道不講，則國用不足，雖欲聚人守位，不可得也。臣聞元豐庫昔年所積財帛甚多，近歲關邊支遣殆盡。榷貨務全藉賣鈔，如聞賣鈔之金已是窘乏。都商務近來商旅稀少，歲課不登。且國家外有戎狄之費，內有河防之患，百官之俸給，軍旅之衣糧，凡百用度不貲，而利源闕乏，府庫空虛，以至於此，不可不慮。伏望朝廷早賜講求利害，以通貨財，以實倉庫，毋使倉卒之間，不足於用，以貽國患。《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

上徽宗論收湟州狀

臣竊以國家今日之患，在於財用不足，府庫空虛，倉廩匱乏。諸路皆然，而陝西、河北尤甚。去秋雖豐登，而穀價不減，戎兵雖已減省，而糧儲不繼。方當休兵無事之時，尚乃如此，萬一戎虜犯邊，費用百倍，將何枝梧？如聞陝西新路築城寨，每歲所費不貲，而湟州一年自費二百八十餘萬，未委何處糧儲可以供贍，有何錢物可以應副。臣嘗乞措置可守可棄之策，不聞如何行遣。河北路黃河決溢之後，民多流移，甚是彫敝。北主新立，如聞喜兵好殺，盟誓未必可保，邊庭難必無虞。此二者當今之患，要當深思熟講之，而不可忽。古人有言曰：「存不忘亡，治不忘危，然後國家可保也。」伏望聖慈念古人之言，思今日之患，勅大臣以理財賦，嚴邊吏以謹守禦，無使戎虜乘我之虛，猖狂衝突，以貽朝廷之憂。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

上徽宗乞謁太妃園寢狀

臣恭惟皇太妃天祚淑資，誕降真主以福天下，澤流無窮。陛下即政之初，永懷欲報之德，乃降詔命，增修墳塋，經營基構，高廣丈尺，無不中度，園陵之制，已成奉崇之誠。雖至而躬行，酌奠之

儀，不聞講求，情文未備，非所以稱。伏望睿旨敕有司稽參典禮，斟酌時宜，候將來聖駕詣景靈宮恭謝畢日，親往故太妃園寢，行酌獻之禮。庶彰聖心之孝，以風化天下。取進止。《讜論集》卷二。

上徽宗乞靈駕發引賣熟食狀

臣訪聞去歲哲宗皇帝靈駕在道，沿路甚闕熟食出賣，力士等人乏食饑困。今大行皇太后及追尊故皇太后將來靈駕發引，漸逼暑月，正是飲食難存之時，若所經由去處闕賣熟食，力士慮有饑餓困匱，難以承重。伏望睿旨下開封府界及京西路預行措置，多方招邀人戶出賣熟食，免致臨時闕誤。取進止。《讜論集》卷二。

上徽宗乞爲河西軟堰狀

臣竊聞大名府黃河西岸有金堤一道，固護府城，其東岸地面與水面相平，常爲浸水，一槩淹浸，民頗失業。自紹聖二年人戶自備糧功梢草，寬留河身於東岸，上自南樂元城界，下接冠氏縣兼助埽，築軟堰一道，高闊三二尺以來，若非河水暴漲之時，亦可遮攔水勢，一方之地，數百里之民，粗得爲生矣。近聞都水北監丞司行下毀折，民不遑寧，切慮水官不以民事爲意，公人緣此起動騷擾。欲乞指

揮下本路轉運司及本府縣官吏同北監丞司相度，如是河西軟堰委實佞小，水若暴漲，自然抹過，別無雍滯，於金堤不能爲害，即與存留，庶使一方之民，不至失所。取進止。《讜論集》卷二。

上徽宗乞備邊賞有功狀

臣竊聞鄜延路比之他處，兵旅稍衆，財用稍足，朝廷又選有謀略、習知邊事之臣以爲將帥。今者戎人輒敢先犯延安最强路分，圍城破寨而去，如入無人之境，其他必有輕易之心，邊患恐未已也。臣撫之輿議，以爲沿邊州軍兵甲甚少，財賦不足，彼知我備未完，罄國大舉，以衆臨寡，強弱不敵。今既破寨而還，其氣益銳，而又資所得糧儲，以充軍用。我之邊境既失城寨，士氣沮喪，萬一更來撓邊，何以枝梧？今日不可輕視，要在先事而慮。伏望陛下勅左右大臣精思之，熟議之，早圖邊備，制勝于未然，慎無輕舉，以貽後日之患。所有今來有功及陣亡之人，宜厚賞賜，以勵其餘，庶使邊威可振，戎人不敢干犯。《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二。

上徽宗乞修戰船狀

臣訪聞京東路青、密、登、苑、濰五州，邊近大海。自來逐州沿海巡檢司各有入海捕賊刀魚戰棹

船，因循損壞，久而不脩，兵級亦不教習乘駕。緩急瀕海賊盜竊發，乘船入海，及投化外之人乘船過入本朝作過，則船既不完，兵級又不諳會乘駕，臨時無以捕逐，必致誤事。臣欲乞睿旨下本路轉運司，勘會逐州沿海巡檢司自來應有入海捕賊刀魚戰棹船去處，其有損壞，令速脩完，依舊教閱水戰。仍令監司截自去處，因便巡檢。庶使緩急有備，亦不得緣此張皇生事。取進止。《讜論集》卷二。

上徽宗乞寬陳瓘罪狀

臣竊聞右司諫陳瓘以言事不當得罪。雖不知其詳，然臣伏觀天禧元年二月七日申敕臺諫官詔書云：「雖言有過當，必示曲全。」今陛下訪落之初，用人如不及，從諫如轉圜，猶恐萬幾之務，不能徧察，上至百辟卿士，下及庶民，皆許直言，無有諱忌。其詔亦云：「言而失中，朕不加罪。」命下之始，萬口一辭，以爲正當不諱之朝，且無犯顏之慮，孰不激昂勇聳，願竭區區之愚，以圖補報萬一？況身有官守、有言責者，安可緘默乎？瓘既以諫爲職，又許風聞論事，偶有失實，陛下當含容矜貸如上詔旨。今遽行重責，頗駭羣聽，竊慮中外傳聞，人人鉗口結舌，以言爲諱，忠讜之路塞，壅蔽之風成矣。伏望聖慈念天禧申敕臺諫之意，及陛下求言之詔，特寬瓘之罪責，庶幾養成士大夫敢言之氣，其於聖治，不爲小補。《讜論集》卷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

全宋文卷二二四二

陳次升 三

上皇太后論陳瓘書

元符三年十月〔二〕

月日，具位臣陳次升謹齋戒裁書，昧死上皇太后殿下：臣竊惟哲宗彌留之際，殿下奮獨斷之明，斥排異端，援立真主，上當天心，下協人望，功施社稷，流於無窮。皇帝嗣服之初，殿下謙恭退託，聖功不居。皇帝勤請，繼之以泣，方同聽政，暫濟艱難，仍以祔廟爲期。及夫因山之葬甫臨，寧神之禮未畢，又下手書，先復明辟。三尺之童皆知參預國政非殿下所欲，誠出於不得已也。近者諫官陳瓘風聞不審，猶以預政爲言，皇帝重行貶降，以明其妄。謫命方下，改守軍壘，中外相傳，聖恩深厚，臣下何以圖報？瓘之言雖甚不根，然臣采之輿論，竊謂皇帝恭行仁孝，晨省昏定之際，萬幾之務慮或以聞，而殿下之意，豈欲參議哉。竊慮宮省執事之人，或但聞其語而不知其詳，或欲張大其事而不考其實，妄有傳播，蓋亦未可知也。而瓘之言，乃得於傳播之妄，烏足爲盛德之累哉？況殿下自同聽政

之初以至復辟之日，手書屢降，至誠勤懇，昭若日月，焉可誣也？伏望聖慈不以瓘之言爲念，而以來忠讜、安社稷爲心，雍容禁闥，粹養天和。是非不足以關其慮，萬務不使以累其中，日加撫育之恩，以享榮養之樂，不獨保聖壽於億萬斯年，而餘光流澤，亦足以爲族系之慶，豈不踴歟？臣之狂瞽，冒瀆天聽，不勝戰慄惶懼之至。《讜論集》卷三。又見《國朝諸臣奏議》卷三五。

〔二〕年月據《國朝諸臣奏議》補。

上徽宗乞致齋日不作樂劄子

臣伏見今月十五日廼致齋之日。其日聖駕遊幸寺觀，雖曰燒香，爲民祈福，緣歸必作樂，登樓觀燈，以同民樂。其於昭事上帝，齋莊嚴潔，恐未足以盡志。且如今月五日亦係祠事致齋之日，御宴遂移於六日，於禮爲宜，上元遊幸，恐當如之。臣之管見如此，不敢緘默。伏望聖慈詳酌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上徽宗論選舉第一狀

臣恭惟神宗皇帝待大臣有禮，相與以誠。至於進用人材，選推士類，其權必常在己，而不輕付與。自監司以上，若闕一員，宰執具人才資任合充其選者數人，取自聖擇。若未當聖意，則睿旨別行除授，德音渙發，三省奉行而已。及寺監丞而下，一切付之吏部，用選格差注，如有不當，臺察彈治。當是之時，威福專在乎上，差除至公，人無間言，寒畯之士激昂自奮，得人爲多。自後宰執欲任自己之私，專竊威福之柄，若有進擬，指定一名，除授去取，不出聖意，至於寺監丞而下州郡員闕，多歸於堂除。大公至正之道罕聞，私謁奔競之風寢熾，攀附宰執者，有進擢之速；特立自守者，有留滯之嘆。除目一下，士論沸騰，此弊不可不革也。伏望聖慈紹述神考之志，監司已上差除，並取聖擇，寺監丞而下，一切附之吏部用選格差注。如此，則大公至正之道開，私謁奔競之風息，實社稷無窮之福也。《讜論集》卷三。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八。

上徽宗論選舉第二狀

臣伏覩先帝修立官制，允釐百工，除監司、省郎、府推判官、大藩知州已上，係朝廷選差，自寺

監丞而下以至州縣差除，一切付之吏部，又有選格，次第其等差。有注授優便者，必以功能進，而不爲勢要得。已授命者必可之官，不爲堂除易。孤寒之士、不附麗之人，緣此皆得以自奮，差除一出於至公，而不緣於私徇。元祐以來，執政大臣欲擅國權，紊亂官制，自寺監丞以至主簿，既出堂除，吏部注授州縣員闕，職位又爲朝廷取闕。其有已授命之人待闕有及一二年，又爲堂除別差官改易，甚爲狼狽。當是之時，被命公朝，拜謝私庭，其職任之美者無寒門，悉歸於勢要，搢紳咸有不均之嘆。今日朝廷修復先帝政事，差除尚乃因循前日之弊，未足以成先帝之良法美意也。伏望聖慈特降指揮，自寺監丞而下，一如元豐官制之初，不係堂差，州縣差注，朝廷更不取闕，庶使功能不遺於寒微，職任不移於權要。《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八。

上徽宗論選舉第三狀

臣近論列乞寺監丞而下除授依官制格，一切付之吏部以選格差注，至今不蒙施行。臣竊惟神宗皇帝立事必有法，立法必有意，非苟然而已。經畫官制之初，必先會計昔日官吏俸給所費幾何，既行官制，則制祿高下必以昔日爲準。故省郎而上，出於堂除，則支全俸，寺監丞而下，付於吏部，則支折俸。今寺監丞而下既係朝廷注授，皆給全俸，所支既多，國用益匱，京師財賦窘乏，其亦以此侵耗之一端。況立法非特如此而已，蓋將以分宰執之權，摧奔競之風，而使寒畯之士各得以自奮。吏部員闕

既當，則人人無留滯之嘆，至公之道，由是開矣。今三省曾不以是爲意，其員闕收歸朝廷，惟欲增重其權柄而已，其爲官擇人，誠未見其實也。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寺監丞而下差注，一切送吏部，以存官制良法。《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八。

上徽宗謹名器 一

臣聞天下雖安，有可危之理；天下雖危，有可安之道。安危之機，不在乎他人，在人主所操而已。夫福威者，人主所操之柄也。權歸於上而不移於下，此操之得其道者也。得其道則安，失其道則危，稽之已往，其迹班班可見矣。如漢武帝外勤師旅，內耗黎元，非有厚德以結民心，五十年間中外無事者，特以威德歸乎上，姦臣不敢專國命故也。唐明皇初無失德，非有甚過惡，卒有播遷之禍者，以李林甫專權故也。夫以漢武之於唐明皇，其德不甚相遠，而安危如此其異者，豈非在所操乎？昔陳夷行嘗對唐帝曰：「無以權屬人。」又論用人則曰：「苟自聖擇，無不當者。」誠以至治之要在此，有天下者所宜先也。恭惟陛下臨御以來，去太甚，用中道，遠聲色，崇節儉，進忠良，斥姦佞，弛兵革，寬刑罰，撤無用之臺榭，罷不急之工巧，蠲宿逋以恤窮民，省探報以防冤濫，治天下之具，何以加諸？若行之不息，終之不倦，可謂全善矣。然今日之所急要，在收還威福之柄，以立主威，以尊主道。臣叨沐誤恩，擢於諫省，輒敢引此以爲龜鑑。伏願陛下留神，無使大臣干權，任其喜怒之私，以

害大公之義，實天下之福也，社稷無窮之休也。《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上徽宗謹名器 二

臣竊以君者制命者也，臣者行君之命者也。君倡之於上，臣和之於下，然後君臣之分正矣。君倡而臣不和，上行而下不隨，則名分紊亂，紀綱不立，危亡之基，實始於此。箕子所以垂戒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臣之作福作威，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蓋謂是也。臣訪聞近日睿旨差除，三省多方執奏，肆行沮格。三省欲有進擬，冀聖意之必從，除目之必下。倒置如此，臣竊憂之。至如前給事中龔原以罪去國之日，御批嘗犯贓私，每議政事，遂行重責，未至貶所，即移壽州，未幾又除待制，移知杭州。前日聖語墨迹未乾，今日除授如此其峻，何以示信天下？又如中大夫王說年已七十有餘，所至素無善狀，今乃特轉太中大夫，移帥青州。原等遷升，未委何名。如聞皆出三省進擬，不出陛下之意。臣聞日者陽也，君道也，君正於此，則天應見於彼，故日常明。臣侵於君，陰侵於陽，則日有薄蝕之患。近者太史預奏四月朔日有蝕之。竊謂三省之權太盛，君上命多阻而不行，日蝕之應，殆以此歟。伏望聖慈收攬乾剛，以正名分，睿旨所降，要在必行，三省進擬，或可或否，悉由聖斷。龔原、王說除命特行改正，如此則日蝕之異自消，太平之基可致。《讜論集》卷三。

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上徽宗謹名器 三

臣竊以治天下之道，在乎正名分而已。名分正則君道尊，而無可陵之漸；臣道卑，而無逼上之強。苟失其正，尊卑之序亂，上下之分虧，此不可不慎也。今三省專威福之柄，侵人主之權，睿旨則沮格而不行，進擬則堅執而必下，乾剛坤柔之道未正，堂陛高卑之勢未分。忠臣義士，夙夜以此爲憂，姦纖巧佞之徒，乘此射利。大臣之權既重，賓客輻湊其門，環坐其馬廐而不以爲辱，奴事其子弟而不以爲羞，良可歎也。況龔原進職，移守錢塘，王說轉官，移守青社。既繫兩省從官，事干大體。命下之日，羣聽驚駭，三尺之童，皆知其非，若不改正，則作福作威，專在於臣，陛下孤立，誰肯爲國者乎？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以正上下之分，以息奔競之風。《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上徽宗謹名器 四

臣近嘗論奏三省大臣專權威福，睿旨差除，則沮格而不行，三省進擬，則堅執而必下，上下之分未正，乞收還威福，以定名分。訪聞三省大臣日近肆爲詭計，但避專權之名，而陛下每有差除，則陽

爲承行，若非所欲，則陰諭屬官繳駁，上以侵凌主道，下以竊弄國權，朋比之風漸成，威福之柄倒置。若不辨之於早，則《易》之「履霜、堅冰」之患至矣。伏望陛下攬乾剛之威，奮神明之斷，一出令，則渙而必發；一除授，則審而必行。敢有不存名分、肆爲橫議者，特行黜責。如此則主威可立，朋比之風可去，宰執專權之弊可革矣。《讜論集》卷三。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上徽宗奏論盜發保州倉

臣竊以北人通好，百有餘年，朝廷無北顧之憂，邊庭弛備。今遼主新立，喜兵好殺，人心未服，國中未定，萬一衝突，犯我邊陲，守邊之臣若非其人，倉卒之際，不無敗事。伏聞近者保州軍糧倉爲賊所發。般運踰城而出，其間多是兩屬人戶。及草場遺漏，燒焚積草數萬不少，雖不見賊之主名，竊恐是姦細，本州並不知覺。守倅如此，安可守邊？兼慮其餘州軍守倅亦有似此不職，難以任事，皆宜罷去，擇其勇武智略之人以代之，庶可制勝於未然，銷患於未兆，天下之福也。伏望聖慈特賜指揮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

上徽宗奏論強盜法第一狀

臣竊惟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罰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蓋將禁奸宄、惠良民故也。行之百有餘年，天下安堵。近者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二〕，並增一倍；贓滿不曾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有可生之道，往往不敢告官，傍人亦不敢收捕，恐其復還，別生讎害。賊徒以此益逞凶頑。聚集爲多，重法地分益甚。竊恐浸淫日久，養成大寇，如貽國家之患。伏乞睿旨復行強盜舊法，所有前件新改條法，更不施行，庶使良民安居。取進止。《讜論集》卷三。又見《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二〕詔：原無，據《宋史》補。

上徽宗奏論強盜法第二狀

臣近論奏強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曾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自上條頒降之後，被苦之家以盜有可生之機，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傍人亦不敢收捕，恐有讎復。賊盜由此充

斥，人民不得安居，乞依舊條改正。竊聞朝廷於尚書刑部取索諸州軍申到強盜大數，比較未行上條已前數少，即是賊盜衰息，刑罰可減，遂不施行，此正與臣前所論事意相反也。夫有盜必申，則刑部之數多，懼有報復，不敢以聞，則刑部之數少，今但不申不捕耳，豈真少耶？臣恐自此盜賊充斥，而朝廷不知也，是以從官及御史臺亦嘗論列，非獨臣區區之私見也。茲所繫利害甚廣，臣所以再瀆天聽，伏望聖慈博詢事實，特行刪改，庶使盜賊知懼，良民安堵。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上徽宗奏論京師強盜

臣竊以京師浩穰之地，人物繁夥，寇盜頗多，前後敗獲，官司推鞫並不仔細，究治贓物，惟追其一二，窩家悉略而不問，習以成風，恬不爲怪。賊徒賴窩家以有容，窩家賴贓物以爲利，是以盜賊益熾，良民不得安居。訪聞盜賊各有地分，窩家亦有主名，捉事之人、推鞫之吏，往往知其窟穴，但素相交通，不肯用心根究耳。伏望聖慈嚴勅在京官司，推治賊盜必須追究贓物及窮治窩家，依法斷遣，庶幾可令衰息。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上徽宗奏論永安縣強盜

臣聞御史中丞趙挺之奏河南府永安縣賊盜事，見下本路體究者。臣竊惟賊盜之害良民，猶稂莠之害禾稼，國家嚴賊盜之法，重告捕之賞，正爲是也。今永安縣陵寢側近，賊盜公行，殺人無忌，州縣縱弛而不問，監司忽略而不察，尸首暴露，道路喧傳。挺之論奏，朝廷雖已行下本路體究詣實，然監司州縣失職不糾，在法自當有罪。供報之際，若更匿情隱避，不以實聞，則殺人強盜無由敗獲，慢法官吏無以懲戒，日益以甚，爲害豈細？臣欲乞特降睿旨，候本路體究到事狀，如與挺之所奏不同，即送御史臺與大理寺根究事實，重與施行。庶幾朝廷之法不廢，死者之冤可伸。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上徽宗奏論陝西羣盜

臣竊聞陝西諸路羣盜嘯聚，始纔一二百人，未聞官司使救護。況陝西兵民素甚强悍，良於戰鬪，若不早行撲滅，本路災傷，竊恐流移之人復羣而爲盜，其勢必熾。向秋已去，餘黨若存，西戎乘此之時，必來作過。外有寇敵之虞，內有羣盜之擾，爲害非細。兼聞羣盜多是逃軍，蓋因近來築寨淺攻，偶失主將，兵士懼罪，不敢歸營，是以流而爲盜。伏望睿旨特下本路監司安撫司，體量上項，軍賊若

非怯敵，不殺其主將，偶然失利之人，特與招降。或情不可恕，則乞嚴命捕盜官司緊行收捕，早令盡靜。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上徽宗乞罷修興德院狀

臣伏聞興德禪院見行修蓋者。竊以陰陽之書，昭示吉凶，以前民用，休徵則吉從之，咎徵則凶從之。古之聖王凡有營造，必即休而遜咎，捨凶而從吉，所以措天下於萬世之安。本朝治平、熙寧間，欲於英廟潛邸修蓋禪院，日者以其位宅壬方，於國音有所不便，遂行寢罷。元祐、紹聖亦復如之。況今不止於國音不利而已，或聞於陛下本命亦有相妨，豈宜大興土工，廣有建造？夫陰陽所忌，常人家猶且避之，陛下貴爲天子，宗社生靈之所託，安得忽而不忌之乎？伏望聖慈審察休咎，特罷興德禪院修造，以順陰陽之理，以爲國家無窮之福。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錢適第一狀

臣伏聞御史中丞豐稷彈劾新除殿中侍御史錢適，頃常假曾肇之名，爲豪戶撰墓誌，又假肇書受豪戶金爲潤筆。臣未敢以爲有，亦未敢以爲無。今肇見任翰林學士，可究其實。若果無耶，亦足與適辨

明；若果有之，顯詐欺取人財物。況國家御史之道〔二〕，惟臧爲最重，一犯於此，則爲終身之累。詐欺取財，在律准盜焉。有盜詐之人，可任天子耳目之官乎？臣欲乞睿旨付外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二〕御史：據文意疑當作「御史」。

奏彈錢適第二狀

臣近奏新除殿中侍御史錢適假曾肇名爲豪戶作墓誌，又假肇書受豪戶金事。今月初四日親奉德音，謂假肇名爲父撰墓誌者。臣竊謂御史之職，以糾察官邪爲己任，惟忠實不欺，然後能以是爲是，以非爲非，而無負陛下之任使。今錢適父之亡也，事之當如其存，適乃不請於肇，而假肇之名爲父撰墓誌，是謂有欺於父矣。又假肇受金之書以播於外，是有欺於親戚鄉黨矣。所存如此，其人可知。爲父撰銘，初無利害，尚任欺詐，而論列朝廷之事，利害有大於此者，能保其勿欺乎？伏望聖慈特罷適之除命，以警詐妄。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錢適第三狀

臣近彈殿中侍御史錢適欺詐，乞罷除命，不蒙俞允者。竊念臣知適之欺詐而不言之，罪也。知而言之，果實不誣，朝廷當罷適而行臣言。若以臣之言爲不可用，臣安可更當言責？況適今既同臺，顯是難以共事。伏望聖慈特罷臣之臺職，除一閒慢差遣，庶安愚分。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曾布第一狀

元符三年十一月〔二〕

臣竊以正而不撓，乃可以任天下之重；公而不私，然後服天下之心。苟爲反是，曷副具瞻？伏見右僕射曾布性稟姦邪，心懷凶險，頃居樞府，阿順宰臣，進用非人，大開邊隙，費財用如糞壤，輕人命如草芥。今獨歸罪章惇，未知布之所職何事，玉毀櫝中，則誰之過？陛下矜容曲貸，仍有進擢，荷天地不貲之恩，臣子之心，義當如何？而布不圖補報，惟務徇私。自登宰席，獨擅國權，輕視同僚，威福由己。進拔親故，羅列京局以爲耳目；任用門人，寘之臺諫以爲心腹。不以人材爲國用〔二〕，惟以爵賞爲私恩，所親者進，所疎者退，愛之者則留京師，惡之者則令補外。《書》疾比德，《詩》刺不平，其布之謂乎？布既以此自任，其子弟亦甚招權，交通賓客，其門如市。且附枝既大，必賊本心；

私家既盛，必危公室。古人以爲戒，陛下其可不念之。兼布在紹聖初實與蔡卞交結，遂申請乞用王安石《日錄》修神宗皇帝國史，致史官觀望，變亂事實，多譽安石之善，掩蔽神考之美。近者諫官論列，陛下已令看詳，徑涉春冬，未見行遣。訪聞布欲自掩其過，又欲爲史官之地，恐甥壻葉濤例皆得罪，是以稽緩，未肯進呈。專擅如此，頗駭羣聽。況布之登用，方且彌月，凶威氣燄，薰炙中外，若更遷延日久，盤根固基，必貽國患，其將奈何？《易》著「履霜」、「堅冰」，《詩》戒「桃蟲維鳥」，辨之於早，正在今日。伏望聖慈特正布之典刑，以謝天下，以爲社稷無窮之計。取進止。《讜論集》卷三。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〇，同書卷一二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〇，《續資治通鑑》卷八六。

〔一〕年月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宋宰輔編年錄》增。

〔二〕國：原無，據《歷代名臣奏議》補。

奏彈曾布第二狀

臣伏見右僕射曾布奸凶擅國，臣已具前疏。退而思之，專輒移易臺諫官一事，頗爲寒心，夙夜不遑，須至再瀆天聽。竊以御史中丞、諫議大夫，天子耳目之官，朝廷委寄之權，最爲親切，選任除授，繫國重輕。祖宗以來每有差除，執政不得干預，豈敢專擅進退之者乎？況君者，制命者也；臣

者，行君之命者也。君倡臣和，則名分乃正；臣強上陵，則主威不立。今布之所忌則移之，布之所親則用之，去取惟己，不出聖意，進彼退此，易於反掌，作福作威，莫大乎是。尚賴祖廟之威靈，陛下之神聖，照見底裏，比因人言，即行改命。而布猶偃然當國，不愧乎人，揚揚自若，曾匪引咎。豈惟不足以儀刑百辟，表正四方，而凶悍之心已明，跋扈之萌可見。今日不圖於始，異日難制其終，國家安危之基，實在此舉。伏望聖慈斷而行之，特正布罪，以儆有位，天下之幸。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〇。

奏彈曾布第三狀

臣竊以朝廷之上，萬幾之務，其所主行者，在乎宰相。苟有失當，臺諫官得以論列。若容宰相選任門下親昵之人，暮布言職，陰相附會，則忠讜之論塞，壅蔽之風成矣。伏見右僕射曾布近薦引門人王覲爲御史中丞，賈易爲右諫議大夫，張廷堅爲右正言，除張廷堅已行罷去，而王覲、賈易尚握言路重權，若陰相結納，肆爲朋黨，陛下孤立，誰與爲助？若有不公，誰敢擬議？兼修國史宰相係史院長官，必須相見，如有交通，何所不至？況臺諫官不得與執政官相見，有著令，祖宗之法安可不守？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三。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一。

奏彈曾布第四狀

臣伏見曾布自登揆路，首罷豐稷御史中丞，引用門人王覲爲代，遂致人言，有瀆天聽。今雖改命，又遷翰林學士。采士議僉曰未宜，以謂豐稷陛下之所任，在職累月，忠言讜論，屢聞入告，布則忌之，遂改權工部尚書。覲乃布之引用，在職彌旬，未聞補報，今因人言，則有內相之命。除授若此，是陛下之所任者恩數則薄，布之引用者恩數加厚。夫爵，天下之公器，人主之操柄，其厚薄顛倒如是，何以厭服人心？伏望聖慈追改覲之除命，別有所授，以副朝望。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曾布第五狀

臣近論列王覲任御史中丞，方彌浹旬，除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曾肇合依例補郡，不蒙施行者。竊以宰相總萬幾之務，操威福之柄，其任甚崇，其權甚重。若任其至親與夫所善之人，實之要地，相爲表裏，則強盛不已，必至於陵上。故聖人作《易》，於《坤》之初則曰「履霜」，於上則曰「龍戰」，所以防微杜漸，垂戒於萬世者，其以此而已。今覲乃右僕射曾布之所善者也，雖罷御史中丞，猶居翰苑。肇乃布之至親者也，雖罷翰林學士，猶侍經幄，名爲改除，亦甚要近。況覲爲中司未久，不宜有

此升遷，肇之補郡，自有舊例，儻不施行，豈得爲允？兼覲等以非其當據，各具辭免，如因所請特賜詔可，不惟有以彰陛下優異之恩，又足以分宰臣比朋之勢。一舉兩得，頗協大公。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早賜指揮。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曾布第六狀

臣伏見右僕射曾布近充欽聖憲肅皇后、欽慈皇后山園陵使回，引進屬官，蒙等第除授訖。臣竊惟祖宗以來山園陵使引薦屬官，雖有故事，合行推恩，未有賢與不肖並進職任如此其衆者，臣之所不知也。況今祔廟方彌旬浹，一日之間，除目並下。物論喧騰，以爲陛下每有特差除，三省或沮難而不行，今布之所薦，三省除授甚速，是宰相之權有過於陛下矣。若以所薦人材資任言之，其間亦有可以進擢者，然非聖擇，恩獨歸於權臣之門，奔競之徒，益行阿附，此不可不慮也。兼遺忘欽聖虞主事，御史臺見行推治，山園陵使司屬官，既是分董一行事務，其間慮有干涉，若候獄具，然後推賞，亦未晚也。伏望聖慈特賜指揮，所有新除且行寢罷，候御史臺獄具日，檢詳故例，比類施行，庶允公議。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曾布第七狀

臣竊以避親之法著於甲令，有官守者悉皆遵稟，而況貴近臣乎？今曾布、曾肇乃親兄弟也，布爲右僕射，肇爲翰林學士，不行迴避，豈得爲允？蓋宰相任天下之重，握威福之柄，而行命令者也。翰林學士職親地近，朝廷命令皆所自出。苟不中度，理當執議，捨親而議之，則傷私恩，以親而不言，則害公議。祖宗所以立避親之法，蓋謂此也。陛下方當持盈守成之時，宜守而勿失，以爲太平基業，社稷無疆之福也。伏望聖慈特令迴避，以遵祖宗之法。取進止。《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〇。

奏彈曾布第八狀

臣伏覩曾布秉鈞當國，其弟肇又居翰苑，委有親嫌，在法宜避。近因人言肇已罷職，而猶進讀經幄，兼修國史。搢紳之論，亦未俞允。謂如富弼、韓絳爲相，弼之壻馮京、絳之弟韓維以親引嫌，悉補外郡。此祖宗之故事，朝廷之近例。今日正宜守之，不可以廢，而肇猶居要職，日侍清光，豈得爲允？伏望聖慈特令補外，以存典故，以別嫌疑。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奏彈曾布第九狀

臣竊以宰執大臣一有動作，百辟之儀刑，四方之表則，行法必自其始，然後能服天下之心。苟不奉法，豈能逃天下之擬議哉？伏見右僕射曾布用恩例陳乞下文闕兼元符令已是不許陳乞奏辟，吏部明知其不可，而畏憚布之權勢，輒引紹聖敕條，又引元豐間呂希述例，申取朝廷指揮。況元符著令既在紹聖之後，前敕自是更改不行，而希述又只是勾當儀鸞司，即非刑獄職事，豈可用以爲例？吏部既是徇情曲法，三省又且雷同，不敢誰何，表裏相助，一如其請。朝廷之上，法度不守，紀綱不正，而欲天下之治，其可得乎？伏望聖慈特賜改正施行，以存法守，以清形獄〔二〕，以示大公。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三。

〔二〕形：疑當作「刑」。

奏彈鄧洵武第一狀

臣伏聞秘書少監鄧洵武除同修正史，輿議未允者。竊以「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

如紱」，言命令一出而不可反也。洵武前日史院留之，朝廷謂其不可，遂行寢罷。今又有此差除，衆議籍籍，以爲命令反覆如此，何以明是非、別賢愚，而取信於天下乎？況洵武父綰昔爲御史中丞，專事姦佞，求媚大臣，爲安石求賜第，薦安石子雱及其婿蔡卞館職。神宗皇帝察見底裏，親批聖語：「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今洵武修史，豈能公心直筆，以發揮神考之盛德，而不能掩其父之惡乎？兼洵武學問荒唐，衆所共知。前日蔡卞報綰之私恩，及欲褒飾妻父安石之美，故置洵武於史院，以備檢討，士人莫不指笑。今令同修正史，尤非所宜。伏望聖慈斷自宸衷，特賜寢罷，以允公議。《讜論集》卷三。又見《宋史》卷三二九《鄧洵武傳》，《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

奏彈鄧洵武第二狀

臣近彈奏秘書少監鄧洵武不可同修神宗皇帝正史，不蒙施行，須至再瀆天聽者。竊以史官直筆，取信萬世，祖宗以來尤爲慎重。咸平初修《太宗皇帝實錄》，錢若水主其事，薦起居舍人李宗諤等數人充史官，真宗皇帝指宗諤曰：「自太平興國以後，皆昉在中書日事。史策本憑直筆，儻子爲父隱，何以傳信於後代乎？」除宗諤不許，餘悉可之。且宗諤文學才名，顯於一時，議論堅正，信於朝廷，真宗皇帝以此尚不授之史官，而洵武人材凡下，詞筆繆陋，不可比擬宗諤一二。昉亦當時名相，非若鄧綰之姦佞。兼綰自爲御史知雜以至御史中丞凡六七年，論事不少，頗僻爲多，洵武豈不爲父隱乎？

何以取信天下後世？前日既已罷之，今日又有此差除，公議實爲未允。伏望聖慈以國史爲念，特賜追寢除命，無使小臣得逞其私。《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六。

彈蔡京第一狀

臣伏見蔡京姦邪凶險，陰害善良，呼吸群小，交通內外，臣僚章疏累上，朝廷已罷京翰林承旨，輿論以爲京之過惡甚多，而交結近習之罪最大，安可以赦？今猶寵之以端殿之職，委之以帥府之權，顯是失刑，須至彈奏者。謹按京職居翰長，身爲從官，委蛇經幄，日侍清光，可謂貴臣矣。而乃卑躬屈己，親昵閹宦，或以貨財相結，或以書劄往來，污辱搢紳，清議所鄙。京揚揚然有自得之色，原其設心，豈徒然哉？實欲令其伺陛下之起居，漏宮禁之事，而又使之周旋庇蓋。前日與章惇、蔡卞相濟之惡，虛稱其美，以僥倖進用。陛下既察見底裏，議罪如彼，其輕何足以厭天下之公議？況宮禁之中，自古以來漏息之法極爲嚴密，所以防姦人之窺伺，慮患生於不測。今京交通如此，禁中之事必無不知，苟有姦謀，何所爲而不可？思患豫防，古人所戒。伏望聖慈察京之罪，重行貶黜，以警官邪，以清宮禁，以爲國家社稷之福。不勝幸甚。《讜論集》卷三。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〇。

彈蔡京第二狀

臣伏見新除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蔡京凶邪肆害，罪狀著聞，中外交通，蹤跡可驗，言章屢上，天鑑難逃，宜鳴鼓而顯攻，彰大佞之已辨。陛下特優禁從，未即譴訶，畀之以端殿之華，付之以帥權之重。詔命初下，物論尤喧，謂姦惡之免誅，有典刑而何賴？臣聞斯議，嘗具奏彈，今已彌旬，未蒙顯責。如聞京尚懷偃蹇，不體恩私，慢君命而弗處，丐祠宮而自若，肆行忿忤，愚弄朝廷，如此可容，孰不可忍？伏望聖慈檢會臣僚前後章疏，付外重行黜責，以副朝望。《讜論集》卷三。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〇。

奏彈蔡卞狀〔二〕

臣惟哲宗皇帝仁民愛物，出於天性，紹聖以來，垂拱抑成，責任宰執。是時降授中大夫、行少府監、分司南京蔡卞備位政府，陰肆姦謀，造朝奏對，專務殘忍殺害，巧計既行，凶焰日熾，竊弄賞罰，私報恩讎。人有譽其妻父之美者，極力主張，實之顯要；有議其妻父之短者，指爲誹謗宗廟，置之深罪。其所進用，若非妻黨之小人，即是門下之姦吏，更唱迭和，相倚爲重。造作事端，屢成冤

獄，看詳理訴，編類章疏，洗垢索瑕，中傷士類，或輕或重，皆出己意，或投之遠方，或陷之深僻，毒流天下，實不忍聞。其事主行雖在章惇，卞實啓之，時人目之爲「笑面夜叉」，天下之所共知也。陛下入承大統，判別忠邪，灼見姦凶，率先棄逐。近雖責降，未厭人心，咸謂卞之過惡，實與惇等，置散投荒，尚爲寬典。今猶分務，仍居善地，何以懲姦？伏望聖慈重行竄責，以謝天下。《讜論集》卷三。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一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〇。

〔二〕此題原作《奏彈蔡京第三狀》，然文中所述實蔡卞，今據改。

全宋文卷二二四三

陳次升 四

奏彈呂希哲第一狀

臣近彈奏新除秘書少監呂希哲係宰臣韓忠彥之親，方離謫籍，進任太峻，未蒙施行者。竊以蘭臺秘省，所以待天下之儒士，爲之貳者，未易其人。每有除授，必學問資任可充其選者，而後人無得而議。今希哲碌碌常材，文學無取，蔭補入仕。元祐間呂大防與其父呂公著相結甚厚，大防當國，引希哲實在經幄，擢爲省郎。當是之時，清議不與。自後希哲既以罪斥，因緣大赦，方引牽復。除郡未幾，今又有此差除，何也？若以人材資任言之，顯屬不當；若以宰臣之親言之，豈盡至公之道哉？夫爵祿者，人主之操柄，宰臣得以私其所親，人心其能厭服，多士何以激勸？伏望聖慈特賜改正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呂希哲第二狀

臣近論奏呂希哲係左僕射韓忠彥之親，除秘書少監太峻，未見施行。竊以名器不可假人，爵賞所以養德，除授至公，則人無間言；若阿所好，則人心不服。今希哲既乏才能，原本闕四字蔭補入官，所至無善狀。論其才能學問，不可任秘省；論其方起謫籍，亦未宜有此峻遷；若論其宰相姻親，則尤不可如此速進。除目既下，士論喧騰，臣不敢畏避，遂具彈奏。朝廷不爲施行，必是進擬之際，三省以忠彥之親，堅執不回，依阿曲徇，遂使陛下官爵不得盡至公，以待天下之賢，而忠彥獨得私其所親。上下之分漸虧，威福之柄倒置。宰臣如此，國家何賴？伏乞睿斷特降指揮。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王古呂希哲

臣訪聞近日三省大臣竊弄賞罰之柄，專威福之權，不推至公，爲朝廷擇人，乃私所親，不顧公議。王古乃右僕射曾布、右丞范純禮之親也，起自貶所，即除戶部侍郎，曾未數日，又除尚書。人言不已，方令補外。呂希哲乃左僕射韓忠彥之親也，方離謫籍，即除秘書少監，進任太峻，職位又崇。

如聞除授，皆非陛下之意，出於大臣進擬，以私其所親。朝廷如此，公道安在？人言藉藉，甚可畏也。伏望聖慈獨奮朝綱，斷自宸衷，特賜施行。仍令今後如係宰執之親，委是人材資任合行遷擢，並取聖選，大臣不得干預，以明君臣之分，以存至公之道。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李祥

臣近訪聞三省大臣差除多私其親，已開具一二奏陳。仍乞今後宰執親戚，若是人材資任委實可用，並自聖選，大臣不得干預，未見作何行遣。於今月二十九日本省準吏部牒，朝奉大夫、太學博士李祥除太常博士，須至論列者。竊以爵賞，天下之公器也，當與寒畯共之，而後人無間言。日近朝廷差除士大夫，必相謂曰：「某人，某執政之親也；某人，某執政之舊也。」人言如此，亦甚可畏。今祥乃門下侍郎李清臣之子也，又有此除授，未委出於聖選耶？出于三省進擬耶？若出於聖選則可，若出於進擬，豈能盡至公者乎？伏望聖慈詳酌施行，無使美官要職，皆爲權要所得，而寒畯之士，抑鬱不伸。天下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呂希哲李祥

臣竊以天子居九重之深，不出戶而天下治者，以宰執爲之腹心，以臺諫爲之耳目，以相維持，以相補助，二者并用而不可以偏廢，然後朝廷正而萬事理。如以腹心之臣爲可托，耳目之官爲可輕，臣恐天下之士壅于上聞，而天子孤立矣。此不可不察也。臣今論列呂希哲除秘書少監，李祥除太常博士未允公議，不蒙施行。臣竊惟執政之親，人材資任委有可用，若出睿選，猶當引嫌。況呂希哲進任太速，李祥除授太頻，既是大臣之親，止緣三省進擬，未盡至公，清議難屈。臣具論列，朝廷不爲施行，必以臣言爲非，臣不當更居言職。若以臣尚可備員諫省，亦當行臣之言，豈可忽而不用？伏望聖慈主張言路，以廣耳目之聰明；收還威柄，無使宰執之專權。其呂希哲、李祥等差除，乞檢會臣前奏，早賜指揮寢罷。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劉涇

臣伏覩新除朝散郎劉涇知真州，采之公議，僉曰未俞。竊以儀真劇郡，最處要衝，朝廷每除守臣，必須慎選，未嘗輕授，又將以爲進用之階也。今涇賦性貪污，臨事狂率，頃知處州，任情不法，

殘民害物，取贓入己，幾至千緡。察訪司按發，罪狀明甚，偶緣大赦，遂獲原免。今日有此差除，顯是未允。況選人材，實係國體，若用貪污不法之吏，何以砥礪多士？伏望聖慈特罷涇之除命，以清郡政。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賈種民

臣伏覩賈種民新除直龍圖閣、陝西路都轉運使，公議未俞。謹按種民天資險刻，稟性奸佞，元祐間守楚，厚結章惇，惇登宰府，夤緣進擢，若有過差，周旋庇覆，無敢誰何。訪聞種民自領清汴職事，所辟官四十餘員，所起夫兵有至百萬。官中累年，所積梢櫂，兩岸所植榆柳斫伐殆盡；官司錢糧，所支不知其幾何。增築狹水堰、月河，但爲舟船之害，並無分毫之利。朝廷灼見事實，狹水堰遂行毀拆，重複勞民，虛耗國用，不可勝紀。月河尚存而無用，今聞不住移文修緝及造天漢等橋，費用不貲，一出種民私意，收支錢物，漫不鈎考，費用既無名，錢物恐難繼。又輒行下州縣，自清汴以來十二月，河水通行，客旅往還，沿路稅務收到稅額錢數，並令撥還清汴司，州縣苦之。且商賈射利，相時而動，河若不閉，則後期而往；河若閉口，則先期而行。十二月稅錢自合通計一年稅額入轉運司，應副國家支用，清汴司豈得私有？未委所撥稅錢，有無朝旨施行。若無朝旨，尤爲可駭。兼聞元豐間修河，置洛碁口以緩水勢，種民廢而不修，是致河水爲患。又支洛口官錢兌買平準務石炭，今年

洛口物料尚未計置。近者修閉洛口，如聞所築堰基址不實，河水下流，洛河之患，恐未已也。兼所領在京茶場，差官出外計置茶貨客人長引茶，並將收買額害沿路稅額，茶場所收之息，未見實數，錢物多寡，未嘗會計。兼洛口沿汴河之兵士，任意差使，或用修橋，或在茶場充役，河上闕人，萬一水勢衝突，恐失隄防，爲患豈細？種民恣橫違法，略無忌憚，置之深罪，孰曰不宜？今乃授之清職，付以重權，清議未允。況陝西用兵之後，災傷之餘，宜得忠厚有風力使者，賑恤罷民，經制邦儲，而種民險刻有餘，制事無術，總領是職，民何堪命？伏望聖慈特罷種民直龍圖閣、陝西都運使，仍付有司根磨。洛口及清汴司茶場等處錢物，務要的確，歸著諸路。茶引所收稅錢，見虧若干，却將茶場所收之息，除諸色官員公人等磨費外，實收淨利幾何，無使誕慢。及根究違法事件，一就施行，以警背公奸險之吏。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梁子美

臣訪聞開封府界提點梁子美天資險刻，善於交納，家有三女，隨勢炎涼以結姻好。頃緣章惇之親，擢使湖外，承順惇、卞旨意，紹聖間謫官在所部者均被苦虐。陛下即政之初，是時與子美同惡之人如張景溫、董必輩已蒙罷黜，送歸吏部，子美獨得幸免，又除府界提點，士論扼腕。近除省郎，中書舍人鄒浩繳駁，特行寢罷，人以爲當，尚任府界提點，人心未厭。曾未彌月，又有此差除，頗駭群

聽。前日之罷省郎，必以浩之言爲是；今日又除京西運副，必以前日罷省郎爲非。朝廷除授如此，何以信服天下？若謂京西路監司近緣應副欽聖、欽慈二皇太后山園陵事，皆得進擢，子美亦有此除授，臣竊惑焉。京西路應奉二皇太后興造園寢凡百，所須皆本路出備，而府界只是備辦自京以至中牟宿頓而已，非京西之比也。況監司專一路威福，豈宜輕授？如向者哲宗皇帝大昇，輦陷於泥中，京西監司例皆得罪，而王博聞擢爲光祿少卿，王詔知路州，鄧斐獨降遠小處知軍，其餘授不必同，蓋因人材而進退之也。今子美人品豈宜奉使要部？伏望聖慈特罷子美新除，仍正昔日湖外之罪，無使善交結者得施其巧。取進止。《讜論集》卷四。又見《宋史》卷二八五《梁子美傳》。

奏彈范純禮

臣竊觀《易》以《乾》況君，以《坤》況臣。《乾》，天也，正位乎上；《坤》，地也，正位乎下。尊卑之勢既分，則乾坤之位定矣；上下之分既正，則君臣之道明矣。是以勢位不可陵，名分不可犯。蹙君之路馬芻者有誅，齒君之路馬者有誅，況君父之分，天下之所共諱，其可稱道之乎？訪聞尚書右丞范純禮近準朝命押北使筵燕，賓主語言，輒再及御名，頗虧臣節，甚累國體，遂使中國禮義之邦，爲人臣者失尊君之道，取笑邊陲，其爲辱命，莫甚於此。若純禮故犯，顯屬不臣，設或有誤，則是昏耄大臣，如此安可參預機務，臨蒞百官？伏望聖慈特行黜責，以明君臣之分，無使外夷輕視中國。取

進止。《讜論集》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

奏彈宗粹

臣竊以大宗正丞雖係佐官，而宗司之事，實賴其主行。訪聞前判宗粹志在貪污，罕循法守，丞官程元佐、檀宗益每有執議，不務曲徇，視之如仇，遂具論訟。所訟之事，夾帶前官任內職事，張大事勢，期於中傷。朝廷緣此並罷職任，而元佐、宗益又有衝替指揮。輿議以爲宗粹因公事請囑，受贓不輕，既以赦原，更不議罪，贓又不沒。仲御別無贓私，止有理曲公罪，亦一例罷職，已是輕重不當。而丞官理曲最少，又在大赦前，罷任既均，仍更衝替，顯是偏重。以元佐、宗益言之，固無足惜，所可惜者宗司之職事耳。竊慮自今已始，丞官畏憚判官，遇事不敢復議，宗室之間，冤枉無訴，有累聖治。欲乞睿旨委官取索所斷公案看詳，分別元佐等在任內理曲事件、情，與宗粹等所犯比較輕重，如委是理曲事少，仍更情輕，於大赦合行原免，除罷任外，所有特旨衝替，取自朝廷詳酌指揮。取進止。

〔小貼〕檢會元符元年五月六日敕節文：「命官犯贓罪至流，私罪至死，檢降特旨，其餘情理不至大段凶惡者，不得檢擬。」伏乞照會。《讜論集》卷四。

奏彈陳祐

臣伏聞新除右正言陳祐與中書侍郎許將有親嫌，乞避免，不蒙俞允者。竊以朝廷之事，行之乎宰執，差除或有未當，法度或有未安，臺諫皆得論列以聞。若以親而不言則負國，舍親而言之則傷恩，故祖宗以來，每除臺諫官，若係執政之親，不以有無服紀，並不除授，將以防微杜漸，爲萬世之法也。今若不許祐之避免，此例一開，異日緣執政之親而除授臺諫者，舉以此爲例，恐臺諫官親附執政，而蔽陛下之聰明。伏望聖慈特許祐之避免，以全祖宗之良法，以慰萬世之遠慮，不勝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一狀

臣竊惟人之無禮於君者，臣子惡之，如鷹鷂之逐鳥雀。況身居言責，豈可默乎？臣訪聞今月十三日御藥閤守勲在御前呈進文字，內臣裴彥臣對君上，用手敲守勲幞頭，高聲道：「莫錯斬人，莫錯斬人。」顯是不敬，無人臣之禮，罪不可赦，安可置而不問？陛下縱不以身之安危爲念，其如社稷何，其如天下何，其如公議何？昔漢唐之間，閹官秉國柄，制國命者，其始於陵慢，其終至於跋扈，而不

可制。今日彥臣悖悍如此，豈可忽之而不慮後日之患乎？伏望聖慈特出睿斷，明正典刑，以爲宮禁之戒。取進止。《讜論集》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九三。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二狀

臣伏見本臺今月十四日據御藥閤守勲狀論內臣裴彥臣對君上高聲等事，已具申奏，乞行根治，未聞施行者。竊以宮殿之事，理當恭肅，敢有聲徹御所者，在法不容，況對君上高聲肆忿，而無人臣之禮者乎？夫人主之尊如堂，堂高則難攀，卑則易陵。彥臣果於陛下之前如守勲所陳，顯屬不敬，而有陵上之心，若不明正典刑以懲其惡，益無畏憚，何所爲而不可？《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漸也。《詩》曰：「肇允彼桃蟲，拼飛維鳥。」言事起於至微，儻不防閑，及其成也，終至於不可制。陛下當以古人之言爲戒，社稷之重爲念。除惡於未萌，消患於未然，毋使滋蔓，以至於難圖，後悔無及矣。伏望聖慈特降守勲狀詞，付有司考究虛實因依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九三。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三狀

臣伏見內臣裴彥臣近者對陛下喧爭，無人臣之禮，原其罪犯，宜有顯戮。陛下至仁天覆，不忍加誅，止追五官勒停，送峽州羈管，物議尚謂失之太輕。今尚在途，未達貶所，又有放令逐便指揮，頗駭羣聽。況除奸去惡，在於必果，朝命既下，要在必行。今彥臣陵慢無禮，罪宜用誅，方行竄逐，又令逐便，反覆如此，何以示信？伏望聖慈且依元降指揮羈管彥臣，庶彰命令之必信，亦所以彈壓奸凶。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裴彥臣第四狀

臣先彈奏裴彥臣羈管峽州未到貶所放令逐便事，未蒙施行。本臺今準尚書刑部牒：羈管在外內侍裴彥臣近因皇太后服藥，德音放令逐便。檢會紹聖三年秋頒令節文：諸赦書許移編管羈管人，在京委所屬開封府步軍司，在外委諸州當職官，自赦書到後，除元係命官奏裁外，餘並取索犯由，依條移放。竊惟國家法令，所以示信於天下，元符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即無許移放編管羈管人之文，乃引用放令彥臣逐便，未應上條，何以示信？況彥臣對君父悖悍無禮，涉大不敬，情犯深重，不可以恕，

尚未到貶所，豈宜釋放？兼臣先論奏彥臣之子裴誼不可令給事內庭，如未施行，亦乞一就發遣出外。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奏，早降指揮。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裴誼第一狀

臣伏見內侍裴彥臣肆其凶悍，輕侮君父，已行竄逐，輿論欣快。然彥臣之子裴誼隸籍內庭，給事宮殿，不無念親之心，又有疑忌之迹，慮懷陰謀，妄有交搆。防微杜漸，宜在早辨。伏望聖慈特令裴誼補外，以消奸慝，天下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裴誼第二狀

臣近奏乞令內臣裴彥臣之子裴誼補外，未蒙施行。竊以亂起於未形，禍生於所忽，古之聖主，方其甚盛之時，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深思遠慮，救於未然之前，以爲無窮之計也。今彥臣既以罪逐，裴誼寧無忌心？思患預防，正在今日，除惡務本，不可以緩。伏望聖慈早賜指揮，發遣裴誼補外，以肅禁衛。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一狀

臣訪聞皇帝皇太后同聽政之日，召元祐皇后還禁中，復名號。元符皇后憂懼，心不自安。內臣張琳側聞二聖有並后之議，肆爲狡計，以欺元符皇后，謂其致力佑助，遂得不廢，多受金珠。臣僚常具彈奏，未蒙施行者。竊以宮禁之中，事無大小，陛下日夕所聞，琳猶敢公行詐欺，取受財物，略無忌憚，況其他私乎？此而不懲，何以示戒？伏望聖慈檢會臣僚所上章疏，審其事實，早賜施行，以警來者。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二狀

臣竊以罪同而罰均，則人無間言；罪同而罰異，則天下之心，豈能厭服哉？伏見內臣張琳與馮說共受元符皇后金珠，事狀明白，所犯既同，得罪宜一。說已蒙罪責，出守祠宮，琳猶握要權，出入禁闈如故。公議不與，人心未厭，以爲朝廷法令，特爲琳屈，何以信服天下？伏望聖慈正琳之罪，以示至公。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三狀

臣近訪聞臣僚論列內臣張琳受元符皇后金珠事，奏乞施行，未蒙賜可者。竊以欺詐準盜，具載著令，宮殿之中，盜罪加嚴。今琳敢爾，顯無忌憚，情不可恕。伏望聖慈降付有司，根治施行，庶使宦官稍循法守，不敢恣橫，天下幸甚。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四狀

臣訪聞內臣張琳欺詐，取受元符皇后金珠，累具彈奏，未蒙賜可。緣琳之罪狀明甚，情非可恕，縱而不治，何以戢奸？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後章疏，早賜指揮施行。《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五狀

臣訪聞內臣張琳奸凶狡猾，尤爲貪污。去歲與馮說受元符皇后金珠，說已行罷去，而琳在職如故，憑恃權勢，肆爲過惡，臣累具彈奏，未蒙施行。今又聞琳先因干請，遂得內東門勾當。既非陛下

潜邸官屬，近又希冒作隨龍人特轉一官，被恩駢蕃，非所當得。兼琳係皇太后殿內祇應人，每承惠渥，不具思所以報，宜何如哉！竊聞近者皇太后上僊，琳既係本殿人，自當披髮服孝服以盡哀慕之至，琳只依閣下人例著紫祇應。士大夫扼腕，謂琳前日荷大行皇太后之恩如此其厚，今日負之何速耶？其不忠情狀顯甚，若不重正典刑，何以示戒？伏望聖慈特賜施行。《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六狀

臣近彈奏內臣張琳受元符皇后金珠及干求內東門司勾當人，又冒作隨龍人轉官，大行皇太后上僊，係本殿祇應人不披髮服孝服等不忠事，未蒙施行者。臣竊惟國家之法，莫重於懲賊吏，正名分，誅不忠。懲賊吏則貪鄙息，正名分則實不亂，誅不忠則臣下勸，致治之要，實本乎此。今琳欺詐以受金珠，干求以冒職任，貪賊之狀如此其著也。隸籍爲皇太后殿祇應人時，暫奉旨宣召，既非陛下潜邸之官，豈得爲隨龍人以冒爵賞，名分之實如此其紊也。被受皇太后恩顧，不啻天地父母，一旦負之，不披髮行孝服，乃著紫祇應，不忠之心，如此其甚也！爲臣之罪，備此三者，天下之所共怒，法律之所不容，縱而不治，典刑安在，何以肅正朝列哉？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後所奏，早賜施行，以允公議。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七狀

臣近彈奏內臣張琳不爲皇太后披髮成服等事，不蒙施行。臣竊惟朝廷制法，所以待有罪，而琳之過惡顯著，臣前後彈章，詳疏其狀，皆可考實。陛下姑務含容，弗忍加罪。然惡不可長，古人所戒，法貴防閑，先王所重。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後所奏，早賜指揮，以允公議。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張琳第八狀

臣近彈奏內臣張琳受元符皇后金珠，干求內東門差遣，冒作隨龍人改官，不爲大行皇太后披髮。王道與裴彥臣、張琳等同惡相濟，陵慢君父。裴彥臣情犯甚重，責降未到貶所，引德音放逐便，不應條法，及乞令裴誼等出外事，並不蒙施行。臣竊惟張琳等罪惡暴著，中外共知，稽考迹狀，不可不懲。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後所奏，乞賜指揮。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李偁第一狀

臣竊聞陛下頃居潛邸，哲宗厚天倫之愛，恩遇甚渥。陛下忠信恭敬，未嘗以毫髮之私，上干朝廷，實以本府都門親事官晨昏啓閉甚勞，援例奏留，實占役使，非有他也。其事至微，有何犯分？臣僚之家尚許指名奏人隨行，況天子之貴介弟，豈有不可者乎？御藥李偁輒敢凌侮悖慢，誣奏都監干請，但不明言陛下受請求耳。今陛下續承祖宗之業，位乎天地，豈偁所欲。偁猶領職禁中，給事左右，忠臣良士，莫不扼腕，日夕爲憂。竊謂古之刑人不在君側者，蓋防患於未然，慮禍於不測，今日安可恬然不以爲慮？況偁陵侮之迹甚著，疑忌之心必生，心既不安，慮患必審。若不早正典刑，宮禁之中，恐開釁端，如前日任守忠之事爾。伏望聖慈體英宗之果斷，早賜施行，以清宮禁，以防後患，實天下之福也。取進止。《讜論集》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九三。

奏彈內侍李偁第二狀

臣近彈劾御藥李偁誣奏陛下潛邸，都監干請，乞留都門親事官事，乞正典刑，不蒙施行者。臣竊惟陛下之意，必以偁給事宮禁，日在左右，不忍加罪，所以示恩私也。雖然，恩固可行，亦有時而不

可行。恩重於義，則恩不可以廢義；義重於恩，則當舍恩而從義。偁前日既有陵侮之迹，今日必生疑忌之心，前日已嘗犯分，今日寧保其無反側乎？陛下宜察其奸謀，酌其情犯，斷之以義，不可牽於私恩，乃可以爲宗廟無窮之計。孔子曰：「小不忍以致大亂。」此言當以爲戒。伏望聖慈檢會前奏，早賜施行，無貽後日之悔。取進止。《讜論集》卷四。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九三。

奏彈內侍李偁第三狀

臣近彈劾御藥李偁頃嘗誣奏潛邸都監干請，乞留本府都門親事官，顯屬陵慢，不蒙施行者。竊以偁在先朝，憑恩橫甚，雖天子之至親，猶且陵忽。陛下躬行受其侮，今日持萬乘之權，操威福之柄，不即竄逐，實在左右，包含容忍，牽制不斷，人人爲之寒心。竊恐奸惡日熾，人莫敢議，主威不立，堂陛之勢由此虧矣。伏望聖慈奮乾剛之斷，檢會臣前後章，早賜黜責，以消奸慝，以安天下。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奏彈內侍李偁第四狀

臣累具彈奏御藥李偁誣潛邸都監干請，乞留都門親事官；內侍張琳有欺詐取元符皇后金珠事，未

見施行者。謹按僞之陵侮，琳之貪污，皆顯有迹狀，衆所共知，雖聖度包容，未忍加罪，稽之公議，難屈典刑。伏望聖慈早賜施行。取進止。《讜論集》卷四。

全宋文卷二二四四

陳次升 五

奏彈內侍王道

臣風聞內臣王道先與內臣裴彥臣等同惡相濟，協勢爲姦，不敦人臣之禮，有陵君父之心，中外傳聞，孰不扼腕。除彥臣已先得罪，而琳之過惡，臣已別具彈奏，而道之情罪，亦不可赦。伏望聖慈一就指揮施行。《讜論集》卷五。

奏彈內侍梁從政

臣伏聞內都知梁從政爲哲宗升遐之初定策與章惇異論事，奉聖旨，從政理當貶黜，謂係神宗皇帝隨龍人，特落省職，降一官，依舊延福宮使、提舉亳州明道宮，本家居住者。竊以國家宗社至重，治

亂之機，決於定策。方其危疑之際，從政輒敢交通宰執，肆行姦謀，冀搖國體，若不利於聖躬，原其罪犯，宜在族滅。陛下重念神考飛龍之日，從政常預攀附，未肆市朝，已爲寬典。然從政猶領使額，提舉琳宮，仍居近便，典刑未正，人心未厭。伏望聖慈重行貶竄，以允公議。取進止。《讜論集》卷五。

奏彈內侍郝隨

臣風聞有旨特復內臣郝隨三官。臣竊惟哲宗皇帝天資純粹，德性高明，而隨是時隸籍宮庭，給事左右，務爲機巧以蕩其心，造作非義以惑其聽，竊弄威福，無敢誰何。陛下臨御之初，首先責降以示好惡，詔命之下，頗快輿議。今方逾年，特復三官，未審何耶？且刑罰者，先王非得已而用之，罰一將勸百也。今隨之過惡尤著，天下之所共知，前日之責，人人尚以爲輕，今日復官又如此其遽，既屈公議，又戾國法，何以彈壓姦凶？伏望聖慈特罷復隨三官之命，以副僉言。取進止。《讜論集》卷五。

奏彈內侍劉瑗第一狀

臣訪聞陛下在潛邸日，察知都門親事官有勞，遂援故例奏留占役使。此事之小者也，非有犯分難行之理，干紊朝廷。而管勾官劉瑗怒其恩非己出，乃誣奏都監使臣爲之干請，置之於罪。又朝旨嚴宗

室門令，限都監出入，瑗乃揭榜府第，扃鑰中門，過爲防守，若疎哲宗親友之恩，視萬乘之貴介弟如無有也。按瑗乃本府之管勾官耳，率一府之人，奉事陛下，反敢挾令作威，若疎其所親，用情作悖，以悖其所事，途人聞之，莫不扼腕憤懣。逮陛下誕受天命，入奉累聖宗廟，瑗宜自知罪咎，恐懼引去，尚敢偃然無所忌憚，握要務，受恩施，徜徉於陛下之左右。雖陛下天地德量，容忍不誅，其如社稷何，其如公議何？昔晉文公爲公子，過曹、衛、鄭，三國之君，皆不爲禮焉，及文公既入而主夏盟，伐曹與衛。《春秋》謂其伐無禮，而不議其修舊怨。夫伐不失刑，禮以立政，此文公所以霸也。今瑗以平昔悖悍陵驚之迹，猶朝夕親近而領內侍之政，臣未敢謂其無包藏姦惡之心也。臣聞而不言，使陛下之失刑政，此臣之大戮也。又聞英宗之立，非內侍都知任守忠意，因循遲久，未加斥逐，反搆百端，幾開兩宮大隙。當時諫臣論奏，以節度副使安置，由是光獻得以修其慈，英宗得以全其孝。觀瑗前日之節，陛下之立，豈瑗所欲？既懷疑忌，心不自安焉，能保其無他耶？雖今日聖德巍巍，宮殿清肅，必無可開之隙，然小人姦險，操心之危，慮患之深，造事非一端可料，安得不思患而豫防之也？伏望聖衷特正瑗之典刑，以慰中外。取進止。《讜論集》卷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九三。

奏彈內侍劉瑗第二狀

臣近彈奏劉瑗充潛邸管勾官日，誣奏都監干乞留親事官及扃鑰府門過爲防守，顯有陵驚之迹，乞

正典刑，未蒙施行，須至再瀆天聽者。竊惟陛下聖德淵懿，出於天縱，頃居潛邸，御下以公，事上以信，中外之人，莫不傳聞。瑗爲本府管勾官，知之尤爲至詳，輒敢陵驚，不存上下之分。且如奏留親事官，爲其有勞也，瑗怒其恩不自己出，乃誣奏以受都監干請之私。例而奏之，非有欺也，瑗以爲不當留，是誣所奏以欺朝廷，頗玷聖德。又府門啓閉，自有時限，瑗乃揭榜府第，過爲扃鑰，待陛下如何人耶？瑗之悍悖不忠，所事如此，宜即誅夷。今陛下入承大統，廼厚授恩，施實左右，恬不防閑。雖聖度包荒，憫瑗昔爲宮僚之舊，不忍加誅，陛下恩德如此，何負於瑗，瑗之負陛下實多，亦當以社稷爲念，較其孰輕孰重，斷以大義，不可徇以私恩。孔子曰：「小不忍以致大亂。」此言宜以爲戒。兼聞瑗自懷疑懼，屢嘗請去。小人之心，疑懼既生，防患之慮，何所不至，竊恐別至生事。若不早正典刑，是陛下爲瑗屈公議而撓法也。法者，天下之所公共，天子不得而私。昔漢昭平君，隆慮公主之子也，醉殺主傅，廷尉請論。武帝曰：「吾弟有是一子，以死屬我。」爲之涕泣良久，曰：「法令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誣先帝之法，吾何面而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夫昭平君帝者之親，尚不敢以私撓法，瑗雖係隨龍之人，其待遇之恩，豈宜過於帝者之親乎？兼聞當時更有內臣一名，同瑗誣奏都監干請留親事官，臣不記姓名，亦乞勘會詣實，一就重行黜責。取進止。《讜論集》卷五。又見《歷代名臣

奏議》卷二九三。

乞于貢舉敕內添入應奏授不理選限官條目奏

紹聖二年十二月

按貢舉敕：舉人因子孫授封官、或進納得官、或攝授官，後免解或特奏名，而願納付身文書赴省試御試者聽。今欲添入「應奏授不理選限官準此」十字。《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六（第五冊第四二八九頁）。

奏彈常立狀

紹聖三年五月

常立希合權臣，詆誣先帝，而大臣援進唯恐不速，豈非負先帝、欺陛下乎！爲臣之罪，莫大於是。伏望特行黜責，以警官邪。《續資治通鑑》卷八四。

乞令戶部責限勾考監司酒稅增虧奏

紹聖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監司自元祐四年後取酒稅，最增最虧及二分者，比類請旨賞罰。請令戶部責限勾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三（第六冊第五七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七之二七（第六冊第五〇九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

第六七八頁。

彈劾鄭居中奏

紹聖四年四月戊子

臣伏聞翰林承旨蔡京同林希先薦太學博士鄭居中充御史，已聞不召。今又聞有旨令上殿。臣不知所由，未審別欲用居中耶？爲復令充御史耶？謹按居中弟久中，故秘書省正字王雱之壻也，雱乃尚書左丞蔡卞妻之親弟也，居中與卞係婚姻之家。又聞與中書侍郎許將、知樞密院曾布之家亦聯姻親。今若令爲御史，是廢祖宗故事。若別與差遣，是孤寒之士無階而進，其所進引者執政之親黨耳。況居中、周穉、林自輩實爲徒侶，惟事譎巧儉佞，士論所不與。今多士盈庭，豈無如居中者，何居中之必進也？今既召對，乃朝廷已行之命，臣不敢乞罷。欲乞賜對之日，陛下察言觀行，退之進之，斷自聖衷，抑權貴親黨，而使寒士有可進之路。仍乞今後大臣引薦人材，伏望聖慈詢問是與不是執政親黨，然後詳酌指揮施行。不勝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五。

彈劾周穉奏狀

紹聖四年七月戊辰

穉貪污卑猥，跡狀甚明，姦佞傾險，清議不與。自去年屢有進擢，不協公議，臣嘗論奏，陛下付

之有司考實，悉如臣言，特與放罪。且臣嘗爲刑部郎官，伏見刑部斷例，有受寄財物輒費用者，所犯杖罪，遇恩特旨衝替。種擅用張綬供給等錢計會弟秩，出文帖，以寄還爲名，支付梢工，却令手分收取文帖，三年並不報知。致綬論訟事發，方始寄回澧州。所爲如此，無異於盜，原情量重，豈止與受寄財物輒費用者爲比乎？設使就輕，姑以受寄財物輒費用論，猶有徒罪，比之前例，衝替有餘。朝廷特與放罷，臣去年累章彈奏，慮煩天聽，不敢再三。況今日進講經筵，在帝左右，宜得正人端士，則陛下日聞正言見正行，而貪婪傾佞之人，豈可以充是選？伏乞斷自聖衷，追寢成命，以充公議〔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一〕充：據文意疑當作「允」。

奏彈鍾傅狀

紹聖四年七月庚申

風聞鍾傅行下陝西涇原等路，令將軍糧米舂成白米并一色小豆支與諸軍，却減下斗數。按傅妄作，不遵條例。尚書省勘會，曾降指揮下陝西轉運司，舂變淨米，即不令減數支遣。若留充出界齋糧，最爲輕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乞懲戒修蓋籍田司思文殿董役官奏

紹聖四年八月壬辰

竊以乘輿所在，有司供具，最宜全固。訪聞籍田司思文殿修蓋曾未數月，而前簷今已墜墊。雖陛下聖德巍巍，天地佑護，行幸之際，必無憂慮，萬一驚恐，其當如何？董役官司若無顯責，慮創造北郊宮亦復弛慢，望特賜懲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〇。

奏彈呂公雅狀

一 紹聖四年十月

臣竊惟先帝立保馬之法以寓兵政，以張國威，法意甚良，年限不迫。京東限十年，又以京西民貧，特限十五年。公雅提舉京西路保馬公事，急于功賞，督迫煩擾，先帝聞之，急降御前劄子云：「訪聞本路見欠買馬，極苦難得，兼衆既爭買，價遂倍貴，至駑之格，亦不減百緡。深恐本司所責之數過多，民間未悉朝廷取效在遠之意，遂致如此。」公雅又誣奏，以謂民間易爲收買，令每都保先選二十戶充主養戶，逐都各買馬二十疋。韓絳尋具奏陳保馬司催督太急，若逐都各買二十疋，是將十五年之數作二年半買足，顯是違越敕條。朝廷令依元條限，本司猶且督責不已。公雅當時若依元立年限及御前劄子指揮，其保馬之法，豈爲民害乎？以是知先帝緣保馬事負天下之謗者，公雅所致也。今有

此進用，則公雅之過不顯，何以彰先帝愛民之深，御前劄子丁寧如此其切耶？伏願陛慈追寢公雅新命，以明先帝之德，使四方聞之。不勝幸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二。

奏彈呂公雅狀 二 紹聖四年十月乙酉

公雅敢肆誕謾，使先帝負天下之謗，其罪不容誅，在陛下義不戴天。豈可復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二。

乞文臣帶兵鈐及監司職任者朝辭日并令上殿奏 紹聖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乞自今文臣帶兵鈐及監司職任者，朝辭日并令上殿〔二〕，不許援例不對，并不上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一九（第二冊第一九四三頁）。

〔二〕「并令上殿」：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彈劾章惇奏狀

元符三年九月

惇自登揆路，專任阿私，殘人害物，古所未見。奉使山陵，措致乖謬。至鄭州力士饑餓，不能承重，靈駕抵暮方得安泊。至鞏縣遇雨，則先之幕次，更不隨從。奉使如此，罪安可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二九（第五冊第四一九〇頁）。又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

乞重行黜責蔡京狀

元符三年十一月

臣伏見新除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蔡京頃在翰苑，倚勢作姦，自除邊帥，即懷怨望。臣僚屢有彈奏，不蒙顯謫。今除知江寧府，仍領端明殿之職。采之衆論，謂京負朝廷至深，朝廷待京何厚？伏望重行黜責，以示至公。《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七之三三（第四冊第三九〇四頁）。

言蔡卞不當止謫近地分司奏

元符三年十一月辛未

蔡卞之與章惇俱盜權先朝，爲天下害。卞以陰險謀之，惇以凶悍行之，二人同惡相濟，罪當均

一。臣謂惇之凶暴，其害物止於一時。卞則又敗壞道術，使不得歸正，疑亂風俗，使不得爲善，其害又流於萬世也。卞之爲害，實不在惇下。惇既以散官安置潭州，而卞則止於近地分司，適遂所欲，何名爲謫？人心未服，公議未厭。《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〇。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六。

上哲宗乞敕官司用心揀選禁軍狀

臣訪聞河北路禁軍例多老病怯弱，不任征役。蓋招軍官司上下通同作弊，或以老小爲丁壯，或以病患爲强健。招刺之後，年甲具載兵籍，每歲揀選，惟遽籍點檢而已，未嘗以籍考其年顏歲數虛實，是以老病者常多，而强壯者常少，徒費軍糧，無濟於用。況邊庭糧草，最爲難得，禦戎備寇，要在兵强，今所養之兵既非可用，倉卒之際，恐致敗事。止此不可不慮也。伏望聖慈嚴敕本路招軍官司，今後所招兵士務要强壯，的實年甲，及責監司每歲揀軍，必以兵籍考其年甲顏貌。若有不實，即行按發，無令老病怯弱之人虛占兵籍，侵耗邊儲。如敢依前不切用心，揀選官當行重責，庶使官吏知畏，守禦有備，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一。

彈張商英狀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甲寅

朝散大夫知隨州張商英姦邪凶險，猖狂妄作。紹聖初備位諫官，不圖報國，乃與宰相章惇結爲死黨，詆誣忠良，陷害善類。而又與百姓蓋漸增改詞狀，要在中傷大臣，既令蓋漸論訴，而商英肆行彈擊。天下不容惡，醜計自彰，卒以得罪。哲宗洞照其情，必欲終棄，每有進擬，屢却不用。而惇出死力維持，久而遂玷從列，小人得路，排陷尤多。近者朝廷欲懲姦惡，聊示薄責，公議尚未厭服，商英曾不自訟，到任謝表又肆詆誣，以文已過，冀惑天聽。《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七。

論除授臺諫三省不得進擬奏

建中靖國元年六月

臣竊以祖宗以來臺諫闕員，詔近臣薦二員，召對便殿。夫取選任一出上意，執政大臣不得干預。蓋臺諫官所以司察大臣過失，若出大臣，則朋附之人至，忠讜之路塞。明主雖欲明日達聰，虚心聽納，嘉謀嘉猷，何緣而至哉？近者監察御史闕二員，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共薦六人，今聞所召者一人而已。未審出於陛下之意耶？復出宰執之意耶？若出陛下之意則可，然未應祖宗故事。若出宰執進

擬，則權歸大臣，朝廷闕失，誰復擬議？此源既開，臣恐異日臺諫皆出大臣之門，而陛下孤立矣。《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傳》曰：「慶賞刑威曰君。」願陛下念茲。今後近臣奉詔薦舉臺諫官，並須引對，親閱人材，去取獨出聖斷。庶不廢祖宗故事，臺諫得人。《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五一。

乞選用人才以補門下中書闕員奏

伏覩《官制格》，尚書省總判六曹事務，勘當若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封駁。法行之初，先帝特降詔書云：「人各有分然後安，官各有守然後治。」仍申諭中外。違是令者，執政官委御史臺彈奏，尚書以下聽長官糾劾以聞，當是時人循分守，無敢僭紊。元豐末以垂簾聽政，令三省權同取旨。今陛下獨攬乾綱，躬臨庶政，孜孜究心，以復先朝政事。而三省者，政事之本也，尚未如《官制格》。夫本既不正而齊其末，是緩其所當先，急其所當後也。況先帝以三省分釐庶務，其寓意豈徒然哉？蓋欲上下相維，以防偏蔽故也。謂如尚書省勘當或未中理，中書省取旨必有去取；中書省取旨或有未當，門下省必須封駁。今三省長官既同取旨，門下省屬官雖欲封駁，終難其議，以此遂失上下相維之道，非立法本意也。若謂門下、中書省見今獨員難以專委，即當選任人才，以補員闕，安可以闕官而廢法哉？伏願陛下留神先帝官制分釐之格，詔書叮嚀之意，斷自聖衷，行之必果，庶使政事之本立，而良法美意得以推行，天下之治可立而待。不勝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一。（以上尹波校點）